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FS)-1-c2.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01	3049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2	3126	陳振英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FSTB(FS)003	3134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4	3135	陳振英	148	
FSTB(FS)005	3137	陳振英	148	
FSTB(FS)006	3141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7	3145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8	3146	陳振英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FSTB(FS)009	3147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0	3148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1	3149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2	3960	陳恒鑾	148	
FSTB(FS)013	0649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4	0650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5	0651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6	0652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7	0653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8	0654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9	0655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0	0656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1	0657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2	2840	陳曼琪	148	
FSTB(FS)023	2849	陳曼琪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4	0542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5	0559	陳沛良	148	
FSTB(FS)026	0635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7	0636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8	0840	陳仲尼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FSTB(FS)029	0991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0	0992	陳仲尼	148	
FSTB(FS)031	0995	陳仲尼	148	
FSTB(FS)032	0996	陳仲尼	148	
FSTB(FS)033	0997	陳仲尼	148	
FSTB(FS)034	3075	陳仲尼	148	
FSTB(FS)035	3076	陳仲尼	148	
FSTB(FS)036	3159	陳仲尼	148	
FSTB(FS)037	0569	邱達根	148	
FSTB(FS)038	0575	邱達根	148	
FSTB(FS)039	0591	邱達根	148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40	0744	邱達根	148	
FSTB(FS)041	0757	邱達根	148	
FSTB(FS)042	0758	邱達根	148	
FSTB(FS)043	0759	邱達根	148	
FSTB(FS)044	0760	邱達根	148	
FSTB(FS)045	0762	邱達根	148	
FSTB(FS)046	0769	邱達根	148	
FSTB(FS)047	1070	邱達根	148	
FSTB(FS)048	3369	周文港	148	
FSTB(FS)049	1881	霍啟剛	148	
FSTB(FS)050	1446	何敬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1	1450	何敬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2	1162	何君堯	148	
FSTB(FS)053	2933	簡慧敏	148	
FSTB(FS)054	2935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5	2936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6	2938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7	2939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8	2940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9	3832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0	1251	江玉歡	148	
FSTB(FS)061	3347	郭玲麗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2	0617	黎棟國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3	0619	黎棟國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4	1006	林健鋒	148	
FSTB(FS)065	1018	林健鋒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6	1031	林健鋒	148	
FSTB(FS)067	1033	林健鋒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FSTB(FS)068	1036	林健鋒	148	
FSTB(FS)069	1570	林新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0	1575	林新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1	3101	林新強	148	
FSTB(FS)072	0296	林順潮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3	0298	林順潮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4	0368	林筱魯	148	
FSTB(FS)075	0499	林筱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6	0500	林筱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7	2392	林素蔚	148	
FSTB(FS)078	2395	林素蔚	148	
FSTB(FS)079	2408	林素蔚	148	
FSTB(FS)080	1847	劉智鵬	148	
FSTB(FS)081	1862	劉智鵬	148	
FSTB(FS)082	0893	李梓敬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3	0696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4	0699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5	1803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6	1804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7	1805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88	1806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9	1807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0	1808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1	1809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2	1810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3	1811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4	1812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5	1813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6	1814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7	1815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8	1816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9	1817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0	1818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1	1819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2	1821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3	1822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4	1823	李惟宏	148	
FSTB(FS)105	1834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6	1835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7	3509	梁熙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8	3510	梁熙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9	3511	梁熙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0	3013	梁美芬	148	
FSTB(FS)111	3014	梁美芬	148	
FSTB(FS)112	3015	梁美芬	148	
FSTB(FS)113	3020	梁美芬	148	
FSTB(FS)114	1046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5	1048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6	2006	陸瀚民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7	0902	吳傑莊	148	
FSTB(FS)118	0933	吳傑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9	3154	吳永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0	3302	吳永嘉	148	
FSTB(FS)121	0966	顏汶羽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2	2488	尚海龍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3	2502	尚海龍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4	2503	尚海龍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5	2507	尚海龍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6	0766	邵家輝	148	
FSTB(FS)127	1619	蘇長榮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8	1623	蘇長榮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9	1624	蘇長榮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0	1625	蘇長榮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1	1626	蘇長榮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2	1627	蘇長榮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3	1641	蘇長榮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4	1642	蘇長榮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5	1047	陳祖恒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6	2606	譚岳衡	148	(1) 財經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137	2607	譚岳衡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8	2608	譚岳衡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9	2613	譚岳衡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FSTB(FS)140	2614	譚岳衡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41	2615	譚岳衡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42	2616	譚岳衡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43	0869	鄧飛	148	
FSTB(FS)144	2192	鄧家彪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45	2193	鄧家彪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46	2196	鄧家彪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47	2677	黃俊碩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48	2680	黃俊碩	148	
FSTB(FS)149	2681	黃俊碩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50	2682	黃俊碩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51	3722	黃俊碩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52	3723	黃俊碩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53	1322	黃錦輝	148	
FSTB(FS)154	1185	黃國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55	0099	黃英豪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56	0100	黃英豪	148	
FSTB(FS)157	0101	黃英豪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58	0102	黃英豪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FSTB(FS)159	1325	楊永杰	148	
FSTB(FS)160	0495	嚴剛	148	
FSTB(FS)161	0529	嚴剛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62	0531	嚴剛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63	0554	嚴剛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64	3265	張欣宇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65	3128	陳振英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66	2853	周小松	26	(2) 社會統計 (6) 勞工統計
FSTB(FS)167	3776	何俊賢	26	
FSTB(FS)168	3340	何君堯	26	
FSTB(FS)169	3236	吳秋北	26	(6) 勞工統計
FSTB(FS)170	0266	吳永嘉	26	(1) 貿易統計
FSTB(FS)171	2678	黃俊碩	26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FSTB(FS)172	0222	黃錦輝	26	(6) 勞工統計
FSTB(FS)173	1730	梁子穎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FS)174	0987	馬逢國	79	(1) 投資促進
FSTB(FS)175	2679	黃俊碩	79	(1) 投資促進
FSTB(FS)176	1953	謝偉俊	116	
FSTB(FS)177	3725	黃俊碩	116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聯同引進辦及貿發局於年內舉辦首屆「香港全球金融與產業合作峰會」，通過金融賦能，匯聚全球企業、資金和技術，提升國際產業合作水平，請列出舉辦峰會預計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將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今年內舉辦首屆「香港全球金融與產業合作峰會」(峰會)。峰會旨在通過金融賦能，匯聚全球企業、資金與技術，全面提升國際產業合作水平，並吸引更多頂尖先進產業龍頭企業、國內外企業及投資者落戶香港。

在全球產業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的發展趨勢下，峰會將聚焦探討傳統產業與新興產業的國際合作機遇，以及香港在其中的重要角色定位。本次峰會預計將吸引過千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與會者，包括國際知名行業先驅、金融、科技與商界領袖、學術專家及政要等。

峰會期間，我們會透過不同環節展示香港優良的營商環境，以及「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和優勢，包括邀請已落戶在港的龍頭企業現身說法，分享它們在香港設立及拓展業務的成功故事，以吸引更多國內及海外企業落戶香港，特別是對香港有重要策略價值的產業，包括來自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文創等產業的創新科技企業。

峰會的籌備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中，包括與不同單位探討合作、落實嘉賓名單等。財庫局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相關籌備工作，沒有相關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通過舉辦和參與不同推廣活動，在本地、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包括為學生和從業員舉辦外展活動，以及透過在金發局架構下成立的香港財富傳承學院，為家族辦公室從業員和新世代資產擁有人提供持續培訓、知識交流和聯繫機會。請告知預計舉辦的外展活動及財富傳承學院項下提供的各項培訓及交流活動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在2025-26年度，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將繼續舉辦、協辦及參與培育年輕一代的人才發展活動，例如金發局金融就業資訊節、大學舉辦的職業講座及由專業協會或大學舉辦的專題研討會等活動。考慮到業內各界別的增長潛力以及現時的人才需求問題，金發局將透過進行行業發展研究，例如探討行業如何應對人才挑戰，以建立具備韌性的人才框架，支持金融服務業的持續發展。金發局預計上述活動開支約為200萬元。

此外，作為金發局的轄下機構，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財富傳承學院)致力為家族辦公室業界、資產擁有人和財富繼承者提供相關培訓，以壯大家族辦公室人才庫。財富傳承學院在2024-25年度與投資推廣署合辦了「家族傳承高峰會」，並舉辦、協辦及參與超過20場論壇、研討會、圓桌會議等活動，讓資產擁有人及家族辦公室從業員就相關的議題進行深入和專業的討論和交流。財富傳承學院在2025-26年度將繼續舉辦「家族傳承高峰會」以及8至10場論壇、研討會、圓桌會議等活動，圍繞家族治理、慈善、影響力投資、藝術文化及財富管理等主要財富傳承發展目標，重點以家族辦公室的負責

人、資產擁有者、家族企業擁有人及其下一代為主要目標對象提供知識交流和聯繫機會，預計總參與人數超過400人。財富傳承學院並進一步聯繫國際夥伴機構，發揮香港與國際家族傳承知識交流與家族辦公室發展經驗分享的樞紐的作用。財富傳承學院在2025-26年度的預計活動開支約為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關於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制度，包括監督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和相關措施的實施、擴大規管範圍以涵蓋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和穩定幣發行人、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以及積極參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等跨政府組織的工作。

請告知在監督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及相關措施實施、擴大規管範圍(涵蓋場外交易及穩定幣發行人)，以及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方面，預計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為應對虛擬資產交易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保障投資者，我們引入了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自發牌制度於2023年6月實施以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至今已向10個來自本地和海外的公司批出牌照。政府和證監會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適時優化發牌制度，以促進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和創新。

為進一步完善香港虛擬資產服務的規管框架，政府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為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制度，同時亦正擬訂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我們會在2025年就上述發牌制度進行公眾諮詢。另外，政府已就引入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的監管制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待條例通過後，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盡早審批牌照申請。

政府聯同證監會及其轄下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進行投資者教育，加強公眾的理財能力。證監會及投委會積極進行有關虛擬資產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包括發放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資訊，以及提醒公眾不能在無牌平台上進行交易。證監會及投委會透過短片、專題研討會、社區外展活動、社交媒體平台、傳媒訪問等，旨在加深公眾對不同投資工具(包括虛擬資產)的基本概念，以及他們對相關風險及潛在詐騙行為的認知和警覺性。證監會亦與警方緊密合作，積極走進社區宣揚反詐騙訊息，亦於社交媒體和搜尋器上發布防騙及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警示帖文和廣告。

財經事務科和香港海關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上述工作。金管局、證監會和投委會根據實際情況適當調配資源推展有關工作，並將相關開支和人手納入其整體預算內，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匯聚行業頂尖人才，探討人工智能的發展及應用，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將籌辦首屆「國際人工智能青年科學家論壇」，促進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究和產業化發展。請提供籌辦上述論壇預計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正全力籌辦首屆「國際人工智能青年科學家論壇」，除了匯聚行業的高端人才，促進人工智能的技術交流和產業化發展，亦希望透過活動推動科技人才培育，以及支持不同賽道的被投企業和合作夥伴與本港的中小學生互動交流，進一步促進本地更深入的科普啟蒙和創科、創投及創業思維的建立。

因應活動的目標，港投公司會與市場和社會上不同持分者合作，提升本港大學及中小學的廣泛參與，促進互動交流。有關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港投公司會適時公布活動的細節。有關活動預計會在下半年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會舉辦首屆「國際機器人大會」，展示最新科研成果和應用場景，進一步提升香港在科技領域的國際影響力。請提供籌辦上述活動預計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正全力籌辦首屆「國際機器人大會」，匯聚頂尖科技企業，展示具身智能的科研成果和應用場景，同時聯動業界、學術機構和投資者，就這個重點人工智能的應用領域，進行跨界別的探討和交流，進一步提升香港在相關範疇的國際影響力，並助力傳統產業探索如何更廣泛借助科技提升生產力及推出新服務。

因應活動的目標，港投公司會與市場和社會上不同持分者合作，促進有關持分者的廣泛參與和互動交流。港投公司正全力推進籌備工作，會適時公布活動的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包括監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請告知：

1. 2025/26年度「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的預算為何？
2. 政府於2024年6月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自計劃推出後當中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共資助多少項目？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為培育人才進一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政府於2022年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鼓勵本地合資格從業員及有志從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工作的人士參與相關培訓。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均可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萬元的資助。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先導計劃會延長至2028年。我們初步預計計劃延長後的申請數字及獲批資助金額與過去數字相若，即每年約有2 900宗申請獲批，涉及資助金額約1,600萬元。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於2024年6月推出，提供前期資助，推動進行綠色金融科技活動的科技公司或研究機構與本地企業合作，開發處理行業痛點而市場上未有使用案例的項目，以助力有關方案商業化和完成概念驗證，讓有潛力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科技於香港的商業環境中更廣泛應用。資助計劃的撥款共1,000萬元已於2024-25年度全數發

放予執行機構(即數碼港)。資助計劃已批出60個綠色金融科技方案，數碼港會按方案的推展進度向申請人分期發放資助，預計這些方案將於今年第三季起陸續通過概念驗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上述工作，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的其他項目2025/26年預算較2024/25原來預算減少31.9%，而「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項目下一些資助計劃／措施於2025/26年度的撥款需求有所減少，請提供：

1. 2024/25年度該項目下的各項資助計劃／措施的開支明細；及
2. 2025/26年度該項目下的各項資助計劃／措施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財經事務科「綱領(1)：財經事務」下的「其他項目」於2025-26年度財政撥款預算較2024-25原來預算減少約1.5億元(-31.9%)，主要由於「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有關撥款)項目下一些資助計劃／措施於2025-26年度的撥款需求減少，由2024-25年度原來預算的約2.3億元，減少約1.6億元至2025-26年度預算的約7,000萬元。

有關撥款在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則為約2.1億元，其與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分項表列如下—

	項目	2024-25年度的 修訂預算開支	2025-26年度的 預算開支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	9,350萬元	3,965萬元 (為惠及更多市場參與者，計劃的資助款額將作出調整。2025-26年度的撥款預算亦因而作出相應調整。)
2.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 (由 2021-22 年度至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4,520 萬元	不適用 (資助計劃已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延長 3 年至 2027 年，相關資金需求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承擔，因此有關撥款於 2025-26 年度沒有相關的開支預算。)
3.	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	2,400萬元	無 (我們在較早的財政年度已向計劃執行機構(即保險業監管局撥款合共 6,000 萬元(包括 2024-25 年度撥款 2,400 萬元)。由於資助計劃尚有剩餘撥款，因此 2025-26 年度無需撥款。)
4.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2,155萬元	2,302萬元
5.	亞洲金融論壇	610萬元	650萬元
6.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	1,000萬元 (包括向計劃執行機構(即數碼港)支付 100 萬元的費用)	不適用 (資助計劃於 2024 年 6 月推出，共 1,000 萬元撥款已於 2024-25 年度全數發放予計劃執行機構(即數碼港)，因此 2025-26 年度無需撥款。)
7.	「裕澤香江」高峰論壇	670萬元	待定

	項目	2024-25年度的 修訂預算開支	2025-26年度的 預算開支
8.	金融科技從業員 培訓資助先導計 劃	78萬元	無 (資助計劃於2022年9月起實施。我們在較早的財政年度已向計劃執行機構(即香港銀行學會)撥款撥款合共約2,000萬元(包括2024-25年度的撥款78萬元)。由於資助計劃尚有剩餘撥款，因此2025-26年度無需撥款。)
	合共：	約2.1億元	約7,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2)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透過在金發局架構下成立的香港財富傳承學院，為家族辦公室從業員和新世代資產擁有人提供持續培訓、知識交流和聯繫機會。請提供：

1. 去年有多少家族辦公室成功落戶香港；及
2. 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分別為／預計多少家族辦公室從業員和新世代資產擁有人提供培訓服務，所涉人手及預算多少？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1) 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自2021年6月成立至2025年2月底已協助超過16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95間於2024年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另有約150間家族辦公室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 (2) 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財富傳承學院)於2023年11月在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架構下成立，目標為國際家族辦公室管理人、新世代的資產擁有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等提供可靠的專屬交流平台，匯聚並聯通本地以至全球家族辦公室。

在2024-25年度，財富傳承學院透過與投資推廣署合辦「家族傳承高峰會」，以及自行舉辦、協辦及參與超過20場論壇、研討會、圓桌會議等活動，讓資產擁有人及家族辦公室從業員就財富管理相關的議題進行

深入和專業的討論和交流。上述活動總參與人數超過3 100人，實際開支約為130萬元。

財富傳承學院在2025-26年度將繼續舉辦「家族傳承高峰會」以及8至10場論壇、研討會、圓桌會議等活動。聯同財富傳承學院參加的其他活動，預期總參與人數應與2024-25年度相若，活動預計開支約為100萬元。

政府在年度向金發局提供的4,750萬元資助金當中，300萬元的撥款預留予財富傳承學院使用。其中用以支付的薪酬開支約為250萬元；活動開支約為130萬元，當中80萬元由贊助費用承擔。此外，金發局亦以現有資源承擔財富傳承學院日常及行政開支。

財富傳承學院現時聘有1名行政總監及1名經理，計劃於2025-26年度增聘1名經理，以加強推行各項活動的能力。2024-25及2025-26年度的人手開支分別為250萬及3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會在年內制訂方案，涵蓋提升倉儲設施、優化交易和監管機制、拓展交易所產品、市場推廣等，並逐步落實。請提供「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預計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包括提升倉儲設施和市場推廣。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政府的目標是推動構建國際級黃金倉儲設施，吸引更多不同經濟體包括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的投資者和用家在香港儲存黃金。在增加倉儲的基礎上，我們期望保險、檢測認證、物流等相關配套業務將增加需求，同步擴充抵押、借用、對沖等相關衍生交易，逐步搭建完整的生態圈。由此推動全方位、多幣種的交易、清算、交割和監管體系，包括以離岸人民幣進行交易，形成完整的黃金交易中心和相關產業鏈。市場推廣方面，未來我們會透過不同的活動和訪問，推廣香港發展黃金市場的方向和具體措施，以吸引內地及國際投資者和用家，在香港儲存黃金以及進行交易、清算和交割。

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4年12月成立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金融業界領袖、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代表，全面檢視與黃金金融交易相關的各個範疇。工作小組會在年內就提升倉儲設施、優化交易和監管機制、拓展交易所產品、市場推廣等制訂方案。支援工作小組屬於財經事務科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財經事務科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並沒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包括監督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以及推行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請提供：

1. 過去一年就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推出的項目有哪些？預計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2. 2024/25年度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及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的參與人數及涉及費用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1) 香港的金融科技生態蓬勃，現時有超過1 100家金融科技企業，業務涵蓋移動支付、跨境理財、人工智能金融服務顧問、財富及投資管理、合規科技等多個範疇，當中包括8家數字銀行、4家虛擬保險公司和10家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根據最新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香港金融科技水平的排名進一步躍升五位至全球第四。

政府十分重視金融科技的發展，一直與金融監管機構及行業持份者緊密合作，採取多管齊下措施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包括完善金融基礎建設、構建更活躍金融科技生態圈、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以及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業界的連繫及合作。過去一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相關措施如下。

完善金融基礎建設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積極推動落實即內地的網上支付與香港的轉數快跨行清算系統的互聯，提供全天候(24x7)服務，讓居民透過輸入收款方的手機號碼或帳戶號碼，進行即時小額跨境匯款。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正積極商討及研究有關細節，預計最快在2025年中推出部分服務，並會適時公布有關詳情，推動市場互聯互通。

金管局已推出「商業數據通」，促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與銀行分享其來自不同數據源的商業數據，便利中小企借貸並推動數碼經濟發展。2024年8月，「商業數據通」正式連接政府構建的「授權數據交換閘」，公司註冊處透過該連接成為「商業數據通」首個政府數據源。為進一步擴大「商業數據通」的涵蓋範圍，金管局正研究自2025年起分階段連接土地註冊處，以優化個人及企業的按揭和貸款批核流程。

2024年9月，金管局啟動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二階段，與業界共同探索三大主題上的創新用例，即代幣化資產結算、可編程性及離線支付。金管局計劃於2025年底前向公眾分享第二階段的主要成果。

電子支付方面，為促進更多本地零售及餐飲商舖採用電子支付工具，政府透過聯絡相關業界組織，推動各電子支付工具營辦商與業界組織積極對接，務求為零售及餐飲商舖(特別是中小企)提供最合適和優惠的收款方案。

構建更活躍金融科技生態圈

2024年10月，政府發表有關金融市場負責任地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宣言。政府與金融監管機構和行業持份者攜手合作，締造健康及可持續的市場環境，協助金融機構抓緊機遇，負責任地採用人工智能，因地制宜加速培育新質生產力。

金管局與數碼港已推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協助銀行在風險可控的框架內測試各種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創新用例，並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持和針對性的監管意見。2024年12月，金管局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首批參與者名單，參與銀行及技術合作夥伴將透過沙盒深入探索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提升風險管理、反詐騙措施及客戶體驗等服務範疇的能力。

2024年6月，政府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透過為未被商業化的綠色金融科技提供前期資助，推動開發科技方案，以拓闊綠色金融科技的生態圈，並發展香港為綠色金融科技樞紐。該資助計劃已批出共60個項目。

2025年1月，金管局推出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監管孵化器(孵化器)，讓銀行全面發揮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潛力，有效地管理風險。孵化器提供一站式監管平台，協助銀行推出新產品和服務前取得監管建議，並在進行實境測試後落實風險管理措施。

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政府正推行「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格的從業員提供學費資助。「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金融科技」是首批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在資助計劃下，金融從業員完成所需的培訓課程和考試，並獲取有關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後，可獲得最高八成培訓資助，上限為港幣25,000元。截止2025年2月，已有超過560名從業員報讀相關課程。

此外，政府正推行「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資助內地和香港學生在金融科技企業短期實習工作。實習計劃讓學生親身了解金融科技企業的運作，以及內地和香港金融科技的生態系統，及早增進他們對投身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藉以加強人才交流和壯大金融科技人才庫。實習計劃推出至今成功配對超過80名學生到金融科技企業實習。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業界的連繫及合作

2024年5月，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擴大數字人民幣在香港的跨境試點，讓香港居民開立和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並透過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便利居民跨境零售支付。

金管局正與其他中央銀行共同開發「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項目，探討如何應用央行數碼貨幣和創新方案，解決目前跨境支付效率低、成本高、操作複雜等痛點。2024年6月，項目已進入最簡可行產品階段。

金管局正推進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項目Ensemble，以支持香港代幣化市場發展。2024年8月，金管局完成構建Ensemble項目沙盒，與業界共同探索代幣化用例。首階段試驗聚焦研究4大主題，即固定收益和投資基金、流動性管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以及貿易和供應鏈融資。

2024年，投資推廣署協助539間海內外企業在港成立或擴充業務，當中包括67間具潛質的金融科技企業。該等企業的總投資額涉及超過200億港元，以及創造超過800個新職位。2024年10月，政府主辦第九屆香港金融科技周，吸引了全球超過100個經濟體逾37 000名參與人次，並有超過800位知名演講嘉賓，逾700家贊助商及參展商，以及30多個內地及國際貿易代表團參與。

- (2) 有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由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由現有人手及資源承擔。除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及「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的非經常開支預算外，我們沒有其他開支的分項數字。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的整體預算為1,000萬元，以支援獲批項目的前期資助及計劃行政開支。2024-25年度，政府已向計劃執行單位(即數碼港)撥款全部預算。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資助計劃的整體預算為3,800萬元，以支援金融從業員的培訓資助及計劃行政開支。政府在較早的財政年度已向計劃執行單位(即香港銀行學會)撥款合共約2,000萬元(包括2024-25年度的撥款78萬元)。

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

實習計劃的整體預算為1,200萬元，以支援學生實習津貼及計劃行政開支。政府在較早的財政年度已向計劃執行單位(即數碼港)撥款合共700萬元。實習計劃尚有剩餘撥款，因此2024-25年度無需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關於促進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發展，包括已經推出有關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請告知：

1. 路線圖推出後，局方就支持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實施方面，推出的措施有哪些？以及預計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2. 2025至2026年度就促進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發展將推出哪些措施？涉及的費用為何？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於2024年12月推出《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路線圖)，闡明香港要求公眾責任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的方針，並就大型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2028年全面採用ISSB準則提供清晰的路徑，使香港成為首批將本地準則銜接ISSB準則的司法管轄區。路線圖也詳述香港為支持可持續披露發展全面生態圈的藍圖，涵蓋可持續核證、數據與科技及技能培訓。各個範疇的未來工作計劃和關鍵里程碑如下：

(1) ISSB準則

如上文所述，路線圖提出要求大型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2028年全面採用ISSB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作為香港可持續匯報準則的制訂者，在2024年12月發布了全面銜接ISSB準則的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香港準則》)，該準則將於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大型公眾責任實體包括大型上市發行人和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非上市金融機構。上市發行人方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引入依據《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所制定的新氣候信息披露規定，當中包括按比例及分段擴展措施，已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讓公司及早開始按ISSB準則匯報氣候信息。港交所將於2027年就強制要求上市公眾責任實體按《香港準則》作可持續匯報諮詢市場意見，並預期於2028年1月起以按相對稱的方式實施。金融業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與各指定行業展開交流，以制訂不同金融界別應用《香港準則》的方向和步伐。視乎持份者的意見和反饋，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將要求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非上市金融機構(即非上市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2028年應用《香港準則》。

(2) 可持續核證

會計師公會將制訂本地核證和道德準則，與《國際可持續核證準則第5000號》(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在2024年11月發布)及《國際可持續核證道德準則》(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預計將於2025年初發布)全面趨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正與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和持份者合作，以在2025年內就可持續核證的本地監管框架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3) 數據與科技

由相關政府政策局、金融監管機構及港交所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將繼續多管齊下促進可持續披露和提升數據質量。為鼓勵可持續披露及增加數據的可用性，督導小組將持續優化網站上供大眾免費使用的數據工具，包括兩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工具及針對非上市公司／中小企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問卷》。此外，督導小組正與業界擬定《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就本港綠色金融科技企業的現況及相關服務提供一站式資訊，以提升企業形象，並將在2025年上半年發布。督導小組也正了解業界意見，擴大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包括納入轉型元素及增加新的可持續活動。

(4) 技能培訓

督導小組和會計師公會將繼續推動與ISSB準則的銜接，並支持本地、區域和國際間的技能培訓，包括舉辦研討會、網路研討會和其他持份者交流活動，及發布與可持續議題相關的文章和通訊；提供培訓和證書課程；促進相關技術及／或諮詢委員會的討論；並與業界從業員、持份者和相關監管機構合作，建立可持續匯報的良好範例。政府也將繼續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支持行業的技能培訓，該計劃會延長至2028年。

財經事務科負責政策統籌的工作會由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沒有相關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推動國際大宗商品交易所在港設立認可倉庫？如有，目前進展如何？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國家是全球最大的工業金屬消費地。發展相關大宗商品交易會對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發展起到牽引作用。《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以建設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為切入點，匯聚相關企業落戶香港，作為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倉儲交割、航運物流、風險管理等運作中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旗下倫敦金屬交易所今年一月將香港納入為其全球倉庫網絡內的許可交付地點，並接受倉庫營運商申請許可，以儲存倫敦金屬交易所註冊品牌的金屬。在香港增設倫敦金屬交易所許可倉庫，可為區內相關金屬交易提供便捷、具成本效益和安全的交割途徑，也能為香港的貿易、航運、倉儲和運輸業界增加需求，壯大大宗商品生態圈，為未來拓展期貨等相關金融交易奠定基礎。

《2025 至 26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表示，已有本地倉庫營運商表示有意成為其認可倉庫。目前多家倫敦金屬交易所認可的倉庫營運商與本地倉庫業者正在討論合作設立交易所認證的倉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連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亦一直與相關業者保持溝通，並已進行多次會面就技術事宜提供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科將會聯同積金局和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開發「積金易」平台，以便把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強積金受託人轉移強積金帳戶資料至「積金易」平台的最新時間表；
2. 自「積金易」啟用至今，在處理供款和行政工作時遇到何種問題；及
3. 「積金易」第二階段即將加入平台的強積金計劃資產規模較大、計劃成員和僱主數目較多。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以面對更高難度的挑戰，確保操作的流暢性？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經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後，就問題的3個部分回覆如下：

- (1) 截至2025年3月底，6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已加入積金易平台，詳情如下：

強積金計劃	加入平台日期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024年6月26日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2024年7月29日

強積金計劃	加入平台日期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2024年9月3日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2024年10月2日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2024年10月29日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2025年3月5日

餘下強積金受託人／計劃(不包括兩個行業計劃^註)加入平台的最新時間表暫定如下：

強積金受託人／計劃	加入平台日期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AMTD強積金計劃、BCT積金之選、BCT強積金策略計劃，以及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	2025年7月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2025年12月

註：行業計劃是特別為飲食業及建造業的臨時僱員而設計的。

- (2) 積金局全資附屬的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留意到在使用平台初期，有少數僱主及計劃成員在適應和使用積金易平台時遇到困難，包括透過臉容識別技術註冊帳戶時出現問題、付款指示有欠清晰以致採用直接扣帳的平台用戶多次付款、標記供款及識別自願性供款需時較長等。承辦商已應積金易公司的要求推出措施以提升服務質素和用戶體驗，包括在平台上提供更清晰的供款指引、精簡客戶服務熱線的預設錄音，以及在確保用戶個人資料安全的大前提下，調整臉容識別軟件以簡化註冊積金易平台的流程。

- (3) 為確保餘下資產管理規模較大的強積金受託人能在2025年年底前順利加入積金易平台，積金易公司已要求承辦商落實措施，重點如下：
- (a) 增加承辦商項目團隊的員工總數(於2025年年底前增聘最少一倍人手至超過2 000人)，以及提升團隊成員的能力；
 - (b) 就已發現的系統運作問題進行全面的根源分析和影響評估，以免問題惡化／重現；
 - (c) 為計劃成員、僱主及強積金中介人舉辦更多工作坊／培訓課程，並擴大活動規模，以確保他們在加入平台前充分掌握平台功能；
 - (d) 安排更多外展服務，為僱主提供一對一、手把手的實地支援，協助他們註冊和使用平台；
 - (e) 因應數字政策辦公室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布的最新要求及業界的最佳做法，持續加強保安及資料保障措施；
 - (f) 與已加入平台的受託人代表及承辦商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視積金易平台的持續運作、發掘改善服務的機會、規劃提高數碼使用率的策略，以及檢視日後系統優化的需求等；以及
 - (g) 委聘一名獨立審計師以評估積金易平台的系統及運作管控措施並提出改善建議。

積金易平台是一項與全港市民退休保障息息相關的重要公共金融基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一直密切關注項目進度及系統質素，透過積極參與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董事局會議，持續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及提供建議，確保公帑運用得宜。財庫局會繼續與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緊密合作，監督承辦商的表現及平台運作，以確保積金易平台穩健可靠、安全及方便應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53段指出，未來5年，政府每年在「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合共約1,500至1,950億元債券。政府債務與本地生產總值比率將為12%至16.5%，非常穩健可控的水平。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政府發行的債券金額及利息支出；
2. 保險界對長期債券需求強大，會否研究推出十年或以上的債券，以供保險界配對風險同時發展債券市場；及
3. 會否透過宣傳，促進債券市場零售化，同時提升市民參與感？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2-23至2024-25年度)，政府在「政府債券計劃」、「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可持續債券計劃」和「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基建債計劃」)下發行債券的金額及利息支出如下：

政府債券計劃

財政年度	發行金額 (億港元)	利息支出 (百萬港元)
2022-23	705	4,536
2023-24	820	6,977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底)	30	5,840

可持續債券計劃

財政年度	發行金額 (億港元)	利息支出 (百萬港元)
2022-23	661	1,041
2023-24	726	3,767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底)	249	6,123

基建債計劃

財政年度	發行金額 (億港元)	利息支出 (百萬港元)
2022-23	-	-
2023-24	-	-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底)	994	17

- (2) 政府自2021年起，已在「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建債計劃」下發行10年或以上較長年期的機構債券，涵蓋港元、人民幣、美元和歐元，而部分發行更長達30年期。這些較長年期的債券發行有助建立更完善的收益率曲線，同時擴闊政府債券的投資者基礎。過往的政府債券發行吸引不同類別的環球投資者參與，其中亦包括保險公司。未來，在落實「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建債計劃」時，政府會適當考慮市場因素(如收益率曲線的形成、市場需求、成本等)，積極探討發行更多較長年期債券的空間，以配合較長年期的基建工程項目，同時亦為長線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
- (3) 政府過往發行不同類型的零售債券(包括通脹掛鈎債券、銀色債券、零售綠色債券及基礎建設零售債券)，旨在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具回報穩定的投資選項，同時有助促進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其中，零售綠色債券及基礎建設零售債券發行所得的資金按相關發債框架投資於本地綠色及基建項目，可讓市民透過債券投資參與本地綠色及基建發展。自2011年起，政府合共發行總額達3,647億元的零售債券，最高超額認購達4倍。在發行零售債券的過程中，政府通過多個渠道包括記者會和新聞公報、配售機構、及不同媒體(例如報紙、電台、香港政府債券網站及社交媒體)提供有關零售債券的資訊，以提高市民對零售債券發行的了解。我們將留意市場情況，就未來的債券發行制定合適的宣傳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01段指出，「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會在年內制訂方案，涵蓋提升倉儲設施、優化交易和監管機制、拓展交易所產品、市場推廣等，並逐步落實。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如何確保提升倉儲設施方面，如設施規模、技術標準、地理位置等均最適合香港市場；
2. 優化黃金市場的交易和監管機制方面，有何具體優化方向和策略；預期帶來何種成效；及
3. 在市場推廣方面，將採取哪些具體策略來提升黃金市場的國際知名度和吸引力？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4年12月成立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金融業界領袖、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代表，全面檢視與黃金金融交易相關的各個範疇。工作小組會在年內就提升倉儲設施、優化交易和監管機制、拓展交易所產品、市場推廣等制訂方案。

政府的目標是推動構建國際級黃金倉儲設施，吸引更多不同經濟體包括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的投資者和用家在香港儲存黃金。在增加倉儲的基礎上，我們期望保險、檢測認證、物流等相關配套業務將增加需求，同步擴充抵押、借用、對沖等相關衍生交易，逐步搭建完整的生態圈。由此推動全方位、多幣種的交易、清算、交割和監管體系，包括以離岸人民幣進行交易，

形成完整的黃金交易中心和相關產業鏈。市場推廣方面，未來我們會透過不同的活動和訪問，推廣香港發展黃金市場的方向和具體措施，以吸引內地及國際投資者和用家，在香港儲存黃金以及進行交易、清算和交割。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就發展黃金交易與內地相關機構、包括大灣區內機構進行溝通。工作小組會研究推動離岸人民幣計價的黃金產品及與內地相關市場拓展互聯互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4段指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聯同引進辦及貿發局於年內舉辦首屆「香港全球金融與產業合作峰會」，通過金融賦能，匯聚全球企業、資金和技術，提升國際產業合作水平，同時吸引更多先進產業龍頭、海內外企業及投資者落戶香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香港全球金融與產業合作峰會」的籌備工作進度、預算開支和分配；
2. 如何評估該次峰會對提升國際產業合作水平的實際成效，並確保有效吸引先進產業龍頭、海內外企業和投資者落戶香港；及
3. 將如何建立有效的後續跟進機制，以確保峰會的成果能夠得到持續的轉化和應用；長遠而言，將如何對峰會的長期成效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調整相關政策和措施？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將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今年內舉辦首屆「香港全球金融與產業合作峰會」(峰會)。峰會旨在通過金融賦能，匯聚全球企業、資金與技術，全面提升國際產業合作水平，並吸引更多頂尖先進產業龍頭企業、國內外企業及投資者落戶香港。

在全球產業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的發展趨勢下，峰會將聚焦探討傳統產業與新興產業的國際合作機遇，以及香港在其中的重要角色定位。本次峰會預計將吸引過千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與會者，包括國際知名行業先驅、金融、科技與商界領袖、學術專家及政要等。

峰會期間，我們會透過不同環節展示香港優良的營商環境，以及「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和優勢，包括邀請已落戶在港的龍頭企業現身說法，分享它們在香港設立及拓展業務的成功故事，以吸引更多國內及海外企業落戶香港，特別是對香港有重要策略價值的產業，包括來自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文創等產業的創新科技企業。

我們亦會在峰會後繼續與重點企業積極聯繫，鼓勵國際和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和拓展業務，發掘更多商機和合作機會。

峰會的籌備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中，包括與不同單位探討合作、落實嘉賓名單等。財庫局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相關籌備工作，沒有相關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4段指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累計接獲超過880宗申請，預計帶來超過260億元的投資。政府即將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為計劃提供更大彈性。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協助推行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具體開支及績效指標為何；
2. 去年10月16日起，「新計劃」容許投資住宅物業，獲投資的單項住宅物業的成交價須為5,000萬港元或以上，而投資於房地產獲計算入「新計劃」下的投資總額上限為1,000萬港元。投資者對新政策的反應如何；及
3. 有否對260億元資金進行詳細的投資流向分析，以了解資金主要流向哪些領域；有否建立長期的效益評估機制，評估投資如何帶動本地經濟？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自「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推出至2025年2月底，投資推廣署接獲918宗申請，並已批出868宗申請的淨資產審查和386宗申請的投資規定審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則已就756宗申請作出「原則上批准」，讓申請人以訪客身分在港作出所承諾的投資，並就341宗申請作出「正式批准」。如接獲的申請全數獲批，預計可為香港帶來超過270億港元的資金，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優勢。

自2024年10月16日起，「新計劃」容許申請人投資住宅物業，該單一物業成交價須為5,000萬港元或以上，而房地產(包括所有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投資獲計入符合最低投資門檻的要求的總投資上限為1,000萬港元。此外，

政府於2025年1月宣布了一系列優化「新計劃」的措施，相關優化措施已於2025年3月1日起生效，當中包括—

- (a) **放寬符合淨資產規定的要求：**「新計劃」的申請人只須證明在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6個月(優化前為兩年)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淨值的淨資產或淨資本。於計算淨資產規定時，申請人與其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淨資產或淨資本當中由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的份額會獲考慮；以及
- (b) **容許透過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持有獲許投資資產：**透過申請人全資擁有的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投資可計入「新計劃」的合資格投資金額內。合資格私人公司是指由申請人全資擁有並在香港成立或登記的控股公司，並以家控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形式成立，而該公司須由《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6E第2條所界定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此優化措施將為「新計劃」與在港設立家族辦公室兩者之間帶來協同效應。

在截至2025年2月底已獲批的386宗投資規定審查申請當中，暫未有申請人在「新計劃」下投資於住宅房地產。撇除投資於「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的款項，相關獲批投資分布如下—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5,171
股票	3,570
債務證券	1,773
非住宅房地產	18
存款證	9
有限合夥基金擁有權權益	7
總數	10,548

由於「新計劃」的相關優化措施只推行了一段短時間，政府會持續檢視申請人的投資情況，並會適時評估「新計劃」的成效。

在「新計劃」下，投資推廣署轄下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新計劃辦公室)負責審核「新計劃」下的申請是否符合有關財政規定，入境處則負責審批「新計劃」下的簽證／進入許可和延長逗留期限等申請，開支預算如下：

部門	2025-26年度開支預算(百萬元)
投資推廣署／新計劃辦公室	22.8
入境處	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近年積極為香港保險業引入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以加強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從而更有效地配置資本並建立審慎的風險文化。綱領(1)指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繼續推動保險業的發展，包括監察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自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實施以來，當局有何措施監察其執行情況，有否設立具體機制評估成效，例如：新制度實施後，業界根據實際操作結果，要求優化制度，以維持制度國際競爭力；保險業監管局修改法例以配合業界要求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為加強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狀況，更符合國際標準，香港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制度)，取代以規則為基礎的資本要求。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透過模組方式評估市場風險、人壽和一般保險承保風險、業務運作風險等因素，與每家保險公司的風險狀況更為相稱，同時為保險業界提供一致的計算標準。實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令風險管理穩健並採用較好的資產及負債管理的保險公司承受較低的資本要求，為保險公司加強風險管理文化提供誘因。另一方面，承擔較高風險的保險公司須持有較多資本，從而為市場注入穩定性。制度考慮了保險業的市場特點和競爭力，推動行業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有利香港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

制度實施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收到保險公司根據制度標準而提交的季度報表，並已審視保險公司提交的資料和數據。結果顯示保險公司均

能符合相關的法定資本要求，而業界在資產負債配對、管理及緩解風險方面的安排也整體有效。保監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制度的實施情況並與保險公司保持緊密的溝通。

香港是全亞洲保險公司最集中和保險密度最高的地方。為進一步強化香港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地位，保監局已開展對制度的檢討工作，包括研究透過基建投資的資本要求豐富保險公司資產配置以助分散風險，並帶動基建投資。政府會因應保監局的檢討結果考慮是否需要修改相關的法例，提升本港保險業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保險業是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重要支柱之一，當局表示會繼續推動保險業的發展，政府自2016年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至今超過八年，計劃亦會延長至2025-26年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檢視有關計劃的成效，以及報讀各培訓計劃的具體人數；及
2. 會否優化相關計劃，並制定長遠策略及目標，以吸引更多本地人才加入保險業，提升競爭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為了支持金融服務業的持續長遠發展，政府於2016年8月起推行「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計劃)。計劃下設有不同項目，包括加強公眾(特別是青年)對保險界各類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的了解、為大專畢業生及大學生提供進修實習的機會，吸引新人入行，以及為在職從業員提供專業培訓資助，提升專業水平。

在計劃下，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為本地大學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計劃可讓大學生更了解保險業界如何運作，有助他們選擇和決定未來職業路向。計劃至今為約580名大專生提供實習職位，參與者的反饋意見相當正面，大部分學生完成實習後表示對行業有更深入的了解，並有不少計劃在畢業後投身行業。

此外，計劃亦資助機構開辦針對保險專責範疇或專題的優質培訓課程，目的是為希望增進專業知識的保險從業員提供高水平而費用合理的課程。資助的課程包括海事保險、颱風及巨災保險、保險業的科技與創新等。至今有超過19 200名保險從業員曾參與受資助專業培訓課程。

我們不時就項目的成效和運作模式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優化安排。計劃自2016年推出至今資助了業界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專業培訓課程及提供更多學生實習機會，有效推廣行業和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為保險業的人才培訓與發展奠下基石。計劃將於2026年3月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配合全球數碼化趨勢及綠色轉型，政府表示會落實新安排推動香港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有助提升公司的成本效益和營運效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推動無紙化通訊前，政府有否在公眾諮詢過程中收到中小企業反映在技術及資源上遇到的困難，當局將如何向企業提供針對性支援；
2. 當局如何確保企業及市民使用的無紙化通訊平台符合香港的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標準；及
3. 會否設立專門的監察機制，定期審查相關平台的合規性？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政府一直致力為公司提供方便營商的環境，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自2010年起，《公司條例》(第622章)已引入相關規定，便利公司以電子方式與股東通訊。

今年4月17日，政府將實施新安排，容許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向股東發布通訊，以推動本地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在新安排下，公司可以採用默示同意機制，即如果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容許公司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公司毋須向每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事先徵求同意，便可以此方式發布通訊。新安排可以惠及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電子方式與股東溝通，從而提升公司效率和成本效益。

在實行新安排前，政府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就推動公司無紙化通訊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社會各界普遍支持有關建議，認為有助提升公司的成本效益和營運效率，以及達至減省工序及環保營商的目的。儘管我們在諮詢中沒有收到中小企就有關建議反映技術及資源方面的困難，為協助公司實施新安排，公司註冊處已更新其《公司與外間的通訊指引》及發布良好作業模式指引，提供新安排的相關資訊及指引。公司註冊處也會透過不同渠道與業界組織溝通，包括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會面，鼓勵公司在實施新安排前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

(2)及(3)

政府十分重視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公司透過網站發布通訊時，需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有關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定。此外，公司註冊處已在其網頁上載警務處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及「守網者」的相關連結，以方便各公司參考，並會提醒公司在網站發放公司通訊時，應採取適當的防詐騙措施。我們會密留意新安排實施後的市場情況，並與金融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保持緊密溝通，作適當宣傳及提醒。

現時我們沒有計劃設立專門的監察機制審查相關公司的無紙化通訊平台。政府會繼續與資訊科技業界合作，向公眾提供網絡安全的支援，包括向商界發布保安建議，並為中小企網站提供免費網站檢驗服務、設立網絡安全員工培訓平台、推廣資訊保安的良好作業模式，以及舉辦研討會等，以提高不同界別對資訊保安及網絡安全的認知和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04段指出，務求強積金「全自由行」可於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盡快實行；亦會就具體方案諮詢公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制定具體方案時，當局有否評估在推行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挑戰，例如行政複雜性或僱員的選擇困難，如有，如何應對；及
2. 會否加強對僱員的宣傳及教育，以協助他們更了解「全自由行」的運作，並就選擇合適的強積金計劃時提供適切的協助及支援？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經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後，就問題的兩個部分回覆如下：

- (1) 政府已要求積金局在制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時，應該避免為僱主帶來額外行政工作，以及增加受託人的行政成本。政府亦已要求積金局在諮詢公眾的具體方案中必須平衡各項因素，包括計劃成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行政複雜性，以及制度效率。

為簡化行政流程並讓計劃成員更容易掌握「全自由行」的具體操作，積金局現時的構思是以現行「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為基礎，容許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將供款帳戶內由現職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每年一次、一筆過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至於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僱員，則會為該等僱員設立全新帳戶類別，讓僱員可每年一次、一筆過將現職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帳戶，以應付日後僱主可能作出的「對

沖」要求。積金局已在2025年3月28日發出諮詢文件，列明具體方案。政府會在收到積金局呈交的諮詢總結後，在今年內著手修訂有關法例。

- (2) 積金局一向致力推動強積金相關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教導計劃成員如何更妥善地管理強積金，選擇切合自己需要和風險承受能力的強積金投資。如強積金「全自由行」的修例工作獲立法會支持，積金局會適時推出宣傳及教育活動，透過傳媒訪問、文章、網上媒體推廣，以及直接與持份者聯繫等，以協助僱員和僱主掌握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操作。積金局亦會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合適培訓，協助中介人掌握相關知識，以便向僱員解釋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安排，同時通過積金局網站內的一站式「強積金基金平台」，提供各個強積金計劃下不同基金的詳細資訊(包括基金表現、基金開支比率、基金管理費及各個組成部分，如行政費／受託人費／保管人費、保薦人費及投資管理費等、基金風險和規模等)，幫助計劃成員選擇符合個人需要的強積金計劃和基金。政府和積金局會繼續留意計劃成員不斷轉變的需求，適時推出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政策和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3段提到政府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會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批出的申請數目，及未能成功申請的數目；
2. 此計劃相關開支及人力資源為何？
3. 政府有何措施以吸引更多的學員及僱主參與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為培育人才進一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政府於2022年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供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萬元的資助。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先導計劃會延長至2028年。

- (1) 先導計劃自開展以來每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獲批及不獲批的申請數目如下，其餘為待辦理或處理中的申請個案。

	2022年12月 至 2023年3月底	2023年4月 至 2024年3月底	2024年4月 至 2025年3月中	總計
接獲申請 數目 ^{註1}	137	3 868	4 568	8 573

	2022年12月 至 2023年3月底	2023年4月 至 2024年3月底	2024年4月 至 2025年3月中	總計
獲批申請 數目	-	2 195	4 227	6 422
不獲批申 請數目 ^{註2}	-	333	204	537

註1：數字亦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以及申請人主動撤回的申請。視乎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是否齊全，以及補交資料的進度，部分接獲的申請未必能於同一財政年度進行審批。

註2：申請可能不獲接納的情況包括申請人未能符合先導計劃申請資格、申請人就非合資格培訓及資歷申請款項發還、逾期提交申請、申請人已獲得先導計劃下的最高發還金額等。

- (2) 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受到業界歡迎。截至2025年3月中，已有超過6 400宗申請獲成功審批，涉及的支出總額約4,000萬元(當中包括向先導計劃執行機構已支付的費用約380萬元)。先導計劃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負責管理，該中心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由相關政府政策局、金融監管機構，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組成)轄下的公私營合作平台。財經事務科負責政策統籌的工作會由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沒有相關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 (3) 我們一直積極推廣先導計劃，包括設立專屬網頁為申請人和培訓機構提供一站式資訊，並透過社交媒體及可持續金融相關活動等不同渠道進行宣傳，以鼓勵更多從業員及有志從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工作人士參加培訓。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強化宣傳工作，包括與大學及業界緊密合作進行推廣，並不時檢視先導計劃相關範圍及運作情況，聽取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反饋和意見，配合業界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知識和技能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2段提到，政府去年公布「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訂立銀行業邁向淨零排放的目標。此外，我們已推出《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就大型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二零二八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提供清晰路徑，使香港成為首批將本地準則銜接ISSB準則的司法管轄區。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制定未來三年的工作計劃、開支預算和關鍵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我們一直以多管齊下的策略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有關推行「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和《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的詳情如下：

「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去年公布「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循銀行業邁向淨零排放、投資可持續未來、淨零融資，以及更具包容性的可持續發展4個方面提出了八大目標。就銀行業邁向淨零排放而言，所有銀行應依循科學基礎減碳路徑，致力在2030年或之前達至自身營運淨零排放，並於2050年或之前達至融資淨零排放，以支持客戶以至整體經濟的淨零轉型。此外，暫定由2030年開始，銀行應按照「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定期向金管局提交其轉型計劃。有關計劃應涵蓋減碳和融資目標，以及為達至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的具體行動計劃，其中應包括有序地減少對碳排放密

集資產提供融資的計劃。有關轉型計劃應與《巴黎協定》一致、穩健、可行，並載有最新資料。金管局將提供進一步指引、支援和工具，支持銀行制定轉型計劃。推行有關措施的開支預算由金管局承擔。

《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於2024年12月推出《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路線圖)，闡明香港要求公眾責任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的方針，並就大型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2028年全面採用ISSB準則提供清晰的路徑，使香港成為首批將本地準則銜接ISSB準則的司法管轄區。路線圖也詳述香港為支持可持續披露發展全面生態圈的藍圖，涵蓋可持續核證、數據與科技及技能培訓。各個範疇的未來工作計劃和關鍵里程碑如下：

(1) ISSB準則

如上文所述，路線圖提出要求大型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2028年全面採用ISSB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作為香港可持續匯報準則的制訂者，在2024年12月發布了全面銜接ISSB準則的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香港準則》)，該準則將於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大型公眾責任實體包括大型上市發行人和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非上市金融機構。上市發行人方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引入依據《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所制定的新氣候信息披露規定，當中包括按比例及分段擴展措施，已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讓公司及早開始按ISSB準則匯報氣候信息。港交所將於2027年就強制要求上市公眾責任實體按《香港準則》作可持續匯報諮詢市場意見，並預期於2028年1月起以按相對稱的方式實施。金融業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與各指定行業展開交流，以制訂不同金融界別應用《香港準則》的方向和步伐。視乎持份者的意見和反饋，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將要求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非上市金融機構(即非上市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2028年應用《香港準則》。

(2) 可持續核證

會計師公會將制訂本地核證和道德準則，與《國際可持續核證準則第5000號》(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在2024年11月發布)及《國際可持續核證道德準則》(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預計將於2025年初發布)全面趨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正與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和持份者合作，以在2025年內就可持續核證的本地監管框架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3) 數據與科技

由相關政府政策局、金融監管機構及港交所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將繼續多管齊下促進可持續披露和提升數據質量。為鼓勵可持續披露及增加數據的可用性，督導小組將持續優化網站上供大眾免費使用的數據工具，包括兩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工具及針對非上市公司／中小企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問卷》。此外，督導小組正與業界擬定《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就本港綠色金融科技企業的現況及相關服務提供一站式資訊，以提升企業形象，並將在2025年上半年發布。督導小組也正了解業界意見，擴大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包括納入轉型元素及增加新的可持續活動。

(4) 技能培訓

督導小組和會計師公會將繼續推動與ISSB準則的銜接，並支持本地、區域和國際間的技能培訓，包括舉辦研討會、網路研討會和其他持份者交流活動，及發布與可持續議題相關的文章和通訊；提供培訓和證書課程；促進相關技術及／或諮詢委員會的討論；並與業界從業員、持份者和相關監管機構合作，建立可持續匯報的良好範例。政府也將繼續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支持行業的技能培訓，該計劃會延長至2028年。

財經事務科負責政策統籌的工作會由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沒有相關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9年實施「合資格年金保費」和「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扣稅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自2019年以來，根據上述兩項扣稅安排每年獲得稅務扣除的人數及扣除稅額；
2. 請表列，自2019年以來，每年年金保單、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數量及涉及金額；
3. 有否評估相關扣稅安排的成效，是否符合預期？未來目標為何？；
4. 會否檢討相關扣稅安排並優化，包括提高扣稅額度的建議？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由2019-20課稅年度起，納稅人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費和已作出的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有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扣減，每名納稅人的扣稅上限為每課稅年度60,000元。這項扣稅措施的目的是鼓勵市民為退休作儲蓄。

在2019-20至2023-24課稅年度，截至2025年3月初為止，約有1 431 000人次透過這項扣稅措施獲得扣除約656億港元稅額，有關按年數字如下：

年度	納稅人數目	扣除稅額 (百萬元)
2019-20	211 000	9,170
2020-21	260 000	12,019

年度	納稅人數目	扣除稅額 (百萬元)
2021-22	288 000	13,408
2022-23	320 000	14,915
2023-24	352 000	16,123

在2019-20至2023-24課稅年度，保險業界共售出約29萬份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涉及約199億元的年度化保費。同期，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帳戶數目則增至76 000個，涉及供款總額約為105億元。有關按年數字如下：

年度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新保單數量	新保單的 年度化 保費金額 (百萬元)	期末 賬戶數目	年內 供款金額 (百萬元)
2019-20	133 000	9,462	38 000	1,706
2020-21	52 000	3,595	53 000	2,214
2021-22	35 000	2,738	62 000	2,507
2022-23	32 000	2,125	68 000	2,159
2023-24	35 000	2,012	76 000	1,928

註：表內數字不包括在冷靜期內終止的保單。

上述資料反映此扣稅措施有助鼓勵市民為退休作儲蓄，並受公眾及業界歡迎。

在扣稅額度方面，在現行安排下，若以最高稅率17%計算，納稅人每年最多可節省10,200元的稅款。截至2025年3月初為止，在獲得稅務扣除的納稅人中，約有44%的人所獲的扣稅款額為60,000元以下，顯示在現行的扣稅額度下仍有空間讓納稅人作更多的退休儲蓄。政府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154段中提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累計接獲超過880宗申請，預計帶來超過260億元的投資，並將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為計劃提供更大彈性。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自「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推行以來，請詳細列出計劃1)接獲申請宗數、2)申請者來源地、3)計劃批准宗數、4)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原因，分別為何；
2. 當局將對「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的詳情為何；及
3. 處理「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因優化計劃，相關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而有所變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1)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自2024年3月起接受申請，以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和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截至2025年2月底，「新計劃」合共已接獲918宗申請。申請詳情表列如下—

表一：「新計劃」申請審批情況

	外國國民或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台灣華籍居民	總數
投資推廣署接獲的淨資產審查申請	889	29	918

	外國國民或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台灣華籍居民	總數
投資推廣署批出的淨資產審查申請	841	27	868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的入境申請	828 (見表二)	27	855
獲入境處「原則上批准」的申請	730	26	756
投資推廣署批出符合投資規定的申請	371	15	386
獲入境處「正式批准」的申請	326	15	341

表二：外國國民或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

	入境處接獲的入境申請
幾內亞比紹	410
瓦努阿圖	250
加拿大	26
澳洲	25
匈牙利	14
新西蘭	13
新加坡	12
南韓	10
聖基茨和尼維斯	9
美國	9
希臘	7
馬耳他	5
菲律賓	5
多米尼克國	4
馬來西亞	3
土耳其	3
英國	3
安提瓜和巴布達	2
柬埔寨	2
法國	2
日本	2
荷蘭	2
塞浦路斯共和國	2
巴西	1
岡比亞	1

	入境處接獲的 入境申請
德國	1
愛爾蘭	1
意大利	1
墨西哥	1
巴拿馬	1
委內瑞拉	1
總數	828

截至2025年2月底，入境處所接獲的入境申請當中，並沒有申請被拒。

(2) 政府已檢視「新計劃」的運作及考慮相關界別提出的意見，並自2025年3月1日起實施優化措施，當中包括—

(a) **放寬符合淨資產規定的要求：**「新計劃」的申請人只須證明在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6個月(優化前為兩年)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淨值的淨資產或淨資本。於計算淨資產規定時，申請人與其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淨資產或淨資本當中由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的份額會獲考慮；以及

(b) **容許透過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持有獲許投資資產：**透過申請人全資擁有的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投資可計入「新計劃」的合資格投資金額內。合資格私人公司是指由申請人全資擁有並在香港成立或登記的控股公司，並以家控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形式成立，而該公司須由《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6E第2條所界定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此優化措施將為「新計劃」與在港設立家族辦公室兩者之間帶來協同效應。

(3) 投資推廣署轄下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新計劃辦公室)負責審核「新計劃」下的申請是否符合有關財政規定，設有3名公務員(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及2名高級行政主任)及2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入境處則負責審批「新計劃」下的簽證／進入許可和延長逗留期限等申請，設有4個公務員職位(包括3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總入境事務處助理員)。投資推廣署及入境處就推行新計劃的開支預算如下—

部門	2025-26年度開支預算(百萬元)
投資推廣署／新計劃辦公室	22.8
入境事務處	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03段中，提到會延長「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三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推出先導計劃至今，獲得資助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公司名稱、發行規模、資助金額；及
2. 延長先導計劃後，當局會如何加強對外推廣工作，向機構投資者介紹香港作為保險相連證券中心的潛質和優勢，吸引更多巨災債券在港發行？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自2021年推出以來，至今有4個發行獲得資助，詳情如下：

發行人	發行規模 (港元)	資助金額 (港元)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	11.8億	1,200萬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3億	423萬
世界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27.5億	1,200萬
世界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11.7億	914萬
合計	53.5億	3,738萬

我們預期會於今年上半年收到另一宗資助申請。

為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多元化的環球風險管理中心，政府會繼續致力吸引更多機構發行不同種類和結構的產品，促進保險相連證券生態圈發展。保險業監管局就此正與多個潛在合作夥伴保持緊密聯繫，同時正加強對外推廣，包括於今年舉辦第二次國際研討會，向機構投資者和家族辦公室介紹香港的優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88段中，提到會繼續吸引環球資金來港，豐富家族辦公室生態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截至目前，有多少間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涉及的資產規模為何；
2. 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專責團隊自2021年6月成立至今，共協助多少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主要來自哪些地方，涉及的資產規模為何；及
3. 本財政年度預料可額外吸納多少家族辦公室來港，涉及的資產規模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根據投資推廣署委聘的顧問所作研究並於2024年3月公布的結果，估計在2023年底約有2 700間單一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當中超過一半由資產超過5,000萬美元的超高淨值人士成立。

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自2021年6月成立至2025年2月底已協助超過16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98間單一家族辦公室及63間聯合家族辦公室，另有約150間家族辦公室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由專責團隊協助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以及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專責團隊協助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	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
內地及中國台灣	128	82
歐洲及美洲	20	34
亞太地區及大洋洲	13	22
中東地區	-	9
總數	161	147

由於在港家族辦公室無須向政府申報其資產規模，政府沒有備存相關數字。由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並符合2.4億港元的最低資產門檻及實質活動要求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其合資格交易則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透過在金融發展局架構下成立的香港財富傳承學院，為家族辦公室從業員和新世代資產擁有人提供持續培訓、知識交流和聯繫機會。請基於開支預算相關內容，提供該學院自2023年11月成立以來，按工作項目類別分別列出各項運作開支及總開支情況。

提問人： 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財富傳承學院)於2023年11月成立，目標是致力締造香港成為領先國際的家族辦公室樞紐。學院提供面向全球的交流協作、知識分享和人才培訓，務求為國際家族辦公室管理人、新世代的資產擁有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等，共同構建一個惠澤各方的蓬勃生態圈。

在2024-25年度，財富傳承學院與投資推廣署合辦了「家族傳承高峰會」，促進業界的互動交流。財富傳承學院亦在該年度透過舉辦、協辦或參與超過20場論壇、研討會、圓桌會議等活動，讓資產擁有人及家族辦公室從業員就相關的議題進行深入和專業的討論和交流。上述活動參與人數超過3 100人。

在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香港財富傳承學院按工作項目類別的開支及總開支如下—

項目	2023-24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24-25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活動開支	0.3 (備註1)	1.3 (備註2)
員工、營運及行政費用	0.3	2.5
總開支	0.6	3.8

備註1：財富傳承學院開幕活動的相關費用

備註2：其中80萬元由贊助費用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42點，為進一步協助特專科技和生物科技企業籌融資發展業務，港交所正積極籌備開通「科企專線」，以便利有關企業的上市申請準備工作。

1. 政府將設立「科企專線」，如何與上市規則「18C」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產生協同效應，形成政策配套措施？
2. 「科企專線」是否會有專線團隊主動尋找合適公司進行上市？
3. 截至目前，港投公司已投資超過九十家科企，主要涵蓋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及綠色科技等領域。港投公司在投資科企方面，是否已達到商業化和「科企專線」上市的條件？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配合內地新興行業的蓬勃發展，相關企業對境外上市的需求殷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為新創企業包括生物科技和特專科技公司提供量身定制的上市機制(包括上市規則第18A及18C章節)，便利其融資以進行研發和產品商業化。在此基礎上，為進一步協助特專科技和生物科企籌融資發展業務，港交所正積極籌備開通「科企專線」。在有關機制下，港交所將安排專設團隊盡早與潛在申請人溝通，為有關企業的上市申請準備工作提供協助，加強企業和保薦人了解相關規則對企業特定業務的適用性和評核準則，就不同重要議題作出前期溝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過程中亦會與港交所緊密合作並提供支持。在協助有關企業更好準備上市申請下，我們希望可令申請過程更暢順，便利更多不同先進科技行業的企業來港上市。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投資超過90個項目，目前的重點主題是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和綠色科技，以及有關應用。港投公司的支持加速了相關企業的孵化及商業化進程，並為它們提速打開本地和海外市場，促進募集資金和接通應用場景。不少被投企業正加快推進在香港上市的計劃。港投公司會繼續積極培養、助力並吸引優質創科公司在香港發展及融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預計帶來超過二百六十億元的投資。就此，請告知計劃中的運作細節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

1. 港投公司將如何評估CIES投資組合中選定的投資組合回報和收費水平，以及對香港本地經濟的貢獻？是否會建立一套系統化的評估指標？
2. 港投公司如何確保CIES投資組合的資金使用透明，並讓投資者能夠了解投資進度，配置資金的流向和運用情況？投資項目將提出哪些具體的新應用，能為香港的科技或商用轉化帶來新發展？
3. 在選擇基金經理時，港投公司具體會考慮哪些績效指標或過往投資成功案例，以確保選出的基金經理能夠有效管理CIES投資組合？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自2024年3月1日推出，合資格申請人須投資最少3,000萬港元於獲許投資資產，當中300萬港元將投放在「新計劃」投資組合(「投資組合」)。

為了讓「投資組合」助力促進香港經濟和社會長期發展，港投公司將與各領域的持分者攜手合作，加速探索和部署前沿增長點。港投公司已就「投

資組合」的首批資金配置，委任四家基金經理，分別為Betatron Venture Group、英諾天使基金、概念資本及慧科科創投資有限公司。參與遴選的基金經理均須提出最少兩個能為香港科技或商用轉化帶來嶄新發展的新應用或新賽道，並聚焦以香港市場為基礎進行探索和孵化。相關提案亦須結合香港的優勢、定位和需要，並以推動科技應用的跨地域發展為長遠方向。獲委任的4家基金經理提出的投資賽道包括低空經濟、樂齡科技、智慧生活及科技驅動的文化娛樂體驗等。

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均參與有關提案的邀請及遴選過程。在「投資組合」基金經理的遴選過程中，除了新應用或新賽道的考慮外，相關公司的組織架構、團隊、投資策略、業務往績、於香港的發展計劃、風險管理措施、費用和條款等亦在評核的範圍之內。此外，費用及條款須符合市場標準。

至目前為止，「投資組合」下首批配置資金的管理規模約為8.6億港元，將會平均分配予上述獲選基金經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將於今年內制定相關方案，具體包括哪些提升倉儲設施、優化交易和監管機制、拓展交易所產品及市場推廣的措施？政府如何計劃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
2. 政府會否考慮以離岸人民幣計價的黃金交易？是否會與國家金融監督總局及其他相關中央部委共同研究？政府打算採取哪些具體行動來提升中國在國際黃金市場的定價能力？
3. 政府如何看待香港與深圳前海在黃金交易方面的合作潛力？是否有具體的計劃來探索「商品通」的實現？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4年12月成立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金融業界領袖、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代表，全面檢視與黃金金融交易相關的各個範疇。工作小組會在年內就提升倉儲設施、優化交易和監管機制、拓展交易所產品、市場推廣等制訂方案。

政府的目標是推動構建國際級黃金倉儲設施，吸引更多不同經濟體包括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的投資者和用家在香港儲存黃金。在增加倉儲的基礎上，我們期望保險、檢測認證、物流等相關配套業務將增加需求，同步擴充抵押、借用、對沖等相關衍生交易，逐步搭建完整的生態圈。由此推動全方位、多幣種的交易、清算、交割和監管體系，包括以離岸人民幣進行交易，

形成完整的黃金交易中心和相關產業鏈。市場推廣方面，未來我們會透過不同的活動和訪問，推廣香港發展黃金市場的方向和具體措施，以吸引內地及國際投資者和用家，在香港儲存黃金以及進行交易、清算和交割。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就發展黃金交易與內地相關機構、包括大灣區內機構進行溝通。工作小組會研究推動離岸人民幣計價的黃金產品及與內地相關市場拓展互聯互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港交所旗下的倫敦金屬交易所已將香港納入許可交付地點，目前有多少本地倉庫營運商表示有意成為認可倉庫？政府是否會計劃促進行業協作機制，以增強香港在國際黃金市場中的競爭力？
2. 政府將如何推廣香港的黃金交易市場，特別是在吸引國際及內地投資者方面？是否有計劃舉辦國際會議或展覽，以加強與中東及東南亞地區供應商的聯繫？

提問人： 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1) 國家是全球最大的工業金屬消費地。發展相關大宗商品交易會對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發展起到牽引作用。《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以建設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為切入點，匯聚相關企業落戶香港，作為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倉儲交割、航運物流、風險管理等運作中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旗下倫敦金屬交易所今年一月將香港納入為其全球倉庫網絡內的許可交付地點，並接受倉庫營運商申請許可，以儲存倫敦金屬交易所註冊品牌的金屬。在香港增設倫敦金屬交易所許可倉庫，可為區內相關金屬交易提供便捷、具成本效益和安全的交割途徑，也能為香港的貿易、航運、倉儲和運輸業界增加需求，壯大大宗商品生態圈，為未來拓展期貨等相關金融交易奠定基礎。

《2025 至 26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表示，已有本地倉庫營運商表示有意成為其認可倉庫。目前多家倫敦金屬交易所認可的倉庫營運

商與本地倉庫業者正在討論合作設立交易所認證的倉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連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亦一直與相關業者保持溝通，並已進行多次會面就技術事宜提供協助。

-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4 年 12 月成立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金融業界領袖、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代表，全面檢視與黃金金融交易相關的各個範疇。工作小組會在年內就提升倉儲設施、優化交易和監管機制、拓展交易所產品、市場推廣等制訂方案。市場推廣方面，未來我們會透過不同的活動和訪問，推廣香港發展黃金市場的方向和具體措施，以吸引內地及國際投資者和用家，在香港儲存黃金以及進行交易、清算和交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82點，政府審視上市要求和上市後的持續責任，研究設立退市後場外交易機制。

1. 過去三年，從香港股市摘牌的上市公司及私有化退市的數量和涉及的金額是多少？概括來說，這些公司退市潮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2. 政府是否計劃優化除牌機制，以便在處理除牌程序時給予退市公司更多的時間和靈活性？具體措施和時間表是什麼？
3. 政府將如何推進設立退市後的場外交易平台，具體時間表和平台的運作模式和管理機制是什麼？
4. 政府是否會考慮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類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和英國另類投資市場的上市途徑？具體的實施方案和要求是什麼？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過去3年，按照《上市規則》的除牌程序予以取消上市地位及私有化退市的
公司數目和相關公司的市值¹載於下表：

		2022	2023	2024
上市地位按照《上市規則》的除牌程序予以取消	公司數目	47	44	32
	相關公司的 市值(億元)	283	304	177

¹ 有關公司停牌或私有化前的最後市值。

		2022	2023	2024
私有化退市	公司數目	17	14	16
	相關公司的 市值(億元)	958	936	1,226

公司私有化的原因各有不同，例如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管理層可能通過私有化來防止收購，維持對公司的控制權，避免外部對公司的影響。作為與國際接軌的證券市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將繼續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和《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提供一個公平和透明的收購和私有化機制，便利上市公司根據其自身的營運需要，為公司發展選擇不同的路徑。港交所並未備存相關購回上市股份以完成私有化所涉及金額的統計數字。

(2)至(4)

除牌機制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主板公司證券或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GEM公司證券除牌。導致停牌的原因包括發行人證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發行人不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未能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發行人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刊發業績；或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宜上市等。港交所一般會在發行人停牌3個月內提供復牌指引，並會給予上市發行人足夠時間回應相關事宜及作出跟進。一般而言，在處理復牌個案時，港交所會按個別發行人的特定事實及情況作評估，例如在評估發行人業務時，港交所會考慮發行人的業務營運模式、業務規模及往績、資金來源、客源規模及類型和內部監控機制等，並會參照相關行業的慣例與標準。

中小企業融資方面，港交所在2024年已改革GEM以提升其競爭力，包括為大量從事研發活動的高增長企業推出新的上市路徑；推出新的簡化轉板機制讓合資格發行人轉往主板時毋須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或刊發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縮短控股股東的上市後禁售期；及取消強制季度匯報規定，並劃一GEM及主板發行人的其他持續責任。改革自生效以來已有3家GEM發行人新上市。港交所正評估相關措施的成效。

財政司司長在《2025至2026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證監會和港交所會進行全面性的上市制度檢討，審視上市要求和上市後的持續責任；檢視上市規例和安排，改善審批流程；優化雙重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門檻，以及檢討市場結構，包括研究於香港建立場外交易市場。我們期望透過改革更好配合最新經濟趨勢和企業需求，提升香港上市平台的競爭力，吸引不同企業在港融資，同時吸引更多投資者尤其是耐心資本和海外長期投資者參與及加大港股配置。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充分了解不同市場參與者的需要，並參考其他市場的經驗。港交所和證監會目標在今年內按「成熟一項、公布一項」就不同範疇分批提出優化建議，諮詢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港交所加強在東盟和中東的推廣工作，探索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的合作空間。

1. 政府如何評估在中東上市的兩隻ETF對香港資本市場的潛在影響？是否有具體數據支持這些評估？兩隻ETF資產管理規模(AUM)有多大的規模？政府將如何支持港交所在中東市場的擴展？是否有具體的政策和資源分配來推動進程？
2. 演辭中東盟是持續增長的重要經濟區域。多家來自東盟的企業正申請在港上市，涵蓋生物技術、綜合物流、金屬礦業等業務。正在處理申請在港上市的東盟企業數量為何？所涉及的國家數量為何？預計集資額為何？
3. 為吸引更多東盟企業來港上市，當局會否推出措施增加來港上市的誘因，如稅務優惠或便利相關人才來港等措施？港交所在加強與東盟和中東合作的具體推廣策略是什麼？是否會舉辦論壇或展會來吸引這些市場的企業？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政府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吸納海外資金，包括鞏固香港對傳統資金來源的吸引力和致力開拓新資金來源。繼亞洲首隻追蹤沙特阿拉伯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於2023年在香港掛牌上市，兩隻追蹤港股的ETF在去年10月在沙特交易所聯接基金方式上市，標誌著兩地實現雙向的資金融通，有助

吸納當地資金配置港股。截至今年2月底，相關沙特聯接基金合共市值超過140億元。

此外，政府聯同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致力把握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持續增長帶來的龐大機遇，吸引區內企業來港上市。截至今年2月，港交所正處理3家東盟企業提交的上市申請，當中包括兩家來自新加坡及一家來自印尼的企業，來自生物科技、物流運輸、金屬製造等不同行業板塊。有關集資額將由個別企業在上市申請獲批准後向市場公布。

為配合最新經濟趨勢和企業需求，吸引更多來自不同地區的企業來港上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港交所正推進全面的上市制度改革檢討，包括審視上市要求和上市後的持續責任；檢視上市規例和安排，改善審批流程；優化雙重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門檻，以及檢討市場結構。相關檢討將進一步便利新興產業企業上市、內地企業境外融資「出海」發展、海外企業在港上市和「中概股」回歸。港交所亦會繼續致力增加海外認可交易所，便利更多海外企業包括東盟企業在港第二上市。繼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將沙特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及杜拜金融市場納入其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港交所剛在2025年3月進一步新增泰國證券交易所，讓在其主市場主要上市的企業可申請在港第二上市。

政府來年會繼續加強對外包括中東和東盟等目標市場推廣的力度，透過舉辦國際金融盛事、外訪和駐外經貿辦事處宣傳香港各個金融服務領域的最新發展和機遇。配合政府的工作，港交所來年會繼續透過其海外辦事處及各項重點推廣及外展活動，吸引更多目標市場的企業到香港上市。港交所亦會進一步加強在東盟和中東的推廣工作，並積極與區內國家探索包括ETF上市方面的合作空間，豐富雙方市場的投資產品選擇，促進資金雙向流動。港交所已宣布計劃在利雅得開設辦事處，加強與中東地區的聯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港交所會在年中起為其交易後系統逐步引入新功能，並進行系統升級，以確保於年底前在技術上兼容T+1結算周期，為縮短結算周期作好準備。以上政策範圍會否擴展至銀行業如支票存入至本地其他銀行，以提升交易效率縮短支票到賬時間？

提問人： 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現時在銀行截數時間前存入的支票，將於當天晚上進行結算，而資金將在下一個營業日 (T+1) 下午進行交收後到賬。此外，透過電子渠道提供銀行服務已十分普遍，大部份銀行和證券經紀商均有使用電子渠道，例如轉數快和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提供證券交易服務以及進行資金調撥。因應科技進步和市場發展，香港金融管理局會適時審視相關安排，並和業界合作探討及推出不同的電子支付及轉帳方式，以滿足客戶在不同場景上的需要，進一步提升支付服務的效率和數碼轉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為推進內地和香港在電子支付的聯通，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正積極落實兩地快速支付系統的互聯，為兩地居民提供全天候即時小額跨境匯款服務，預計最快在年中推出。以上政策範圍的具體詳情為何？如每日限額及電子支付工具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發展，香港居民跨境工作、生活及旅遊等活動成為新趨勢，帶動了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我們留意到社會期望跨境匯款安排能進一步優化，便利在內地居住的香港居民進行生活配套環節相關的跨境交易，例如醫療保健及退休養老等活動。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積極探討在不同場景下推出更多便民措施，進一步便利經濟活動和人員往來。

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正積極推動落實內地的網上支付與香港的轉數快跨行清算系統的互聯，提供全天候(24x7)服務，讓居民透過輸入收款方的手機號碼或帳戶號碼，進行即時小額跨境匯款。

2024年12月，人民銀行與金管局已完成快速支付系統的技術對接，並正積極商討及研究具體細節，邀請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參與，預計最快在2025年中推出部分服務，並會適時公布有關每日限額、應用場景及適用電子支付工具等詳情，為兩地居民提供更安全、高效、便捷的跨境匯款服務，推動市場互聯互通。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會根據實施情況和經驗，有序地逐漸擴展及完善服務，進一步推動更廣泛的經濟合作與交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籌辦首屆「國際人工智能青年科學家論壇」，促進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究和產業化發展，就此：

1. 舉辦該論壇的具體目標為何，包括估計吸引多少海內外人士、學術機構、科技企業等來港參與、目標邀請多少青年科學家來港、是否已制訂具體邀請名單，當中會否包括人工智能的全球青年領軍人物；另外，預計本港有多少家科技企業和業界人士將會參與論壇；是否每年都會舉辦「國際人工智能青年科學家論壇」？
2. 預計籌辦該論壇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最快何時舉行？
3. 會否邀請本港大、中、小學實體或線上參與；若會，詳情為何，包括邀請參與的學校和學生數目，以及會否安排青年科學家與本港青少年交流？
4. 論壇舉行期間及舉行前後，政府會否安排一些活動，或邀請商界籌辦一些活動，供訪港的青年科學家及海內人士參與；若會，具體計劃、目標和有關活動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正全力籌辦首屆「國際人工智能青年科學家論壇」，除了匯聚行業的高端人才，促進人工智能的技術交流和產業化發展，亦希望透過活動推動科技人才培育，以及支持不同賽道的被投企業和合作夥伴與本港的中小學生互動交流，進一步促進本地更深入的科普啟蒙和創科、創投及創業思維的建立。

因應活動的目標，港投公司會與市場和社會上不同持分者合作，提升本港大學及中小學的廣泛參與，促進互動交流。有關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港投公司會適時公布活動的細節。有關活動預計會在下半年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進一步協助特專科技和生物科企籌融資發展業務：

1. 過去3年，政府每年協助多少家特專科技和生物科企落戶香港或籌融資發展業務、涉及幾多資金？
2. 有否檢視過去提供各項相關支援措施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以及哪些措施日後將需作適度調整？
3. 在2025/26年度，政府將會推出哪些新的支援措施，相關措施的詳情、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4. 港交所正積極籌備的「科企專線」，最新進展為何、預計最快何時開通、開通後對科企上市申請將會帶來甚麼便利，可否提供量化數據以作說明？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及(2)

為培育新質生產力，推動高質量發展，政府致力透過制度改革釋放創新和經濟潛能。在金融市場方面，我們積極推動資本市場引導資金有效配置，助力先進科技行業和實體經濟發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2018年推出新上市制度，便利新經濟公司(包括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來港上市。過去3年，透過新上市制度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數目和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表列如下：

新上市制度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	2022	2023	2024
新上市公司數目	8	7	4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億元)	36.0	39.6	15.1

考慮到一些從事先進技術且具規模的科技企業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研發，港交所於2023年3月進一步推出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便利相關企業透過新的資格測試上市融資。現時機制涵蓋五大特專科技行業，分別為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硬件及軟件、先進材料、新能源及節能環保，以及新食品及農業技術。自有關安排推出以來，共有3家特專科技企業透過有關管道上市，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共約28.2億元。

為回應市場意見及需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港交所已下調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時的市值門檻，已商業化公司和未商業化公司的最低市值規定分別由60億元及100億元下調至40億元及80億元，以進一步提升相關上市框架的彈性和活力。有關調整自2024年9月起生效3年。港交所在期間會按需要檢討有關規定及進行公眾諮詢。

為便利更多企業包括特專科技和生物科技企業來港融資，證監會和港交所也於2024年10月公布進一步優化上市批核流程的具體措施，令上市申請審批時間更有確定性。在優化的審批流程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將繼續在接收新上市申請後同步開展監管評估，雙方將分別在不多於40個營業日¹內及發出最多兩輪監管意見後，確認新上市申請是否存在重大監管關注事項。若A股公司在提交新上市申請時符合相關條件²，證監會及聯交所則將分別在不多於30個營業日³內及發出一輪監管意見後，確認相關申請是否存在重大監管關注事項，與一般新上市申請相比進一步縮短四分之一。

(3)和(4)

《2025至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將推進上市制度改革，包括審視上市要求和上市後的持續責任；檢視上市規例和安排，改善審批流程；優化雙重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門檻，以及檢討市場結構。有關檢討旨在全面檢視上市制度的各個層面，以配合最新經濟趨勢和企業需求，提升香港上市平台的競爭力，進一步吸引科技企業在港融資，同時吸引更多投資者尤其是耐心資本和海外長期投資者參與及加大港股配置。

¹ 不包括申請人回覆所需的時間。

² 包括(1)預計市值至少達100億元；及(2)在具有法律意見支持的基礎上，確認該公司在遞交新上市申請前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A股上市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³ 不包括申請人回覆所需的時間。

此外，為進一步協助特專科技和生物科企籌融資發展業務，港交所正積極籌備開通「科企專線」。在有關機制下，港交所將安排專設團隊盡早與潛在申請人溝通，為有關企業的上市申請準備工作提供協助，加強企業和保薦人了解相關規則對企業特定業務的適用性和評核準則，就不同重要議題作出前期溝通。證監會在過程中亦會與港交所緊密合作並提供支持。在協助有關企業更好準備上市申請下，我們希望可令申請過程更暢順，便利更多不同先進科技行業的企業來港上市。港交所快將公布相關具體安排和生效日期。

上述工作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統籌證監會和港交所推展，由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港投公司將會舉辦首屆「國際機器人大會」：

1. 舉辦機器人大會的具體目標為何，包括估計吸引多少頂尖科企、學術機構和投資者來港；另外，預計本港有多少科企、學術機構和業界人士將會參與大會；預計籌辦該大會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最快何時舉行？
2. 政府會否透過舉辦是次大會，趁不少海內外投資者來港之際，擔當更積極的中間人角色，讓本地科企有更多機會接觸這些投資者，同時可讓投資者多了解和認識本地科研成果和產品，既協助本地科企尋找融資機會，亦可促進資金流入本港；若會，具體詳情為何？
3. 大會舉行期間及舉行前後，政府會否安排或邀請商界籌辦一些針對性活動，供這些訪港的科企、學術機構和投資者參與；若會，具體計劃、目標和有關活動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正全力籌辦首屆「國際機器人大會」，匯聚頂尖科技企業，展示具身智能的科研成果和應用場景，同時聯動業界、學術機構和投資者，就這個重點人工智能的應用領域，進行跨界別的探討和交流，進一步提升香

港在相關範疇的國際影響力，並助力傳統產業探索如何更廣泛借助科技提升生產力及推出新服務。

因應活動的目標，港投公司會與市場和社會上不同持分者合作，促進有關持分者的廣泛參與和互動交流。港投公司正全力推進籌備工作，會適時公布活動的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研究數碼債券發行及交易的法律和監管體系：

1. 相關的研究、業界諮詢、公眾諮詢等工作的推行時間表？
2. 就香港債券市場採用代幣化技術的長遠目標，政府有否制訂具體規劃和部署，包括有否檢視各相關業界是否有足夠的配套能力、中介機構在科技基建、人手、制度上各方面是否有充足準備、政府將會為各相關業界提供哪些具體支援措施、如何加強投資者宣傳和教育等等？

提問人： 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1) 根據業界的意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發行經驗，政府將研究數碼債券發行及交易的法律和監管體系，探討優化措施，推動香港債券市場採用代幣化技術。研究範圍包括一些現行法例對基於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的交易和智能合約的適用性，以及現行監管框架是否有進一步完善及釐清的空間等。研究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政府將適時公布有關細節。我們會在研究過程中適當地諮詢業界。
- (2) 政府兩次成功發行代幣化債券證明債券代幣化已跨越概念驗證階段。為推動資本市場更廣泛應用代幣化技術，金管局在去年底推出「數碼債券資助計劃」，向每筆合資格債券發行提供最高250萬港元資助，以鼓勵在香港的數碼債券發行，培育本地數碼資產生態系統。此外，金管局已把相關發行經驗及資料整合上傳至一站式數碼債券知識庫「EvergreenHub」供市場參考。同時，金管局亦會積極探討將現已發行

的傳統債券代幣化，以擴充二級市場可應用(例如回購融資)的抵押品池，從而促進香港代幣化債券市場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將代幣化債券發行恆常化：

1. 有否檢視過去發行兩批代幣化債券的整體表現和成效，包括市場反應、投資者參與、發行效率和成本、發程序、二級市場的流動性等；若有檢視，結果為何？
2. 吸收過去發行代幣化債券的經驗，以及預期代幣化債券發行恆常化將可能會遇到的困難和挑戰，政府將會有何應對措施？

提問人： 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政府在2023年和2024年發行的兩批代幣化綠色債券，分別代表了全球首批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和首批多幣種數碼債券。這兩次發行均包含多項創新，包括令交收周期縮短至T+1，第二次發行更成功擴闊投資者參與度、推動互操作性，並且提升透明度與效率。

第二批代幣化債券的發行額是首批發行的7倍，也吸引了更多的機構投資者，有助提高二手市場的流動性。這兩次成功發行證明香港能為創新的債券發行形式提供靈活便利的法律和監管環境，並為私營企業的應用帶來示範作用，及認證了數碼債券在香港已跨越了概念驗證階段。

為推動資本市場更廣泛運用代幣化技術，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去年底推出「數碼債券資助計劃」，向每筆合資格債券發行提供最高250萬港元資助，以鼓勵在香港的數碼債券發行，培育本地數碼資產生態系統。此外，金管局已把相關發行經驗及資料整合上傳至一站式數碼債券知識庫

「EvergreenHub」供市場參考。在2025年，政府將根據業界的意見及金管局的發行經驗，就數碼債券發行及交易的法律和監管體系進行研究，探討優化措施。研究範圍涵蓋現行法例對基於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的交易和智能合約的適用性，以及現行監管框架是否有進一步完善及釐清的空間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發行第三批代幣化債券：

1. 預計最快何時公布發行詳情及正式公開發行；現時是否已初步確定發行詳情，包括發行金額、幣種、年期、籌集資金用途等；若是，詳情為何？
2. 金管局在2024年11月28日推出「數碼債券資助計劃」至今，共接獲多少宗申請、當中成功批出多少宗申請、每宗涉及的資助金額、處理每宗申請平均所需時間、遭否決申請的個案數目和原因？
3. 市場對「數碼債券資助計劃」的整體反應如何；在計劃下，有多少已發行的傳統債券成功代幣化？
4. 發行第三批代幣化債券後，估計「數碼債券資助計劃」將會接獲多少申請和涉及的資助金額？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5至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在兩次成功發行代幣化債券的基礎上，政府會將代幣化債券發行恆常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準備發行第三批代幣化債券。第三批代幣化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發行金額、息率、年期及幣種)，以及募集資金支持的個別項目，將按實際市場情況訂定。我們預期政府的代幣化債券發行將繼續為考慮採用代幣化技術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參考。

為推動資本市場更廣泛運用代幣化技術，金管局在去年底推出「數碼債券資助計劃」，向每筆合資格債券發行提供最高250萬港元資助，以鼓勵在

香港的數碼債券發行，培育本地數碼資產生態系統。業界普遍對「數碼債券資助計劃」表示歡迎，並對該計劃感興趣。自去年 11 月推出以來，計劃已獲約 30 宗相關查詢。目前，金管局尚未在該計劃下發放資助，但有發行人已表示有興趣提出正式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聯同引進辦及貿發局於年內舉辦首屆「香港全球金融與產業合作峰會」，就此：

1. 舉辦該峰會的具體目標為何，包括將會邀請多少海內外企業和投資者，涉及哪些產業；預計籌辦峰會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最快何時舉行？
2. 配合峰會的舉行，政府將會有何部署及措施，以及有否制訂具體目標，希望吸引多少和哪些先進產業龍頭、海內外企業及投資者落戶香港，以及希望帶動多少海內外資金流入香港，推動產業發展和提升國際競爭力？
3. 峰會舉行期間及舉行前後，政府會否安排或邀請商界籌辦一些針對性活動，供這些訪港的企業和投資者等參與；若會，各項活動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將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今年內舉辦首屆「香港全球金融與產業合作峰會」(峰會)。峰會旨在通過金融賦能，匯聚全球企業、資金與技術，全面提升國際產業合作水平，並吸引更多頂尖先進產業龍頭企業、國內外企業及投資者落戶香港。

在全球產業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的發展趨勢下，峰會將聚焦探討傳統產業與新興產業的國際合作機遇，以及香港在其中的重要角色定位。本次峰會預計將吸引過千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與會者，包括國際知名行業先驅、金融、科技與商界領袖、學術專家及政要等。

峰會期間，我們會透過不同環節展示香港優良的營商環境，以及「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和優勢，包括邀請已落戶在港的龍頭企業現身說法，分享它們在香港設立及拓展業務的成功故事，以吸引更多國內及海外企業落戶香港，特別是對香港有重要策略價值的產業，包括來自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文創等產業的創新科技企業。

引進辦目標是在2025年內接觸不少於350間重點企業，洽談在港落戶或擴充業務，而峰會預計將大大有助特區政府接觸先進產業龍頭、海內外企業及投資者，但由於相關招商引資的工作會透過不同活動持續進行，難以就單一活動訂立具體目標，直接量化其吸引企業落戶和資金流入的數字。

我們正與峰會的合作夥伴探索在峰會前後及期間會舉行各類配套活動(例如考察、文化活動等)，以豐富訪港企業和投資者在港的體驗。我們亦會在峰會後繼續與重點企業積極聯繫，鼓勵國際和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和拓展業務，發掘更多商機和合作機會。

峰會的籌備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中，包括與不同單位探討合作、落實嘉賓名單等。財庫局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相關籌備工作，沒有相關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政府即將發表第二份發展虛擬資產政策宣言，就此：

1. 有關政策宣言最快何時發表？
2. 在發表前，政府與本地和海內外相關業界如何保持充分溝通和聯繫，包括曾與相關業界進行多少次會晤及諮詢等、涉及哪些範疇和議題？
3. 發表第二份政策宣言後，將會有何後續跟進工作，其中在法律框架方面，預計有哪些法例需要完善及優化、各項工作的具體時間表？

提問人： 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1) 財政司司長在《2025至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發表第二份發展虛擬資產政策宣言，探討如何結合傳統金融服務優勢與虛擬資產領域的技術創新，並提高實體經濟活動的安全性和靈活性，亦會鼓勵本地和國際企業探索虛擬資產技術的創新及應用。政府將在檢視本地及環球虛擬資產市場最新發展情況，及與業界持分者進行討論後，適時發表第二份政策宣言，闡述下一步的政策願景及方向。
- (2) 政府將與本地和海內外相關業界保持充分溝通和聯繫，確保第二份政策宣言的願景及方向能配合及推動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的下一步發展。政府在2023年已成立第三代互聯網(Web3)發展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相關業界的非官方成員，以及相關政府官員和金融監管機構的代表。政府在草擬第二份政策宣言的過程中，將諮詢及吸納專責小組成員及其他相關業界代表的意見。

- (3) 第二份政策宣言將在首份宣言確立了穩健監管制度的基礎上，進一步探討如何結合傳統金融服務優勢與虛擬資產領域的技術創新，並提高實體經濟活動的安全性和靈活性。在法律框架方面，政府已就引入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的監管制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待條例通過後，金管局會盡早審批牌照申請。政府亦會在年內就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及託管服務的發牌制度進行諮詢。同時，政府將研究數碼債券發行及交易的法律和監管體系，探討優化措施，推動香港債券市場採用代幣化技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政府會在年內就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及託管服務的發牌制度進行諮詢，就此：

1. 最快何時進行諮詢；諮詢詳情，包括範圍和內容、諮詢期、涉及的人手和預算開支等？
2. 應對本港虛擬資產市場的發展，包括將設立的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及託管服務發牌制度，政府會否及早對行業和公眾，尤其是零售投資者，進行更全面的培訓和教育；若會，有否預留款項、整體部署、各項措施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1) 為進一步完善香港虛擬資產服務的規管框架，政府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為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制度，同時亦正擬訂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我們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以在2025年內盡快就上述發牌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會適時公布詳情。財經事務科會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有關工作。
- (2) 政府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轄下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進行投資者教育，加強公眾的理財能力。證監會及投委會積極進行有關虛擬資產的投資者教育，發放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資訊，以及提醒公眾不能在無牌平台上進行交易。證監會及投委會透過短片、專題研討會、社區外展活動、社交媒體平台、傳媒訪

問等，加深公眾對不同投資工具(包括虛擬資產)的基本概念，以及他們對相關風險及潛在詐騙行為的認知和警覺性。例如，於2024年5月至6月期間，證監會展開廣告宣傳，強調不可透過無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投資。剛於2025年3月，投委會聯同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合辦網上講座，由證監會代表及業界人士向公眾講解虛擬資產性質、運作、風險及探討如何提防相關騙局。

證監會並與警方緊密合作，積極走進社區宣揚反詐騙訊息。證監會於2024年參與了「反詐騙大聯盟」於多區舉辦的社區外展活動，向市民大眾分享避免墮入投資騙局的貼士。另外，證監會於社交媒體和搜尋器上發布防騙及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警示帖文和廣告。證監會和投委會亦計劃於2025年舉辦外展活動，向大專生宣傳投資虛擬資產需要注意的事項，和防範相關風險。

證監會及投委會將繼續善用現有資源，因應虛擬資產市場的發展，加強對零售投資者在有關方面的教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1. 計劃自2024年3月1日推出以來，共接獲的查詢、申請、已獲核實符合淨資產規定的申請、已獲核實符合投資規定的申請、預計可為香港帶來的投資金額分別為何；每宗申請平均所需審批時間？
2. 至今已透過計劃成功申請並已來港的人士有幾多、主要涉及哪些國家和地區、從事的產業範疇等；當中與創新科技相關的人士及企業有多少？
3. 預計2025/26年度將會接獲多少申請，以及可為香港帶來的投資金額？
4. 計劃推出至今已超過1年，政府會否檢視如何進一步優化及精簡審批程序？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自2024年3月起接受申請，以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和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截至2025年2月底，「新計劃」合共已接獲918宗申請，如接獲的申請全數獲批，預計可為香港帶來超過270億港元的資金。申請詳情表列如下—

表一：「新計劃」申請審批情況

	外國國民或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台灣華籍居民	總數
投資推廣署接獲的淨資產審查申請	889	29	918

	外國國民或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台灣華籍居民	總數
投資推廣署批出的淨資產審查申請	841	27	868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的入境申請	828 (見表二)	27	855
獲入境處「原則上批准」的申請	730	26	756
投資推廣署批出符合投資規定的申請	371	15	386
獲入境處「正式批准」的申請	326	15	341

表二：外國國民或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

	入境處接獲的入境申請
幾內亞比紹	410
瓦努阿圖	250
加拿大	26
澳洲	25
匈牙利	14
新西蘭	13
新加坡	12
南韓	10
聖基茨和尼維斯	9
美國	9
希臘	7
馬耳他	5
菲律賓	5
多米尼克國	4
馬來西亞	3
土耳其	3
英國	3
安提瓜和巴布達	2
柬埔寨	2
法國	2
日本	2
荷蘭	2
塞浦路斯共和國	2
巴西	1
岡比亞	1
德國	1

	入境處接獲的入境申請
愛爾蘭	1
意大利	1
墨西哥	1
巴拿馬	1
委內瑞拉	1
總數	828

在341名獲入境處「正式批准」的申請人當中，逾280人已來港。然而，由於「新計劃」並沒有規定申請人須在港受僱的要求，政府並沒有備存相關申請人的就業背景資料。

投資推廣署及入境處會盡快處理申請，所需時間視乎個別申請所載申請人的資產類別、證明文件是否充足等而有所不同。就淨資產審查及投資規定審查的申請，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齊備，投資推廣署一般約需3個星期完成審批；至於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入境處在收妥全部所需文件後，一般約需3星期完成「原則上批准」的審批，約1星期完成「正式批准」的審批。

自2024年10月16日起，「新計劃」容許申請人投資住宅物業，該單一物業成交價須為5,000萬港元或以上，而房地產(包括所有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投資獲計入符合最低投資門檻的要求的總投資上限為1,000萬港元。此外，政府於2025年1月宣布了一系列優化「新計劃」的措施，相關優化措施已於2025年3月1日起生效，當中包括—

- (a) **放寬符合淨資產規定的要求：**「新計劃」的申請人只須證明在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6個月(優化前為兩年)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淨值的淨資產或淨資本。於計算淨資產規定時，申請人與其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淨資產或淨資本當中由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的份額會獲考慮；以及
- (b) **容許透過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持有獲許投資資產：**透過申請人全資擁有的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投資可計入「新計劃」的合資格投資金額內。合資格私人公司是指由申請人全資擁有並在香港成立或登記的控股公司，並以家控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形式成立，而該公司須由《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6E第2條所界定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此優化措施將為「新計劃」與在港設立家族辦公室兩者之間帶來協同效應。

上述優化措施預計將提升「新計劃」的吸引力，從而吸引更多申請人遞交申請。政府會持續檢視「新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流程，並會適時評估「新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證監會和金管局已成立專組制訂路線圖，涵蓋發展一級及二級債券和貨幣市場，以及提升基礎設施。就此：

1. 專組的最新工作進展、有關路線圖會否涵蓋市場數碼化發展、預計最快何時完成及公布有關路線圖？
2. 會否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銀行及證券業界、科創業界、市民，以至海內外的相關業界和投資者的意見；若會，詳情和諮詢時間表為何？
3. 制訂路線圖的同時，會否全面檢視現時本港債券和貨幣市場的基礎設施，有哪些地方需要優化及加強，尤其是相關設施能否配合市場數碼化的需要；若會，有關工作需要多少人手和開支、預計何時展開及完成？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成立專責小組，探討如何促進一級及二級債券市場活動、進一步發展外匯市場，以及評估發展所需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可行性。專責小組設有工作小組，成員來自監管機構及金融業界的資深人士和專家，以吸納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有關討論的結果將用於制訂路線圖，以發展香港成為主要固定收益及貨幣中心。

證監會和金管局將於 2025 年下半年舉辦一個有關固定收益及貨幣的旗艦論壇，以展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並建構多邊交流合作平台以連繫亞洲區內外的市場參與者。證監會和金管局預計於旗艦論壇前發表上

述的路線圖，並會緊密合作落實路線圖當中的建議。

與此同時，政府與金管局將研究數碼債券發行及交易的法律和監管體系，探討優化措施，推動香港債券市場採用代幣化技術。研究範圍包括一些現行法例對基於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的交易和智能合約的適用性，以及現行監管框架是否有進一步完善及釐清的空間等。研究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政府將適時公布有關細節。政府會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有關工作。而金管局會根據實際情況適當調配資源推展有關工作，並將相關開支和人手納入其整體預算內，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出，港投公司作為耐心資本，在爭取中長期投資回報的同時，牽引更多前沿科企及耐心資本匯聚本港，加速構建香港創新科技生態圈和產業鏈的上、中、下游發展。成立至今，港投公司已投資超過九十家科企，主要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及綠色科技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港投公司已投資的超過90家科企中，直接投資和共同投資的企業數目分別為何？按不同的科技領域劃分，列出直接投資和共同投資的數目、企業名稱，以及投資金額；及
2. 在直接投資的科技企業中，目前已在香港設有研發部門的企業數目為何？當中，已經或未來計劃在香港設立生產線的企業數目為何？請列出相關的企業名稱，以及預計未來在本地的投資額。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投資超過90個項目，包括具前沿技術或處於關鍵行業的企業，屬中長期投資，重點主題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和綠色科技等，以投入的資金計佔比分別為56%、16%和11%。以被投公司的成立地點來計算，則香港佔比超過三成，其餘為內地以及海外。概括而言，這些投資一方面貢獻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助力本港初創企業開拓多元市場和探索落地應用場景；另一方面，透過資金的牽引作用，吸引內地及海外的優質項目和公司落戶香港發展業務。

對於被投企業持續貢獻香港發展，港投公司有明確的要求，例如需要企業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培養並凝聚人才、在香港建立研發部門及／或企業創投業務部門 (corporate VC)、優先以香港作為上市地等。不少被投企業在吸引資金、人才，以及開拓新市場方面都取得良好的進展，加速了它們以香港作為發展平台的部署。有被投企業已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在港投公司的支持和鼓勵下，超過50%被投企業已在香港設立研發部門，亦有從事藥物研發的企業已經或計劃在香港建立生產線，或計劃以香港作為研發中心並以大灣區作為生產基地。

為了讓公眾更全面地了解港投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成果，港投公司計劃於今年下半年發表首份年報，披露營運及投資的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03段提到通過設立專屬規管制度和資助先導計劃，積極推動保險相連證券發展，至今促成6宗巨災債券在港發行，發行額逾58億元，並會延長先導計劃三年，請告知本會：

1. 請列舉上述提及的6宗巨災債券每宗的發行額。
2. 中央政府在16項「惠港新政」曾明確提出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港澳市場發行巨災債券，特區政府有否曾主動接觸內地保險公司，探討發行巨災債券的可能性？
3. 在未來三年，特區政府有何策略推動更多巨災債券在香港發行？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保險相連證券專屬規管制度和資助先導計劃自2021年推出以來，至今已在香港發行的6宗巨災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人	保障範圍	發行規模 (港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颱風	2.34億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	日本颱風	11.8億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地震	2.53億

發行人	保障範圍	發行規模 (港元)
世界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智利地震	27.5億
世界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牙買加風暴	11.7億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美國具名風 暴及中國內 地地震	2.72億
合計		58.6億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一直主動聯繫內地直保和再保險公司，介紹香港的專屬政策配套和探討於香港發行巨災債券的可能性。我們得悉保監局正與個別公司進行積極討論。

為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多元化的環球風險管理中心，政府會繼續致力吸引更多機構發行不同種類和結構的產品，促進保險相連證券發展，致力於打造一個全面涵蓋數據收集、巨災風險建模、產品設計、投資者教育和專才培育的保險相連證券生態圈，並收窄因日益頻繁且愈加嚴重的自然災害引致的保障缺口。保險業監管局就此正與多個潛在合作夥伴保持緊密聯繫，同時正加強對外推廣，包括於今年舉辦第二次國際研討會，向機構投資者和家族辦公室介紹香港的優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政府曾宣布會在3年間向投資推廣署提供一億元。就此，請政府告知：

1. 截至2025年2月，投資推廣署就引入家族辦公室團隊的開支明細和人手編制為何？
2. 政府早前曾訂下目標，在2025年底前要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目標，請問截至2025年2月，有關工作進度為何？以現時進度，能否如期達到目標？
3. 請問在過去12個月，以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為題的研討會、國際會議、論壇、傳媒訪問、外訪的數目分別為何？
4. 政府曾表示擬於今年年初，試行以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高級行政人員為對象的培訓計劃，請問直至目前為止，有關籌備及運作進度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至(3)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以協助業界把握新商機。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的資助下，投資推廣署於2021年成立的家族辦公室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現時有17個職位，包括1名環球總裁、1名環球副總裁、6名高級副總裁、2名副總裁、1名高級行政經理及6名駐內地或海外地區主管，2024-25年度預算開支約為4,780萬元。截至2025年2月底，專責

團隊已協助超過16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另有約150間家族辦公室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會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應能達成《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在2022年至2025年間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目標。

在2024年，專責團隊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包括東南亞、中東、歐洲、美洲及澳洲)舉辦了超過260場不同形式的投資推廣活動(例如圓桌論壇、研討會、會議、傳媒訪問和外訪等)，以親身互動的方式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和獨特優勢。

此外，承接過往兩年的成功經驗，財庫局和投資推廣署於2025年3月26日舉辦第三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以「香港一為全球，向世界」為主題，匯聚環球家族辦公室，同時彰顯香港不僅是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亦是一個具活力的環球家族辦公室樞紐。

(4)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現正與策略合作夥伴積極籌備專為東盟地區的高級行政人員而設的培訓先導計劃。該培訓計劃旨在提供一個高層次的平台，以促進香港及東盟地區的知識交流、見解分享及業界聯繫，從而推動跨境金融合作與創新。根據現時計劃，金發局將邀請10至20位越南及／或印尼的行政人員參與先導計劃，目標是在今年第二季開展。金發局會收集參加者的反饋，以更好地了解東盟合作夥伴的需求和期望，優化計劃內容。此外，金發局亦持續深化與東盟各國的本地金融持份者聯繫，為未來更緊密的合作奠定堅實基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於2024年3月1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期間計劃曾作出優化調整。就此，請政府告知：

1. 在最近12個月，計劃共錄得多少宗申請？符合資格的申請宗數為何？
2. 由2025年3月1日起，計劃對申請人的淨資產3,000萬元的持有期放寬至6個月，請問預期此舉會為計劃有何激勵作用？
3. 當局有何對策和審查工作，以確保有效監管計劃申請方及資金，避免虛假注資、偷稅漏稅等行為？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1) 自「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推出至2025年2月底，投資推廣署接獲918宗申請，並已批出868宗申請的淨資產審查和386宗申請的投資規定審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則已就756宗申請作出「原則上批准」，讓申請人以訪客身分在港作出所承諾的投資，並就341宗申請作出「正式批准」。如接獲的申請全數獲批，預計可為香港帶來超過270億港元的資金，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優勢。
- (2) 「新計劃」自2025年3月1日起實施優化措施，包括放寬了有關淨資產審查及計算的規定，「新計劃」的申請人只須證明在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6個月(優化前為兩年)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淨值的淨資產或淨資本。我們相信優化措施將為「新計劃」提供更大彈性，鼓勵更多投資者參與「新計劃」。

- (3) 申請人遞交投資規定審查申請時，須聲明其在港投資的獲許投資資產是由其本人擁有絕對實益，並且由其本人及／或其本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的銀行帳戶及私人金錢支付購買。此外，申請人亦須委聘合資格的金融中介機構，以管理其指定帳戶內的獲許投資。受委聘的金融中介機構須作客戶盡職審查，並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內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法定責任，以及向投資推廣署報告申請人持續符合《計劃規則》的情況。

在處理投資規定審查申請時，投資推廣署會審視申請人的資金流向和投資資產情況，並檢查由申請人提交，或由受委聘金融中介機構發出的成交單據／證明信等文件。如有需要，投資推廣署亦會要求申請人補充其他證明文件及資料，以證明申請人的投資金額和資產類別符合「新計劃」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數字人民幣」在香港擴大試點範圍上，本會提問如下：

- 1) 實施數字人民幣需要哪些技術支持？政府是否與相關科技公司合作？
- 2) 這項政策對於現有的跨境支付系統(如PayPal、Western Union等)會產生什麼影響？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2024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擴大數字人民幣在香港的跨境試點，讓香港居民只需以香港手機號碼，便能開立和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並透過本地17間零售銀行經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數字人民幣錢包可用於跨境零售支付，但不可用作個人之間的轉帳。數字人民幣為兩地居民提供多一個安全、便捷及嶄新的支付選擇，並與市場上現有的跨境支付系統互相配合，更好地滿足居民不同的跨境零售支付需要，進一步促進互聯互通及推動數字金融的發展。

擴大數字人民幣在香港的跨境試點，是2024年初人民銀行公布的「三聯通、三便利」6項措施中的其中一項。數字人民幣是由人民銀行發行的數字法定貨幣，目前在全國以試點形式使用，香港是首個數字人民幣的跨境試點，也是內地以外首個本地居民都能開立數字人民幣錢包的地區。由於數字人民幣的具體設計和所需的技術支援由人民銀行主理，金管局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香港擁有發展成熟的電子支付生態，市民有多種非現金的支付選擇。現時，市場上主要的二維碼電子錢包已可支援內地和香港用戶的跨境支付需要。內地用戶在港支付方面，兩個較常用的電子錢包營運商(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各有逾150 000個香港零售商戶接納其內地版電子錢包，涵蓋位於大型商場及遊客區內的零售和餐飲商戶。至於港人在內地支付方面，香港主要的電子錢包及零售支付營運商已可向香港用戶提供跨境零售支付服務。

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會繼續緊密合作，逐步擴充數字人民幣的應用範圍，豐富香港居民可使用的數字人民幣錢包功能，並推動更多零售商戶接受數字人民幣，便利居民跨境零售支付，推動更廣泛的經濟合作和交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可否告知本會：

- 1) 現時620億元管理資金中，已用作投資或已作出投資承諾的項目數目、佔用資金比例及項目所在地區(按照產業／項目類別列出)；
- 2) 承上題，以表列出港投公司獨自投資、「跟投」和「以可轉股債投資」等方式參與的情況；
- 3) 有否為投資或已作出投資承諾的項目制訂目標回報及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4) 2025-26年度的人手編制(管理層及非管理層)及開支預算；
- 5) 現時港投公司負責管理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的規模，每家獲委任的基金經理可獲得的分配額及其建議的配置策略和項目評選準則；
- 6) 「國際人工智能青年科學家論壇」及「國際機器人大會」的籌備進展、推行時間表及開支預算；及
- 7) 如以上任何一項屬現時未能公佈的資料，會否涵蓋在日後擬發布的報告內；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投資超過90個項目，包括具前沿技術或處於關鍵行業的企業，屬中長期投資，重點主題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和

綠色科技等，以投入的資金計佔比分別為56%、16%和11%。以被投公司的成立地點來計算，則香港佔比超過三成，其餘為內地以及海外。概括而言，這些投資一方面貢獻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助力本港初創企業開拓多元市場和探索落地應用場景；另一方面，透過資金的牽引作用，吸引內地及海外的優質項目和公司落戶香港發展業務。

對於被投企業持續貢獻香港發展，港投公司有明確的要求，例如需要企業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培養並凝聚人才、在香港建立研發部門及／或企業創投業務部門 (corporate VC)、優先以香港作為上市地等。不少被投企業在吸引資金、人才，以及開拓新市場方面都取得良好的進展，加速了它們以香港作為發展平台的部署。有被投企業已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請。

為了讓公眾更全面地了解港投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成果，港投公司計劃於今年下半年發表首份年報，披露營運及投資的進展。

團隊架構和營運安排

港投公司的團隊架構和營運安排(包括開支預算)由董事會審批。港投公司目前主要分為4個部門，即投資部門、風險管理和合規部門、法律部門和行政部門，職位數目為53人。在公司營運初期，香港金融管理局協助提供有關後勤方面的支援。隨著港投公司自身團隊全面開展工作，預期公司編制日後會進一步加強，尤其是在投後監察和法律服務方面。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投資組合」(「投資組合」)

「新計劃」自2024年3月1日推出，合資格申請人須投資最少3,000萬港元於獲許投資資產，當中300萬港元將投放在「投資組合」。

為了讓「投資組合」助力促進香港經濟和社會長期發展，港投公司將與各領域的持分者攜手合作，加速探索和部署前沿增長點。港投公司已就「投資組合」的首批資金配置，委任4家基金經理，分別為Betatron Venture Group、英諾天使基金、概念資本及慧科創投資有限公司。參與遴選的基金經理均須提出最少兩個能為香港科技或商用轉化帶來嶄新發展的新應用或新賽道，並聚焦以香港市場為基礎進行探索和孵化。相關提案亦須結合香港的優勢、定位和需要，並以推動科技應用的跨地域發展為長遠方向。獲委任的四家基金經理提出的投資賽道包括低空經濟、樂齡科技、智慧生活及科技驅動的文化娛樂體驗等。

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均參與有關提案的邀請及遴選過程。在「投資組合」基金經理的遴選過程中，除了新應用或新賽道的考慮外，相關公司的組織架構、團隊、投資策略、業務往績、於香港的發展計劃、風險管理措施、費用和條款等亦在評核的範圍之內。此外，費用及條款須符合市場標準。

至目前為止，「投資組合」下首批配置資金的管理規模約為 8.6 億港元，將會平均分配予上述獲選基金經理。

「國際人工智能青年科學家論壇」及「國際機器人大會」

在推動國際交流及協作方面，港投公司正全力推進籌辦首屆「國際人工智能青年科學家論壇」和「國際機器人大會」，以匯聚頂尖科企、學術機構、投資者及行業人才，促進人工智能技術的交流、研究和產業化發展，進一步提升香港在科技領域的國際影響力。港投公司會適時公布兩項活動的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家族辦公室，可否告知本會：

- 1) 自從為單一家族辦公室的合資格交易提供稅務寬減措施落實以來，當局共協助多少單一家族辦公室成功落地；如未有備存相關數字，原因為何及當局如何評估政策的經濟效益；
- 2) 本港現有家族辦公室的資金規模、行業人數及來源地；
- 3) 過去一年，政府在推動家族辦公室來港的計劃和項目細節為何；當中的成效如何；如何結合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協同發展；
- 4)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87段，政府會在今年內就有關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稅務優惠制訂方案，現時進展為何；是否涉及立法；
- 5) 除了稅務優惠外，當局有何其他措施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涉及的開支和人手預算，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及
- 6) 政府及貿發局各海外辦事處的推廣工作詳情為何；以表列出每個海外辦事處的工作成效。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及(2)

家族辦公室業務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重要一環。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的《2023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截至2023年年底，香港的私人銀行和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中，來自家族辦公室和私人信託客戶的資產規模達14,520億元，為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例如法律和會計服務)帶來龐大商機。此外，根據投資推廣署委聘的顧問於2024

年3月公布的研究結果，估計在2023年底約有2 700間單一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當中超過一半由資產超過5,000萬美元的超高淨值人士成立。

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自2021年6月成立至2025年2月底已協助超過16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其中135間在單一家族辦公室利得稅豁免制度生效後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包括89間單一家族辦公室及46間聯合家族辦公室，另有約150間家族辦公室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由專責團隊協助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以及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專責團隊協助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	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
內地及中國台灣	128	82
歐洲及美洲	20	34
亞太地區及大洋洲	13	22
中東地區	-	9
總數	161	147

由於在港家族辦公室無須向政府申報其資產規模及僱員人數，政府沒有備存相關數字。由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並符合2.4億港元的最低資產門檻及實質活動要求(包括僱用至少兩名具備所需資格的在港全職僱員)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其合資格交易則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3)至(6)

政府積極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以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和相關專業界別的發展優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於2023年3月發表《有關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政策宣言》，以締造具競爭力的有利環境，讓全球家族辦公室和資產擁有人的業務在香港蓬勃發展。政府已先後落實多項措施，包括—

- (a) 投資推廣署的專責團隊於2023年6月成立家族辦公室服務提供者網絡，以集合各相關專業服務領域團隊的全球網絡，向環球家族辦公室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並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 (b) 監管機構在2023年7月向業界提供指引，以精簡高端專業投資者交易時所採取的合適性評估程序，提升客戶體驗。中介人可預先向高端專業投資者就投資產品的特性、性質及風險程度提供說明，而無須為每項交易就高端專業投資者的風險承受水平、投資目標及投資年期

進行配對，亦無須就高端專業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及集中風險進行評估；

- (c) 香港財富傳承學院已於 2023 年 11 月成立，以提供交流協作、知識分享的平台，並為家族辦公室業界、資產擁有人和財富繼承者提供相關培訓，以推廣正面的理財價值觀及壯大家族辦公室人才庫；
- (d) 政府於 2024 年 3 月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以來，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已接獲 918 宗申請，預計可為香港帶來的投資金額逾 270 億元。「新計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優化措施，包括放寬了有關淨資產審查及計算的規定，而且容許申請人透過全資擁有的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投資計入合資格投資金額內。優化措施將鼓勵更多投資者參與「新計劃」，也能與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寬減制度產生協同效應，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的發展；以及
- (e) 我們會進一步優化有關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包括拓寬免稅制度下「基金」的定義，增加基金及單一家族辦公室享有稅務寬減的合資格交易種類、優化私募基金分發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安排等。我們已就優化優惠稅制的措施完成業界諮詢，並正就收集到的意見與金融監管機構商討相關優化措施，預期在今年內制訂具體方案，並於 2026 年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獲通過，有關措施可於 2025/26 課稅年度起生效。

投資推廣方面，在 2024 年，專責團隊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包括東南亞、中東、歐洲、美洲及澳洲)舉辦了超過 260 場不同形式的投資推廣活動(例如圓桌論壇、研討會、會議、傳媒訪問和外訪等)，以親身互動的方式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和獨特優勢。專責團隊會持續深化與各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協作，在不同主要城市舉辦以家族辦公室為主題的圓桌論壇，凸顯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領先樞紐的角色。

承接過往兩年的成功經驗，財庫局和投資推廣署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舉辦第三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以「香港一為全球，向世界」為主題，匯聚環球家族辦公室，同時彰顯香港不僅是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亦是一個具活力的環球家族辦公室樞紐。

投資推廣署專責團隊現時有 17 個職位，包括 1 名環球總裁、1 名環球副總裁、6 名高級副總裁、2 名副總裁、1 名高級行政經理及 6 名駐內地或海外地區主管，並在北京、上海、布魯塞爾、迪拜和新加坡設立辦事處，以提升投資推廣的高效性。2024-25 年度預算開支約為 4,780 萬元。

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全球設立 50 多個辦事處及顧問辦事處，橫跨非洲及中東、美洲、歐洲、亞洲及太平洋，其中 13 個設於內地，以支援

貿發局在當地舉辦商貿推廣活動，並推廣香港作為雙向投資及國際營商中心的優勢，包括在港設立家族辦公室的優勢。

在2025年1月，由政府與貿發局合辦的「亞洲金融論壇」特設家族企業傳承相關的專題工作坊，向環球金融及商界領袖推廣透過香港平台，開拓環球市場機遇。亞洲金融論壇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聯合舉辦家族辦公室研討會，吸引區內家族辦公室負責人參與，透過分享及討論環節，凸顯香港作為頂尖家族辦公室目的地的地位，並探討當前的投資趨勢。我們將繼續積極向環球市場推廣香港優勢，說好香港故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強積金資產總值及平均回報率(以資產類別以表列出)；
- 2)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申索提取強積金的宗數、涉及金額及同比變化率(以申請原因以表列出)；
- 3)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作出虛假聲明訛稱以「永久離港」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的被捕人數、被起訴人數、涉及金額及同比變化率；當局會否優化通報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4) 隨著強積金「全自由行」將於今年年底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實行，當局會否檢視申索提取強積金的資格準則(如容許年齡達60歲人士因置業需求或其他特殊原因提前提取強積金)，以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經諮詢勞工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後，就問題的 4 個部分回覆如下：

-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期末總淨資產值的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
總淨資產值 (百萬港元)	1,169,289	1,120,868	1,109,031	1,183,038	1,291,179

截至2024年12月

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基金種類劃分的平均淨回報率的數字表列如下：

基金種類	佔所有 基金總淨 資產值的 百分比 [#]	平均淨回報率				
		財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
股票基金	45%	43.3%	-12.9%	-7.9%	-0.6%	11.3%
混合資產基金	34%	32.8%	-5.7%	-7.0%	4.9%	4.3%
債券基金	4%	2.7%	-4.9%	-5.9%	0.2%	0.4%
保證基金	6%	3.8%	-3.0%	-1.7%	0.6%	2.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1%	0.3%	§	1.2%	3.7%	2.6%
貨幣市場基金 [^]	<0.5%	2.8%	1.1%	-1.0%	1.1%	1.9%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8%	30.2%	3.2%	-6.5%	13.3%	4.4%
65歲後基金	3%	8.8%	-2.3%	-6.5%	4.6%	2.1%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截至2024年12月

§ 平均淨回報率低於 0.05%。

[^] 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2) 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提取理由劃分的強積金權益的申索數目及按年變動的數字表列如下：

提取理由	財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
退休	99 700 (5.3%)	106 300 (6.6%)	113 200 (6.5%)	141 900 (25.4%)	118 100 (11.1%)
提早退休	24 600 (12.8%)	25 100 (1.8%)	19 900 (-20.7%)	24 800 (24.7%)	20 500 (7.6%)
永久離開香港	30 300 (-2.7%)	33 600 (11.0%)	30 900 (-8.0%)	29 600 (-4.3%)	21 600 (-6.5%)
完全喪失 行為能力	1 900 (0.3%)	2 000 (5.7%)	1 600 (-22.7%)	1 400 (-9.8%)	1 600 (42.3%)
罹患末期 疾病	900 (0.3%)	900 (1.3%)	800 (-15.5%)	900 (14.8%)	800 (10.7%)
小額結餘 帳戶	200 (41.5%)	200 (-15.8%)	100 (-8.4%)	100 (-31.7%)	100 (5.1%)

提取理由	財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死亡	6 600 (-6.4%)	7 200 (9.0%)	7 600 (4.5%)	7 700 (2.2%)	7 100 (18.9%)
抵銷遣散費	45 900 (28.2%)	34 800 (-24.2%)	23 300 (-33.1%)	26 100 (12.2%)	24 200 (25.7%)
抵銷長期服務金	23 100 (14.3%)	21 300 (-8.0%)	20 700 (-2.9%)	22 100 (7.0%)	18 200 (12.0%)

申索數目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括號內數字為按年變動數字。

* 2024-25年度的按年變動數字，為2023年4月至12月與2024年4月至12月比較的變動數字。

截至2024年12月

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提取理由劃分的提取強積金權益的金額(百萬港元)及按年變動的數字表列如下：

提取理由	財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退休	10,796 (17.7%)	12,127 (12.3%)	11,534 (-4.9%)	16,676 (44.6%)	15,213 (23.4%)
提早退休	4,406 (38.9%)	4,883 (10.8%)	3,819 (-21.8%)	5,375 (40.7%)	4,774 (18.2%)
永久離開香港	6,567 (27.3%)	9,096 (38.5%)	7,580 (-16.7%)	7,196 (-5.1%)	5,088 (-10.5%)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255 (13.6%)	345 (35.6%)	250 (-27.7%)	221 (-11.4%)	236 (38.9%)
罹患末期疾病	147 (15.3%)	182 (24.3%)	123 (-32.3%)	158 (28.4%)	155 (26.1%)
小額結餘帳戶	§ (51.2%)	§ (-11.5%)	§ (-12.4%)	§ (-37.5%)	§ (13.9%)
死亡	823 (11.9%)	911 (10.6%)	861 (-5.5%)	961 (11.7%)	932 (27.6%)
抵銷遣散費	3,334 (35.6%)	2,713 (-18.6%)	1,689 (-37.8%)	2,051 (21.5%)	1,977 (32.4%)
抵銷長期服務金	3,050 (18.0%)	2,977 (-2.4%)	2,797 (-6.0%)	3,108 (11.1%)	2,566 (13.5%)

括號內數字為按年變動數字。

* 2024-25年度的按年變動數字，為2023年4月至12月與2024年4月至12月比較的變動數字。

截至2024年12月

§ 金額少於 50 萬港元。

- (3) 過去5個財政年度，積金局向涉嫌因作出虛假聲明以「永久離港」為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而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第43E條的計劃成員發出傳票數目、其涉及金額、轉介其他懷疑個案予其他執法部門，以及按年變動的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	2023-24	2024-25 ^{*#}
因涉嫌違反《強積金條例》第43E條而向計劃成員發出傳票數目	156 [@]	121 (-22%)	16 (-87%)	7 (-56%)	11 (57%)
相關傳票的涉及金額(千港元)	10,770 [@]	8,245 (-23%)	1,026 (-88%)	548 (-47%)	2,565 (368%)
轉介其他懷疑個案予其他執法部門的數目	9 [@]	2 (-78%)	26 (1 200%)	35 (35%)	36 (44%)

括號內數字為按年變動數字。

[^] 有關數據的變動歸因於多個因素：(一)檢控數字因應每宗案件證據的充分性而有所不同；(二)強積金受託人近年已實施了更多措施，加強審核以「永久離港」為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是否具備充分證據，並持續改善其審核程序；(三)積金局持續進行公眾教育以提高計劃成員對犯罪集團詐騙手法的認識，並提醒計劃成員切勿作出虛假陳述；(四)積金局持續與警方保持緊密合作以打擊罪犯。

* 2024-25年度的按年變動數字，為2023年4月至12月與2024年4月至12月比較的變動數字。

截至2024年12月份

@ 沒有相關按年變動數字。

政府及積金局早前留意到涉及強積金計劃成員涉嫌作出虛假聲明以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情況有上升的趨勢。為此，積金局與執法部門合作，調查及打擊相關罪行。現時，積金局會抽查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申請個案，並轉介入境事務處以進一步核實計劃成員是否永久離港。如計劃成員涉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違反《強積金條例》，積金局會向計劃成員提出檢控。積金局亦會透過與執法部門設立的通報機制轉介個案及交換情報，以加強打擊犯罪集團教唆計劃成員用欺詐手段提取強積金的犯罪行為，並透過不同渠道，教育計劃成員免受誤導或利用，避免以身試法。

- (4) 任何容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建議，必須考慮到計劃成員用作退休儲備的累算權益會相應減少。強積金屬於長線投資，並具有複息效應的特點，其設計原意在於讓強積金權益能在計劃成員的工作生涯中不斷滾存增值，達到積少成多的效果，故累算權益應盡量保存在制度內，直至就業人士退休時才可提取。強積金法例現時只容許在個別特殊的情況下，讓計劃成員於退休年齡前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如果我們放寬保存累算權益的要求，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以應對短期財政或應急需要，會令累算

權益不時流失，並失去滾存增值的機會，將削弱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難以達致協助勞動人口作退休儲蓄的目的。基於上述考慮，我們並無計劃檢視提早提取強積金的資格準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3段指出，政府會積極研究推出進一步擴容增量方案，擴展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提升市場流動性，豐富風險管理工具箱。就此，可否告知本會「跨境理財通」自2021年9月啟動及「跨境理財通2.0」優化以來的以下資料：

- 1) 2021至2024年，每月的個人投資者分類數字(港澳投資者及內地投資者)；
- 2) 2021至2024年，根據投資產品種類分別列出每月個人投資者持有投資產品市值餘額(港澳個人投資者持有內地投資產品市值餘額及內地個人投資者持有港澳投資產品市值餘額)；
- 3) 2021至2024年，每年閉環管理下的跨境匯劃資金金額；
- 4) 2021至2024年，每年「南向通」和「北向通」的總額度使用量；會否因應使用量研究加大互聯互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5) 「跨境理財通2.0」在2024年2月正式啟動，新增證券公司作為試點；截至現時為止，有多少家證券公司參與；銀行與券商的接客情況為何；及
- 6) 對於擴展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及提升市場流動性方面，政府有何持續優化計劃？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居民提供一條正式、直接和便捷的渠道，跨境投資不同類型的理財產品，是大灣區金融發展的一項里程碑。

跨境理財通自2021年9月啓動至今持續穩步發展，「理財通2.0」已於2024年2月26日正式啓動，優化措施包括把個人投資者額度由人民幣100萬元提高至人民幣300萬元；降低南向通的參與門檻，支持更多大灣區居民參與試點；擴大參與機構範圍，新增符合要求的證券公司作為參與主體；擴大合格投資產品範圍；以及進一步優化宣傳銷售安排。

(1) 2021至2024年跨境理財通的每月個人投資者分類數字表列如下：

年	月	新增個人投資者數目		
		總計	港澳投資者	內地投資者
2021	10	7 600	5 022	2 578
2021	11	7 517	5 100	2 417
2021	12	7 058	3 949	3 109
2022	1	1 888	1 371	517
2022	2	855	591	264
2022	3	1 386	808	578
2022	4	1 461	1 266	195
2022	5	1 892	1 611	281
2022	6	1 662	1 303	359
2022	7	1 691	1 316	375
2022	8	2 517	1 894	623
2022	9	2 149	1 784	365
2022	10	1 198	1 036	162
2022	11	1 391	1 115	276
2022	12	931	814	117
2023	1	858	778	80
2023	2	2 021	1 817	204
2023	3	3 594	3 122	472
2023	4	3 347	3 082	265
2023	5	2 430	1 874	556
2023	6	2 528	1 837	691
2023	7	1 715	1 201	514
2023	8	1 809	945	864
2023	9	1 607	600	1 007
2023	10	2 217	464	1 753
2023	11	4 245	386	3 859
2023	12	2 072	381	1 691
2024	1	1 877	416	1 461
2024	2	2 391	573	1 818
2024	3	24 288	1 051	23 237
2024	4	約13 000	785	約12 000
2024	5	4 779	1 084	3 695

年	月	新增個人投資者數目		
		總計	港澳投資者	內地投資者
2024	6	2 436	自2024年6月起，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已暫停公布每月新增個人投資者的分類數據。	
2024	7	2 979		
2024	8	1 898		
2024	9	1 556		
2024	10	879		
2024	11	950		
2024	12	13 737		

- (2) 截至2024年3月，跨境理財通的內地及港澳個人投資者持有投資產品市值餘額表列如下(自2024年4月起，人民銀行已暫停公布每月個人投資者持有投資產品市值餘額)：

	市值餘額(億元人民幣)
內地個人投資者持有港澳投資產品	162.40
• 投資基金	2.24
• 債券	0.25
• 存款	159.91
港澳個人投資者持有境內投資產品	2.01
• 理財產品	1.22
• 基金產品	0.79
總數	164.41

- (3) 2021至2024年跨境理財通的每年閉環管理下的跨境匯劃資金總金額表列如下：

	跨境匯劃資金總金額(萬元人民幣)
2021	47,949
2022	174,192
2023	1,058,800
2024	8,666,500

- (5) 「理財通2.0」自2024年2月26日正式實施以來，運作順暢有序，市場反應良好。截至2025年2月底，已有25間香港合資格銀行聯同內地伙伴銀行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其中包括21家提供南北雙向服務，3家只提供南向服務，1家只提供北向服務)。此外，首批參與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的14家券商已在2024年底正式開展業務。截至2025年1月底，這些券商共開立了約16 000個投資專戶。

整體來說，截至2025年1月底，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個人投資者達141 400人，較2023年底增長超過一倍。

(4)及(6)

2021至2024年截至每年年底跨境理財通的總額度使用量(萬元人民幣)
表列如下：

	北向	佔比	南向	佔比
2021	17,558	0.12%	10,635	0.07%
2022	28,796	0.19%	39,577	0.27%
2023	23,823	0.16%	484,512	3.23%
2024	25,930	0.17%	1,053,720	7.02%

跨境理財通作為大灣區金融合作創新措施，涉及3個不同的監管體系，採取先行先試、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試點。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跨境理財通運作情況，並與內地監管機構緊密交流，檢視「理財通2.0」的實施情況，研究優化跨境理財通，研究範圍包括擴大試點範圍、提高投資者額度、擴大合資格投資產品範圍和優化銷售及宣傳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股票市場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請分別列出同股不同權、根據第18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根據第18B章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根據第18C章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在港作第二上市的公司及從GEM轉到主板上市的公司數目、名稱、行業及來源地；
- 2)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按照公司所屬地區列出通過來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上市公司集資金額及佔其總集資額比率；
- 3) 預算案演辭第42段指出，為進一步協助特專科技和生物科企籌融資發展業務，特別是已在內地上市的公司，港交所正積極籌備開通「科企專線」，便利有關企業的上市申請準備工作；「科企專線」與現時上市機制的主要分別為何，相關工作及與內地部委的協商工作有何進展及預期何時可推出；及
- 4) 有意見表示，現時在港作第二上市的公司不可被納入「港股通」，不利於吸引更多海外公司來港作第二上市，當局會否研究把第二上市股票納入「港股通」的可行方案，進一步拓寬互聯互通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1) 過去 5 年，在主板和 GEM 新上市(包括按不同上市規則章節上市及從 GEM 轉到主板上市)的公司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主板新上市公司總數目	146	97	90	73	68
- 按第八A章上市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¹	4	9	6	2	1
- 按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 ²	14	20	8	7	4
- 按第十八B章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³	-	-	5	-	-
- 按第十八C章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 ⁴	-	-	-	-	3
- 按第十九C章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1,2}	9	5	4	-	-
- 從GEM轉到主板上市的公司	8	2	1	3	-
GEM新上市公司總數目	8	1	-	-	3

¹ 包括4家、3家及2家分別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同時按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第十九C章上市的發行人。

² 包括1家在2020年同時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及第十九C章上市的發行人。

³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機制(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於2022年1月實施。

⁴ 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於2023年3月實施。

有關新上市公司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行業和註冊地點)可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頁¹。

¹ 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新上市報告 (https://www2.hkexnews.hk/New-Listings/New-Listing-Information/Main-Board?sc_lang=zh-HK) 及其股本證券市場數據專頁 (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ecurities-Prices/Equities?sc_lang=zh-HK)。

- (2) 過去5年，按照公司所屬地區劃分的首次公開招股(IPO)集資金額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內地企業					
IPO集資額(億元)	3,919	3,242	963	416	844
佔總集資額比率	98.8%	97.8%	92.1%	89.8%	95.9%
香港企業					
IPO集資額(億元)	28	54	58	5	9
佔總集資額比率	0.7%	1.6%	5.5%	1.1%	1.0%
其他地區企業					
IPO集資額(億元)	18	18	25	42	27
佔總集資額比率	0.5%	0.6%	2.4%	9.1%	3.1%

- (3) 配合內地新興行業的蓬勃發展，相關企業對境外上市的需求殷切，港交所為新創企業包括生物科技和特專科技公司提供量身定制的上市機制(包括上市規則第18A及18C章節)，便利其融資以進行研發和產品商業化。

為進一步協助特專科技和生物科企籌融資發展業務，港交所正積極籌備開通「科企專線」。在有關機制下，港交所將安排專設團隊盡早與潛在申請人溝通，為有關企業的上市申請準備工作提供協助，加強企業和保薦人了解相關規則對企業特定業務的適用性和評核準則，就不同重要議題作出前期溝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過程中亦會與港交所緊密合作並提供支持。做好協助有關企業更好準備上市申請可令申請過程更暢順，便利更多不同先進科技行業的企業來港上市。有關機制主要涉及港交所的內部籌備工作。港交所快將公布相關具體安排和生效日期。

- (4) 政府一直致力深化及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並與內地部委積極商討股票通的各項擴容增量方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擴大機制下的產品種類和涵蓋範圍。在中央人民政府大力支持下，股票通於過去數年得到多項新突破，包括納入同股不同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企業、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和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在此基礎上，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探討股票通的優化安排，包括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進一步擴大標的範圍。具體措施將在成熟一項推一項下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電子支付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1) 據悉金管局與人民銀行正推動落實兩地快速支付系統(即內地的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IBPS))與香港的轉數快(FPS)的互聯，有否計劃先以試點城市推行；現時進展及初步方案為何；
- 2) 現時本港開立和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的數目；
- 3) 「轉數快」自2018年推出至今，每年的登記使用人數、商戶數目及同比變化；
- 4) 「轉數快」自2018年推出至今，每年跨境支付及非跨境支付的交易次數及同比變化；
- 5) 「轉數快」自2018年推出至今，每年分別以港元/人民幣進行交易的次數及同比變化；及
- 6) 現時金融機構向「轉數快」登記商戶收取的手續費用有否受規限；如有，鑑於有意見認為此等手續費有礙商戶向市民提供「轉數快」電子支付服務，當局會如何優化安排，以加速香港「電子消費轉型步伐」？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1)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積極推動落實內地的網上支付與香港的轉數快跨行清算系統的互聯，提供全天候(24x7)服務，讓居民透過輸入收款方的手機號碼或帳戶號碼，進行即時小額跨境匯款，為兩地市民帶來多一個安全、便捷及嶄新的跨境匯款選擇，推動市場互聯互通。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正積極商討及研究有關細節，預計最快在2025年中推出部分服務，並會適時公布詳情。

- (2) 2024年5月，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擴大數字人民幣在香港的跨境試點，讓香港居民開立和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並透過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便利居民跨境零售支付。

數字人民幣是由人民銀行發行的數字法定貨幣，目前在全國以試點形式使用。金管局沒有在香港開立和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的統計數字。

(3)至(5)

轉數快的帳戶登記數目，以及在本港以港元和人民幣的即時支付交易次數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由於轉數快主要用作本地支付，金管局沒有備存跨境支付的統計數字。

- (6) 金管局十分關注中小商戶使用轉數快電子支付服務的手續費事宜。為推動普及金融，金管局一直與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緊密溝通，鼓勵業界為中小商戶提供低成本、高效益、簡易的轉數快收款方案，協助商戶融入電子支付的時代，增強它們的競爭力。為更好地滿足中小商戶的需要，我們了解市場上已有金融機構推出經濟簡易的電子支付方案，減免或全面豁免交易收續費，進一步便利中小商戶透過轉數快二維碼進行收款。

轉數快統計數字

年份	2018 (註)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截至2月)
帳戶登記數目 (按年變動百分比)	2 032 531 (不適用)	4 020 697 (不適用)	6 878 392 (+71%)	9 620 271 (+40%)	11 476 665 (+19%)	13 603 644 (+19%)	15 798 881 (+16%)	16 216 659 (不適用)
港元即時支付交易宗數 (按年變動百分比)	4 744 035 (不適用)	38 907 523 (不適用)	129 648 250 (+233%)	245 557 634 (+89%)	343 192 668 (+40%)	455 361 335 (+33%)	604 965 546 (+33%)	114 230 620 (不適用)
人民幣即時支付交易宗數 (按年變動百分比)	66 904 (不適用)	302 195 (不適用)	206 274 (-32%)	266 177 (+29%)	342 453 (+29%)	665 603 (+94%)	1 135 000 (+71%)	220 312 (不適用)

註：由2018年9月轉數快推出至同年12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實施事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金管局是《條例草案》的指定當局之一，需與銀行及金融服務界別商討《實務守則》，當局有否預留資源推展有關《條例草案》的實施事宜，如有，相關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時已對銀行及相關金融界別實施全面規管。包括透過「網絡防衛評估框架」監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網絡防衛能力。除透過現行的監管框架來協助其履行在《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下作為「指定當局」的職能外，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金管局將與保安局在其轄下就推行有關法定制度設立的專責辦公室探討及制定合作模式，同時諮詢業界，以在現行監管框架的基礎上，因應《條例草案》的特定要求制訂適用於銀行及相關金融界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實務守則》。金管局會運用其資源推行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科創產業方面，港投公司雖已投資超過90家科企，但如何確保這些投資能真正推動香港科創企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科創產業集群？未來在引導投資科企以香港為平台拓展業務、設立企業創投部門等方面，有哪些具體的時間表和量化目標？例如，計劃在未來3年內，促使至少20家投資科企成功在港交所上市，或者推動30家企業在國際市場佔據一定份額，相關的階段性計劃和具體推動措施是什麼？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的定位，是發揮「耐心資本」的力量，吸引科技企業落戶和扎根香港，並引導市場資金和槓桿市場的資源，以加速建構更蓬勃的策略產業生態圈，與此同時爭取合理的中長期財務回報。

港投公司亦積極與不同的投資機構合作，攜手投資，推動前沿技術在香港的持續開發和應用。截至2025年3月，港投公司每1元的投資，可以帶動超過4元的市場長期資金跟投。

對於被投企業持續貢獻香港發展，港投公司有明確的要求，例如需要企業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培養並凝聚人才、在香港建立研發部門及／或企業創投業務部門 (corporate VC)、優先以香港作為上市地等。不少被投企業在吸引資金、人才，以及開拓新市場方面都取得良好的進展，加速了它們以香

港作為發展平台的部署。有被投企業已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請。

為了讓公眾更全面地了解港投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成果，港投公司計劃於今年下半年發表首份年報，披露營運及投資的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檢視現行對持牌放債人的規管和公眾教育等措施，並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進行公眾諮詢，以加大力度處理過度借貸的問題”。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現時，非法高利貸依舊猖獗，政府會否加強執法力度及提升資源支出，如會，預計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2) 政府會否研究使用人工智能在線追蹤可疑借貸，如會，預計投入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經諮詢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警務處，現綜合回覆如下：

- (1) 放債人業務受《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及牌照法庭於放債人牌照上施加的條件規管。規管範圍涵蓋放債人牌照及續牌申請要求、利率上限、收費限制、私隱保護、資料披露及廣告內容等。牌照條件的合規情況方面，公司註冊處透過實地巡查及檢視放債廣告，監察持牌放債人的合規情況；警方亦致力打擊相關罪行，例如無牌經營放債人業務、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活動，以及以超過法例規定的利率借出款項等。

警方一直密切監察與非法放債相關的罪案趨勢，包括網上的非法放債行為，會交由刑事偵緝隊伍作出跟進，以及因應情況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包括情報主導行動。為加強打擊非法放債行為，警方會以「洗黑錢」罪名，調查及檢控任何出售銀行戶口予高利貸集團的人士，並會引

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向法庭申請加重刑罰。此外，警方會加強情報搜集，以及與相關執法單位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為前線人員提供適當訓練，增強他們處理相關案件能力。

過去5年，公司註冊處一共進行2 231次實地巡查，並就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向放債人共發出601個糾正命令及28封警告信。與此同時，警方就違反《放債人條例》(包括以過高利率貸出款項或要約貸出款項、沒有牌照經營放債人業務及不按照其牌照內所列條件經營該業務等)作出拘捕的案件共192宗，涉及149人。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放債業的市場情況，持續檢視及優化現行的規管措施。2021年，我們優化了放債人牌照條件，包括要求放債人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之前，必須評估申請貸款人士的還款能力並充分考慮評估結果；以及規定放債人如獲告知或知悉貸款諮詢人的書面同意書並非由該諮詢人簽署，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諮詢人的資料。2022年，我們將法定貸款利率上限及敲詐性利率的門檻，分別由年息60%下調至48%，以及由年息48%下調至36%。

政府將於今年上半年就加強規管無抵押個人貸款及加強保障貸款諮詢人展開公眾諮詢，並會在諮詢期完結後，整理及歸納收集到的意見，以敲定有關措施，制定相關立法建議。

持牌放債人的規管工作屬財經事務科、公司註冊處及警方的恆常職務，由各政策局及部門的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我們沒有備存開支的分項數字。

- (2) 警方積極研究以科技預防及打擊罪案，不時審視全球科技發展的趨勢(包括人工智能)，以及各地執法機構應用科技的情況，並會根據實際行動需要，適時引入合適的裝備及器材，以進一步提升警方的行動效能。

與打擊非法放債相關的開支為警方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方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隨著粵港澳合作不斷深化，大灣區消費者對跨境保險服務便利化的需求日益增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大灣區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現時的進展和落實的時間表；及
- (二) 當局計劃未來推行哪些進一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保險服務便利化的政策措施？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擁有逾8 600萬人口，並具備14萬億人民幣的經濟總量，是一個龐大且充滿潛力的市場。隨著這一區域的快速發展，保險需求亦將不斷增加，涵蓋人壽、醫療健康等多方面。因此，大灣區是香港保險業參與國家「雙循環」策略的理想切入點。政府一直聯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為區內居民跨城市流動共融提供便利，並支持保險業把握大灣區建設的發展機遇。

為了進一步完善大灣區內的保險配套服務，政府和保監局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研究推出大灣區保險服務便利化的政策措施。我們正與內地相關部委積極探討如何為經常穿梭區內城市的居民帶來全面的支援服務，目標是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包括諮詢、理賠、續保等一站式服務，從而進一步提升服務體驗，促進區內保險市場的融合發展。我們正考慮不同的方案，待敲定相關細節。獲相關內地當局批准後，我們會盡快落實並公布詳情。

隨著銀髮市場增長迅速，長者樂齡產品和服務需求不斷擴大，開拓新的產品和服務可滿足長者需要，提升其生活質素，更帶來商機。就此，保監局鼓勵保險公司推出更多創新產品，促進大灣區內的優質养老服务產業，釋放保險的社會價值。同時，保監局亦正與內地具備結合保險與养老服务經驗的大型集團接洽，鼓勵他們落戶香港。

政府會持續推進內地與香港於保險方面合作，並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認真考慮各項跨境合作措施的意見，推動大灣區保險市場的長遠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3年7月起推行「港車北上」，其申請人可在「等效先認」安排下，在其車輛的香港法定汽車保險保單有效期內，附加不同的保險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港車北上」推行至今，每個月的申請數字、獲批數字，以及涉及香港保險公司發出的跨境汽車「等效先認」保單數字；
- (二) 當局有否透過保險業監管局掌握保險業界遇到的相關困難；如有，詳情為何以及如何解決這些困難；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未來計劃如何優化「港車北上」申請制度，以便利申請人購買「等效先認」保單？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後，就問題的回覆如下：

- (一) 「港車北上」於2023年7月實施，允許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可在無須取得常規配額下，經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與廣東省。「港車北上」便利香港居民以自駕方式到廣東省作短期商務、探親或旅遊，進一步善用港珠澳大橋和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申請人需透過「港車北上」指定網站遞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有關申請由兩地政府共同審批。截至2024年底，合共收到約133 000宗申請(包括新申請及續期申請)，即平均每個月約7 000宗，當中約118 000宗已完成審批程序並獲發許可證。

(二)及(三)

特區政府有關部門與內地有關部委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留意「港車北上」實施情況，持續優化各項安排。在處理申請方面，已由推出初期每個工作天接受200個申請，逐步增加至現時500個(包括新申請及續期申請)。此外，由2024年5月起優化續期申請安排，合資格的續期申請人可在無須參與電腦抽籤的情況下，在運輸署分配的指定日子內於網上提交續期申請。

為配合「港車北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協調香港保險公司落實粵港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凡經「港車北上」進入廣東省的香港私家車車主，在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安排下，車主可在其車輛的香港法定汽車保險保單有效期內附加「符合國家規定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即「交強險」)，並按需要選擇額外投保內地車輛商業保險(即「商業險」)。這些車主毋須另外向內地保險公司投保，令來往粵港兩地更方便，為使用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駕駛的香港居民提供全面和便利的保險保障。

自「等效先認」政策公布以來，保險業界積極參與相關工作，迅速推出符合有關規格要求的汽車保險產品。現時共有22間香港保險公司(佔香港車險市場約九成份額)提供「等效先認」產品。自「港車北上」實施至2024年年底，香港保險公司共發出的跨境汽車「等效先認」保單約有11 000張。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保監局與保險業界保持溝通，並鼓勵業界優化「等效先認」的產品，以提高有關產品的使用率。例如經保監局及香港保險公司的協商後，於2024年優化了商業險可提供的保障。香港車主在購買「等效先認」的保險後，可於商業險上附加其他保障及服務，為香港車主提供更多選擇及加強保障。

保險業監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跨境汽車「等效先認」保單的使用情況，並協調業界積極研究如何優化現行「等效先認」產品的結構及推廣銷售安排，讓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的車主可以有更多選擇，為車主提供更多便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接獲超過八百八十宗申請，並將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為計劃提供更大彈性。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已接獲申請當中有多少已經獲批，每宗申請由提文申請至獲批平均需時多久；
2. 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政府將有何優化措施，請詳細說明，以及有關優化措施計劃何時可以落實？
3. 當局會否考慮計劃當中放寬物業投資方面的限制，包括下調單一物業成交價需為五千萬元的要求，以及提升房地產總投資上限為一千萬港元的上限？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自「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推出至2025年2月底，投資推廣署接獲918宗申請，並已批出868宗申請的淨資產審查和386宗申請的投資規定審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則已就756宗申請作出「原則上批准」，讓申請人以訪客身分在港作出所承諾的投資，並就341宗申請作出「正式批准」。如接獲的申請全數獲批，預計可為香港帶來超過270億港元的資金，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優勢。

投資推廣署及入境處會盡快處理申請，所需時間視乎個別申請所載申請人的資產類別、證明文件是否充足等而有所不同。就淨資產審查及投資規定審查的申請，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齊備，投資推廣署一般約需3個星期完成審批；至於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入境處在收妥全部所

需文件後，一般約需3星期完成「原則上批准」的審批，約1星期完成「正式批准」的審批。

自2024年10月16日起，「新計劃」容許申請人投資住宅物業，該單一物業成交價須為5,000萬港元或以上，而房地產(包括所有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投資獲計入符合最低投資門檻的要求的總投資上限為1,000萬港元。此外，政府於2025年1月宣布了一系列優化「新計劃」的措施，相關優化措施已於2025年3月1日起生效，當中包括—

- (a) **放寬符合淨資產規定的要求：**「新計劃」的申請人只須證明在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6個月(優化前為兩年)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淨值的淨資產或淨資本。於計算淨資產規定時，申請人與其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淨資產或淨資本當中由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的份額會獲考慮；以及
- (b) **容許透過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持有獲許投資資產：**透過申請人全資擁有的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投資可計入「新計劃」的合資格投資金額內。合資格私人公司是指由申請人全資擁有並在香港成立或登記的控股公司，並以家控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形式成立，而該公司須由《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6E第2條所界定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此優化措施將為「新計劃」與在港設立家族辦公室兩者之間帶來協同效應。

由於「新計劃」的相關優化措施只推行了一段短時間，政府會持續檢視申請人的投資情況，並會適時評估「新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二零二二年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並將計劃延長至二零二八年。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計劃開展以來每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獲批數目和每年涉及的資助金額；
2. 當局有否統計計劃申請人申請報讀哪些課程，如有，請列明各課程的計劃申請人數目；
3. 有關計劃將延長至二零二八年，預計每年受惠人數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為培育人才進一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政府於2022年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供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萬元的資助。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先導計劃會延長至2028年。

- (1) 先導計劃自開展以來每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獲批及不獲批的申請數目，以及涉及的資助金額詳情如下，其餘為待辦理或處理中的申請個案。

	2022年12月 至 2023年3月底	2023年4月 至 2024年3月底	2024年4月 至 2025年3月中	總計
接獲申請 數目 ^{註1}	137	3 868	4 568	8 573

	2022年12月 至 2023年3月底	2023年4月 至 2024年3月底	2024年4月 至 2025年3月中	總計
獲批申請 數目	-	2 195	4 227	6 422
不獲批申 請數目 ^{註2}	-	333	204	537
涉及資助 金額	-	約1,230萬元	約2,350萬元	約3,580萬 元

註1：數字亦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以及申請人主動撤回的申請。視乎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是否齊全，以及補交資料的進度，部分接獲的申請未必能於同一財政年度進行審批。

註2：申請可能不獲接納的情況包括申請人未能符合先導計劃申請資格、申請人就非合資格培訓及資歷申請款項發還、逾期提交申請、申請人已獲得先導計劃下的最高發還金額等。

- (2) 截至2025年3月中，合資格培訓課程及資歷達87個，由本地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機構、國際培訓機構等提供，並會不斷更新。大部分培訓課程涵蓋多個領域，例如可持續匯報、氣候及環境風險管理和情境分析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等。此外，這些培訓課程亦與不同界別(包括銀行服務、資產管理，以及保險業等)相關，當中部分牽涉個別界別，而大部分則涵蓋多個界別，詳情如下：

界別	合資格培訓課程及 資歷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與銀行服務業相關	1	775
與資產管理業相關	3	2 022
與銀行服務業及資產 管理業相關	2	479
涵蓋多個界別	81	3 146
總數	87	6 422

- (3) 我們初步預計計劃延長後的申請數字及獲批資助金額與過去數字相若，即每年約有2 900宗申請獲批，涉及資助金額約1,600萬元。我們會不時檢視先導計劃相關範圍及運作情況，聽取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反饋和意見，鼓勵本地合資格從業員及有志從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工作的人士參與相關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一般非經常開支中，「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最新結餘為\$344,274,000。

請告知：

- 1) 上述撥款在2024-25年度用於什麼計劃，活動的詳情和年期，分別涉及經費數目；及
- 2) 相關撥款是否足夠完成其資助活動餘下的年期？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有關撥款)於2024-25年度資助的項目的詳情、年期和涉及的經費數目詳見附件。

扣除於2024-25年度約2.1億元的預算開支，有關撥款的結餘為約3.4億元，足夠完成各正在開展的項目。

有關撥款於2024-25年資助的項目的詳情、年期和涉及的經費數目

	項目 (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2024-25年度 申請/參加者 數目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 (由2021-22年度至2027-28年度)	為支持業界在港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1年5月推出資助計劃，為在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OFC以及獲准在港上市的房託基金提供資助。	資助計劃自2021年5月推行，截至2025年3月，證監會已批准45宗OFC申請及1宗房託基金申請，資助金額為2.2億元。	239宗OFC申請獲批。	9,350萬元
2.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 (由2021-22年度至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5月9日)	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部分發債及外部評審服務支出。	自資助計劃於2021年推出以來，共批出約2.6億元資助金額。	在2024-25年度，55筆於2024年5月9日或之前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獲批。 *不包括資助計劃於2024年5月10日起延長後的申請數目和有關開支。相關資金需求由	4,520萬元

	項目 (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2024-25年度 申請/參加者 數目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香港金融管理局 承擔。	
3.	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 (由2021-22年度 至2028-29年度)	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及保險樞紐，香港致力推動保險相連證券業務。資助計劃能吸引更多發行機構，帶動人才培育並推動非傳統風險轉移生態圈發展。	資助計劃自2021年5月推行以來，已批出約3,700萬元資助。	截至2025年3月中，1宗申請獲批。	2,400萬元
4.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由2021-22年度 至2028-29年度)	先導計劃資助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培訓，以應對低碳和可持續經濟發展的新趨勢。	截至2025年3月中，已有超過6 400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成功審批，涉及的總資助金額約3,580萬元。	截至2025年3月中，4 227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批。	2,155萬元
5.	亞洲金融論壇 (每年舉辦)	論壇是香港年度旗艦盛事、區內金融界的重點活動，以匯聚世界各地的政商界高層，共同討論環球經濟金融議題，促進交流合作，並展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及地位。	截至2025年3月中，有關撥款共批出3,127萬港元資助論壇的開支。	第十八屆亞洲金融論壇有超過3 600名參與者。	610萬元

	項目 (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2024-25年度 申請/參加者 數目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6.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 (2024-25年度)	資助計劃提供前期資助，推動進行綠色金融科技活動的科技公司或研究機構與本地企業合作，開發處理行業痛點而市場上未有使用案例的項目，以助力有關方案商業化和完成概念驗證，讓有潛力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科技於香港的商業環境中更廣泛應用。	資助計劃於2024年6月推出，共有60個項目獲批，每個獲批項目的資助額為15萬港元，涉及資助總額共900萬元。	共60個項目獲批	1,000萬元 (包括向計劃執行機構(即數碼港)支付100萬元的費用)
7.	「裕澤香江」高峰論壇 (2024-25年度)	第三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於2025年3月26日舉行，是為環球家族辦公室而設的頂級專屬盛事，以「香港—為全球，向世界」為主題，凸顯香港作為環球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優勢。	有關撥款合共預留最多670萬元資助論壇的開支。	約360名參與者	670萬元
8.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由2022-23年度至2028-29年度)	資助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培訓資助，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	截至2025年3月，已向計劃執行機構(即香港銀行學會)撥款合共約2,000萬元。	截至2025年3月底，約210名從業員參加資助計劃。	78萬元
				合共：	約2.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金發局將會透過在金發局架構下成立的香港財富傳承學院，為家族辦公室從業員和新世代資產擁有人提供持續培訓、知識交流和聯繫機會。政府可否告知：

- a) 去年有多少家族辦公室成功落戶香港？
- b) 香港財富傳承學院去年為多少人才提供培訓服務？學院在未來一年預期舉辦的活動及具體開支預算？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a) 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自2021年6月成立至2025年2月底已協助超過16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95間於2024年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另有約150間家族辦公室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 (b) 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財富傳承學院)致力為家族辦公室業界、資產擁有人及財富繼承者提供相關培訓，以壯大家族辦公室人才庫。在2024-25年度，財富傳承學院與投資推廣署合辦了「家族傳承高峰會」，內容包括與財富管理相關的論壇、研討會和工作坊，以促進業界的互動交流。財富傳承學院亦在該年度透過舉辦、協辦及參與超過20場論壇、研討會、圓桌會議等活動，讓資產擁有人及家族辦公室從業員就相關的議題進行深入和專業的討論和交流。上述活動總參與人數超過3 100人，實際開支約為130萬元(其中80萬元由贊助費用承擔)。

在2025-26年度，財富傳承學院將繼續圍繞家族治理、慈善、影響力投資、藝術文化、財富管理等主要財富傳承發展目標安排活動，重點以家族辦公室的負責人、資產擁有者、家族企業擁有人及其下一代為主要目標對象提供知識交流和聯繫機會。財富傳承學院並會進一步聯繫國際夥伴機構，發揮香港與國際家族傳承知識交流與家族辦公室發展經驗分享的樞紐的作用。財富傳承學院在2025-26年度的預計活動開支約為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至今已投資超過九十家科企，主要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及綠色科技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港投公司至今投資過的所有企業名單，以及其在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及綠色科技四大分類的企業數目；及
- b) 港投公司所舉辦的「國際人工智能青年科學家論壇」以及「國際機器人大會」，具體詳情為何，預期成效如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投資超過90個項目，包括具前沿技術或處於關鍵行業的企業，屬中長期投資，重點主題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和綠色科技等，以投入的資金計佔比分別為56%、16%和11%。以被投公司的成立地點來計算，則香港佔比超過三成，其餘為內地以及海外。概括而言，這些投資一方面貢獻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助力本港初創企業開拓多元市場和探索落地應用場景；另一方面，透過資金的牽引作用，吸引內地及海外的優質項目和公司落戶香港發展業務。

作為培養新質生產力的「耐心資本」，對於被投企業持續貢獻香港發展，港投公司有明確的要求，例如需要企業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培養並凝聚人

才、在香港建立企業創投業務部門(corporate VC)、優先以香港作為上市地等。不少被投企業在吸引資金、人才，以及開拓新市場方面都取得良好的進展，加速了它們以香港作為發展平台的部署。有被投企業已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請。

在推動國際交流及協作方面，港投公司正全力推進籌辦首屆「國際人工智能青年科學家論壇」和「國際機器人大會」，以匯聚頂尖科企、學術機構、投資者及行業人才，促進人工智能技術的交流、研究和產業化發展，進一步提升香港在科技領域的國際影響力。港投公司會適時公布兩項活動的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培養更多綠色金融人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延長至2028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近兩年參與此計劃的法律執業者數目；
2. 對該計劃的成效的檢討結果為何。有否具體指標來評估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是否準備為本港法律從業者提供類似的資助計劃，以培養更多綠色法律人才。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為培育人才進一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政府於2022年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供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包括職責涉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的法律執業者)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萬元的資助。截至2025年3月中，合資格培訓課程及資歷達87個，當中包括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以及保險業等相關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及資歷，由本地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機構、國際培訓機構等提供，並會不斷更新。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先導計劃會延長至2028年。

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受到業界歡迎。截至2025年3月中，已有超過6 400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成功審批，涉及的總資助金額約3,580萬元。當中近70%個案的申請人為金融服務從業員、或其職責涉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

的非金融服務從業員，其餘為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或畢業生。我們沒有備存申請人數按職業工種劃分的數據。

先導計劃有助減輕本地業界對人員培訓的成本，協助他們建立綠色金融的專業團隊及人才儲備，配合業界提升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並積極把握區內綠色金融相關的機遇。其目的是鼓勵本地合資格從業員及有志從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工作的人士參與相關培訓，申請數字及發放資助金額視乎實際市場需求而定。我們會繼續宣傳先導計劃，並不時檢視其範圍及運作情況，以及聽取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反饋和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政府將加強在東盟和中東的推廣工作，鼓勵海外企業在港第二上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針對海外推廣工作的撥款為何；有否設具體指標以評估成效；及
2. 會否給予來港第二上市的企業發行費方面的補貼。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政府透過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和不同政策局外訪和駐外經貿辦事處宣傳香港各個金融服務和其他領域的最新發展和機遇，加強對外包括中東和東盟地區等目標市場推廣。有關工作以現有資源開展。配合政府的工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來年會繼續透過其海外辦事處及各項重點推廣及外展活動，吸引更多目標市場，例如中東和東盟地區的企業到香港上市。有關支出由港交所負責，不涉及政府撥款。

在吸引海外企業在港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方面，市場具有流動性和公平透明的監管制度為重要考慮因素。流動性方面，2024年港股氣氛及交投好轉。今年以來，交投更為活躍，年初至2月底日均成交額超過2,200億元，較2024年全年上升接近七成。監管制度方面，港交所已實施一系列優化改革，包括制定一套適用於來自不同地方的公司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讓來自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行人只要符合相關標準則可在香港申請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為海外發行人來港上市提供更大的便利，並確保對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一致。第二上市企業主要受其主要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規則及監管機構規管，更可獲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部分

規定。此外，符合資格在香港第二上市的企業均是在其他經濟體港交所認可或合資格交易所¹主要上市的企業，其市值和業務都有一定規模，應有足夠資源應付申請上市的相關費用。港交所和證監會會不時進行檢討港交所的相關收費標準，確保其與其他主要市場相比有競爭力。

- 完 -

¹ 「認可證券交易」指歐洲主要經濟體、澳洲、巴西、中東、東盟地區等共20家海外交易所。「合資格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政府將持續吸引環球資金來港，豐富家族辦公室生態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相關推廣活動，如高峰論壇，預算為何；及
2. 檢討相關活動成效的指標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以協助業界把握新商機。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的資助下，投資推廣署於2021年成立的家族辦公室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在2024年，專責團隊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包括東南亞、中東、歐洲、美洲及澳洲)舉辦了超過260場不同形式的投資推廣活動(例如圓桌論壇、研討會、會議、傳媒訪問和外訪等)，接觸超過26 000名參與者，以親身互動的方式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和獨特優勢。此外，承接過往兩年的成功經驗，財庫局和投資推廣署於2025年3月26日舉辦第三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以「香港—為全球，向世界」為主題，匯聚環球家族辦公室，同時彰顯香港不僅是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亦是一個具活力的環球家族辦公室樞紐。在2024-25年度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的整體開支預算約為4,780萬元，其中「裕澤香江」高峰論壇的預算開支為1,170萬元。

截至2025年2月底，專責團隊已協助超過16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另有約150間家族辦公室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應能達成《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在2022年至2025年間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88段提到，會繼續吸引環球家族辦公室和資產擁有人來港，有助帶來更多資金及帶動相關經濟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回覆本會：

- (1) 過去1年，來港設立家族辦公室的企業數字；及
- (2) 預計家族辦公室在本年將帶來多少資金及經濟活動？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自2021年6月成立至2025年2月底已協助超過16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包括95間於2024年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另有約150間家族辦公室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家族辦公室業務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重要一環。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的《2023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截至2023年年底，香港的私人銀行和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中，來自家族辦公室和私人信託客戶的資產規模達14,520億元，為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帶來龐大商機。另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2024年3月1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25年2月底已接獲918宗申請，預計可為香港帶來的投資金額逾270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5段提及，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正積極落實兩地快速支付系統的互聯，為兩地居民提供全天候即時小額跨境匯款服務，預計最快在年中推出。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措施涉及的行政開支；
2. 小額跨境匯款的額度上限為何；及
3. 現時有市民在找換店匯款往內地時，會因找換店所使用的戶口涉及洗黑錢而凍結了市民的內地戶口；落實全天候即時小額跨境匯款服務後，會否減少相關個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及(2)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積極推動落實內地的網上支付與香港的轉數快跨行清算系統的互聯，提供全天候(24x7)服務，讓居民透過輸入收款方的手機號碼或帳戶號碼，進行即時小額跨境匯款，為兩地市民帶來多一個安全、便捷及嶄新的跨境匯款選擇，推動市場互聯互通。

上述措施的行政開支，包括提升現有系統及進行系統對接的費用，由人民銀行、金管局及相關單位承擔。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正積極商討及研究措施具體細節，預計最快在2025年中推出部分服務，並會適時公布匯款額度上限等詳情。

(3)

落實內地的網上支付與香港的轉數快跨行清算系統的互聯後，市民可安全便捷地進行即時小額跨境匯款。由於這個匯款選擇不涉及找換店的第三方銀行戶口，有助減低市民的內地銀行戶口被凍結的風險，更好地滿足市民跨境匯款的需要。

針對有市民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經營者)匯款至其指定的內地銀行帳戶後，有關帳戶被凍結的求助個案，香港海關(海關)一直採取不同措施協助受影響的市民。其中，在海關的介入下，相關的經營者和求助的市民經協商處理有關情況，而海關在有需要時會對經營者進行調查。此外，海關會與內地以及海外相關機構協作以處理個案。除上述個案跟進和執法工作外，海關通過多種途徑，包括新聞公報、社交媒體、針對不同社群的教育講座及宣傳品，宣傳有關提供和使用合規金錢服務的重要性，提醒大眾切勿光顧無牌經營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自2024年11月起統籌相關決策局循5個範疇推行措施發展銀髮經濟的工作，包括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和「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以及釋放「銀色生產動力」。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針對「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有沒有具體措施去發掘沉澱的資產；及
2. 針對不同資產，有沒有具體的目標及計劃的時間表？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在2024年11月成立，循5個範疇推出措施。其中，在推廣「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範疇下的措施，協助長者作妥善財務安排並加強保障。這些措施包括推廣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按揭證券公司)轄下的退休理財產品及長者投資者教育等。

按揭證券公司正積極配合「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的工作。公司的其中一項使命是促進退休規劃市場發展，並自2021年中推出「HKMC退休3寶」品牌，一併推廣安老按揭計劃、保單逆按計劃及香港年金計劃。該3項產品具備為退休人士提供即時、穩定及終身收入的共通點。

- (i) 安老按揭計劃幫助業主釋放住宅物業的價值，每月獲得收入，並可繼續居住在原有居所直至百年歸老。計劃自2011年推出以來至今年2月底，累計批出逾8 000宗申請，每宗獲批申請的每月平均年金約16,400港元。就今年首兩個月而言，安老按揭計劃批出140宗申請。

- (ii) 保單逆按計劃讓借款人利用壽險保單作為抵押品「自製長糧」。計劃自2019年推出以來至今年2月底，累計批出逾150宗申請，每宗獲批申請的每月平均年金約2,700港元。就今年首兩個月而言則批出約10宗申請。
- (iii) 香港年金計劃讓客戶將積蓄轉化成終身持續的每月年金收入。計劃自2018年推出以來至今年2月底，累計客戶近25 000人，保費總額達200億港元，每名客戶每月平均獲得的年金約5,000港元。就今年首兩個月而言，香港年金計劃共批出約4 700張保單，按年上升12倍，保費總額超過18億港元，按年上升近6倍。

按揭證券公司一直致力協助長者作妥善財務安排，及提升公眾的理財知識水平，例如與不同機構合作，透過教育短片、講座和展覽及會員計劃等，加強公眾對「HKMC退休3寶」各項產品的認識，以及講解長壽風險和退休理財規劃的概念。

另外，保險業監管局亦積極鼓勵業界推出結合大灣區優質養老服務的創新產品，並正推動內地具備相關能力和經驗的大型集團落戶香港。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機構和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透過不同活動和提供訊息，致力提升長者對妥善財務安排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撥款總額由10億8千萬元，減少至3億8千9百萬元。其中提及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項目下一些資助計劃或措施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的撥款需求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有所減少。請告知本會：

1. 所有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資助計劃和措施為何；
2. 各項資助計劃和措施的資助額以及成效評估為何；及
3. 預期下年度哪些計劃或措施的撥款需求減少，以及需求減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財經事務科「綱領(1)：財經事務」的財政撥款總額由2024-25年度修訂預算的10.8億元，減少至2025-26年度預算的3.89億元，主要由於－

- (a) 財經事務科於2024-25年度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提供了2億元一次性撥款，而2025-26年度沒有相關的開支預算；
- (b) 「積金易」平台的大部分系統開發成本已於過往的財政年度繳清，加上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須向政府償還一次性現金墊支，令該平台在2025-26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約3.7億元；以及
- (c)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有關撥款)項目下一些資助計劃／措施於2025-26年度的撥款需求較2024-25年度減少，由2024-25年度修訂預算的約2.1億元，減少約1.4億元至2025-26年度預算的約7,000萬元。有關撥款資助的項目詳情、資助總額、成效評估及預算開支的改變詳見附件。

有關撥款在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資助的項目詳情、資助總額、成效評估及預算開支的改變

附件

	項目 (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成效評估	2024-25年度的 修訂預算開支	2025-26年度的 預算開支
9.	開放式基金 型公司及房 地產投資信 託基金資助 計劃 (由2021-22 年度至2027- 28年度)	為支持業界在港成 立開放式基金型公 司(OFC)及房地產 投資信託基金(房 託基金),政府及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1年5月推出資 助計劃,為在港設 立或遷冊來港的 OFC以及獲准在港 上市的房託基金提 供資助。	資助計劃自2021年 5月推行,截至2025 年3月,證監會已批准 450宗OFC申請及1宗 房託基金申請,資助 金額為2.2億元。	資助計劃有效支 持基金業界的發 展,在港設立的 OFC由2024年3月 底的302家增加超 過七成至2025年 3月底的520家。	9,350萬元	3,965萬元 (為惠及更多市 場參與者,計 劃的資助款額 將作出調整。 2025-26年度 的撥款預算亦 因而作出相應 調整。)
10.	綠色和可持 續金融資助 計劃 (由2021-22 年度至2024- 25年度) (截至2024年 5月9日)	資助計劃資助合資 格的債券發行人和 借款人的部分發債 及外部評審服務支 出。	自資助計劃於2021年 推出以來,共批出約 2.6億元資助金額。	資助計劃鼓勵更 多綠色融資活動 在港進行,自 2021年推出以來 共批出440筆在香 港發行的綠色和 可持續債務工具。 *	4,520萬元	不適用 (資助計劃已於 2024年5月10 日起延長3年 至2027年,相 關資金需求由 香港金融管理 局承擔。)

	項目 (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成效評估	2024-25年度的 修訂預算開支	2025-26年度的 預算開支
				*不包括資助計劃於2024年5月10日起延長後的申請數目和有關開支。相關資金需求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承擔。		
11	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 (由2021-22年度至2028-29年度)	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及保險樞紐，香港致力推動保險相連證券業務。資助計劃能吸引更多發行機構，帶動人才培育並推動非傳統風險轉移生態圈發展。	資助計劃自2021年5月推行以來，已批出約3,700萬元資助。	資助計劃自2021年推出以來已有6宗巨災債券在香港發行。	2,400萬元	無 (我們在較早的財政年度已向計劃執行機構(即保險業監管局撥款合共6,000萬元(包括2024-25年度撥款2,400萬元)。由於資助計劃尚有剩餘撥款，因此2025-26年度無需撥款。)

	項目 (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成效評估	2024-25年度的 修訂預算開支	2025-26年度的 預算開支
12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 先導計劃 (由2021-22年度至2028-29年度)	先導計劃資助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培訓，以應對低碳和可持續經濟發展的新趨勢。	截至2025年3月中，已有超過6 400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成功審批，涉及的總資助金額約3,580萬元。	截至2025年3月中，已有超過6 400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成功審批，當中近70%個案的申請人為金融服務從業員或其職責涉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的非金融服務從業員，其餘為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或畢業生。先導計劃有助減輕本地業界對人員培訓的成本，協助他們建立綠色金融的專業團隊及人才儲備，配合業界提升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並積極把握區內綠色金融相關的機遇。	2,155萬元	2,302萬元

	項目 (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成效評估	2024-25年度的 修訂預算開支	2025-26年度的 預算開支
13	亞洲金融論壇 (每年舉辦)	論壇是香港年度旗艦盛事、區內金融界的重點活動，以匯聚世界各地的政商界高層，共同討論環球經濟金融議題，促進交流合作，並展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及地位。	截至2025年3月中，有關撥款共批出3,127萬港元資助論壇的開支。	論壇每年吸引世界各地官員、多邊組織代表以及金融和商界領袖參與，促進交流合作，並讓香港拓闊國際朋友圈，同時充分展現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獨特角色。2025年1月舉行的第十八屆亞洲金融論壇吸引了來自逾50個國家及地區超過3 600名政商翹楚參與，探討如何在充滿挑戰的全球變局中尋求突破，並展示了香港啟動增長新引擎，為地區及世界整體發展作出貢獻的決心。	610萬元	650萬元

	項目 (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成效評估	2024-25年度的 修訂預算開支	2025-26年度的 預算開支
14	綠色和可持續 金融科技概念 驗證測試資助 計劃 (2024-25 年 度)	資助計劃提供前期 資助，推動進行綠 色金融科技活動的 科技公司或研究機 構與本地企業合 作，開發處理行業 痛點而市場上未有 使用案例的項目， 以助力有關方案商 業化和完成概念驗 證，讓有潛力的綠 色及可持續金融科 技於香港的商業環 境中更廣泛應用。	資助計劃於2024年 6月推出，共有60個項 目獲批，每個獲批項 目的資助額為15萬港 元，涉及資助總額共 900萬元。	資助計劃已批出 60個綠色金融科 技方案，預計這些 方案將於今年第 三季起陸續通過 概念驗證。	1,000萬元 (包括向計劃執 行機構(即數碼 港)支付100萬 元的費用)	不適用 (資助計劃於 2024年6月 推出，共 1,000萬元撥 款已於2024-25 年度全數發放 予計劃執行機 構(即數碼 港)，因此 2025-26年度無 需撥款。)
15	「裕澤香江」 高峰論壇 (2024-25 年 度)	第三屆「裕澤香江」 高峰論壇於2025年 3月26日舉行，是為 環球家族辦公室而 設的頂級專屬盛 事，以「香港—為全 球，向世界」為主 題，凸顯香港作為 環球家族辦公室樞 紐的優勢。	有關撥款合共預留最 多670萬元資助論壇 的開支。	約360名參與者	670萬元	待定

	項目 (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成效評估	2024-25年度的 修訂預算開支	2025-26年度的 預算開支
16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由2022-23年度至2028-29年度)	資助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培訓資助，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	截至2025年3月，已向計劃執行機構(即香港銀行學會)撥款合共約2,000萬元。	截止2025年3月，已有超過560名從業員報讀相關課程。	78萬元	無 (資助計劃於2022年9月起實施。我們在較早的財政年度已向計劃執行機構(即香港銀行學會)撥款撥款合共約2,000萬元(包括2024-25年度的撥款78萬元)。由於資助計劃尚有剩餘撥款，因此2025-26年度無需撥款。)
合共：					約2.1億元	約7,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1. 推動在香港發行和交易人民幣證券；2. 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請告知本會：

當局有否為本港人民幣證券交易以及債券市場發展訂立具體目標，未來10年內，預期兩個範疇的規模會有多大增長；特別是交易宗數、金融產品數量以及成交金額方面，有否訂立具體增長目標；如有，請列出各項目標以及數字；如否，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為滿足全球投資者對配置人民幣資產日益增加的需求，政府、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積極推動人民幣證券在港發行和交易。就此，港交所在2023年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雙櫃台模式)，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的交易選擇，給予其彈性按自身需要以港幣或人民幣交易證券。港交所亦引入雙櫃台莊家機制，透過在人民幣櫃台提供買賣雙邊報價，從而提升人民幣股票的流動性。為創造有利條件讓市場莊家在較低的交易成本下進行莊家及流通量供應活動，政府已修改法例豁免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特定交易的印花稅。

雙櫃台模式及雙櫃台莊家機制推出至今運作順暢。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包括推動兩地機構為落實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進行相關技術準備工作，以期內地投資者可以人民幣買賣港股。除此以外，港交所正推進單股多櫃台安排，包括雙櫃台股票使用同一國際證券識別碼，以提升交易結算效率。我們亦已就人民幣櫃台交易以人民幣繳交

股票印花稅進行準備工作，並計劃在2026年提出具體立法建議。政府和港交所會繼續透過重點推廣活動、專題路演、主題發言和論壇交流等不同渠道拓展和加深對已上市和潛在發行人的覆蓋，詳細介紹香港雙櫃台模式的優勢，逐步吸引更多上市公司發行人民幣證券。

隨着人民幣跨境收付金額和在全球支付的佔比持續增長，我們相信境外持有人民幣的投資者數量將逐步增加。由於證券交易受各項宏觀經濟狀況等各種外部因素影響，我們沒有就交易量訂立量化數字目標。

在債券市場方面，政府致力發展本地債券市場，務求強化相關融資渠道，以補充股票市場及銀行體系的融資功能。此舉有助促進香港的金融穩定，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政府主要從3個不同方向推動債券市場發展，包括(一)發行政府債券(包括機構、零售、綠色、及基建債券)以刺激市場多元增長並為市場提供基準；(二)持續優化市場基礎設施(如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券通)以確保交易結算在安全和高效的環境下進行；和(三)推出包括發行資助(如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數碼債券資助計劃)和稅務優惠(如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等一系列支援措施。

在政府積極推動下，香港一直是亞洲區的國際債券發行樞紐。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統計，以安排亞洲機構向國際發行的債券規模計算，香港在過去十年內已九度排名市場首位，2024年通過香港安排的發行規模超過1,300億美元，市場份額達到近30%。其中，香港更分別佔首次債券發行市場約70%，以及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市場的45%，印證了香港在各細分領域中均處於領先地位。此外，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近年發展蓬勃，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金額在2024年達1.07萬億元人民幣，按年上升37%，亦自2017年起連續7年錄得增長。

為進一步促進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的發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成立專組制訂路線圖，涵蓋發展一級及二級債券，以及提升基礎設施，並將於下半年舉辦旗艦論壇，向全球推廣香港這方面的優勢。在《2025至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也提出將研究數碼債券發行及交易的法律和監管體系，探討優化措施，推動香港債券市場採用代幣化技術。

由於債券發行和交易受外部市場條件影響，我們沒有就此訂立量化數字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9段提到，政府將發表第二份發展虛擬資產政策宣言，並就多項相關制度展開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及託管服務的發牌制度諮詢工作的具體時間表為何？當局如何平衡發展與風險監管？
2. 金管局在審批穩定幣發行人牌照時，會採取什麼準則，預計首批牌照最快可於何時發出？
3. 當局有否評估發展虛擬資產業對香港金融科技人才需求的影響，並制定相應的人才培訓計劃？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1) 政府在2022年10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政策宣言》)，闡明政府致力在「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下，就虛擬資產提供整全和平衡的監管框架，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已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牌照制度，在充分保障投資者(例如妥善分隔客戶資產)的同時亦有利行業健康發展。截止2025年3月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正式發牌予10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此外，為進一步完善香港虛擬資產服務的規管框架，政府建議修訂《打擊洗錢條例》，為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制度，同時亦正擬訂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我們會在2025年就上述發牌制度進行公眾諮詢。參考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我們會訂定相關發牌制度的細節。

- (2) 政府已在2024年12月就引入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的監管制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待條例通過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盡早審批牌照申請。在審批過程中，金管局會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有穩健的儲備資產管理及贖回安排、充足的財政資源，以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和風險管理措施。另外，金管局亦會考慮申請人的業務模式是否周全而穩妥，包括申請人是否能切實可行並合規地落實業務計劃，以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
- (3) 金融科技創新及虛擬資產市場的持續發展，帶動了香港對金融科技人才的需求。根據去年11月發布的「2023年人力推算」報告，香港金融業的人力需求預計於2023年至2028年間每年增長約1.8%，其中包括加密貨幣在內的金融科技創新等領域的增長尤為顯著。就此，政府一直與金融監管機構、行業持份者及創科園區緊密合作，多管齊下，培育相關人才及建立可持續的人才庫，以促進整個生態圈的蓬勃發展。其中，政府在2018年公布的首份「人才清單」便已涵蓋金融科技人才，以吸引世界各地的金融科技人才來港發展。上述的跨界別合作促成了一系列的培育人才的項目，包括實習計劃、海外交流和訓練、學費資助計劃、專題培訓和研討會等，以持續培育本地人才，支持香港Web3和虛擬資產的長遠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04段提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年內會就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諮詢公眾，隨後向政府提交建議，務求強積金「全自由行」可於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盡快實行。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i) 政府如何確保員工有足夠的金融知識，和投資管理能力來作出適當的投資決策？
- (ii) 政府和強積金管理公司現時有否提供足夠的財務教育和投資諮詢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iii) 政府如何確保「全自由行」政策的平穩過渡，避免對員工的退休保障造成重大影響？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i)及(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一直與相關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提升公眾的金融知識及投資管理能力。財庫局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轄下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進行投資者教育，透過不同的形式和渠道(包括公眾活動、社區外展活動、社交媒體平台等)加強公眾的理財能力，並在投委會的網站免費提供不同投資工具的資訊及各類數碼理財工具供公眾使用。作為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工作的一部分，投委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緊密合作，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教育資訊，涵蓋整合與管理帳戶、揀選強積金基金、制定投資組合及「預設投資策略」等不同主題。隨著積金易平台於2024年6月推出，投委會已更新

教育資訊，透過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報刊文章解釋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及優點，並鼓勵市民善用平台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組合。

積金局亦致力推動強積金相關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教導計劃成員如何更妥善地管理強積金，選擇切合自己需要和風險承受能力的強積金投資。如強積金「全自由行」的修例工作獲立法會支持，積金局會適時推出宣傳及教育活動，透過傳媒訪問、文章、網上媒體推廣，以及直接與持份者聯繫等，以協助僱員和僱主掌握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操作。積金局亦會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合適培訓，協助中介人掌握相關知識，以便向僱員解釋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安排，同時通過積金局網站內的一站式「強積金基金平台」，提供各個強積金計劃下不同基金的詳細資訊(包括基金表現、基金開支比率、基金管理費及各個組成部分，如行政費／受託人費／保管人費、保薦人費及投資管理費等、基金風險和規模等)，幫助計劃成員選擇符合個人需要的強積金計劃和基金。財庫局和積金局會繼續留意計劃成員不斷轉變的需求，適時推出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政策和措施。

(iii)

財庫局已要求積金局在制訂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時，應該避免為僱主帶來額外行政工作，以及增加受託人的行政成本。財庫局亦已要求積金局在諮詢公眾的具體方案中必須平衡各項因素，包括計劃成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行政複雜性，以及制度效率。

為簡化行政流程並讓計劃成員更容易掌握「全自由行」的具體操作，積金局現時的構思是以現行「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為基礎，容許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將供款帳戶內由現職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每年一次、一筆過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至於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僱員，則會為該等僱員設立全新帳戶類別，讓僱員可每年一次、一筆過將現職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帳戶，以應付日後僱主可能作出的「對沖」要求。積金局已在2025年3月28日發出諮詢文件，列明具體方案。政府會在收到積金局呈交的諮詢總結後，在今年內著手修訂有關法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港投公司至今已投資超過九十家科企，主要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及綠色科技等。在已投資項目中，港投公司每一元的投資，拉動了四元的長期資金跟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港投公司成立至今的投資成效為何，收益為何？
2. 港投公司是否有完善的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機制，以保障公共資金的安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港投公司的投資重點是否與政府的產業發展規劃和政策目標相一致？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投資超過90個項目，包括具前沿技術或處於關鍵行業的企業，屬中長期投資，重點主題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和綠色科技等，以投入的資金計佔比分別為56%、16%和11%。以被投公司的成立地點來計算，則香港佔比超過三成，其餘為內地以及海外。概括而言，這些投資一方面貢獻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助力本港初創企業開拓多元市場和探索落地應用場景；另一方面，透過資金的牽引作用，吸引內地及海外的優質項目和公司落戶香港發展業務。

港投公司亦積極與不同的投資機構合作，攜手投資，推動前沿技術在香港的持續開發和應用。截至2025年3月，港投公司每1元的投資，可以帶動超

過4元的市場長期資金跟投。上述每個項目平均拉動約2至3家投資機構參與投資。

港投公司有完善的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機制。參考市場上其他長期資本和機構投資者的做法，除了內部團隊外，港投公司會在有需要時聘用外部專家和機構支持相關工作。此外，所有投資項目均經由董事會或其轄下投資委員會審批。

對於被投企業持續貢獻香港發展，港投公司有明確的要求，例如需要企業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培養並凝聚人才、在香港建立研發部門及/或企業創投資業務部門（**corporate VC**）、優先以香港作為上市地等。不少被投企業在吸引資金、人才，以及開拓新市場方面都取得良好的進展，加速了它們以香港作為發展平台的部署。有被投企業已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請。

為了讓公眾更全面地了解港投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成果，港投公司計劃於今年下半年發表首份年報，披露營運及投資的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針對積金易平台的運作，據悉曾經出現強積金遺失或者未符合系統預期處理時間的問題出現，政府有否計劃撥款用於升級或擴展積金易平台的開支包括進行系統優化、技術支援等工作，以改善平台運作的情況？

提問人： 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在積金易平台啟用初期，有少數僱主及計劃成員在適應和使用積金易平台時遇到困難，包括透過臉容識別技術註冊帳戶時出現問題、付款指示有欠清晰以致採用直接扣帳的平台用戶多次付款、標記供款及識別自願性供款需時較長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十分關注這些事件，並已要求積金局全資附屬的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積極跟進這些個案及採取額外措施，包括委派專人協助相關僱主盡快掌握平台的具體操作。此外，積金易公司亦已責成承辦商採取措施，包括由2024年10月31日起設立供款查詢專線，讓僱主或僱員可致電查詢供款資料，以及加強員工培訓及強化特殊個案(如資料不完整)的通報機制等，以提升服務質素和用戶體驗。另外，承辦商亦已在平台上提供更清晰的供款指引、精簡客戶服務熱線的預設錄音，以及在確保用戶個人資料安全的大前提下，調整臉容識別軟件以簡化註冊積金易平台的流程。

為確保餘下資產管理規模較大的強積金受託人能在2025年年底前順利加入積金易平台，積金易公司已要求承辦商落實措施，重點如下：

- (i) 增加承辦商項目團隊的員工總數(於2025年年底前增聘最少一倍人手至超過2 000人)，以及提升團隊成員的能力；

- (ii) 就已發現的系統運作問題進行全面的根源分析和影響評估，以免問題惡化／重現；
- (iii) 為計劃成員、僱主及強積金中介人舉辦更多工作坊／培訓課程，並擴大活動規模，以確保他們在加入平台前充分掌握平台功能；
- (iv) 安排更多外展服務，為僱主提供一對一、手把手的實地支援，協助他們註冊和使用平台；
- (v) 因應數字政策辦公室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布的最新要求及業界的最佳做法，持續加強保安及資料保障措施；
- (vi) 與已加入平台的受託人代表及承辦商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視積金易平台的持續運作、發掘改善服務的機會、規劃提高數碼使用率的策略，以及檢視日後系統優化的需求等；以及
- (vii) 委聘一名獨立審計師以評估積金易平台的系統及運作管控措施並提出改善建議。

積金易平台是一項與全港市民退休保障息息相關的重要公共金融基建。財庫局一直密切關注項目進度及系統質素，透過積極參與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董事局會議，持續監察，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積金易平台穩健可靠、安全及方便應用。

根據設計、構建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的合約，承辦商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確保平台穩健可靠、安全及方便應用。由於相關合約為固定價格合約，並已包括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等服務，積金局確認上述完善系統的措施毋須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是否對「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預計帶來的二百六十億元投資根據分類作出統計，若有，請根據情況列出投資種類及金額。
2. 有關「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一系列優化措施有否預計何時可以達到成效，進一步提升申請數量以吸引資金？

提問人： 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自「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推出至2025年2月底，投資推廣署接獲918宗申請，並已批出868宗申請的淨資產審查和386宗申請的投資規定審查。入境事務處則已就756宗申請作出「原則上批准」，讓申請人以訪客身分在港作出所承諾的投資，並就341宗申請作出「正式批准」。如接獲的申請全數獲批，預計可為香港帶來超過270億港元的資金，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優勢。

自2024年10月16日起，「新計劃」容許申請人投資住宅物業，該單一物業成交價須為5,000萬港元或以上，而房地產(包括所有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投資獲計入符合最低投資門檻的要求的總投資上限為1,000萬港元。此外，政府於2025年1月宣布了一系列優化「新計劃」的措施，相關優化措施已於2025年3月1日起生效，當中包括—

- (a) **放寬符合淨資產規定的要求**：「新計劃」的申請人只須證明在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6個月(優化前為兩年)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淨值的淨資產或淨資本。於計算淨資產規

定時，申請人與其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淨資產或淨資本當中由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的份額會獲考慮；以及

- (b) 容許透過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持有獲許投資資產：透過申請人全資擁有的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投資可計入「新計劃」的合資格投資金額內。合資格私人公司是指由申請人全資擁有並在香港成立或登記的控股公司，並以家控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形式成立，而該公司須由《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6E第2條所界定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此優化措施將為「新計劃」與在港設立家族辦公室兩者之間帶來協同效應。

在截至2025年2月底已獲批的386宗投資規定審查申請當中，暫未有申請人在「新計劃」下投資於住宅房地產。撇除投資於「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的款項，相關獲批投資分布如下—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5,171
股票	3,570
債務證券	1,773
非住宅房地產	18
存款證	9
有限合夥基金擁有權權益	7
總數	10,548

由於「新計劃」的相關優化措施只推行了一段短時間，政府會持續檢視申請人的投資情況，並會適時評估「新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2段提到，中港兩地正就落實人民幣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全速進行技術準備。此外，港交所正推進單股多櫃台安排，包括雙櫃台股票使用同一國際證券識別碼，以提升交易結算效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在「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雙櫃台模式)下，以人民幣交易的每月成交額及佔大市成交的比率為何；
2. 在落實人民幣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的同時，當局有何措施吸引更多上市公司採用雙櫃台模式；及
3.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雙櫃台莊家的數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為滿足全球投資者對配置人民幣資產日益增加的需求，政府、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積極推動人民幣證券在港發行和交易。自港交所在2023年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雙櫃台模式)，機制至今運作順暢。現時，共有24家上市公司採用雙櫃台模式提供港幣和人民幣證券買賣。相關證券的人民幣櫃台2024年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約18億元人民幣，佔現貨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月成交額0.07%。

推出雙櫃台模式的主要目標是為同一股票以港幣和人民幣發行、交易、結算、轉換等關鍵操作環節累積實際經驗，持續提高市場的可擴展性和流動性，推動市場參與者為未來進一步在港發展人民幣證券市場做好準備。隨

着人民幣跨境收付金額和在全球支付的佔比持續增長，我們相信境外持有人民幣的投資者數量將逐步增加。

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包括推動兩地機構為落實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進行相關技術準備工作，以期內地投資者可以人民幣買賣港股。除此以外，港交所正推進單股多櫃台安排，包括雙櫃台股票使用同一國際證券識別碼，以提升交易結算效率。我們亦已就人民幣櫃台交易以人民幣繳交股票印花稅進行準備工作，並計劃在2026年提出具體立法建議。政府和港交所會繼續透過重點推廣活動、專題路演、主題發言和論壇交流等不同渠道拓展和加深對已上市和潛在發行人的覆蓋，詳細介紹香港雙櫃台模式的優勢，並與相關企業就加設人民幣櫃台持續溝通，在合適時機擴大「雙櫃台模式」證券的數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東盟是香港第二大貿易夥伴，特區政府有必要積極發展與東盟的關係，尤其是在金融市場領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多少家東盟國家公司在香港上市；請按國家及行業分類列出相關公司的數目及總市值，並提供過去五年來港上市的東盟企業數目變化趨勢；
2. 在2025-26年度，有何具體計劃向東盟地區企業推介香港金融市場，並邀請企業來港上市集資；例如會否舉辦金融論壇、路演活動或與東盟商會合作推廣；相關計劃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如何評估這些計劃的成效；及
3. 針對有指香港的法規及上市要求未能迎合東盟地區企業的需要，導致上市集資機遇流向其他地區，政府是否有計劃研究並優化相關法律法規，以提升香港對東盟企業的吸引力；例如會否考慮簡化上市程序、提供稅務優惠或設立專項支援計劃；相關詳情、時間表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1) 截至2025年2月底，共有104家來自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的企業在香港上市，市值共約1,492億元。按國家劃分的上市公司數目和總市值及過去5年來港新上市的東盟企業數目分別載於**表1**及**表2**。就行業分布，除了零售業和工業製造等傳統行業外，主要行業亦包括電子商務、物流科技、金融科技等新經濟元素。

- (2) 政府一直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在國際間宣傳香港的良好形象和聯繫海外企業，吸引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東盟)的企業來港上市融資，拓展業務。其中，行政長官於去年7月至8月率領香港商貿代表團訪問東盟三國(包括老撾、柬埔寨和越南)，探討在貿易和經濟合作、投資和科技合作等多個範疇的合作機會，並擴大政府及商界在當地的網絡。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分別在今年1月和去年12月出訪印尼，向當地工商、金融、創科各界領袖推介香港「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和優勢，以及如何協助企業開拓國家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新機遇。有關活動加深當地企業對香港市場的認識，為吸引潛在上市發行人到港上市起到積極作用。

政府來年會繼續加強對外包括東盟等目標市場推廣的力度，透過外訪和駐外經貿辦事處宣傳香港各個金融服務領域的最新發展和機遇，有關工作以現有資源開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來年也會繼續透過其海外辦事處及各項重點推廣及外展活動，吸引更多東盟企業到香港上市。

- (3) 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的國際籌融資中心，我們致力吸引來自世界各地不同規模和具發展潛力的企業來港上市融資，拓展業務。就此，港交所已實施一系列優化改革，包括給予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更大靈活性，以及制定一套適用於來自不同地方的公司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讓來自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行人只要符合相關標準則可在香港申請上市，為海外發行人(包括東盟企業)來港上市提供更大的便利，並確保對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東盟國家)的標準一致。此外，港交所在2023年11月將印尼證券交易所納入其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並剛在2025年3月進一步新增泰國證券交易所，讓在相關市場主板上市的企業可申請在港第二上市。在此基礎上，港交所會加強在東盟的推廣工作，並積極與區內國家探索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方面的合作空間，豐富雙方市場的投資產品選擇，促進資金雙向流動。港交所亦會繼續致力增加海外認可交易所，便利更多海外企業包括東盟企業在港第二上市。

表 1：按國家劃分的上市公司數目和總市值

國家	上市公司數目	總市值(億元)
柬埔寨	2	139
印尼	5	628
馬來西亞	30	372
菲律賓	1	3
新加坡	62	319
泰國	2	3
越南	2	28

表2：過去5年來港新上市的東盟企業數目

年份	新上市的東盟企業(家)
2020	12
2021	1
2022	2
2023	1
2024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吸引更多內地人才來港定居並解決其在港購房及資金流動的困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局方在2025-26年度是否有計劃向中央反映，參考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及「深港通」)，在外匯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建立嚴格管制的機制，便利內地人才將資金匯入香港用於購房或償還樓宇貸款；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有何措施應對內地人才在港購房難的問題？
2. 是否已與內地相關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內地人才在港購房及資金流動問題展開協商；若有，協商進展如何；若未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後，就問題的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自2022年底起，優化人才入境機制，積極進取招攬外來人才，提升香港的發展動能。「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自2023年10月成立以來一直通過線上線下活動和服務，為有意來港或剛抵埗的人才，在生活、工作、子女教育等方面作出適切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來港人才的查詢予相關政策局跟進及提供協助。

此外，就不同的跨境資金匯劃安排，特區政府與內地金融管理部門保持溝通，爭取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供更多便民利商的安排，例如透過加強金

融基建，跨境移動支付已成大灣區十分普及的支付方式；香港與深圳兩地亦已成功試點跨境徵信互通業務，解決中小企跨境融資的痛點。就獲批來港內地人才對資金跨境匯劃的便利安排，由於涉及不同的監管體系(包括資金進出要求)，我們正按其實際需要(例如購房、償還樓宇貸款、設立公司、投資等)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作出探討，務求在兩地的監管框架和做法的基礎上緊密合作，探討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尋求合適的政策及處理方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79點提及，港交所與證監會將在年內就改善交易單位制度(即俗稱「手數」制)提出建議，讓交易安排可更符合不同大小股份的流動性特質和投資需求，便利交易及提升效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就研究取消「手數」要求，監管機構有何計劃諮詢業界意見；以及會否參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的做法，藉此降低投資者的入場門檻？
2. 對於「手數」制的改善建議，監管機構有何加快落實建議的措施，以及是否有具體落實時間表和執行路線圖？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回應市場意見並為進一步推動市場流動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正全面檢視股票買賣單位安排和有關市場影響。研究範圍包括現時「手數」制的合適性、碎股交易的安排等，以及探索相關優化方案。過程中，港交所與證監會會參考各地市場的經驗，主動與不同市場參與者溝通以充分了解其需求，並會就各個建議的成本效益作出詳細分析，目標在今年稍後就相關安排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進行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82點提到，政府會檢討市場結構，包括研究設立退市後場外交易機制。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監管機構會否參考外國場外交易市場(OTC)的經驗，並為「港版」OTC制定落實時間表；同時亦須確保在退市前，上市公司不應輕易被除牌，並給予更多靈活性和包容性？
2. 對於設立「港版」OTC，監管機構會否考慮以容許零售投資者參與為大前提，減少施加專業投資者限制；若要施加專業投資者限制，可否考慮降低專業投資者的資格要求？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為配合最新經濟趨勢和企業需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推進全面的上市制度檢討，包括研究於香港建立場外交易市場。在檢討的過程中，港交所和證監會將參考其他市場的經驗，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就各個相關議題聆聽不同市場參與者的意見。港交所和證監會目標在今年內按「成熟一項、公布一項」就不同範疇分批提出優化建議，諮詢市場。

除牌安排方面，港交所現行除牌機制的目的，是有系統地使不再符合持續上市準則的發行人適時除牌，並鼓勵已停牌的發行人迅速採取行動爭取復牌，解決其證券暫停買賣所涉及的根本問題。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主板公司證券或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GEM

公司證券除牌。導致停牌的原因包括發行人證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發行人不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未能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發行人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刊發業績；或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宜上市等。港交所一般會在發行人停牌3個月內提供復牌指引，並會給予上市發行人足夠時間回應相關事宜及作出跟進。一般而言，在處理復牌個案時，港交所會按個別發行人的特定事實及情況作評估，例如在評估發行人業務時，港交所會考慮發行人的業務營運模式、業務規模及往績、資金來源、客源規模及類型和內部監控機制等，並會參照相關行業的慣例與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82點提到，政府會審視上市要求和上市後的持續責任；以及檢視上市規例和安排，改善審批流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監管機構會否檢視目前GEM市場活躍度偏低的原因？當局有何具體解決方法改善目前GEM成交量和上市公司數目偏低的情況，例如重新檢視GEM和主板在市場上的定位，以及重塑GEM的品牌？
2. 當局有何支援措施幫助更多未能滿足主板上市要求的中小企公司在港上市，以及協助更多中小型金融服務機構(如券商)，帶動其包銷、投資銀行等上市相關業務？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更有效的融資平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2024年實施了一系列GEM改革措施，包括為大量從事研發活動的高增長企業推出新的財務資格測試、推出新的「簡化轉板機制」，及劃一GEM及主板發行人的其他持續責任等。自有關改革以來，2024年共有三家公司於GEM上市。政府、監管機構和港交所一直密切留意新措施的成效，持續審視相關實施經驗和市場情況。

為配合最新經濟趨勢和企業需求，進一步整體加強香港作為一個全方位集資中心的競爭力，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推進全面的上市制度改革檢討，包括審視上市要求和上市後的持續責任；檢視上市規例和安排，改善審批流程；優化雙重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門檻，以及

檢討市場結構。有關改革會檢視不同板塊的功能和定位，以更好服務不同類型和背景的企業，包括中小型及初創企業的融資需要。港交所和證監會目標在今年內按「成熟一項、公布一項」就不同範疇分批提出優化建議，諮詢市場。

新股市場逐漸蓬勃，企業對在香港籌融資的信心增強。今年首季迎來共16隻新股上市，集資額達177億元，按年上升超過兩倍，全球排第四位。港交所正處理超過100宗的上市申請。上面提及的全方位上市制度檢討可望讓上市平台更符合最新經濟趨勢和企業需求。更多企業有意來港上市，可帶動不同金融服務機構的業務增長，為市場參與者的發展提供良好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3點提及，政府會積極研究推出進一步擴容增量方案，擴展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提升市場流動性。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與內地監管部門研究，增加跨境理財通投資產品的多樣性，包括擴大基金、固定收益等產品種類，以滿足具有不同資產規模投資者的需求；並推動內地券商與更多香港券商建立合作安排，增加不同資本背景券商的參與度？
2. 政府會否與內地監管部門磋商，加快訂立大灣區各類金融專業資格互認機制，並優化目前跨境理財通產品的銷售及宣傳方式，讓兩地從業員能真正全面開展業務？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居民提供一條正式、直接和便捷的渠道，跨境投資不同類型的理財產品，是大灣區金融發展的一項里程碑。

跨境理財通自2021年9月啟動至今持續穩步發展，「理財通2.0」已於2024年2月26日正式啟動，優化措施包括把個人投資者額度由人民幣100萬元提高至人民幣300萬元；降低南向通的參與門檻，支持更多大灣區居民參與試點；擴大參與機構範圍，新增符合要求的證券公司作為參與主體；擴大合格投資產品範圍；以及進一步優化宣傳銷售安排。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截

至2025年1月底，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大灣區個人投資者超過141 000人，跨境匯劃金額(包括粵港澳)超過人民幣1,029億元。

跨境理財通作為大灣區金融合作創新措施，涉及3個不同的監管體系，採取先行先試、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試點。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跨境理財通運作情況，並與內地監管機構緊密交流，檢視「理財通2.0」的實施情況，研究優化跨境理財通，研究範圍包括擴大試點範圍、提高投資者額度、擴大合資格投資產品範圍和優化銷售及宣傳安排。

有關與內地金融專業資格互認，在證券及期貨業方面，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落實資格互認安排，並簡化在內地辦理證券執業登記和申請期貨或基金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持有證監會相關牌照的香港專業人員只需通過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考試，而無需通過基礎科目的考試。

銀行業方面，香港銀行學會與中國銀行業協會於2009年簽訂《中國銀行業協會與香港銀行學會資格互認合作協議》，正式啓動資格互認機制。其後，雙方兩度簽訂補充協議以完善有關安排。中國銀行業協會、東方銀行業高級管理人員研修院與香港銀行學會於2022年再簽訂補充協議三，以確保合資格者可取得香港銀行學會所頒發的「財富管理師」專業資歷。在合作協議下，內地和香港的金融從業人員可通過該資格互認機制取得「雙資格」(「個人理財專業證書(初級)」及「財富管理師」)。

香港會繼續和內地監管機構研究優化措施，探索增加香港專業人員進入內地市場從業的渠道，為內地與香港市場提供更富彈性的人才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74點提及，政府積極在海外吸引新資金、開拓新市場，為本港市場注入活力，提升流動性。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為進一步提升港股流動性，政府會否考慮再度下調股票印花稅，例如單邊收取0.05%，藉此提升港股競爭力、促進高頻交易活動和吸引國際新資金；如否，原因為何？
2. 政府如何評估過去一年股票印花稅稅收的轉變；股票印花稅佔整體政府財政收入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 我們一直推動證券市場改革，增強市場競爭力。近期市況整體向好，市場氣氛顯著改善，市場成交突破歷史記錄。國家經濟展現韌力、關鍵技術取得突破，吸引國際投資者增持香港上市資產。過去幾年監管機構和業界與政府緊密合作，落實一系列改革，也助力市場活力和流動性改善。

政府自2023年11月中調低股票印花稅率至0.1%，減低投資者的交易成本。為促進不同金融產品及板塊的發展，我們亦先後就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債務證券、衍生工具交易及港幣—人民幣雙櫃台市場莊家進行的特定交易，豁免繳付印花稅。我們亦在2024年落實豁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此外，香港並沒有徵收資本增值稅。

- (2) 提升香港市場競爭力並不能單靠下調股票印花稅率。我們會繼續改善上市機制、市場結構和交易機制，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優質的發行人和產品，讓他們交易更有效率。

過去兩個年度的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見**附件**。2023-24年度股票印花稅實際收入約為366億元，佔政府整體收入約6.7%。2024-25年度股票印花稅收入截至今年2月約為440億港元。2024-25年度實際整體政府收入及股票印花稅全年實際收入將於稍後發布。由於其他政府收入需時統計，現時未能作股票印花稅佔整體實際政府收入的估算。

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年份	月份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 (十億港元)
2023	1	140.0
	2	118.4
	3	126.5
	4	108.9
	5	101.0
	6	99.8
	7	102.3
	8	101.8
	9	90.3
	10	78.8
	11 (股票印花稅率由11 月17日調低)	95.6
	12	98.6
2024	1	96.7
	2	90.0
	3	111.2
	4	112.3
	5	139.8
	6	111.2
	7	98.6
	8	95.5
	9	169.2
	10	255.0
	11	161.5
	12	142.0
2025	1	143.8
	2	297.3
	3	28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74點指出，政府正全速推動香港國際金融市場的高質量發展，創造更多新增長點。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鑑於2024年共有62家中概股到美國上市，為推動香港金融業的高質量發展，政府會否檢視目前不少金融機構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服務其他海外市場的情況，以及查找其原因？
2. 政府有何計劃推動更多業務支持交易香港金融產品、在香港上市，致力促進本地、中資、外資金融機構，不論大中小規模，均能共同發展，發揮不同機構潛能？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1)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匯聚了全球頂級的金融機構和人才，提供專業的金融服務，以及擁有既深且廣的資本市場。把握「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政府致力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著力通過多元化的招商活動引入更多企業、資金和投資機構。

隨著多個經濟環節持續改善，政府拼經濟、搶企業、搶人才的努力已取得一定成果。其中，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自成立以來，已引進66家重點企業來港，其中八成已經或正籌劃建立全球或地區總部。投資推廣署去年成功吸引超過500家內地和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增長超過四成，當中包括超過200家來自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行業和家族辦公

室。據估計，這些企業為香港經濟帶來超過677億港元的投資，並在營運首年為香港創造超過6 800個新增職位。

在上市平台方面，今年首季迎來共16隻新股上市，集資額達177億元，按年上升超過兩倍，全球排第四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正處理超過100宗的上市申請，顯示企業對在香港籌融資的信心增強。就問題提及的「中概股」，配合內地企業境外上市的需求，港交所近年推出一系列上市制度改革，包括針對「中概股」和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融資需求和特性對有關上市機制作出了全面檢討、修訂對有關發行人在港第二上市的市值要求和創新產業條件等，以進一步便利「中概股」在港上市。自2018年上市制度改革截至2025年2月底，已有31家「中概股」發行人回流本港，其總市值佔所有於美國上市的「中概股」約九成。

- (2) 《2025至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鞏固及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優勢，關鍵在於制度創新、產品創新、企業匯聚、資金融通。我們對豐富交易產品已提出多項措施，包括港交所會進一步加強在東盟和中東的推廣工作並探索產品合作，包括積極與區內國家探索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方面的合作空間，豐富雙方市場的投資產品選擇，促進資金雙向流動。此外，港交所將就結構性產品發行機制提出優化建議，為產品上市和交易提供更大彈性。

就拓展固定收益產品，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成立專組制訂路線圖，涵蓋發展一級及二級債券和貨幣市場，以及提升基礎設施。我們亦一直大力推動與內地互聯互通機制下的產品開發，自2024年已落實優化大灣區跨境理財通，並允許證券商參與，擴展交易所買賣基金合資格範圍和優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未來，政府會繼續推動監管機構和港交所推進更多制度和產品創新，為本港市場注入活力。就證券市場而言，我們會透過推進上市制度改革、便利海外企業和特定產品融資、提升交易和風險管理效率等各方面，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促進多元化產品發行可帶動不同金融服務業務增長，為不同規模和背景市場參與者的發展提供良好環境，促進不同金融機構共同發展，發揮不同機構的潛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77及78點指出，政府會繼續改革交易機制，港交所亦會為產品上市和交易提供更大彈性。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監管機構對於檢視保證金的存入息率偏低、優化保證金和抵押品要求等的進度如何；有關政策預計何時能夠全面落實，以盡早降低交易成本？
2. 政府會否考慮在港交所旗下多家認可結算所允許交叉保證金的做法，有助降低券商、做市商等對保證金的資金要求？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政府一直推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提升市場效率，以加強香港證券市場的競爭力。在持續高息的環境下，監管機構和港交所均認識到現時現金抵押品的安排有改善空間。在充分考慮不同因素如香港市場的國際競爭力和市場風險的前提下，證監會和港交所正積極討論優化保證金和抵押品安排的方法，包括提升現金抵押品的存入息率、減低非現金抵押品的融通費用，以及探索交叉保證金安排等。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證監會和港交所會適時公布優化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89點及93點提到，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政府會繼續提升離岸人民幣流動性，提供更多投資產品和風險管理工具，以及在港推出離岸國債期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有何計劃積極向在相互貿易中累積不少人民幣的中東國家，提供更多元化的離岸人民幣產品和服務，以吸引海外資金來港投資？目前吸引中東資金的進度如何？
2. 為進一步拓展香港的伊斯蘭金融業務，政府會否考慮發行多種貨幣計價的伊斯蘭債券，當中包括人民幣；這既可開拓「一帶一路」、中東、東盟等國家的發展機遇，亦有利於加快人民幣國際化？
3. 政府有何計劃加強金融基礎設施和加快推出人民幣國債期貨，以促進香港成為區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十四五規劃綱要》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當中包括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支持香港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香港作為領先的人民幣離岸中心，將繼續領導國際市場的人民幣資金管理及投資，並助力人民幣國際化。

- (1) 為滿足全球投資者對配置人民幣資產日益增加的需求，政府、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積極推動人民幣證券在港發

行和交易。港交所在2023年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雙櫃台模式)，為同一股票以港幣和人民幣發行、交易、結算、轉換等關鍵操作環節累積實際經驗，持續提高市場的可擴展性和流動性。雙櫃台模式至今運作順暢，為推動市場參與者為未來進一步在港發展人民幣證券市場包括在港股通引入人民幣櫃台做好準備。政府和港交所會繼續加強對外如一帶一路沿線包括中東、東南亞國家聯盟等目標市場推廣，透過外訪和駐外經貿辦事處宣傳香港各個金融服務領域的最新發展和機遇，吸引不同類型的投資者參與香港市場，包括人民幣股票交易，提升市場流動性。

- (2) 政府在2013及2014年修訂法例，為發行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並容許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其後，政府先後3次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成功顯示香港的法律、規管及稅務架構能容納不同形式的伊斯蘭債券發行，是一個合適發行伊斯蘭債券的集資平台。我們相信這些市場發展工作有助提高香港伊斯蘭債券平台的吸引力。市場上已有伊斯蘭金融產品及服務在港推出，包括在港交所的環球伊斯蘭債券、追蹤符合伊斯蘭教義的香港股票指數及伊斯蘭銀行業務窗口等。

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廣香港金融體系和市場優勢，深化香港與伊斯蘭金融市場的具體合作。繼2023年出訪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24年12月分別與阿聯酋央行及沙特央行舉行第二次雙邊會議，討論範疇涉及金融基建發展、監管科技應用、經濟研究、以及在中東、北美洲和中國內地等的投資機遇等。期間，金管局與阿聯酋央行新增一項諒解備忘錄，就香港與阿聯酋的債務資本市場及相關金融市場基建建立互聯互通，以促進跨境債務證券發行及投資活動。此外，金管局與卡塔爾央行於同年10月在多哈舉行雙邊會議，加強兩地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在投資合作領域上，金管局與沙特阿拉伯公共投資基金(PIF)簽署諒解備忘錄，並共同出資支持創設一項目標規模達10億美元的新投資基金，促進與香港和大灣區有聯繫的企業在沙特當地發展，並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領先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們將繼續推動香港與伊斯蘭金融市場的聯繫，同時結合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優勢，在金融領域上尋求進一步與伊斯蘭市場合作。

- (3) 政府一直致力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我們會繼續致力優化與內地互聯互通機制，推進得到兩地監管機構支持的措施，包括推出離岸國債期貨。兩地監管機構和基礎設施機構就有關措施的技術事宜正進行密切溝通，以期盡早落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2點指出，為推動更多股票以人民幣交易，提升市場流動性，兩地正就落實人民幣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全速進行技術準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人民幣櫃台的交易總額為何？是否達到預期目標？相關的股票印花稅稅收為何？
2. 政府會否考慮豁免或調低人民幣櫃台的股票印花稅，以刺激人民幣櫃台的成交額；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為滿足全球投資者對配置人民幣資產日益增加的需求，政府、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積極推動人民幣證券在港發行和交易。港交所在2023年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雙櫃台模式)，相關證券的人民幣櫃台2024年的總成交額約215億元人民幣，有關交易額包括由雙櫃台莊家進行的交易。為創造有利條件讓市場莊家在較低的交易成本下進行莊家及流通量供應活動，政府已修改法例豁免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特定交易的股票印花稅。其餘交易根據現時稅率徵收印花稅，即買賣雙方各0.1%。

雙櫃台模式及雙櫃台莊家機制推出至今運作順暢。現時，共有24家上市公司採用雙櫃台模式提供港幣和人民幣證券買賣。另外，12家交易所參與者獲指定為市場莊家，以進行莊家及流通量供應活動。雙櫃台模式證券的港幣櫃台和人民幣櫃台2024年的平均每月成交額分別佔現貨證券市場的平均

每月成交額約32.6%和0.07%。造成有關差距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南向交易的內地投資者暫仍只能用港幣買賣港股。儘管人民幣計價證券成交額於整體市場的佔比不屬顯著，雙櫃台模式為同一股票以港幣和人民幣發行、交易、結算、轉換等關鍵操作環節累積實際經驗，持續提高市場的可擴展性和流動性，為推動市場參與者為未來進一步在港發展人民幣證券市場做好準備。

政府會繼續推動內地與香港相關機構為落實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進行技術準備工作。有關措施可讓內地投資者以人民幣買賣港股，應對人民幣櫃台的成交有正面積極作用，也會鼓勵更多發行人就其股票設立人民幣櫃台及持有離岸人民幣的投資者考慮參與人民幣櫃台交易。此外，港交所正推進單股多櫃台安排，包括雙櫃台股票使用同一國際證券識別碼，以提升交易結算效率。政府亦已就人民幣櫃台交易以人民幣繳交股票印花稅進行準備工作。有關措施涉及修改《印花稅條例》現時條文，也需要政府有關部門、港交所和業界進行系統改動。港交所會在年內就實施方案與業界溝通。我們計劃在2026年提出具體立法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3點指出，政府會優化與內地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在香港推出離岸國債期貨，以及盡快落實引入股票大宗交易，並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標的。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上述3個互聯互通的優化措施會否有落實時間表？優化措施是否會包括簡化交易程序、降低交易成本等？
2. 為進一步擴大互聯互通機制，政府會否加強與內地監管部門溝通，包括商討推出商品通、期貨通及新股通等，提升市場深度、廣度和吸引力？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我們會繼續致力優化與內地互聯互通機制，推進得到兩地監管機構支持的措施，包括推出離岸國債期貨、引入股票大宗交易和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標的。兩地監管機構和市場機構正就有關措施的技術事宜進行密切溝通，以期盡早落實。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內地部委跟進及探討各項互聯互通機制的擴容增量方案和優化安排，具體措施將在成熟一項推一項下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3點提到，對於互聯互通機制，政府會積極研究推出進一步擴容增量方案，提升市場流動性。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港交所會否與內地監管部門商討，研究放寬南向「港股通」限制，包括調低上市公司的准入門檻，例如容許30億元或更低市值公司加入；以及放寬內地個人投資者50萬元人民幣的投資門檻？
2. 港交所會否有計劃與內地監管部門研究，下調南向「港股通」投資者徵收的股息紅利稅，以帶動更多南向資金流入港股？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並與內地部委積極商討股票通的各項擴容增量方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擴大機制下的產品種類和涵蓋範圍。

在中央人民政府大力支持下，股票通於過去數年得到多項新突破，包括納入同股不同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企業、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和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在此基礎上，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探討股票通的優化安排，包括標的範圍、投資者要求、稅務安排等相關議題。具體措施將在成熟一項推一項下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3及99點指出，政府會豐富風險管理工具箱；以及即將發表第二份發展虛擬資產政策宣言，探討如何結合傳統金融服務優勢與虛擬資產領域的技術創新。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促請期交所盡快實現23小時交易、增加假期交易的期貨品種，以及開放更多虛擬資產期權及期貨的衍生產品，有助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地位？
2. 為促進虛擬資產市場發展，監管機構會否考慮容許零售投資者參與更多不同類型、不同幣種的虛擬資產交易，以及有何改善措施加快對虛擬資產牌照升級的審批流程？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1) 為向市場提供更大彈性、便利投資者在海外市場交易時段內進行風險管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分階段延長衍生產品交易時間。現時收市後交易時段於正常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45分鐘開始，並於翌日凌晨3時結束。配合市場生態圈不斷擴展，港交所於2022年實施衍生產品假期交易服務，首批納入的產品包括MSCI期貨及期權合約，2024年擴充至貨幣期貨及期權產品，以便投資者在香港公眾假期時進行風險管理。港交所在2024年宣布正開發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以支援接近24小時交易、推出新產品及提高交易及結算效率。平台開發和系統遷移將以分階段形式進行，以確保平穩過渡，預計於2028年推出市場。有關平台的開發將方便日後增加新產品、提升市場微結構

及引入其他功能。虛擬資產方面，港交所已在香港開發首批虛擬資產指數系列，為比特幣和以太幣在亞洲時區的價格提供透明、可靠的基準，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亞洲領先的數碼資產中心。港交所留意到有關就虛擬資產期權及期貨的衍生產品的監管討論，並會繼續按市場需要不時檢視相關的產品發展。

- (2) 政府在2022年10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政策宣言》)，闡明政府致力在「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下，就虛擬資產提供整全和平衡的監管框架，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已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牌照制度，並已於2023年6月起實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至今共發出10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

該制度提供渠道讓零售投資者透過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參與虛擬資產交易，包括買賣和儲存虛擬資產。在提供任何虛擬資產予零售客戶買賣時，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客戶對該虛擬資產的需求、該交易平台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內部監控措施和系統，以及是否具備支持該虛擬資產買賣的技術和基礎設施等。

為促進虛擬資產市場發展，證監會在2025年2月發布了虛擬資產市場路線圖，提出措施，促進市場根據投資者分類提供更多新的虛擬資產產品和服務。證監會於2025年1月起，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的新申請者按迅速發牌程序申領牌照，加強與申請者的溝通，並適時就牌照申請提供意見，使合規的交易平台能盡快為投資者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101點提及，「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會在年內制訂方案，涵蓋提升倉儲設施、優化交易和監管機制、拓展交易所產品、市場推廣等，並逐步落實。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就構建香港成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的頂層設計，特區政府目前與中央的溝通進度為何；與人民銀行有否達成一些共識？香港會如何發揮自身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 特區政府有何機制監察和督促有關推動黃金交易中心的進度，並與中國相關部門充分合作(包括上海黃金交易所)，以及協助業界積極作出相應配合？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第二十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指出要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貫徹有關精神，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發掘新增長點，而構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正是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新切入點。黃金是貴金屬類別中的重要錨點，兼具商品、儲備資產和投資產品的多重屬性，在全球政經前景不確定性增加的時候，黃金更是避險的投資工具之一，不少投資者希望實體黃金能存儲於不同地區。

政府的目標是推動構建國際級黃金倉儲設施，吸引更多不同經濟體包括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的投資者和用家在香港儲存黃金。在增加倉儲的基礎上，我們期望保險、檢測認證、物流等相關配套業務將增加需求，同步擴充抵押、借用、對沖等相關衍生交易，逐步搭建完整的生態圈。由此推動全方位、多幣種的交易、清算、交割和監管體系，包括以離岸人民幣進行交易，形成完整的黃金交易中心和相關產業鏈。市場推廣方面，未來我們會透過不同的活動和訪問，推廣香港發展黃金市場的方向和具體措施，以吸引內地及國際投資者和用家，在香港儲存黃金以及進行交易、清算和交割。

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4年12月成立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金融業界領袖、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代表，全面檢視與黃金金融交易相關的各個範疇。工作小組會在年內就提升倉儲設施、優化交易和監管機制、拓展交易所產品、市場推廣等制訂方案。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就發展黃金交易與內地相關機構、包括大灣區內機構進行溝通。工作小組會研究推動離岸人民幣計價的黃金產品及與內地相關市場拓展互聯互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102點提到，港交所旗下的倫敦金屬交易所今年一月將香港納入其許可交付地點，已有本地倉庫營運商表示有意成為其認可倉庫，相關討論正積極進行中。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政府與多少家本地倉庫營運商商討在港建立認可倉庫；這些倉庫營運商是否具備國際經驗或擁有哪些競爭優勢？有關的討論進度為何；會否有落實興建認可倉庫的具體時間表？
2. 政府會否有計劃加強認可倉庫地點附近的物流配套設施，以便利倉庫營運商拓展業務？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國家是全球最大的工業金屬消費地。發展相關大宗商品交易會對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發展起到牽引作用。《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以建設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為切入點，匯聚相關企業落戶香港，作為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倉儲交割、航運物流、風險管理等運作中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旗下倫敦金屬交易所今年一月將香港納入為其全球倉庫網絡內的許可交付地點，並接受倉庫營運商申請許可，以儲存倫敦金屬交易所註冊品牌的金屬。在香港增設倫敦金屬交易所許可倉庫，可為區內相關金屬交易提供便捷、具成本效益和安全的交割途徑，也能為香港的貿易、航運、倉儲和運輸業界增加需求，壯大大宗商品生態圈，為未來拓展期貨等相關金融交易奠定基礎。

《2025至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表示，已有本地倉庫營運商表示有意成為其認可倉庫。目前多家倫敦金屬交易所認可的倉庫營運商與本地倉庫業者正在討論合作設立交易所認證的倉庫，這些倉庫營運商均有營運基礎金屬倉儲交割的豐富國際經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連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亦一直與相關業者保持溝通，並已進行多次會面就技術事宜提供協助。設立認可倉庫將視乎倉庫營運商與本地倉庫的商業討論，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審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83點提及，證監會和金管局已成立專組制訂路線圖，涵蓋發展一級及二級債券和貨幣市場。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在未來的北部都會區發展項目，以及3條過海隧道和今年5月收回大欖隧道，政府會否研究在相關基建項目的現金流收入中，應用證券化方式來發債融資，增加庫房收入和靈活性，以紓緩財赤壓力？如否，原因為何？
2. 政府會否在未來所有債券計劃及基建項目證券化的過程中，預留部分予零售投資者認購，以推進債券零售化、普惠金融發展，以及滿足市民對固定收益產品的需求？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成立專責小組，探討如何促進一級及二級債券市場活動、進一步發展外匯市場，以及評估發展所需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可行性。有關討論的結果將用於制訂路線圖，以發展香港成為主要固定收益及貨幣中心。問題的兩個部分回覆如下：

- (1) 政府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並按照不同發展項目的商業可行性、造價等因素，考慮適當的財務安排，並善用市場資源，以確保項目可以早日落實，惠及經濟民生。以北部都會區為例，政府採用多元的發展模式推展，包括原址換地、試行「片區開發」，發行政府債券融資等。至於將大型基建項目的收入證券化的建議，由於涉及資產與風險評估、財務

費用等，政府必須仔細研究各項相關因素，包括財政狀況、市場情況和發展。

- (2) 政府一直以來發行不同類型的零售債券(包括通脹掛鈎債券、銀色債券、零售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零售債券)，旨在為市民提供穩健及穩定回報的投資選項，同時有助促進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其中，綠色零售債券及基礎建設零售債券發行所得的資金按相關發債框架投資於本地綠色及基建項目，讓市民參與推動本地綠色及基建項目發展。我們將繼續留意市場情況，就未來的債券發行制定合適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76點提及，港交所會進一步加強在東盟和中東的推廣工作，並促進資金雙向流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有何計劃加強和整合港交所與投資推廣署和海外經貿辦的合作，並由哪個部門專責統籌積極吸引中東、東盟企業來港上市，以及進行投融資活動？
2. 政府會否牽頭與金融服務業界籌辦更多拜訪團和投資推介會，推動業界尤其是中小型金融機構開拓中東、東盟等國家的業務，增加其在當地的發展機會？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政府、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致力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以吸引國內外不同類型的企業以及投資者來港參與投融資活動，發揮香港作為國際籌融資中心的作用。

政府持續加強對外包括中東和東盟地區等目標市場推廣，透過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和各個政策局按其政策範疇統籌的外訪活動，以及駐外經貿辦事處宣傳香港各個金融服務和其他領域的最新發展和機遇。其中，行政長官於去年7月至8月率領香港商貿代表團訪問東盟三國(包括老撾、柬埔寨和越南)，探討在貿易和經濟合作、投資和科技合作等多個範疇的合作機會，並擴大政府及商界在當地的網絡。財政司司長亦分別在去年10月至11月和今年1月出訪沙特阿拉伯及印尼，出席國際金融活動向當地工商、金融、創

科各界領袖推介香港「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和優勢，以及展示香港可以如何協助企業開拓國家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新機遇。

為進一步向海外企業和資金宣傳香港的證券市場和融資平台，港交所正籌備來年多項重點推廣活動，包括與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組織聯合舉辦不同的主題旗艦峰會和活動，加強香港與海外市場的聯繫，推動雙邊金融市場合作，吸引提升更多發行人和資金來港進行籌融資活動。港交所亦會繼續參加不同外展活動，通過主題發言、論壇交流、專題路演活動等形式聯同本地金融服務業界(包括中小型金融機構)拓展和加深對企業的覆蓋，詳細介紹香港金融服務和上市平台的優勢。政府會協調相關推廣工作，並會繼續加強對外推廣的力度，舉辦國際金融盛事、籌辦外訪，以及透過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和駐內地和海外的經貿辦事處積極為有興趣的企業提供協助，推動本地金融服務業開拓新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85點提及，政府會將代幣化債券發行恆常化。金管局正準備發行第三批代幣化債券，並積極探討將已發行的傳統債券代幣化。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對於代幣化債券發行恆常化，是否意味政府每年都會發行；有關債券每年的發行金額為何？政府會否進一步擴展央行數碼貨幣(CBDC)或其他數字金融產品的應用？
2. 就探討已發行的傳統債券代幣化，初步計劃涉及的傳統債券金額為何；會否涵蓋綠色債券、銀色債券及基建債券？政府會如何確保債券市場穩定及加強投資者對債券代幣化的信心？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在兩次成功發行代幣化債券的基礎上，政府會將代幣化債券發行恆常化。政府在制定每年的整體發債計劃時，會視乎市場情況等因素，考慮將代幣化債券發行納入其中。政府恆常發行代幣化債券有助為市場提供更穩定的優質代幣化債券供應，從而加強投資者對代幣化技術的信心並吸引更多投資者進入市場。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準備發行第三批代幣化債券。第三批代幣化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發行金額、息率、年期及幣種)，以及募集資金支持的個別項目，將按實際市場情況訂定。我們預期政府的代幣化債券發行將繼續為考慮採用代幣化技術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參考。

政府在2023年和2024年發行的兩批代綠色幣化債券，包涵多項創新，分別代表了全球首批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和首批多幣種數碼債券。第二批代幣化債券的發行總額達約60億港元，為首批發行的7倍，也吸引了更多的機構投資者。這兩次成功發行證明香港能為創新的債券發行形式提供靈活便利的法律和監管環境，為私營企業的應用帶來示範作用。數碼債券在香港已跨越了概念驗證階段。為提升業界對數碼債券的認識和了解，金管局在2023年發表了《香港債券市場代幣化》報告，概述有關代幣化發行的主要考慮因素與選項；並在2024年推出了一站式數碼債券知識庫「EvergreenHub」，向市場參與者分享數碼債券交易的技術、法律和操作等方面的相關資料。為推動資本市場更廣泛運用代幣化技術，金管局會繼續尋求進一步創新及積極探討將現已發行的傳統政府債券代幣化。相關細節如傳統政府債券代幣化的金額和涵蓋範圍等，將有待進一步研究。

金管局自2017年起一直探索央行數碼貨幣(CBDC)，以了解其效益和潛在的應用場景。現時正透過不同的CBDC項目(包括mBridge項目、數碼港元+項目、Ensemble項目等)加強研究工作，為香港發行可供個人、企業及金融機構使用的CBDC作充分準備。

金管局將繼續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並積極加強與國際的交流合作，因應CBDC和其他新型數碼貨幣在本地及國際市場的發展，考慮進一步擴展其應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148(經營帳目700)，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目前約有3.4億元結餘。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列出過去一年，就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所資助的項目明細，以及相關開支金額？
2. 政府會否進一步增加有關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若會，主要集中在哪些範疇；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有關撥款)在過去一年(2024-25年度)所資助的項目的詳情和相關開支金額詳見附件。

扣除於2024-25年度約2.1億元的預算開支，有關撥款的結餘為約3.4億元，足夠完成各正在開展的項目，我們沒有計劃再增加撥款。我們會繼續留意市場情況及業界需要，利用撥款推出有助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措施。

有關撥款在2024-25年度所資助的項目的詳情和相關開支金額

	項目 (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2024-25年度 申請/參加者 數目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17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 (由2021-22年度至2027-28年度)	為支持業界在港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1年5月推出資助計劃，為在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OFC以及獲准在港上市的房託基金提供資助。	資助計劃自2021年5月推行，截至2025年3月，證監會已批准45宗OFC申請及1宗房託基金申請，資助金額為2.2億元。	239宗OFC申請獲批。	9,350萬元
18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 (由2021-22年度至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5月9日)	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部分發債及外部評審服務支出。	自資助計劃於2021年推出以來，共批出約2.6億元資助金額。	在2024-25年度，55筆於2024年5月9日或之前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獲批。 *不包括資助計劃於2024年5月10日起延長後的申請數目和有關開支。相關資金需求由香	4,520萬元

	項目 (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2024-25年度 申請/參加者 數目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港金融管理局 承擔。	
19	保險相連證券資助 先導計劃 (由2021-22年度至 2028-29年度)	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及保險樞 紐，香港致力推動保險相連證券業 務。資助計劃能吸引更多發行機 構，帶動人才培育並推動非傳統風 險轉移生態圈發展。	資助計劃自2021年 5月推行以來，已批 出約3,700萬元資 助。	截至2025年3月 中，1宗申請獲 批。	2,400萬元
20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培訓先導計劃 (由2021-22年度至 2028-29年度)	先導計劃資助本地合資格從業員 及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 的學生及畢業生參與綠色和可持 續金融相關培訓，以應對低碳和可 持續經濟發展的新趨勢。	截至2025年3月中， 已有超過6 400宗發 還款項申請獲成功 審批，涉及的總資助 金額約3,580萬元。	截至2025年3月 中，4 227宗發還 款項申請獲批。	2,155萬元
21	亞洲金融論壇 (每年舉辦)	論壇是香港年度旗艦盛事、區內金 融界的重點活動，以匯聚世界各地的 政商界高層，共同討論環球經濟 金融議題，促進交流合作，並展示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及 地位。	截至2025年3月中， 有關撥款共批出 3,127萬港元資助論 壇的開支。	第十八屆亞洲 金融論壇有超 過3 600名參與 者。	610萬元

	項目 (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2024-25年度 申請/參加者 數目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22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 (2024-25年度)	資助計劃提供前期資助，推動進行綠色金融科技活動的科技公司或研究機構與本地企業合作，開發處理行業痛點而市場上未有使用案例的項目，以助力有關方案商業化和完成概念驗證，讓有潛力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科技於香港的商業環境中更廣泛應用。	資助計劃於2024年6月推出，共有60個項目獲批，每個獲批項目的資助額為15萬港元，涉及資助總額共900萬元。	共60個項目獲批	1,000萬元 (包括向計劃執行機構(即數碼港)支付100萬元的費用)
23	「裕澤香江」高峰論壇 (2024-25年度)	第三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於2025年3月26日舉行，是為環球家族辦公室而設的頂級專屬盛事，以「香港—為全球，向世界」為主題，凸顯香港作為環球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優勢。	有關撥款合共預留最多670萬元資助論壇的開支。	約360名參與者	670萬元
24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由2022-23年度至2028-29年度)	資助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培訓資助，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	截至2025年3月，已向計劃執行機構(即香港銀行學會)撥款合共約2,000萬元。	截至2025年3月底，約210名從業員參加資助計劃。	78萬元
				合計:	約2.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8點提到，即將舉辦第三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以「香港—為全球，向世界」為主題，凸顯香港作為環球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優勢。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曾舉行過的「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亞洲金融論壇」及「裕澤香江」等主題式會議活動的次數、出席人數，以及相關成效為何？
2. 財庫局將聯同引進辦及貿發局於年內舉辦首屆「香港全球金融與產業合作峰會」；目前的籌辦進展如何；預計目標是吸引哪些企業及金融機構參與？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1) 最近3年的「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亞洲金融論壇」及「裕澤香江」高峰論壇資料表列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詳情	出席人數及成效
亞洲金融論壇			
2023年 1月11 日至12 日	亞洲金融 論壇2023	亞洲金融論壇是香港年度旗艦盛事、區內金融界的重點活動。論壇以線上線下混合模式舉行，並以「推進轉型：創效·共融·創新」為主題，討論環球經濟金融議題，及探索合作機會。	論壇吸引了來自超過70個國家和地區共逾7 000名線上及線下與會者參與，包括世界各地官員、多邊組織代表以及金融和商界領袖，共議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詳情	出席人數及成效
			如何透過融匯創新及共融理念，聯手打造具韌性的經濟發展，並肯定了香港聯通內地和世界的獨特橋樑角色，以及作為亞洲市場便捷樞紐的功能。
2024年 1月24 日至25 日	亞洲金融 論壇2024	論壇回歸實體舉行，並以「多邊合作同譜新篇」為主題，討論環球經濟金融議題，及探索合作機會。	來自超過50個國家和地區逾3 600人參與論壇，包括世界各地官員、多邊組織代表以及金融和商界領袖，共同探討如何重燃多邊合作，引導世界走向可持續發展，並充分彰顯了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及「超級增值人」的獨特優勢。
2025年 1月13 日至14 日	亞洲金融 論壇2025	論壇以實體形式舉行，並以「啟動增長新引擎」為主題，討論環球經濟金融議題，及探索合作機會。	論壇匯聚了來自逾50個國家及地區超過3 600參與者，包括世界各地官員、多邊組織代表以及金融和商界領袖，探討如何在充滿挑戰的變局中尋求突破，展示了香港啟動增長新引擎，為地區及世界整體發展作出貢獻的決心。我們亦在論壇中與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CC)首次共同籌辦GCC專場，標誌着香港與GCC成員國在推進金融服務領域合作上的重要里程碑。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詳情	出席人數及成效
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			
2022年 11月1 日至3 日	第一屆國 際金融領 袖投資峰 會	主峰會以「駕馭市場的不確定性」為主題，圍繞全球金融界面臨的挑戰和機遇交流意見及分享經驗。另設有「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討論環球投資前景及投資者如何管理風險及把握未來機遇。	超過200位國際金融機構的負責人出席，當中超過40位為集團董事長或行政總裁。 首屆峰會取得預期效果，向全球強而有力傳遞了香港復常的訊息，同時讓全球金融領袖切身處地感受香港的韌性和活力，並了解如何透過香港作為平台發展亞洲業務。
2023年 11月6 日至8 日	第二屆國 際金融領 袖投資峰 會	主峰會以「駕馭複雜的環境」為主題，深入討論正重塑全球金融業的趨勢和變化，以及不斷變化的投資環境。另設有「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探討投資策略、資產配置，以及影響長期投資環境的結構性因素等議題。	超過350位來自全球金融機構的國際和地區負責人參與，其中包括了90多位集團董事長或行政總裁，各界反應熱烈。 國際金融機構高層的積極參與，以及眾多嘉賓繁忙的留港日程，體現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活力和重要性。
2024年 11月18 至20日	第三屆國 際金融領 袖投資峰 會	主峰會以「在變局中前航」為主題，聚焦近期宏觀經濟環境、地緣政局、科技創新和氣候變化的主要發展，集中探討全球金融業的發展機遇。另外設有「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探討各類投資市場的最新發展。	匯聚超過350位與會者，包括100多位來自全球頂尖金融機構集團的董事長或行政總裁。國務院副總理何立峰親臨現場並作開幕主題演講。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詳情	出席人數及成效
「裕澤香江」高峰論壇			
2023年3月24日	「裕澤香江」高峰論壇	「裕澤香江」高峰論壇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和投資推廣署主辦的頂級專屬盛事，匯聚了多家全球具影響力的家族辦公室，共同商討家族辦公室熱切關注的議題。	論壇共有超過100名來自環球家族辦公室的決策人及其專業團隊出席，展示香港作為世界領先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吸引力及長遠前景。
2024年3月27日	第二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	由財庫局和投資推廣署主辦的第二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以「風中掌舵」為主題，匯聚全球具影響力的家族辦公室。	論壇雲集超過400位來自環球家族辦公室具影響力的決策者及其專業團隊，攜手探索如何在環球經濟氣候多變的形勢下發掘投資機遇並實現有效的財富管理。
2025年3月26日	第三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	第三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以「香港一為全球，向世界」為主題，匯聚及連接全球精英，同時彰顯香港不僅是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更是一個培育夢想、處處商機的環球家族辦公室樞紐。	論壇雲集全球頂尖領袖、家族辦公室掌舵人與創新先驅，一同就科技與人工智能、慈善傳承，以及工藝傳承與文化創新等議題，分享彼此的真知灼見，攜手共創更美好的未來。論壇約有360名環球家族辦公室決策人及其專業團隊出席。

- (2) 財庫局將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今年內舉辦首屆「香港全球金融與產業合作峰會」(峰會)。峰會旨在通過金融賦能，匯聚全球企業、資金與技術，全面提升國際產業合作水平，並吸引更多頂尖先進產業龍頭企業、國內外企業及投資者落戶香港。

在全球產業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的發展趨勢下，峰會將聚焦探討傳統產業與新興產業的國際合作機遇，以及香港在其中的重要角色定位。本次峰會預計將吸引過千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與會者，包括國際知名行業先驅、金融、科技與商界領袖、學術專家及政要等。

峰會期間，我們會透過不同環節展示香港優良的營商環境，以及「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和優勢，包括邀請已落戶在港的龍頭企業現身說法，分享它們在香港設立及拓展業務的成功故事，以吸引更多國內及海外企業落戶香港，特別是對香港有重要策略價值的產業，包括來自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文創等產業的創新科技企業。

峰會的籌備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中，包括與不同單位探討合作、落實嘉賓名單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59點提到，港投公司牽引更多前沿科企及耐心資本匯聚本港，加速構建香港創新科技生態圈和產業鏈的上、中、下游發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港投公司牽引耐心資本中，有多少是具有港資背景？
2. 過去一年，港投公司與多少家投資機構共同投資創科企業？涉及的投資金額共有多少？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投資超過90個項目，包括具前沿技術或處於關鍵行業的企業，屬中長期投資，重點主題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和綠色科技等，以投入的資金計佔比分別為56%、16%和11%。以被投公司的成立地點來計算，則香港佔比超過三成，其餘為內地以及海外。概括而言，這些投資一方面貢獻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助力本港初創企業開拓多元市場和探索落地應用場景；另一方面，透過資金的牽引作用，吸引內地及海外的優質項目和公司落戶香港發展業務。

港投公司亦積極與不同的投資機構合作，攜手投資，推動前沿技術在香港的持續開發和應用。截至2025年3月，港投公司每1元的投資，可以帶動超

過4元的市場長期資金跟投。上述每個項目平均拉動約2至3家投資機構參與投資。

對於被投企業持續貢獻香港發展，港投公司有明確的要求，例如需要企業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培養並凝聚人才、在香港建立研發部門及／或企業創投業務部門 (corporate VC)、優先以香港作為上市地等。不少被投企業在吸引資金、人才，以及開拓新市場方面都取得良好的進展，加速了它們以香港作為發展平台的部署。有被投企業已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請。

為了讓公眾更全面地了解港投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成果，港投公司計劃於今年下半年發表首份年報，披露營運及投資的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42及49點提及，港交所正積極籌備開通「科企專線」，便利有關企業的上市申請準備工作；金管局亦與數碼港去年合作推出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促進銀行業的創新及發揮人工智能的潛力。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就籌備「科企專線」，港交所會否加強與金融服務業界的合作，共同擔當撮合的角色，為有意上市的科企提供投融資服務和意見？
2. 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金管局會否加強與證監會的合作，將有關沙盒經驗擴展到證券業，以促進證券業的創新及推動證券業升級轉型？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1) 配合內地新興行業的蓬勃發展，相關企業對境外上市的需求殷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為新創企業包括生物科技和特專科技公司提供量身定制的上市機制(包括上市規則第18A及18C章節)，便利其融資以進行研發和產品商業化。

為進一步協助特專科技和生物科企籌融資發展業務，港交所正積極籌備開通「科企專線」。在有關機制下，港交所將安排專設團隊盡早與潛在申請人溝通，為有關企業的上市申請準備工作提供協助，加強企業和保薦人了解相關規則對企業特定業務的適用性和評核準則，就不同重要議題作出前期溝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過程中亦會與港交所緊密合作並提供支持。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將與金融服務業界包

括保薦人和其他中介人的專業服務緊密配合，為有意上市的企業提供合適的引導及支援，令上市申請過程更暢順，共同促進更多不同先進科技行業的企業來港上市。

- (2)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積極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推動金融科技在金融業的應用。

2024年4月，金管局聯同證監會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推出FiNETech系列，舉辦一系列與財富科技、保險科技、綠色科技、人工智能和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有關的講座及活動，共同探討進階合作。

2024年8月，金管局與數碼港推出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促進銀行業的創新及發揮人工智能的潛力。金管局會繼續與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分享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的經驗，進一步推動人工智能在金融業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2段提到，就大型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二零二八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提供清晰路徑。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需要就要求大型公眾責任實體採用ISSB準則進行諮詢，以及訂立相關法例？
2. 政府會如何將「港版」可持續披露準則推廣至內地，以進一步拓展香港綠色專業金融服務？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於2024年12月推出《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路線圖)，闡明香港要求公眾責任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的方針，並就大型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2028年全面採用ISSB準則提供清晰的路徑，使香港成為首批將本地準則銜接ISSB準則的司法管轄區。

在制定路線圖的過程中，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作為香港可持續匯報準則的制訂者，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相關成員共同會見了80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機構、投資者和業界組織，以識別在制訂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香港準則》)、任何相關實施指南、以及為在香港有效實施ISSB準則所進行的持續技能培訓活動時應考慮的香港特定情況。此外，會計師公會於2024年9月16日至10月27日就全面銜接

ISSB準則的《香港準則》的擬稿進行了公眾諮詢，其後於2024年12月發布《香港準則》，該準則將於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大型公眾責任實體包括大型上市發行人和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非上市金融機構。上市發行人方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引入依據《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所制定的新氣候信息披露規定，當中包括按比例及分段擴展措施，已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讓公司及早開始按ISSB準則匯報氣候信息。港交所將於2027年就強制要求上市公眾責任實體按《香港準則》作可持續匯報諮詢市場意見，並預期於2028年1月起以按相對稱的方式實施。金融業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與各指定行業展開交流，以制訂不同金融界別應用《香港準則》的方向和步伐。視乎持份者的意見和反饋，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將要求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非上市金融機構(即非上市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2028年應用《香港準則》。

要求大型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2028年全面採用ISSB準則主要透過修訂《上市規則》和推出指定行業監管要求而推行，毋須訂立相關法例。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資料顯示，截至2024年9月，30個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已決定採用或正採取措施將ISSB準則引入其法律或監管框架。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包括可持續披露準則)進行交流及探討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會延長至二零二八年。該計劃已累計批出超過五千七百宗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3年及2024年申請及成功培訓人數為何？
2. 2023年及2024年，培訓後投身本港相關行業的比例為何？
3.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先導計劃預算的營運開支為何？
4. 有沒有計劃增加培訓人數名額，為本港綠色金融業培育更多人才？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7)

答覆：

為培育人才進一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政府於2022年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供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萬元的資助。

- (1) 先導計劃自開展以來每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獲批及不獲批的申請數目如下，其餘為待辦理或處理中的申請個案。

	2022年12月 至 2023年3月底	2023年4月 至 2024年3月底	2024年4月 至 2025年3月中	總計
接獲申請 數目 ^{註1}	137	3 868	4 568	8 573

	2022年12月 至 2023年3月底	2023年4月 至 2024年3月底	2024年4月 至 2025年3月中	總計
獲批申請 數目	-	2 195	4 227	6 422
不獲批申 請數目 ^{註2}	-	333	204	537

註1：數字亦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以及申請人主動撤回的申請。視乎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是否齊全，以及補交資料的進度，部分接獲的申請未必能於同一財政年度進行審批。

註2：申請可能不獲接納的情況包括申請人未能符合先導計劃申請資格、申請人就非合資格培訓及資歷申請款項發還、逾期提交申請、申請人已獲得先導計劃下的最高發還金額等。

- (2) 在獲批的申請中，近70%個案的申請人為金融服務從業員、或其職責涉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的非金融服務從業員，其餘為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或畢業生。我們沒有備存申請人完成培訓後投身綠色金融業務的數據。
- (3) 先導計劃在2023-24至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當中包括資助金額及向先導計劃執行機構支付的費用)如下：

	2023-24年度 (實際)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2025-26年度 (預算)
預算開支	1,502.7萬元	2,155.3萬元	2,302萬元

- (4) 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先導計劃會延長至2028年。我們初步預計計劃延長後的申請數字與過去數字相若，即每年約有2 900宗申請獲批。我們會不時檢視先導計劃相關範圍及運作情況，聽取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反饋和意見，鼓勵本地合資格從業員及有志從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工作的人士參與相關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加深公眾對保險業各類的就業機會和技術職位發展前景的認識，政府於2016年8月起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2024、2023及2022)，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分別培訓人數為何？
2. 過去三年(2024、2023及2022)，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中參與實習計劃後分別投身本港相關行業的比例為何？
3. 過去三年(2024、2023及2022)及今年先導計劃預算的營運開支為何？
4. 有沒有計劃增加培訓人數名額，為本港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培育更多人才？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8)

答覆：

(1)至(3)

為吸引更多人才加入並為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質素，促進相關行業發展，政府於2016年8月起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計劃)，為大專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並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計劃自2022-23年度起的培訓人數及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保險業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	
	培訓人數 (備註)	營運開支 (百萬元)	培訓人數 (備註)	營運 開支 (百萬元)
2022-23	2 200名從業員參加受資助的培訓課程 83名學生完成實習	1.2	514名從業員就參與專業培訓課程獲發資助 152名學生完成實習	3.0
2023-24	1 019名從業員參加受資助的培訓課程 59名學生完成實習	5.0	275名從業員就參與專業培訓課程獲發資助 171名學生完成實習	7.8
2024-25 (截至 2025年2 月)	3 513名從業員參加受資助的培訓課程 74名學生完成實習	7.1	382名從業員就參與專業培訓課程獲發資助 173名學生完成實習	8.5

備註：保險業的專業培訓資助是向舉辦相關課程的機構發放，每個申請的實際的資助金額取決於不同因素，如課程的規模、主題、日數、預期參加人數和開支等。而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專業培訓資助則以發還學費方式向參加者發放，每名申請者在修畢合資格課程後可獲發還課程80%學費，每人於計劃期內的學費發還上限為15,000元。在學生實習方面，合資格金融機構在計劃下向大專生提供相關的實習工作，可就向學生發放的酬金獲發資助。

計劃在2025-26年度用於保險業和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預算營運開支分別為782萬元及1,510萬元。獲資助專業培訓的學員均為合資格的金服務業從業員，而政府沒有備存完成實習的大專生及後的就業情況。

- (4) 計劃自2016年推出至今資助了保險業及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界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專業培訓課程及提供更多學生實習機會，有效推廣行業和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並為保險業及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培訓與發展奠下基石。計劃將於2026年3月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鼓勵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在香港成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推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在香港設立合資格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2024, 2023及2022年)，受資助的公司及房地產基金數量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2024, 2023及2022年)及今年資助計劃預算的營運開支為何？
3. 有沒有計劃增加增助名額，以鼓勵更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在香港成立？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9)

答覆：

為支持業界在港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1年5月推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為在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OFC以及獲准在港上市的房託基金提供資助。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獲資助計劃支持的OFC詳情表列如下－

	2022-23	2023-24	2024-25
獲批准的OFC申請 (資助額)	67 (3,560萬元)	115 (6,150萬元)	239 (10,215萬元)

另外，資助計劃在2021-22年度支持了一個房託基金在港上市。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由於疫情、加息、經濟和地緣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和推遲了企業的上市計劃。隨著房託基金單位轉讓的印花稅豁免自2024年12月21日生效，以及房託基金將納入互聯互通機制，我們預計上述措施將降低房託基金的交易成本，擴大房託基金市場的流動性和吸引力。

由於業界對設立OFC已有一定了解，為惠及更多市場參與者，計劃的資助款額將作出調整。政府會在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當中預留3,965萬元予證監會推行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接受申請，而資助金額及每名投資經理可獲資助的OFC數量均設有上限。我們歡迎所有合資格的OFC及房託基金申請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提到，港投公司作為耐心資本，在爭取中長期投資回報的同時，吸引更多企業匯聚本港。目前管理資金規模620億元，硬科技、生命科技及新能源及綠色科技為三大主要投資賽道。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港投公司投資90家科企，在推動創科項目時，如何確保資金的使用透明且有效？政府是否會定期對這些項目的資金流向進行審計？
2. 港投公司每1元投資，拉動4元跟投，如何評估這些投資的回報率？是否有具體的指標來衡量投資對香港經濟的貢獻？
3. 港投公司推動科企在港擴展業務，如何評估這些投資對香港經濟及創科生態圈的實際影響？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投資超過90個項目，包括具前沿技術或處於關鍵行業的企業，屬中長期投資，重點主題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和綠色科技等，以投入的資金計佔比分別為56%、16%和11%。以被投公司的成立地點來計算，則香港佔比超過三成，其餘為內地以及海外。概括而言，這些投資一方面貢獻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助力本港初創企業開拓多元市場和探索落地應用場景；另一方面，透過資金的牽引作用，吸引內地及海外的優質項目和公司落戶香港發展業務。

港投公司亦積極與不同的投資機構合作，攜手投資，推動前沿技術在香港的持續開發和應用。截至 2025 年 3 月，港投公司每 1 元的投資，可以帶動超過 4 元的市場長期資金跟投。上述每個項目平均拉動約 2 至 3 家投資機構參與投資。

對於被投企業持續貢獻香港發展，港投公司有明確的要求，例如需要企業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培養並凝聚人才、在香港建立研發部門及/或企業創投業務部門（corporate VC）、優先以香港作為上市地等。不少被投企業在吸引資金、人才，以及開拓新市場方面都取得良好的進展，加速了它們以香港作為發展平台的部署。有被投企業已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請。

為了讓公眾更全面地了解港投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成果，港投公司計劃於今年下半年發表首份年報，披露營運及投資的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政府積極發展虛擬資產市場，即將發表第二份《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進一步探討如何結合傳統金融服務優勢與虛擬資產領域的技術創新等，但監管與打擊犯罪方面仍備受質疑，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現行的監管框架下，政府將如何確保持牌虛擬資產交易所對客戶資產的分隔和保障措施能夠有效實施？
2. 政府是否有計劃加強對非持牌人士向零售投資者推廣虛擬資產的監管，並要求這些推廣者接受相關培訓及持牌？
3. 政府如何確保現行的法律框架能夠適應虛擬資產的快速發展，特別是在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
4. 對於涉及虛擬資產的詐騙案件，政府將如何加強法律執行，以追究相關責任並保護受害者的權益？如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以加強法律執行和監管？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在香港經營業務或積極地向香港投資者推廣其服務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均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並受其監管。證監會透過相關法例及持續監察，確保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落實保障客戶資產的相關要求。根據證監會在2023年發布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指引》，平台營運者須透過其專門負責託管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客戶資

產。客戶的虛擬資產必須存放於專屬錢包地址，並與平台自有資產嚴格隔離，確保資產獨立性與安全性。

在操作層面，平台須建立即時記帳系統與定期對帳程序，及時偵測並修正錯誤或資產錯置情況。針對私鑰管理，平台及其附屬公司須實施嚴格管控措施，包括安全生成機制、多重備份儲存程序，以及防範盜竊或欺詐的存取審核流程。在技術系統方面，平台須建立穩健基礎設施，持續維護並監控交易系統，以降低服務中斷或安全漏洞風險。

為強化執行成效，證監會已實施優化監管措施，包括要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通過外部機構對其系統架構與管控程序進行合規鑒證。持牌平台須每年委聘獨立專業機構進行合規審查，首份報告須於外部評估後 18 個月內提交，後續報告則按財政年度完結後 4 個月內呈交。此三層監管架構涵蓋法定隔離、內部管控與外部查核，確保客戶資產保障措施有效落實。

- (2) 非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香港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或推廣其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屬刑事罪行。證監會持續進行市場監察，若發現違規個案，會果斷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將引入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以加強對零售投資者的保障。在擬議的制度下，任何人如在香港經營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業務，或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提供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均須取得牌照。警方一直配合發牌制度的籌備工作，並在 2025 年初首次舉辦虛擬資產反洗錢研討會，提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整體的合規意識。

與此同時，政府聯同證監會及其轄下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進行投資者教育，加強公眾的理財能力。證監會及投委會積極進行有關虛擬資產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包括發放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資訊，以及提醒公眾不能在無牌平台上進行交易。證監會及投委會透過短片、專題研討會、社區外展活動、社交媒體平台、傳媒訪問等，加深公眾對不同投資工具(包括虛擬資產)的基本概念，以及他們對相關風險及潛在詐騙行為的認知和警覺性。證監會亦與警方緊密合作，積極走進社區宣揚反詐騙訊息，亦於社交媒體和搜尋器上發布防騙及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警示帖文和廣告。

- (3) 政府以「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因應市場發展，致力完善有關虛擬資產活動的規管框架，以確保相關的活動符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並保障投資者，同時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我們已透過修訂《打擊洗錢條例》，於 2023 年起實施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制度，規定持牌的平台營運者嚴格實施客戶盡職審查、可疑交易匯報等反洗錢相關的措施。

正如回覆第2部所述，政府計劃進一步修訂《打擊洗錢條例》，引入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同時亦正擬訂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我們會在2025年就這兩個發牌制度進行公眾諮詢。參考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我們會訂定相關發牌制度的細節。

此外，香港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成員之一，會繼續透過積極參與特別組織內有關虛擬資產的討論，確保香港符合有關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國際標準。

- (4) 我們一直與警務處、證監會及業界協作，多管齊下打擊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詐騙。其中，警務處在2023年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與證監會建立情報共用機制，針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可疑活動及違規行為進行風險評估，並共同作出跟進行動。

在執法能力方面，警務處定期為前線人員提供虛擬資產案件調查的相關培訓及工作坊，並分別於2021年和2024年實施「加密貨幣止付機制」和「虛擬資產追蹤系統」。相關機制和系統有助提升警務處止付申請與資金流分析的能力，並累計成功攔截逾3.7億港元的涉案資產。

在司法互助方面，香港具備完善的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機制，並秉持互助互惠原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積極進行雙邊及多邊合作，共同打擊包括涉及虛擬資產的詐騙案等犯罪活動。

政府會繼續深化香港的司法合作網絡，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緊密合作，並持續深化跨部門及國際情報交流。此外，政府亦會透過加強執法力度、公眾宣傳教育及人員專業培訓，全面打擊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犯罪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前海合作區自2010年開發以來，成為加強港深合作的重要示範區，吸引大量港資企業及香港居民參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政府計劃如何進一步與深圳合作，提升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國際競爭力？是否有具體的措施來吸引更多外資企業參與，以促進交易量的增長？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是大灣區內重大合作平台之一。自《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出台以來，港深合作在多個金融範疇都取得實際進展。例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控股的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全年成交金額已超過1,000億元人民幣，並營運國家唯一的大豆離岸現貨交易平台。

除了構建全國唯一的大豆離岸現貨市場，前海聯合交易中心亦致力推動天然氣交易的發展。目前，天然氣業務尚處於初期構建階段，正進行市場驗證和平台的優化完善，包括跨境現貨交易使用人民幣計價，貨款資金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進行結算，同時引入付款交單結算和國際信用證結算等方式。

港交所將繼續探索其控股公司前海聯合交易中心與其他內地商品期貨交易所展開合作的可能性，充分發揮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在特定品種如大豆和天然氣等大宗商品領域的跨境交易平台的作用，加強境內外大宗商品市場參與者之間的雙向聯繫，並吸引更多外資企業參與平台交易。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會協助港交所的工作，助力深圳和香港聯動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了吸引更多企業、資金及人才在香港設立總部，公司遷冊機制成為了外地註冊公司的重要保障措施之一。就此，請問當局能否向本會提供相關資訊：

1. 政府如何確保在引入公司遷冊機制的過程中，所有相關的申請程序和要求都能夠透明公開，以便企業和公眾能夠充分理解和遵循？
2. 政府在推廣公司遷冊機制時，如何確保適用範圍能夠涵蓋更多城市？具體的推廣策略和時間框架是什麼？
3. 政府將如何保障經遷冊公司的合法性和業務持續性，特別是在面對可能的法律風險和合規挑戰時？
4. 政府如何評估引入公司遷冊機制對本地企業的影響，並確保這一措施不會對本地公司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1) 為引入公司遷冊制度，《2024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在《公司條例》(第622章)加入條文，訂明申請遷冊來港的程序和要求，並加入新訂附表，詳細訂明遷冊表格須載有的資料及陳述，以及遷冊表格須隨附的文件，為有興趣遷冊來港的公司以及公眾提供最大明確性。制度生效後，公司註冊處會在其網站開設專設欄目，載有公司遷冊指引、申請表格和常見問題，供公眾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會聯同公司註冊處主動接觸專業組織和商會，解釋申請遷冊來港的要求和程序。

- (2) 根據擬議公司遷冊機制，在符合有關公司背景、誠信、公司成員和債權人的保障及償付能力，並其成立地法律和章程文件不禁止遷冊的情況下，該公司便可申請遷冊來港。制度不會對申請公司有特定業務範疇的要求，以容納來自不同規模和架構的公司。

公司遷冊制度實施後，我們會聯同投資推廣署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主動接觸在外地註冊的香港主要上市公司，同時透過經濟貿易辦事處向海外企業宣傳，介紹遷冊制度。

- (3) 《條例草案》在《公司條例》加入新條文以保障遷冊的明確性，清楚訂明遷冊不會產生新的法律實體，以確保經遷冊公司可保留其身分，並澄清遷冊不會對公司其他事務包括合約、財產、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造成影響。同時，法例亦會訂明遷冊日前與經遷冊公司有關並已經展開或進行中的法律程序不會因該公司遷冊而受影響；而遷冊日前原可就有關公司展開但尚未展開的法律程序，在遷冊日當日或以後仍可展開。這些條文將有助經遷冊公司理解其遷冊後身分、合規責任，以及其他公司事務包括法律程序的狀況，以便作出所需的相應安排。
- (4) 吸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遷冊來港，會增加本港專業服務(例如審計、會計和法律服務)的需求，經遷冊公司也可能會把部分業務移師香港，帶來更多投資和技術工作機會，為本地市場注入新發展動能。對於在香港已有活躍經濟活動的非香港成立的公司而言，遷冊來港有助它們依循本港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使其業務活動的地域覆蓋範圍與其註冊地更為一致，提升香港的商業樞紐地位。

在外地成立的公司不論遷冊來港與否，均可在香港營商；而經遷冊公司在一般情況下被視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經遷冊公司與本地公司受同等水平的規管。同時，我們會設置把關措施，公司註冊處處長在考慮遷冊申請時須審查公司的誠信和償付能力等，以及須拒絕涉及非法或違反公眾利益的遷冊申請。我們預期擬議公司遷冊機制不會對本地公司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並會密切留意其執行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推動黃金交易和黃金倉儲設施的構建。

- (1) 去年12月成立了「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財政預算案提出小組會在年內制訂方案，涵蓋提升倉儲設施、優化交易和監管機制、拓展交易所產品等。開展上述工作的開支詳情為何？
- (2) 會否考慮支持大型銀行建設黃金倉儲設施，提供配套倉儲交割服務？
- (3) 是否有調查統計本港大宗商品交易專才儲備，如有，詳情為何？是否有計劃為本地人士提供培訓，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及(2)

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4年12月成立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金融業界領袖、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代表，全面檢視與黃金金融交易相關的各個範疇。工作小組會在年內就提升倉儲設施、優化交易和監管機制、拓展交易所產品、市場推廣等制訂方案。

政府的目標是推動構建國際級黃金倉儲設施，吸引更多不同經濟體包括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的投資者和用家在香港儲存黃金。在增加倉儲的基礎上，我們期望保險、檢測認證、物流等相關配套業務將增加需求，同步擴充抵押、借用、對沖等相關衍生交易，逐步搭建完整的生態圈。由此推動全方

位、多幣種的交易、清算、交割和監管體系，包括以離岸人民幣進行交易，形成完整的黃金交易中心和相關產業鏈。

支援工作小組屬於財經事務科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財經事務科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並沒有分項數字。

(3)

大宗商品交易屬較專門的金融範疇，金融知識以外也需要較長的在職工作經驗，累積特定商品的實際操作。政府已於今年3月更新人才清單，涵蓋多個專業，方便業界透過相關計劃在本地人才以外輸入所需的人才，當中包括資深大宗商品交易專才，以支持未來政府大力發展大宗商品交易的方向。長遠而言，政府會根據市場發展需要，鼓勵本地業界和教育界接觸，探索開辦相關專業培訓或實習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推行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截至目前，共有多少企業參與計劃？共有多少學生參與計劃，並完成實習期？平均實習時長為何？
- (2) 學生實習津貼，補貼形式、補貼比例為何？政府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金融科技人才培育。2023年10月，政府推出「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實習計劃)，資助內地和香港學生在金融科技企業短期實習工作。實習計劃讓學生親身了解金融科技企業的運作，以及內地和香港金融科技的生態系統，及早增進他們對投身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藉以加強人才交流和壯大金融科技人才庫。

實習計劃對象為專上院校修讀金融科技相關學科的全日制學生，當中包括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生、本科生、碩士生和研究生。香港的實習職位接受在內地及香港就讀的內地學生申請。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實習職位則接受在內地及香港就讀的香港學生申請。

- (1) 截至2025年2月，約30家金融科技企業參與實習計劃，業務涵蓋數字銀行、虛擬保險、監管及合規科技、財富管理科技、信貸科技及支付科技等範疇。實習計劃推出至今已成功配對超過80名學生到金融科技企業實習，當中約70名學生已完成實習。參與學生的實習期平均為3個月。

- (2) 參與實習計劃的學生可獲發每月港幣12,000元(或人民幣10,500元)津貼，由政府及僱主以7:3的比例共同承擔，有關實習津貼由僱主向參與學生統一發放。實習計劃的整體預算為1,200萬元，以支援學生實習津貼及計劃行政開支。實習計劃推出至今，政府已向計劃執行單位(即數碼港)撥款合共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本年度預算的「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在2025/26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包括監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自2022年12月推出至今，資助本地合資格從業員及有志從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工作的人士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培訓，以應對低碳和可持續經濟發展的新趨勢。請以表列列出各年度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數字，以及涉款情況。
- b) 各年獲批個案的一般申請者與全日制學生比例為何？
- c) 計劃至今的宣傳策略為何？有否計劃加強相關計劃的宣傳力度？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又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為培育人才進一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政府於2022年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供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萬元的資助。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先導計劃會延長至2028年。

- (a) 先導計劃自開展以來每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獲批及不獲批的申請數目，以及涉及的資助金額詳情如下，其餘為待辦理或處理中的申請個案。

	2022年12月 至 2023年3月底	2023年4月 至 2024年3月底	2024年4月 至 2025年3月中	總計
接獲申請 數目 ^{註1}	137	3 868	4 568	8 573
獲批申請 數目	-	2 195	4 227	6 422
不獲批申 請數目 ^{註2}	-	333	204	537
涉及資助 金額	-	約1,230萬元	約2,350萬元	約3,580萬元

註1：數字亦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以及申請人主動撤回的申請。視乎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是否齊全，以及補交資料的進度，部分接獲的申請未必能於同一財政年度進行審批。

註2：申請可能不獲接納的情況包括申請人未能符合先導計劃申請資格、申請人就非合資格培訓及資歷申請款項發還、逾期提交申請、申請人已獲得先導計劃下的最高發還金額等。

- (b) 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受到業界歡迎。截至2025年3月中，已有超過6 400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成功審批，當中近70%個案的申請人為金融服務從業員、或其職責涉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的非金融服務從業員，其餘為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或畢業生，全日制學生佔所有獲批個案約10%。
- (c) 我們一直積極推廣先導計劃，包括設立專屬網頁為申請人和培訓機構提供一站式資訊，並透過社交媒體及可持續金融相關活動等不同渠道進行宣傳，以鼓勵更多從業員及有志從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工作人士參加培訓。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強化宣傳工作，包括與大學及業界緊密合作進行推廣，並不時檢視先導計劃相關範圍及運作情況，聽取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反饋和意見，配合業界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知識和技能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的第97段中講述推動金融科技與創新發展，當中提及：「我們近年積極發展香港的虛擬資產生態圈，以監管和市場發展並重的框架，走在世界的領先位置」；對於去年《財政預算案》已提出加速推動Web3生態圈的發展，請告知本會，有關工作在過去一年開支是多少？達到了什麼成效？而財政司司長在前年的預算案中撥款5,000萬元加速推動Web3生態圈的發展，在新的2025至26年度中，預計會運用多少開支推動Web3生態圈發展？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和時間表？預期關鍵績效指標如何？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政府在2022年10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政策宣言》)，闡明政府致力在「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下，就虛擬資產提供整全和平衡的監管框架，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已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牌照制度。為進一步完善香港虛擬資產服務的監管框架，政府建議修訂《打擊洗錢條例》，為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制度，同時亦正擬訂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我們會在2025年就上述發牌制度進行公眾諮詢。另外，政府已就引入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的監管制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待條例通過後，香港金融管理局會盡早審批牌照申請。政府即將發表第二份發展虛擬資產政策宣言，探討如何結合傳統金融服務優勢與虛擬資產領域的技術創新，並提高實體經濟活動的安全性和靈活性，亦會鼓勵本地和國際企業探索虛擬資產技術的創新及應用。

有關推動Web3生態圈的工作由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負責。財經事務科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工作，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就《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用作加速推動第三代互聯網生態圈發展的5,000萬元撥款，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聯同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合共撥出約4,750萬元予數碼港推行有關工作，涉及一系列培育人才、推動產業發展及教育宣傳等措施。相關活動共吸引超過290 000人次參加，數碼港亦分別透過「數碼港Web3.0實習計劃2024」，安排12家企業與30名大學生成功配對進行實習。數字辦將於2025-26年度撥出餘額(250萬元)予數碼港繼續支持相關教育和宣傳等業界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財經事務科在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其中一個事項：「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制度，包括監督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和相關措施的實施、擴大規管範圍以涵蓋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和穩定幣發行人、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以及積極參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等跨政府組織的工作」；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4至25年度中，有關監督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規管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和穩定幣發行人、對投資者的教育等工作的開支是多少？涉及多少人手？請分項列出。有關推行發牌制度的人手是否足夠？而在新的2025至26年度中，預計相關工作的開支和人手是多少？需否為發牌工作增加人手以應付行業需求？同時會否增加資源進一步加強投資者教育和推廣虛擬資產業務的工作？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為應對虛擬資產交易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保障投資者，我們引入了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自發牌制度於2023年6月實施以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至今已向10個來自本地和海外的公司批出牌照。政府和證監會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適時優化發牌制度，以促進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和創新。

為進一步完善香港虛擬資產服務的規管框架，政府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為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制度，同時亦正擬訂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我們會在2025年就上述發牌制度進行公眾諮詢。另外，政府已就引入法幣穩定幣發

行人的監管制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待條例通過後，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盡早審批牌照申請。

財經事務科和香港海關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上述工作。而金管局和證監會根據實際情況適當調配資源推展有關工作，並將相關開支和人手納入其整體預算內，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證監會及其轄下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積極進行有關虛擬資產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包括推廣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資訊，以及提醒公眾不能在無牌平台上進行交易。證監會及投委會透過短片、專題研討會、社區外展活動、社交媒體平台、傳媒訪問等，加深公眾對不同投資工具(包括虛擬資產)的基本概念，以及他們對相關風險及潛在詐騙行為的認知和警覺性。證監會亦與警方緊密合作，積極走進社區宣揚反詐騙訊息，亦於社交媒體和搜尋器上發布防騙及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警示帖文和廣告。

證監會及投委會將繼續利用現有資源，進一步加強對零售投資者有關虛擬資產發展的投資者教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1)，財經事務科就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制定政策及提交立法建議，政府正就「青少年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的最新進展為何？預計何時會公布研究結果？本年度研究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會否與民青局和房屋局跨部門合作，推出更多新措施協助青少年置業？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3)

答覆：

經諮詢房屋局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後，現答覆如下：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設立旨在協助市民儲蓄退休。任何容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建議，包括用作首次置業，必須考慮到計劃成員用作退休儲備的累算權益會相應減少。強積金屬於長線投資，並具有複息效應的特點，其設計原意在於讓強積金權益能在計劃成員的工作生涯中不斷滾存增值，達到積少成多的效果，故累算權益應盡量保存在制度內，直至就業人士退休時才可提取。強積金法例現時只容許在個別特殊的情況下，讓計劃成員於退休年齡前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如果我們放寬保存累算權益的要求，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以應對短期財政或應急需要，會令累算權益不時流失，並失去滾存增值的機會，將削弱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難以達致協助勞動人口作退休儲蓄的目的。基於上述考慮，我們並無計劃檢視提早提取強積金的資格準則。

為進一步協助青年置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通過優化資助出售單位的安排，增加青年人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機會。在一手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方面，房委會會由下一期居屋起為40歲以下申請購買居屋單位的白

表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分派多一個抽籤號碼，以增加他們成功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機會；另外在第二市場方面，由今期推出的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起(即「白居二2024」)，已增加1 500個配額至6 000個，並將新增配額全數撥予40歲以下的青年家庭及青年一人申請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推出至今共收到多少申請？當中多少申請獲批、正在審批，以及申請不成功？今年度負責審批計劃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未來會否增加審批人手，以加快處理計劃申請？有否估算計劃為香港帶來的投資額？會否研究降低計劃申請人投資單一物業需達到5,000萬元或以上的門檻，才獲計算入1,000萬元的房地產投資總額？同時會否增加房地產投資獲計入投資總額的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2)

答覆：

自「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推出至2025年2月底，投資推廣署接獲918宗申請，並已批出868宗申請的淨資產審查和386宗申請的投資規定審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則已就756宗申請作出「原則上批准」，讓申請人以訪客身分在港作出所承諾的投資，並就341宗申請作出「正式批准」。截至2025年2月底，入境處所接獲的入境申請當中，並沒有申請被拒。如接獲的申請全數獲批，預計可為香港帶來超過270億港元的資金，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優勢。

自2024年10月16日起，「新計劃」容許申請人投資住宅物業，該單一物業成交價須為5,000萬港元或以上，而房地產(包括所有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投資獲計入符合最低投資門檻的要求的總投資上限為1,000萬港元。此外，政府於2025年1月宣布了一系列優化「新計劃」的措施，相關優化措施已於2025年3月1日起生效，當中包括一

- (a) **放寬符合淨資產規定的要求：**「新計劃」的申請人只須證明在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6個月(優化前為兩年)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淨值的淨資產或淨資本。於計算淨資產規定時，申請人與其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淨資產或淨資本當中由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的份額會獲考慮；以及
- (b) **容許透過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持有獲許投資資產：**透過申請人全資擁有的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投資可計入「新計劃」的合資格投資金額內。合資格私人公司是指由申請人全資擁有並在香港成立或登記的控股公司，並以家控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形式成立，而該公司須由《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6E第2條所界定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此優化措施將為「新計劃」與在港設立家族辦公室兩者之間帶來協同效應。

在截至2025年2月底已獲批的386宗投資規定審查申請當中，暫未有申請人在「新計劃」下投資於住宅房地產。撇除投資於「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的款項，相關獲批投資分布如下—

	投資金額(百萬港元)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5,171
股票	3,570
債務證券	1,773
非住宅房地產	18
存款證	9
有限合夥基金擁有權權益	7
總數	10,548

由於「新計劃」的相關優化措施只推行了一段短時間，政府會持續檢視申請人的投資情況，並會適時評估「新計劃」的成效。

投資推廣署轄下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新計劃辦公室)負責審核「新計劃」下的申請是否符合有關財政規定，設有3名公務員(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及2名高級行政主任)及2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入境處則負責審批「新計劃」下的簽證／進入許可和延長逗留期限等申請，設有4個公務員職位(包括3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總入境事務處助理員)。投資推廣署及入境處就推行新計劃的開支預算如下—

部門	2025-26年度開支預算(百萬元)
投資推廣署／新計劃辦公室	22.8
入境事務處	4.1

政府會持續檢視「新計劃」下的人手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年內會就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諮詢公眾，隨後向政府提交建議，務求強積金「全自由行」可於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盡快實行。」請局方告知本會：

1. 請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年內就強積金「全自由行」具體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時，會重點探討哪些實施細節？預計諮詢的時間表和範圍如何安排；
2. 在強積金「全自由行」計劃於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盡快實施的目標下，政府及積金局目前有哪些初步的未來計劃？實施的具體時間表是否已有初步框架？當中是否涉及修訂法例等立法工作及其相關細節；
3. 請問政府預計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實施將帶來多少額外開支？這些開支將如何分配於系統升級、公眾教育及監管等方面；及
4. 根據積金局網頁所述：「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將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計劃，可提升打工仔女的自主權，促使他們更積極管理強積金投資，有助激活市場競爭，推動受託人持續降低收費、提升基金表現及服務質素，為打工仔女提供更佳的退休保障。」請問積金局是否已就上述效果制定監察指標或成效預期，例如參與「全自由行」的宗數、轉移金額、受託人收費下降比率等。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剛於2025年3月底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引進「全自由行」的方案展開公眾諮詢，重點探討強積金「全自由行」的涵蓋對象及執行細節，例如僱主和受託人的執行安排、僱員可轉移的次數及金額等。具體而言，現時的構思是以現行「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為基礎，容許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將供款帳戶內由現職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每年一次、一筆過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至於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僱員，則會為該等僱員設立全新帳戶類別，讓僱員可每年一次、一筆過將現職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帳戶，以應付日後僱主可能作出的「對沖」要求。積金局亦會應政府要求，積極與主要工會、僱主聯會及商會等聯繫，以聽取他們對強積金「全自由行」的方案的意見。
- (2) 積金局將於今年第二季完成公眾諮詢後向政府提交諮詢總結及修例建議。現時的計劃是先修訂相關附屬法例，讓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可在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盡快受惠於強積金「全自由行」，並在明年修訂相關主體法例，讓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僱員亦可受惠。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會盡快展開相關的修例工作，包括就修例的內容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
- (3) 為配合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積金易平台須先進行系統優化。政府將運用已為積金易平台項目所預留並已獲立法會批出的49億元撥款的餘額應付非經常性開支，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則會自行吸納新增的經常性開支，不涉及額外政府支出。

如與強積金「全自由行」相關的修例工作獲立法會支持，積金局會適時推出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及直接與持份者聯繫，以協助僱員和僱主掌握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操作。積金局亦會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合適培訓，協助中介人掌握相關知識，以便向僱員解釋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安排。相關費用屬積金局營運開支的一部分，故不涉及額外政府支出。規管及監督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包括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實施情況，屬積金局的法定職責之一。相關費用屬積金局營運開支的一部分，故不涉及額外政府支出。

- (4) 強積金「全自由行」旨在透過進一步提高僱員可調動的強積金累算權益，鼓勵他們更積極管理其強積金投資，促進產品及服務優化，讓計劃成員受惠。僱員會否選擇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屬個人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自強積金「半自由行」2012年11月推出以來，至今累計轉移個案已超過100萬宗，涉及金額超過500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段，財政司司長指出「去年香港經濟錄得百分之二點五的溫和增長。」而在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下，香港經濟發展的前景不容樂觀，包括：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美國對華政策、內地政策放寬及改革對香港的影響，以及本地經濟活動的復甦情況等。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舉政府經濟錄得百分之二點五的正增長的數據及原因；
2. 因應目前外圍環境充斥不明朗因素，包括：環球地緣政治緊張令能源和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影響國際貿易的成本及物流運輸等原因，政府是否應該要保持審慎的態度公佈經濟回復的百分比？
3. 政府在未來一年如何能透過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關於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如有，具體工作如何？而當中預計有關工作可以為香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就問題的3個部分，經諮詢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政府統計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現回覆如下：

- (1) 2024年，香港經濟錄得2.5%的溫和增長，各主要組成部分的表現列舉如下：
 - (i) 在對貨物的外部需求改善的支持下，整體貨物出口回復4.7%的增長。
 - (ii) 受惠於國家的惠港措施，加上多項盛事活動舉行，以及航空運力進一步恢復，訪港旅客上升三成至約4 500萬人次，帶動旅遊及運輸

服務輸出顯著上升。其他跨境經濟活動亦持續改善。整體服務輸出增長4.8%。

(iii) 隨着整體經濟增長，以及政府大力推展基建工程，整體投資開支增加2.4%。

(iv) 然而，在市民消費模式改變下，私人消費開支輕微下跌0.6%。

(2) 政府在發布經濟和金融統計數字方面一向遵守國際標準，包括數據的範圍、周期性、及時性、誠信、質素及數據開放予公眾的程度各方面。政府會繼續依照上述標準，保持透明及審慎態度發布有關香港經濟表現的統計數字。

(3) 數字化經濟是全球趨勢，國家在這方面一直走在世界前列。2025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在政府工作報告強調，國家會積極推動創新驅動發展，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以及加快數字中國建設。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金融科技發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措施，包括與內地緊密合作，以提供快捷、方便及創新的金融服務，支持數字經濟的發展。

2024年5月，金管局與深圳有關當局宣布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上線試行，促進跨境數據流動和金融合作。平台運用區塊鏈技術和數據代碼進行文件驗證，不涉及數據原文件的跨境傳輸和儲存，實現數據用戶自主攜帶資料的可信驗證。平台首階段在跨境金融領域率先展開試行，涵蓋信貸報告及企業客戶開戶資料文件驗證場景。金管局正與平台運營商合作將該平台連接至商業數據通，藉以擴展數據源及進一步推廣金融相關的應用場景。

2024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擴大數字人民幣在香港的跨境試點，讓香港居民開立和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並透過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便利居民跨境零售支付。金管局會繼續與人民銀行緊密合作，配合人民銀行促進數字人民幣在香港跨境試點的進程，包括推動更多本地零售商戶接受數字人民幣、加強宣傳推廣，以及研究數字人民幣錢包升級和探索企業的應用場景。

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正積極推動落實內地的網上支付與香港的轉數快跨行清算系統的互聯，提供全天候(24x7)服務，讓居民可以透過輸入收款方的手機號碼或帳戶號碼，進行即時小額跨境匯款。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正積極商討及研究有關細節，部分服務預計最快在2025年中推出部分服務，並會適時公布有關詳情。

相關工作將為跨境金融科技合作注入新動力，促進內地和香港金融高質量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全球資本市場中具有獨特的地位和優勢。然而，面對日益激烈的國際競爭，我們必須不斷提升金融市場的效率 and 吸引力，以保持領先地位。當前，香港資本市場的一個顯著短板在於程序上的「慢」，這可能影響企業來港上市或投資的意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優化及簡化資本市場的准入程序，包括IPO、家族辦公室設立、以及新質生產力企業的上市流程？通過減少繁瑣的程序和縮短審批時間，我們能否吸引更多A股及美股上市公司來港二次上市，並爭取更多具規模的新股上市，從而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競爭力？
2. 在國際競爭加劇的背景下，政府如何加強向全球推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不可替代優勢？會否考慮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宣傳策略，並與國際金融機構合作，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和投資者來港？
3. 除了簡化程序，政府會否考慮推出更多措施提升市場流動性，例如優化交易機制、提供稅務優惠，或設立專項基金支持新興產業企業上市？這些措施能否進一步增強香港金融市場的吸引力？
4. 政府如何進一步深化與內地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並加強與國際金融市場的合作，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金融樞紐的地位？會否考慮推出更多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求？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於2024年10月優化上市審批流程，提供更明確的審批時間表。具體而言，證監會及港交所將各自分別在不多於40個營業日(不包括申請人回覆所需的時間)內及發出最多兩輪監管意見後，確認上市申請是否存在重大監管關注事項。若A股公司在提交上市申請時符合相關條件，相關時間表更可縮短至30個營業日。視乎上市申請人回覆有關監管意見所用的時間，預期不涉及重大監管關注事項的上市申請可於6個月的申請有效期內完成。

在有關措施落實及整體市場氣氛改善下，今年首季迎來共16隻新股上市，集資額達177億元，按年上升超過兩倍，全球排第四位。港交所正處理超過100宗的上市申請，顯示企業對香港證券市場的信心正不斷增強。

- (2) 政府會積極對外推廣，宣傳香港各個金融服務領域，包括證券市場的最新發展和機遇。我們會透過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和政府駐內地和海外經貿辦事處為有興趣的企業提供協助，並舉辦各項國際金融盛事，加強網絡，說好香港故事。在鞏固與傳統市場連繫的基礎上，港交所會進一步加強在東盟和中東的推廣工作，並積極與區內國家探索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方面的合作空間，豐富雙方市場的投資產品選擇，促進資金雙向流動。港交所亦會致力增加海外認可交易所，便利更多海外企業在港第二上市。就此，港交所在2025年3月新增泰國證券交易所，讓在其主市場主要上市的公司可以在香港申請第二上市。
- (3) 為進一步協助特專科技和生物科企籌融資發展業務，港交所正積極籌備開通「科企專線」。在有關機制下，港交所將安排專設團隊盡早與潛在申請人溝通。證監會在過程中亦會與港交所緊密合作並提供支持。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將令上市申請過程更暢順，共同促進更多不同先進科技行業的企業來港上市。

為配合最新經濟趨勢和企業需求，證監會及港交所將推進上市制度改革，包括審視上市要求和上市後的持續責任；檢視上市規例和安排，改善審批流程；優化雙重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門檻，以及檢討市場結構，包括研究於香港建立場外交易市場。相關檢討將進一步便利新興產業企業上市、內地企業境外融資「出海」發展、海外企業在港上市和「中概股」回歸。

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改革交易機制及提升交易和風險管理效率。港交所會在年中起為其交易後系統逐步引入新功能，並進行系統升級，以確保於年底前在技術上兼容T+1結算周期，為縮短結算周期作好準備。在今年中實施下調最低上落價位的基礎上，港交所與證監會目標

在年內就改善交易單位制度(即俗稱「手數」制)提出建議，讓交易安排可更符合不同大小股份的流動性特質和投資需求，便利交易及提升效率。

- (4) 政府一直致力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積極商討股票通的各項擴容增量方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擴大機制下的產品種類和涵蓋範圍。在中央人民政府大力支持下，股票通於過去數年得到多項新突破，包括納入同股不同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企業、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和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探討股票通的優化安排，包括標的範圍、投資者要求、稅務安排等相關議題。具體措施將在成熟一項推一項下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近年積極吸引全球高端人才來港發展，這對提升本地的競爭力和經濟活力至關重要。然而，新來港人才在將內地資金「南下」至香港時，往往面臨諸多限制，這不僅影響他們在港創業和生活的資金流動性，也可能削弱他們長期留港發展的意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積極與中央相關部門溝通，尋求解決新來港人才內地資金「南下」問題的方案？在確保國家金融安全和防範資金外流的前提下，能否優先考慮為新來港人才提供便利措施，例如設立專項額度或試點計劃，允許他們將創業和生活所需資金合法轉移至香港？
2. 政府會否考慮推動和完善人民幣攜帶出入境的試點政策，為新來港人才提供更靈活的資金流動安排？這將有助於他們在港創業、投資及置業，同時也能提振本地消費和投資市場；及
3. 在推動資金「南下」便利化的同時，政府如何確保相關措施符合國家金融安全的要求？會否考慮與內地監管機構合作，建立風險防控機制，確保資金流動的合法性和透明度？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後，就問題的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自2022年底起，優化人才入境機制，積極進取招攬外來人才，提升香港的發展動能。「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自2023年10月成立以來一直通過線上線下活動和服務，為有意來港或剛抵埗的人才，在生活、工作、子女

教育等方面作出適切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來港人才的查詢予相關政策局跟進及提供協助。

此外，就不同的跨境資金匯劃安排，特區政府與內地金融管理部門保持溝通，爭取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供更多便民利商的安排，例如透過加強金融基建，跨境移動支付已成為大灣區十分普及的支付方式；香港與深圳兩地亦已成功試點跨境徵信互通業務，解決中小企跨境融資的痛點。就獲批來港內地人才對資金跨境匯劃的便利安排，由於涉及不同的監管體系(包括資金進出要求)，我們正按其實際需要(例如購房、償還樓宇貸款、設立公司、投資等)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作出探討，務求在兩地的監管框架和做法的基礎上緊密合作，探討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尋求合適的政策及處理方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香港成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其中「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已累計批出超過五千七百宗申請，成效顯著。該計劃延長至二零二八年，顯示政府對培育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重視。然而，隨著全球對綠色金融的需求日益增加，香港需要進一步提升本地人才的競爭力，以鞏固其作為國際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香港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發展現狀如何？在數量、專業能力及國際競爭力方面，是否足以滿足市場需求？
2.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的具體內容為何？包括培訓範疇、資助範圍及申請資格等，政府如何確保計劃能有效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3. 在培育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方面，政府下一步有何具體舉措？例如會否擴大培訓計劃的覆蓋範圍、加強與業界及國際機構的合作，或推出更多針對性的支援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綠色金融人才的質素和數量？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及(2)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業一直是本地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約佔20%。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24年11月發布的《2023年人力推算報告》，金融業在2023年的人力需求為275 500，預計於未來5年每

年增長約1.8%。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香港在可持續債務及綠色債券市場的領先地位，帶動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合規專業人士的需求日益增加。

政府於2022年推出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供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先導計劃會延長至2028年。

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受到業界歡迎。截至2025年3月中，已有超過6 400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成功審批，涉及的總資助金額約3,580萬元。當中近70%個案的申請人為金融服務從業員、或其職責涉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的非金融服務從業員，其餘為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或畢業生。合資格培訓課程及資歷達87個，當中包括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以及保險業等相關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及資歷，由本地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機構、國際培訓機構等提供，並會不斷更新。申請人完成該培訓或資歷的修業要求(例如通過考試或非考試形式的評核如作業、小組項目等)，可申領最多1萬元的資助。

(3)

政府致力培訓及吸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人才。具體措施如下：

- (i) 數據資源及實習計劃：由相關政府政策局、金融監管機構，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積極統籌培訓和數據收集分析等方面的工作，如推出一系列信息庫，涵蓋培訓、實習機會，和數據資源；並推出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為學生創造更多本地的相關實習機會。
- (ii) 座談會和論壇：督導小組成員定期舉辦培訓座談會和論壇，並邀請金融監管機構的代表和來自學界及業界的專家作講解，以加深大學生和業界對可持續金融的了解。港交所亦積極進行市場教育，與學術機構、行業協會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加強市場對ESG(包括氣候變化事宜)的認識，培育可持續金融人才。
- (iii) 與內地和國際機構合作：督導小組成員致力就綠色人才培訓推動跨地區合作，例如督導小組分別於2024年3月和今年1月與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就推動香港可持續披露舉行業界圓桌會議，雙方並同意加強合作，以開展全面的技能培訓計劃。港交所亦分別與深圳綠色交易所和北京綠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碳市場生態圈和綠色金融發展，涵蓋氣候投融資和ESG標準和提升資訊披露方面相關市場教育和能力建設。
- (iv) 人才清單：政府自2021年起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財經專才」新增到人才清單，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提出申請的外地ESG人才提供

入境便利。自2022年12月起，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僱主如欲招聘填補的職位空缺屬「人才清單」表列的行業和專業領域(包括「ESG相關財經專才」)，可獲豁免市場供應測試，即直接提出申請而無須證明本地招募困難。

展望未來，我們會不時檢視先導計劃相關範圍及運作情況，以及聽取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反饋和意見，促進信息交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多家銀行已加入由金管局和香港銀行公會成立的「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承諾盡量作出彈性安排，減輕中小企資金周轉壓力。參與銀行在其貸款組合額度中，為中小企預留的融資部分增加至超過三千九百億元。當局可否告知：

1. 相關的彈性安排包括甚麼具體措施；
2. 如何評估相關彈性安排的成效；及
3. 預計有多少中小企受惠？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在2024年8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聯合成立「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從個案及行業層面加強支持中小企的工作。目前，共有18間銀行參與專責小組，所有銀行均承諾持續有效落實於2024年推出共14項支持中小企的措施，並已在其貸款組合中預留共超過3,900億港元的中小企專項資金。

截至2025年1月底，共有超過35 000家中小企受惠於在2024年公布的各項支持措施，涉及信貸額度超過840億港元。當中，銀行已向超過8 600家有需要的中小企提供「還息不還本」及部分還本等信貸支援，涉及金額超過348億港元；新批中小企信貸近11 700宗，為它們帶來超過492億港元的資金以供周轉和拓展業務，以及向超過14 700家中小企繼續提供信貸申請費用寬減、貸款承諾費和利息等優惠，節省中小企的財務開支。

此外，18間專責小組參與銀行在今年2月宣布，全部同意透過協商機制，幫助面臨財政困難的中小企紓緩資金流壓力。在此機制下，當中小企客戶面臨突如其來的資金流壓力時，它們可以聯絡貸款銀行尋求協助。銀行在獲得客戶授權後，會聯絡客戶的其他貸款銀行協商和盡量共同提供彈性財務安排，以減輕客戶的資金流壓力。

金管局會繼續鼓勵銀行業界採用類似的彈性安排支持中小企，並監察銀行落實各項支持中小企發展和升級轉型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指出，積金易平台2024-25年度修訂撥款為4.47億元，較2025-26年度預算0.73億元大幅減少83.7%，主要由於積金易平台的大部分系統開發成本已於過往的財政年度繳清，加上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須向政府償還一次性現金墊支。有關財務撥款的狀況正顯示積金易平台的工作已步入尾聲，不過政府去年底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上表示，已延長專責處理積金易平台及其他強積金改革措施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8有時限職位3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由政府負責的積金易平台的工作將在何時完結？該職位連同3名支援人員在延長3年的任期內的具體工作？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積金易平台是一項與全港市民退休保障息息相關的重要公共金融基建，政府一直密切關注項目進度及系統質素，透過積極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其全資附屬的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的董事局會議，持續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及提供建議。隨着積金易平台於2024年6月底推出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陸續加入平台，政府會繼續與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緊密合作，持續監督承辦商的表現及平台運作，以確保平台穩健可靠、安全及方便應用。有關工作不會隨平台完成開發及所有受託人成功加入平台而完結。

財經事務科建議於2025-26年度重新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有時限職位(職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8)，為期3年，至2028年3月31日止。該職位連同3名支援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以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主要負責與強積金制度改革相關的政策及立

法工作，包括持續監察積金易平台的運作(例如監督與基金開支比率有關的法定要求的實施情況、草擬附屬法例以實施尚未生效的條文、監察積金局制訂和實施指引及運作守則、監督附屬法例的草擬工作，並擬備用以刊憲的法律公告，讓受託人可分階段加入平台等)、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以及其他與強積金制度有關的改革措施。該職位亦須負責處理與統計處有關的行政事宜，包括2026年人口普查的政策和立法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講辭第92段提及，為推動更多股票以人民幣交易，提升市場流動性，兩地正就落實人民幣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全速進行技術準備。政府亦已就人民幣櫃台交易以人民幣繳交股票印花稅，進行準備工作，希望在明年提出立法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目前股票雙櫃台模式在實際營運時有何具體困難的地方？及會在何時增加雙櫃台模式的股票數目？另外，政府計劃明年才能提出立法建議，容許人民幣櫃台交易以人民幣繳交股票印花稅，為何需要如此長的草擬時間，是否有很複雜的技術性問題需要克服，並預計何時才能夠實施？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為滿足全球投資者對配置人民幣資產日益增加的需求，政府、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積極推動人民幣證券在港發行和交易。港交所在2023年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雙櫃台模式)，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交易選擇，給予其彈性按自身需要以港幣或人民幣交易證券。港交所亦引入雙櫃台莊家機制，透過在人民幣櫃台提供買賣雙邊報價，從而提升人民幣股票的流動性。為創造有利條件讓市場莊家在較低的交易成本下進行莊家及流通量供應活動，政府已修改法例豁免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特定交易的印花稅。

雙櫃台模式及雙櫃台莊家機制推出至今運作順暢。現時，共有24家上市公司採用雙櫃台模式提供港幣和人民幣證券買賣。另外，12家交易所參與者獲指定為市場莊家，以進行莊家及流通量供應活動。雙櫃台模式證券的港幣櫃台和人民幣櫃台2024年的平均每月成交額分別為約8,812億港元和

18 億元人民幣，佔現貨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約32.6%和0.07%。造成有關差距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南向交易的內地投資者暫仍只能用港幣買賣港股。儘管人民幣計價證券成交額於整體市場的佔比不屬顯著，雙櫃台模式為同一股票以港幣和人民幣發行、交易、結算、轉換等關鍵操作環節累積實際經驗，持續提高市場的可擴展性和流動性，為推動市場參與者為未來進一步在港發展人民幣證券市場做好準備。

政府會繼續推動兩地機構為落實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進行相關技術準備工作，以期內地投資者可以人民幣買賣港股。港交所亦正推進單股多櫃台安排，包括雙櫃台股票使用同一國際證券識別碼，以提升交易結算效率。政府和港交所會繼續透過重點推廣活動、專題路演、主題發言和論壇交流等不同渠道拓展和加深對已上市和潛在發行人的覆蓋，詳細介紹雙櫃台模式的優勢，並與相關企業就加設人民幣櫃台持續溝通，在合適時機擴大「雙櫃台模式」證券的數量。

政府正與港交所商討人民幣櫃台股票交易以人民幣收取印花稅的安排。有關措施涉及修改《印花稅條例》現時條文，也需要政府有關部門、港交所和業界進行系統改動。港交所會在年內就實施方案與業界溝通。我們計劃在2026年提出具體立法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指出，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促進股票市場提升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而預算案演辭亦提出多項改革證券和衍生產品市場的建議，包括就落實T+1結算做準備、就改善交易單位制度(俗稱「手數」)提出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在2023年已向政府遞交報告，當中有多少項建議已經落實，有多少仍在籌劃或研究中？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在2023年成立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全面檢視影響市場流動性的因素，並就提升股票市場競爭力和促進其可持續發展提出具體建議。專責小組於2023年10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當中提出共12項改善香港股票市場競爭力的短期措施及中長遠方向。行政長官已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

政府統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推進有關短期措施，至今全數已推行或公布落實安排。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概述如下：

(1) **改革GEM**：港交所於2024年1月實施改革措施，包括為大量從事研發活動的高增長企業推出新的上市財務資格測試；以及推出新的「簡化轉板機制」。

- (2) **促進海外發行人上市**：港交所分別在2023年和2024年將沙特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和杜拜金融市場納入其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並剛在2025年3月新增泰國證券交易所，讓在其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可在香港申請第二上市。
- (3) **允許發行人庫存及再出售回購股份**：港交所在2024年6月推出新庫存股份機制。政府亦已修改有關法例，讓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在某些限制規限下以庫存方式持有和處置購回的股份。
- (4) **放寬發行人回購股份的限制**：港交所在2023年10月就豁免發行人在限制期內執行自動股份購回計劃發出指引，列明向發行人授予豁免的框架。
- (5) **減低股票印花稅**：政府已在2023年11月修改有關法例，將股票印花稅稅率由0.13%下調至0.1%。
- (6) **降低市場資訊費用**：港交所在2023年12月推出試驗計劃以提升其市場數據服務，包括新增企業數據固定月費計劃及下調移動裝置市場數據服務收費。
- (7) **檢討證券買賣價差**：港交所於2024年12月就下調最低上落價位刊發諮詢總結，公布目標將在今年中實施第一階段的最低上落價位調整。在檢討第一階段的實施情況後，第二階段預計於2026年年中推出。
- (8) **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港交所於2024年9月起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首個惡劣天氣交易日在2024年11月順利完成。
- (9) **優化衍生產品市場持倉限額制度**：持倉限額制度的優化安排在2023年12月生效，包括為部分新合約訂明持倉限額及須申報水平、釐清現時的法定要求、修訂國際性合約監管方針等。
- (10) **優化自行成交防範服務**：港交所在2023年4月於證券市場推出自行成交防範服務，並在2024年7月優化衍生產品市場的相關功能。
- (11) **吸納海外資金**：亞洲首隻追蹤沙特阿拉伯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於2023年11月在港交所掛牌上市，兩隻追蹤香港股票指數的ETF亦於2024年10月在沙特交易所上市。
- (12) **深化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兩地互聯互通機制於2024年起引入多項優化措施和新產品，包括擴大滬深港通下股票ETF的合資格產品範圍、優化債券通、互換通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機制安排、落實債券通北向通債券作為抵押品的離岸人民幣回購業務等。

就中長期措施而言，證監會和港交所會繼續按照專責小組建議的方向推進進一步的優化措施，包括推進上市制度改革、便利海外企業和特定產品融

資、提升交易和風險管理效率等各方面，提升香港證券市場的競爭力。港交所和證監會目標在今年內按「成熟一項、公布一項」就不同範疇分批提出優化建議，諮詢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4段指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聯同引進辦及貿發局於年內舉辦首屆「香港全球金融與產業合作峰會」，通過金融賦能，匯聚全球企業、資金和技術，提升國際產業合作水平，同時吸引更多先進產業龍頭、海內外企業及投資者落戶香港。目前本港已經恒常舉辦「亞洲金融論壇」、「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及「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或多或少都有涉及金融、產業合作及招商引資等範疇。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新峰會在本質上與本港各項國際性論壇的分別、新峰會的核心目標及戰略規劃、舉行時間及出席嘉賓或機構？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今年內舉辦首屆「香港全球金融與產業合作峰會」(峰會)。峰會旨在通過金融賦能，匯聚全球企業、資金與技術，全面提升國際產業合作水平，並吸引更多頂尖先進產業龍頭企業、國內外企業及投資者落戶香港。其他國際性論壇則各有其目標和特色，例如「亞洲金融論壇」聚焦討論環球經濟金融議題，促進交流合作；「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旨在推動內地、香港及海外企業在「一帶一路」項目上合作；而「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是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舉辦，以推動大灣區高質量發展。

在全球產業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的發展趨勢下，峰會將聚焦探討傳統產業與新興產業的國際合作機遇，以及香港在其中的重要角色定位。本次峰會預計將吸引過千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與會者，包括國際知名行業先驅、金融、科技與商界領袖、學術專家及政要等。

峰會期間，我們會透過不同環節展示香港優良的營商環境，以及「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和優勢，包括邀請已落戶在港的龍頭企業現身說法，分享它們在香港設立及拓展業務的成功故事，以吸引更多國內及海外企業落戶香港，特別是對香港有重要策略價值的產業，包括來自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文創等產業的創新科技企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指出，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檢視現行對持牌放債人的規管和公眾教育等措施，並在2025年上半年進行公眾諮詢，以加大力度處理過度借貸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早前亦表示，正研究以借款人月收入為依據設立貸款上限。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有否調查及研究包括外傭、青年及低收入人士等的欠債情況，如有，詳情為何？政府除了研究以月收入設立貸款上限外，會否依據不同群體的實際情況提出針對性方案？另外，政府提出「借錢梗要還 咪俾錢中介」的口號已經多年，有否評估成效如何，會否研究優化宣傳策略？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資料，2023年，每月收入10,000元或以下的借款人，佔相關放債人無抵押個人貸款市場貸款宗數29%，平均貸款額約20,150元，相關的壞帳比率為9.4%。借款人當中接近三成為35歲或以下，平均貸款額約35,112元，相關的壞帳比率達8%。外傭貸款宗數佔整體26%，平均貸款額約19,900元，壞帳比率為9.9%。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放債業的市場情況，持續檢視及優化現行的規管措施。2021年，我們優化了放債人牌照條件，包括要求放債人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之前，必須評估申請貸款人士的還款能力並充分考慮評估結果；以及規定放債人如獲告知或知悉貸款諮詢人的書面同意書並非由該諮詢人簽署，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諮詢人的資料。2022年，我們將法定貸款利率上限及敲詐性利率的門檻，分別由年息60%下調至48%，以及由年息48%下調至36%。

政府將於今年上半年就加強規管無抵押個人貸款及加強保障貸款諮詢人展開公眾諮詢，並會在諮詢期完結後，整理及歸納收集到的意見，以敲定有關措施，制定相關立法建議。

2016年，由於公眾關注放債人廣告鼓吹借貸，容易令市民忽略過度借貸的後果，加上放債業務中的各種不良手法，政府在放債人牌照加入牌照條件，要求放債人以其名義或透過其他人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包含“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的風險提示字句。風險提示字句須展示於廣告的文字或視像部分的資料，也須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這個規定旨在提醒公眾借貸的後果，以及避免墮入不良財務中介的陷阱而被收取高昂手續費用。經過多年實踐，我們認為上述風險提示字句充分發揮其宣傳教育的作用，讓公眾能簡明扼要地了解借貸的後果及應注意事項。考慮到風險提示字句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及已經深入人心，而當中宣傳的訊息至今仍然適用，我們會繼續要求放債人廣告加上提示字句。

政府會繼續加強公眾宣傳，透過互聯網及宣傳單張等不同渠道，及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非政府團體合作，宣傳謹慎借貸的訊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指出，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動資產財富管理業的發展，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營運或擴展業務、檢視現行適用於資產財富管理業的稅務優惠措施；社會有意見認為，目前香港的家辦偏重管理投資業務，但家辦還應該肩負管家工作，為家族培養高質素的下一代，同時最理想是讓家族的財富及家人都繼續留港發展，政府將如何加強有關工作？另外，社會有多項意見認為，政府應該與內地商討，設立新的「家辦通」渠道，讓內地高淨值人士透過在港設立的家辦進行跨境投資，以壯大家辦及財富管理業務，政府會否考慮？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政府積極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以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和相關專業界別的發展優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於2023年3月發表《有關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政策宣言》(《政策宣言》)，以締造具競爭力的有利環境，讓全球家族辦公室和資產擁有人的業務在香港蓬勃發展。

作為《政策宣言》的其中一項的重要舉措，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財富傳承學院)已於2023年11月成立，以提供交流協作、知識分享和人才培訓的平台，並為家族辦公室業界、資產擁有者和財富繼承者提供相關培訓，以推廣正面的理財價值觀及壯大家族辦公室人才庫。財富傳承學院透過與投資推廣署合辦「家族傳承高峰會」，以及舉辦、協辦及參與論壇、研討會、圓桌會議等活動，讓資產擁有人及家族辦公室從業員就財富傳承相關的議題進行深入和專業的討論和交流，包括跨代融合、家族治理、慈善、影響力投資、藝術文化及財富管理等議題。

此外，承接過往兩年的成功經驗，財庫局和投資推廣署於2025年3月26日舉辦第三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論壇以「香港—為全球，向世界」為主題，匯聚環球家族辦公室，共同就科技與人工智能、慈善傳承，以及工藝傳承與文化創新等議題，分享彼此的真知灼見，攜手共創更美好的未來。是屆高峰論壇亦與香港「財富與投資盛薈周」的多項國際頂級峰會，包括由米爾肯研究院(Milken Institute)舉辦的全球投資峰會(Global Investors' Symposium)、滙豐全球投資峰會及彭博家族辦公室峰會等帶來協同效應，以匯聚全球家族辦公室、投資者以及企業家，共同探討財富管理和環球投資的新機遇，並向世界展現香港的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軟實力。

就跨境投資方面，現時內地投資者可透過各項互聯互通安排在港投資。政府積極推動進一步擴容增量措施，包括在2024年2月起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以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降低南向通的參與門檻、擴大參與機構範圍、擴大合格投資產品範圍，以及進一步優化宣傳銷售安排等。我們對擴展互聯互通範疇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由於單一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一般無須申領牌照，設立「家辦通」的建議涉及複雜的監管問題，需審慎研究其可行性。我們會繼續與內地金融管理部門就不同的跨境資金匯劃安排進行討論，包括如何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供更多便利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指出，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達成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所載的目標和推動香港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有關金融服務業的措施。事實上，今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部署《十五五》規劃重要的一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本港在落實《十四五》規劃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具體情況，有什麼項目已完滿達標、什麼項目相對落後？另外，目前是否已展開《十五五》規劃的研究工作？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並推動香港積極穩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過去幾年，特區政府與業界合作從多方面推行改革，並在各個相關範疇均取得實質進展。重點如下：

- (1) 香港持續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並擁有全球最龐大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截至2025年1月底，香港人民幣存款餘額(包括存款證餘額)約11,000億元人民幣。目前香港處理全球約八成離岸人民幣支付款額。我們已建立股票、債券、基金等一系列人民幣計價離岸產品發行和交易生態圈。在此基礎上，《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助力人民幣國際化，其中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啟動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總額度為1,000億元人民幣，為銀行提供穩定及成本較低的資金，支持銀行向企業提供人民幣貿易融資服務；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

司(港交所)亦正推進單股多櫃台安排,包括雙櫃台股票使用同一國際証券識別碼,提升交易結算效率。我們也會擴大人民幣債券發行,支持更多內地及國際發行人在港發行綠色和可持續離岸人民幣債券,並爭取盡快在香港推出離岸國債期貨。

- (2) 香港一直致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我們在過去一年落實多項措施,包括優化交易所買賣基金互聯互通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豁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單位轉讓的印花稅;以及推出綜合基金平台等。我們也致力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包括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以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和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並自今年3月1日起實施優化措施,容許申請人透過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持有獲許投資資產,為「新計劃」與在港設立家族辦公室兩者之間帶來協同效應,促進家族辦公室生態圈的蓬勃發展。
- (3)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發展保險市場,提升香港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香港於2024年7月起實施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有效提升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性,並與國際標準接軌。保險業監管局在已開展該制度的檢討工作,研究將基建投資納入保險公司的資產配置選項,以分散風險。我們亦積極推動保險相連證券發展,通過設立專屬規管制度和資助先導計劃,至今促成6宗巨災債券在港發行,為內地及海外地區風災和地震所造成的損失提供保障,涉及總金額約58.6億港元,其中兩宗更在港交所上市。我們會繼續吸引更多發行機構和培育相關人才,推動行業發展。
- (4) 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自2014年開展以來,成功實踐股票、債券和衍生工具互聯互通。其中,股票通於過去數年得到多項突破,包括納入交易所買賣基金和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並已成為國際投資者投資內地證券市場最信賴的途徑,北向平均每日交易額從2014年推出時的約60億元人民幣,上升至2024年平均逾1,500億元人民幣。另一方面,南向平均每日交易額同期亦從約9億港元,上升至平均逾480億港元。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和機構緊密聯繫,推進得到兩地監管機構支持的措施,包括將房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引入股票大宗交易等,並且商討進一步互聯互通擴容增量方案和優化安排。
- (5) 在推進大灣區建設方面,我們過去幾年在大灣區內與內地相關部委合作,成功落實多項先行先試開放措施,當中包括推出及優化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在大灣區實施港澳居民購房支付便利化政策、推出深港跨境徵信合作試點和為兩地居民跨境零售消費提供創新的支付服務等。這些措施深化了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同時回應了兩地居民和企業對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並為兩地企業跨境融資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此外,2024年6月成立的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至今已召開兩次

高層次會議，匯聚中央、深圳和香港的官方委員，以及兩地業界翹楚為非官方委員，就深港金融合作以及大灣區金融建設提出意見。

展望未來，國務院總理李強於今年3月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三次會議作政府工作報告時指出，今年將開展《十五五》規劃編制工作。特區政府會全力支持配合相關工作，積極透過不同方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揮作為國內國際循環重要節點的角色，為香港經濟帶來源源不絕的動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3段指出，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會延長至2028年。該計劃由2022年開始，政府當時預留兩億元向接受可持續金融培訓及獲取相關資歷的人士提供資助，目前累計批出超過5 700宗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該計劃已撥出了多少資助款項，延長至2028年是否需要額外撥款？另外，有否評估該計劃的成效，包括共有多少參加者投身綠色金融業務，對推動綠色金融有何具體成效？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為培育人才進一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政府於2022年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供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萬元的資助。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先導計劃會延長至2028年。

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受到業界歡迎。截至2025年3月中，已有超過6 400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成功審批，涉及的總資助金額約3,580萬元。我們初步預計計劃延長後的申請數字及獲批資助金額與過去數字相若，即每年約有2 900宗申請獲批，涉及資助金額約1,600萬元。因此，延長先導計劃三年至2028年的預算開支總額(當中包括資助金額及向先導計劃執行機構支付的費用)為約\$5,300萬元，會由綱領(1)下的「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承擔，毋須額外撥款。

先導計劃有助減輕本地業界對人員培訓的成本，協助他們建立綠色金融的專業團隊及人才儲備，配合業界提升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並積極把握區內綠色金融相關的機遇。其目的是鼓勵本地合資格從業員及有志從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工作的人士參與相關培訓，當中近70%個案的申請人為金融服務從業員、或其職責涉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的非金融服務從業員，其餘為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或畢業生。我們沒有備存申請人完成培訓後投身綠色金融業務的數據。

我們會繼續宣傳先導計劃，並不時檢視其範圍及運作情況，以及聽取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反饋和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2段提出「推進上市制度改革」，包括檢視上市規例和安排，改善審批流程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上市制度改革方面，當局有否具體時間表和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演辭第82段提到，會檢視上市規例和安排。有意見認為，本地上市制度應長遠適當地採納「披露為本」的原則，透過與時並進的金融手段及融資市場，可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和規模的企業提供更有效的融資平台。請問當局有否考慮採納有關建議，以革新上市制度？
3. 請問當局如何透過改善審批流程，包括會否廢除未及與時並進的上市機制和監管制度，配合智能化及電子化措施，令香港上市制度變得更快、更高效、成本和費用更低？
4. 演辭第101至102段提出關於推動「黃金及大宗商品」的措施。因應環球新形勢和格局，海外、尤其是「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都對於以人民幣結算計價的大宗商品交易品有一定需求。就此，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引入更多人民幣計價、更多元化和不同類型的大宗商品產品，吸引更多相關的交易商在香港「集聚運作」？
5. 演辭第42段提出，港交所正積極籌備開通「科企專線」。請問「科企專線」的具體詳情和計劃為何？計劃何時展開申請程序？目標在計劃展開首三年，吸引多少相關「科企」申請？會否透過精簡上市程序和流程，吸引更多「科企」申請？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至(3)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續優化上市平台，以吸引更多國內外不同類型的企業以及投資者來港參與投融資活動，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集資中心的作用，並促進其多元和可持續發展。過去數年各項制度改革，包括設立「同股不同權」新經濟企業和科技公司上市渠道、利便海外發行人來港融資、優化上市申請審批時間表等，結合政府積極在海外吸引新資金、開拓新市場，為本港市場注入活力，提升流動性。

《2025至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將推進一步上市制度改革，包括審視上市要求和上市後的持續責任；檢視上市規例和安排，改善審批流程；優化雙重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門檻，以及檢討市場結構。有關檢討旨在全面檢視上市制度的各個層面，以配合最新經濟趨勢和企業需求，提升香港上市平台的競爭力，進一步吸引科技企業在港融資，同時吸引更多投資者尤其是耐心資本和海外長期投資者參與及加大港股配置。港交所和證監會目標在今年內按「成熟一項、公布一項」就不同範疇分批提出優化建議，諮詢市場。

上市審批是審視上市申請人合規和維持市場質素的重要步驟，目的是保障認購有關股票投資大眾的權益，尤其是部分對公司財務未必具備專業知識的零售投資者。申請人需要符合上市要求並就其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等提供足夠、準確、完整和不具誤導性的披露。在去年落實優化相關流程時間表的基礎上，證監會和港交所會與業界繼續保持溝通，適時探討進一步優化有關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務求平衡市場發展與監管需求。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港交所配合無紙化和數碼化的國際趨勢，提升市場效率，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主要融資、風險管理及交易中心的地位。就此，港交所已在2023年11月推出數碼化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平台(即FINI)，全面現代化和簡化首次公開招股的結算流程，將新股從定價至股份開始交易的時間由現時的5個營業日(T+5)縮短至2個營業日(T+2)，大幅提升公開招股結算的效率並降低市場和操作風險。

繼去年落實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港交所將繼續推進交易機制改革，邁向領先基準，讓香港市場繼續走在國際前列。港交所會在今年年中起為其交易後系統逐步引入新功能，並進行系統升級以確保於今年年底前在技術上兼容T+1結算周期，為短結算周期作好準備。

此外，政府和證監會已向立法會提交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附屬法例。有關制度將移除使用紙本文件證明和轉讓證券法定所有權的需要，有助提升香港證券市場的效率 and 基礎設施，並提供更好的投資者保障和透明度。

證監會和港交所正與業界密切協作，進行系統升級和技術準備，期望在明年初實施。

(4)

隨著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推進，人民幣在大宗商品市場的影響力逐漸提升。與此同時，內地是位居世界前列的大宗商品消費國，背靠祖國的特殊條件讓香港有潛力繼續優化產品發展和基礎建設，力爭成為大宗商品主要跨境市場。港交所已推出一系列以人民幣結算的大宗商品期貨產品，涉及黃金、白銀、鋁、鋅、銅、鎳、錫和鉛等金屬種類，也有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港交所控股的倫敦金屬交易所和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分別營運全球最大的基礎金屬交易所和國家唯一的大豆離岸現貨交易平台，可為拓展大宗商品人民幣計價產品奠定基礎，將人民幣在貨幣市場的活動帶動至大宗商品市場，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吸引更多相關交易商在香港拓展業務，並建立相關商品的生態圈。

(5)

為進一步協助特專科技和生物科企籌融資發展業務，港交所正積極籌備開通「科企專線」。在有關機制下，港交所將安排專設團隊盡早與潛在申請人溝通，為有關企業的上市申請準備工作提供協助，加強企業和保薦人了解相關規則對企業特定業務的適用性和評核準則，不同重要議題作出前期溝通。證監會在過程中亦會與港交所緊密合作並提供支持。在協助有關企業更好準備上市申請下，我們希望可令申請過程更暢順，便利更多不同先進科技行業的企業來港上市。港交所快將公布相關具體安排和生效日期。正如答覆(1)至(3)所述，我們推進上市制度改革時會同步檢視相關上市規例和安排，以吸引更多科技企業在港融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の撥款預算有所減少，原因之一在於「積金易」平台的大部分系統開發成本已於過往的財政年度繳清，加上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須向政府償還一次性現金墊支，令該平台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3.745億元；關於「積金易」平台，請告知本會：

- (一)「積金易」平台是否會因應人工智能技術的普及而進行升級改造，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及
- (二)平台目前推廣情況如何；是否已經達成階段性成果？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經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後，就問題的兩個部分回覆如下：

- (一)在遵從數據安全、保密性和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等原則的大前提下，積金局已在企業層面採用不同人工智能方案，為員工提供日常行政支援，有助精簡行政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及節省成本。

現時積金局及其全資附屬的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的首要工作是繼續監督餘下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準備工作，以及確保平台整體運作安全暢順。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會因應最新科技發展和各持份者包括平台用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及中介人等的意見，考慮採取不同系統優化措施，例如採用人工智能服務以精簡現有工作流程，務求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提升平台的運作效率，讓計劃成員受惠。

(二) 截至2025年2月底，就已加入平台的強積金計劃而言，以電子方式透過平台提交的強積金行政工作(如參加強積金計劃、提交供款資料、轉換基金及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等)佔指示總數超過六成，反映平台有效推動強積金管理數碼化。積金局和積金易公司已制訂全方位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以提高公眾認知、收集意見、爭取支持，以及提升數碼使用率。除推出官方網站和使用指南外，積金局已自2023年4月起展開第二階段的持份者參與活動，特別針對不諳科技的基層人士以及小型和微型企業。至今已安排超過380場會面、講座、交流會、地區外展活動及與不同持份者團體合辦的活動。積金局即將推出更多與不同持份者團體合辦的公眾參與活動，以推動積金易帳戶註冊。此外，積金局已經及即將推出不同的媒體宣傳活動，包括傳媒訪問、網誌、文章，以及傳統和網上媒體的特約專輯等，以宣傳即將引入的優化措施和功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重點工作之一包括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包括監督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以及推行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在推動金融科技培訓資助先導計劃中，共為業界提供了多少人次的培訓，培訓效果如何；後續是否會加入更多人工智能應用等方面的內容；及
- (二) 過去兩年在推行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中，共提供了多少實習崗位，實習的公司及崗位人數是否有進一步提升空間？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香港的金融科技生態蓬勃，現時有超過1 100家金融科技企業，業務涵蓋移動支付、跨境理財、人工智能金融服務顧問、財富及投資管理、合規科技等多個範疇。

- (一) 2022年9月，政府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資助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格的從業員提供學費資助，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金融科技」是首批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在資助計劃下，金融從業員完成所需的培訓課程和考試，並獲取有關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後，可獲得最高八成培訓資助，上限為25,000元。

資助計劃推出以來廣受金融從業員歡迎，整體培訓效果理想。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已開辦與銀行業相關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培訓課程。過去兩年(即2023-24至2024-25年度)，已有約330名金融從業員報讀相關課程。現時，人工智能是「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金融科技」下6個範疇之一¹。隨着人工智能的不斷演變，兩間院校會持續檢視和更新相關課程內容，以配合金融業的最新發展和滿足從業員的培訓需要。

- (二) 2023年10月，政府推出「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實習計劃)，資助內地和香港學生在金融科技企業短期實習工作。實習計劃讓學生親身了解金融科技企業的運作，以及內地和香港金融科技的生態系統，及早增進他們對投身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藉以加強人才交流和壯大金融科技人才庫。

實習計劃對象為專上院校修讀金融科技相關學科的全日制學生，當中包括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生、本科生、碩士生和研究生。香港的實習職位接受在內地及香港就讀的內地學生申請。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實習職位則接受在內地及香港就讀的香港學生申請。

實習計劃推出至今反應熱烈，廣受金融科技企業和學生歡迎。過去兩年(即2023-24至2024-25年度)，約30家金融科技企業參與實習計劃，業務涵蓋數字銀行、虛擬保險、監管及合規科技、財富管理科技、信貸科技及支付科技等範疇。實習計劃已成功配對超過80名學生到金融科技企業實習，當中約70名學生已完成實習。

我們正籌備於2025年7月推出新一輪夏季實習計劃，積極邀請更多不同範疇的金融科技企業，提供多元化的實習機會予更多學生，讓他們深入了解金融科技業的最新發展，並累積寶貴的實戰經驗。

- 完 -

¹ 其他5個範疇：金融科技基本認知、應用及管理、大數據、分散式帳本技術，以及開放銀行服務和監管科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重點工作之一包括推動黃金交易和黃金倉儲設施的構建，請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局方對於建設現代化、高標準的黃金倉儲中心，有哪些規劃和考慮；及
- (二) 內地是全球最大的黃金生產和消費地區，在促進黃金產品互聯互通，實現兩地黃金產品互相交易，以及吸引更多內地投資者和資金參與香港黃金市場方面，本港監管與內地監管是否有合作的方向？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政府的目標是推動構建國際級黃金倉儲設施，吸引更多不同經濟體包括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的投資者和用家在香港儲存黃金。在增加倉儲的基礎上，我們期望保險、檢測認證、物流等相關配套業務將增加需求，同步擴充抵押、借用、對沖等相關衍生交易，逐步搭建完整的生態圈。由此推動全方位、多幣種的交易、清算、交割和監管體系，包括以離岸人民幣進行交易，形成完整的黃金交易中心和相關產業鏈。市場推廣方面，未來我們會透過不同的活動和訪問，推廣香港發展黃金市場的方向和具體措施，以吸引內地及國際投資者和用家，在香港儲存黃金以及進行交易、清算和交割。

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4年12月成立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金融業界領袖、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代表，全面檢視與黃金金融交易相關的各個範疇。工

作小組會在年內就提升倉儲設施、優化交易和監管機制、拓展交易所產品、市場推廣等制訂方案。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就發展黃金交易與內地相關機構、包括大灣區內機構進行溝通。工作小組會研究推動離岸人民幣計價的黃金產品及與內地相關市場拓展互聯互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會透過在金發局架構下成立的香港財富傳承學院，為家族辦公室從業員和新世代資產擁有人提供持續培訓、知識交流和聯繫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4年成功落戶香港的家族辦公室數量如何；
- 2) 目前香港的家族辦公室總體數量、規模如何；
- 3) 支援香港財富傳承學院運作的撥款開支如何，學院人手規模情況如何；及
- 4) 請表列香港財富傳承學院2024年各項培訓交流活動名稱、參與人數、成效等。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及(2)

根據投資推廣署委聘的顧問所作研究並於2024年3月公布的結果，估計在2023年底約有2 700間單一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當中超過一半由資產超過5,000萬美元的超高淨值人士成立。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自2021年6月成立至2025年2月底已協助超過16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95間於2024年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另有約150間家族辦公室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3)及(4)

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財富傳承學院)於2023年11月在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架構下成立，目標為國際家族辦公室管理人、新世代的資產擁有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等提供可靠的專屬交流平台，匯聚並聯通本地以至全球家族辦公室。在2024-25年度，財富傳承學院透過舉辦、協辦及參與超過20場論壇、研討會、圓桌會議等活動，總參與人數超過3 100人。財富傳承學院在2024-25年度舉辦及協辦的各項培訓交流活動(不包括財富傳承學院參與的其他業界外展會議和演講活動)內容表列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備註)
2024年5月23日	家族傳承高峰會 「從慈善事業到影響力投資 – 善用家族傳承的力量」	108
2024年9月12日	HKAWL x Bill & Melinda Foundation Philanthropy Workshop “Journey of Giving”	28
2024年9月12-14日	家族傳承高峰會 「傳承有方：家族傳承、家族企業和家族辦公室的考量」	149
2024年11月2日	HKAWL – A Conversation with Peter Singer	22
2024年11月21日	Talking Philanthropy 2024 – Presentation on Impact Link – Roundtable on “Family Philanthropy Collaboration” – Workshop on “Systemic Investing: Key new strategy on how families are building strong, impactful portfolios across all of their assets”	22
2024年11月26日	HKAWL - A Conversation with Cyrus Afkhami by 13D	27
2024年11月28日	Hong Kong Green Tech Salon	100
2024年12月3日	HKAWL - A Conversation with Dr. Tao Wang	15
2025年1月8日	HKAWL x GSG Impact Brunch	39
2025年1月15日	Lunch with Prof José Manuel Barroso of Gavi, the Vaccine Alliance	46
2025年1月20日	HKAWL x HKUST Next-gen Workshop “If your money can talk”	17
2025年2月12日	HKAWL Seminar: “From Family Legacy to Family Soft Power”	39
2025年2月27日	HKAWL x SBAI Family Office Allocation Masterclass for Family Nextgens	18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備註)
2025年3月11日	Philanthropy Masterclass Family Legacy through Impact: Empowering Family and Family Offices as Agents for Good From the Start: Advanc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or Lifelong Impact in Asia	93
2025年3月24日	HKAWL Families Conversation	20
2025年3月25日	HKAWL x Gates Foundation Philanthropy & Impact Investing Workshop “Innovate Wealth Legacy”	20
2025年3月25日	華人家族辦公室論壇	100
2025年3月27日	Legacy Escapade	50
總參與人數		約910

備註：為了讓參與者能夠與嘉賓作深入交流，部分活動設有人數上限。

政府在2024-25年度向金發局提供的4,750萬元資助金當中，300萬元的撥款預留予財富傳承學院使用。其中用以支付1名行政總監及1名經理的薪酬開支為250萬元；活動開支約為130萬元，當中80萬元由贊助費用承擔。此外，金發局亦以現有資源承擔財富傳承學院日常及行政開支。財富傳承學院將於2025-26年度增聘1名經理協助推行財富傳承學院的各項活動，並會持續評估各項活動的成效，並根據需要適時調整有關內容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出，會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4年涉嫌虛擬資產的金融詐騙案例情況如何，與2023及2022年相比趨勢如何；
- 2) 過去一年，在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方面具體情況為何，成效如何；及
- 3) 2025至26年度開展工作的具體安排為何？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1) 根據警方記錄，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罪案數字¹及涉案金額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罪案數字	2 336宗	3 415宗	2 513宗
總涉案金額	約17億 港元	約44億 港元	約35億 港元

¹ 警方沒有備存單獨就“虛擬資產相關的金融詐騙”的數字，所提供的數字反映所有涉及虛擬資產相關的案件，當中包括網上騙案、網上勒索、盜用電腦、其他科技及非科技罪案等。

- (2) 政府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轄下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進行投資者教育，加強公眾的理財能力。

證監會及投委會積極進行有關虛擬資產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包括推廣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資訊，以及提醒公眾不能在無牌平台上進行交易。證監會及投委會透過短片、專題研討會、社區外展活動、社交媒體平台、傳媒訪問等，加深公眾對不同投資工具(包括虛擬資產)的基本概念，以及他們對相關風險及潛在詐騙行為的認知和警覺性。證監會亦與警方緊密合作，積極走進社區宣揚反詐騙訊息，亦於社交媒體和搜尋器上發布防騙及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警示帖文和廣告。

證監會及投委會將繼續利用現有資源，進一步加強對零售投資者有關虛擬資產發展的投資者教育工作。

- (3) 政府採用跨機構合作模式，為香港建立一套完善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因應形勢的發展，以及相關跨政府組織(例如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訂標準的更新等，政府不時檢視和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根據特別組織的建議，政府正在進行新一輪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預計在2025至26年度完成有關工作。

另外，為應對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保障投資者，政府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為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制度。此外，我們亦正擬訂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我們會在2025年就上述發牌制度進行公眾諮詢。財經事務科會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2024年在港離岸人民幣證券發行項目、發債機構和涉及金額如何；及
- 2) 支持推動人民幣證券發行和交易所獲得的財政資源的分配如何，是否足夠？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1) 截至2024年年底，香港人民幣存款餘額(包括存款證餘額)約1.08萬億元人民幣，為全球離岸人民幣交易和金融活動提供流動性支持。同期，以人民幣計價的上市及非上市的投資產品如下：
 - (i) 2024年，共有157隻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發債機構包括國家財政部、特區政府、內地地方人民政府、企業等。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的發行量全年達約1.07萬億元人民幣。
 - (ii) 共有24家上市公司採用「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雙櫃台模式)提供港幣和人民幣證券買賣，相關證券的人民幣櫃台全年的總成交額約215億元人民幣。
 - (iii) 共有48隻以人民幣計價的基金(包括47隻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和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港交所上市。

- (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共認可949隻非上市人民幣投資產品，包括投資於內地股票和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基金等。證監會並無備存發行人和金額的詳細資料。

隨着人民幣跨境收付金額和在全球支付的佔比持續增長，我們相信境外持有人民幣的投資者數量將逐步增加。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包括人民幣證券發行和交易，以及支持鼓勵內地機構增發離岸人民幣債券、推動更多機構發行人民幣計價ETF及其他產品等。

股票方面，兩地機構為落實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進行相關技術準備工作，以期內地投資者可以人民幣買賣港股。與此同時，港交所正推進單股多櫃台安排，包括雙櫃台股票使用同一國際證券識別碼，以提升交易結算效率。政府亦已就人民幣櫃台交易以人民幣繳交股票印花稅進行準備工作，希望在明年提出立法建議。政府和港交所會繼續透過重點推廣活動、專題路演、主題發言和論壇交流等不同渠道拓展和加深對已上市和潛在發行人的覆蓋，詳細介紹雙櫃台模式的優勢，逐步吸引更多上市公司採用。

此外，我們會繼續推進得到兩地監管機構支持的互聯互通措施，包括推出離岸國債期貨、引入股票大宗交易和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標的。我們也會積極研究推出進一步擴容增量方案，擴展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提升市場流動性，豐富風險管理工具箱。政府會繼續支持香港金融機構進一步增加具吸引力的投資產品，為境內外投資者提供更多的投資機會，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 (2) 有關工作涉及政府的部分屬於財經事務科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財經事務科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沒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表示已就人民幣櫃台交易以人民幣繳交股票印花稅，進行準備工作，希望在明年提出立法建議。請告知本會：

- 1) 推動相關立法工作具體時間表為何；
- 2) 相關準備工作涉及開支預算為何，資源是否足夠；
- 3) 政府未來將如何推動擴大「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證券的數量；及
- 4) 政府未來如何推動中東及東南亞投資者更多參與到人民幣計價港股的交易？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及(2)

政府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商討人民幣櫃台股票交易以人民幣收取印花稅的安排。有關措施涉及修改《印花稅條例》現時條文，也需要政府有關部門、港交所和業界進行系統改動。港交所會在年內就實施方案與業界溝通。我們計劃在2026年提出具體立法建議。相關準備工作涉及財經事務科的部分屬於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財經事務科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並沒有分項數字。

(3)及(4)

為滿足全球投資者對配置人民幣資產日益增加的需求，政府、監管機構和港交所積極推動人民幣證券在港發行和交易。港交所在2023年推出「港幣

「人民幣雙櫃台模式」(雙櫃台模式)，為同一股票以港幣和人民幣發行、交易、結算、轉換等關鍵操作環節累積實際經驗，持續提高市場的可擴展性和流動性。雙櫃台模式至今運作順暢，為推動市場參與者為未來進一步在港發展人民幣證券市場做好準備。

政府會繼續推動內地與香港相關機構為落實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進行技術準備工作，以期內地投資者可以人民幣買賣港股。港交所亦正推進單股多櫃台安排，包括雙櫃台股票使用同一國際證券識別碼，以提升交易結算效率。政府和港交所會透過重點推廣活動、專題路演、主題發言和論壇交流等不同渠道拓展和加深對已上市和潛在發行人的覆蓋，詳細介紹雙櫃台模式的優勢，並與相關企業就加設人民幣櫃台持續溝通，在合適時機擴大「雙櫃台模式」證券的數量。與此同時，我們會加強對外如一帶一路沿線包括中東、東南亞國家聯盟等目標市場推廣的力度，透過外訪和駐外經貿辦事處宣傳香港各個金融服務領域的最新發展和機遇，吸引不同類型的投資者參與香港市場，包括人民幣股票交易，提升市場流動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告知本會：

1. 政府如何評估如未來5年持續發債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影響；
2. 政府如何確保持續發行大量債券並不會影響本地銀行體系的流動性，及避免推高私人企業及銀行的融資成本；及
3. 政府有否機制確保債務規模維持在可承受範圍內，從而避免影響香港的國際信用評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及(2)

未來5年，政府預計會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和「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每年發行債券合共約1,500億至1,950億元，而其債務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將維持在百分之12至16.5，屬穩健和可控的水平。香港作為一個與內地及全球其他地區金融市場緊密聯繫的金融中心，擁有成熟的金融市場和強大的融資能力，債券市場具深度和流動性，能為廣泛發行人的融資活動提供充分支持。

政府發債為市場提供重要基準、能發揮獨特的示範作用，有利於香港債券市場以致整體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例如，政府去年於「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和「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推出人民幣及港元機構債券投標，透過定期發行政府債券促進人民幣及港元收益率曲線的形成。在「政府可持

續債券計劃」下發行債券亦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3)

信貸評級綜合多方面因素及觀點而定，債務規模並非唯一的考慮。例如市場參與者亦會考慮發債募集資金的用途。過往政府發行的債券吸引不同類別的環球投資者購買，反映投資者肯定本地綠色、基建及債券市場發展，以及他們對香港長遠發展的信心。我們亦一直與市場參與者(包括主要的評級機構)保持溝通，以加深他們對政府的財政狀況、發債計劃及香港整體發展的了解。

政府會繼續嚴守財政紀律。發債所得資金用在基建投資，不會用於支付政府經常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包括監督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以及推行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2年，就監督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b) 過去2年，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的撥款使用情況為何；及
- (c)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的成效是否符合預期，有否對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優化，有否計劃再一次延長先導計劃？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a)及(b)

香港的金融科技生態蓬勃，現時有超過1 100家金融科技企業，業務涵蓋移動支付、跨境理財、人工智能金融服務顧問、財富及投資管理、合規科技等多個範疇。為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政府推出了多項措施，包括於2022年9月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資助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格的從業員提供學費資助，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金融科技」是首批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當中涵蓋6個範疇，包括金融科技基本認知、應用及管理、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散式帳本技術，以及開放銀行服務和監管科技。在資助

計劃下，金融從業員完成所需的培訓課程和考試，並獲取有關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後，可獲得最高八成培訓資助，上限為25,000元。

資助計劃的整體預算為3,800萬元，以支援金融從業員的培訓資助及計劃行政開支。過去兩年(即2023-24至2024-25年度)，政府向計劃執行單位(即香港銀行學會)撥款合共約1,350萬元。財經事務科負責監督資助計劃的推行，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由現有人手及資源承擔。

(c)

資助計劃推出以來廣受歡迎，實施情況符合預期。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已開辦與銀行業相關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培訓課程。截止2025年2月，已有超過560名從業員報讀相關課程。金融從業員完成培訓課程和考試，並獲取有關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後，可根據資助計劃獲取最高八成的培訓資助，上限為25,000元。現時，資助計劃尚有剩餘撥款，預計資助計劃的預算足以推行計劃至2028-29年度。我們會密切檢視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充分考慮市場的發展狀況、業界的反饋和建議等，在有需要時作出優化，以持續壯大本港的金融科技人才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3段提到，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會延長至二零二八年。該計劃已累計批出超過五千七百宗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2年，就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b)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推出以來撥款使用情況為何；及
- (c) 按職業工種劃分，列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推出以來的申請數目及獲批數目。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為培育人才進一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政府於2022年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供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萬元的資助。截至2025年3月中，合資格培訓課程及資歷達87個，當中包括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以及保險業等相關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及資歷，由本地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機構、國際培訓機構等提供，並會不斷更新。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先導計劃會延長至2028年。

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受到業界歡迎。截至2025年3月中，已有超過6 400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成功審批，涉及的總資助金額約3,580萬元。當中近70%個案的申請人為金融服務從業員、或其職責涉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

的非金融服務從業員，其餘為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或畢業生。就從業員而言，我們沒有備存申請人數按職業工種劃分的數據。

先導計劃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負責管理，該中心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由相關政府政策局、金融監管機構，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組成)轄下的公私營合作平台。財經事務科負責政策統籌的工作會由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2段提到，當局會將代幣化債券發行恆常化。金管局正準備發行第三批代幣化債券，並繼續通過「數碼債券資助計劃」鼓勵發行數碼證券，同時積極探討將已發行的傳統債券代幣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經「數碼債券資助計劃」的公司名稱、發行規模、資助金額；
- (b) 局方預計將代幣化債券發行恆常化的預算開支為何？
- (c) 局方將如何促進代幣化債券二級市場交易？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去年底推出「數碼債券資助計劃」，向每筆合資格債券發行提供最高250萬港元資助，以鼓勵在香港的數碼債券發行，培育本地數碼資產生態系統。業界普遍對「數碼債券資助計劃」表示歡迎，並對該計劃感興趣。自去年11月推出以來，計劃已獲約30宗相關查詢。目前，金管局尚未在該計劃下發放資助，但有發行人已表示有興趣提出正式申請。此外，金管局亦會繼續尋求進一步創新及積極探討將現已發行的傳統政府債券代幣化，以擴充二級市場可應用(例如回購融資)的抵押品池，從而促進香港代幣化債券市場的發展。

為推動資本市場更廣泛運用代幣化技術，財政司司長在《2025至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在兩次成功發行代幣化債券的基礎上，政府會將代幣化債券發行恆常化，金管局亦正準備發行第三批代幣化債券。有關發行代幣化債券的開支已納入政府發債的行政費和利息支出的整體預算當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102段提到，港交所旗下的倫敦金屬交易所今年一月將香港納入其許可交付地點，已有本地倉庫營運商表示有意成為其認可倉庫，相關討論正積極進行中，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對其他在港設立認可倉庫的公司提供財政支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政府當局會否成立一個跨局的工作組，將香港打造成為亞洲商品交易中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國家是全球最大的工業金屬消費地。發展相關大宗商品交易會對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發展起到牽引作用。《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以建設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為切入點，匯聚相關企業落戶香港，作為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倉儲交割、航運物流、風險管理等運作中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旗下倫敦金屬交易所今年一月將香港納入為其全球倉庫網絡內的許可交付地點，並接受倉庫營運商申請許可，以儲存倫敦金屬交易所註冊品牌的金屬。在香港增設倫敦金屬交易所許可倉庫，可為區內相關金屬交易提供便捷、具成本效益和安全的交割途徑，也能為香港的貿易、航運、倉儲和運輸業界增加需求，壯大大宗商品生態圈，為未來拓展期貨等相關金融交易奠定基礎。

倫敦金屬交易所在作出決定前，已確立在香港設立符合標準的倉庫的可行性，包括商業運作的可持續性、成本和技術要求等。在倫敦金屬交易所和其母公司港交所提供相關指導下，我們相信業界可以商業原則設立相關設施，推動大宗商品市場的可持續發展。《2025至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表示，已有本地倉庫營運商表示有意成為其認可倉庫。目前多家倫敦金屬交易所認可的倉庫營運商與本地倉庫業者正在討論合作設立交易所認證的倉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連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亦一直與相關業者保持溝通，並已進行多次會面就技術事宜提供協助，涉及跨政策局和部門的協調。就與金融市場相關的大宗商品交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循相同模式統籌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90段提到「政府通過定期發行不同年期的人民幣債券，促進離岸人民幣收益率曲線的形成。香港人民幣清算行自去年提供二十四小時跨境清算服務，便利不同時區的銀行及客戶」。請告知本委員會：

1. 以按季度列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每季度政府發行人民幣債券的金額及年期；
2. 「通過定期發行不同年期的人民幣債券，促進離岸人民幣收益率曲線的形式」，政府是否有計畫發行更長年期的人民幣債券，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香港人民幣清算行自去年提供二十四小時跨境清算服務」，相關服務自去年底推出之後落實的情況如何？據香港人民幣清算行數字顯示，去年10月，全球70%以上的人民幣支付通過香港進行清算，新的二十四小時跨境清算安排料將繼續推動相關業務，政府未來是否有其他措施，進一步鞏固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1)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政府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可持續債券計劃」)和「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基建債計劃」)下發行人民幣債券的金額及年期表列如下：

可持續債券計劃

財政年度	季度	年期	發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2022-23	第四季	2 – 5	100
2023-24	第一季	2 – 10	150
	第四季	2	15
2024-25	第二季	2 – 30	100

基建債計劃

財政年度	季度	年期	發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2024-25	第三季	1 – 10	60
	第四季	1 – 10	75

- (2) 在「可持續債券計劃」和「基建債計劃」下，政府自2021年11月起已多次發行人民幣計價政府債券，總發行額達550億元人民幣。其中，政府於2024年7月首次發行20年期和30年期人民幣綠色債券，而30年期的債券是政府至今發行最長年期的人民幣債券。

其後，政府於2024年10月起推出人民幣機構債券投標，通過定期發行不同年期的人民幣債券，促進離岸人民幣收益率曲線的形成。政府將繼續透過發行人民幣政府債券，進一步推動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以及豐富離岸人民幣產品選擇。至於實際發行安排及條款，將視乎市場情況等因素訂定，並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監督兩項計劃的督導委員會批准。

- (3) 香港人民幣清算行自去年12月23日提供二十四小時跨境清算服務後，受到市場歡迎，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在今年首兩個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額有所增加，讓香港進一步發揮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作用。

隨着人民幣國際化穩慎紮實推進，我們會順應市場發展需要，循以下4方面積極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

- (i) 流動性：穩步增加香港離岸人民幣流動性規模，提升運作效率；
- (ii) 產品：持續開拓優化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債券、財富管理、風險管理等互聯互通安排，支持離岸人民幣計價產品的發展；
- (iii) 基建：提升香港中央證券託管平台、推動央行人民幣數字貨幣跨境應用；及
- (iv) 海外推廣：聯同金融機構在國際市場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第82段，請告知本會：

1. 當中提到「為配合最新經濟趨勢和企業需求，我們會審視上市要求和上市後的持續責任」，以及「檢視上市規例和安排，改善審批流程」，兩方面的具體的方向及時間表為何？
2. 預算案中亦提到會研究設立退市後場外交易機制。證券市場過去一直都有聲音希望當局能夠設立退市後的場外交易機制，但政府及監管部門卻未有正面回應，現時市場有什麼變化令當局改變以往的想法？以及當局初步如何確保有關機制能夠保障準備退市公司的小股東的權益？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一直致力提升香港證券市場的競爭力，透過落實一系列改革，為本港市場注入活力，提升流動性。去年，我們落實多項優化上市機制的措施，包括優化上市審批流程、優化特專科技上市制度、改革GEM、促進海外發行人上市、設立回購庫存股票機制等。在各項措施的帶動下，今年首季迎來共16隻新股上市，集資額達177億元，按年上升超過兩倍，全球排第四位，顯示發行人對香港市場信心增強。

《2025至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將進一步推進上市制度改革，包括審視上市要求和上市後的持續責任；檢視上市規例和安排，改善審批流程；優化雙重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門檻，以及檢討市場結構，包括研究

建立場外交易市場。有關改革旨在全面檢視上市制度的各個層面，以配合最新經濟趨勢和企業需求，提升香港上市平台的競爭力，吸引企業在港融資，同時吸引更多投資者尤其是耐心資本和海外長期投資者參與及加大港股配置。相關檢討方向包括進一步便利新興產業企業上市、內地企業境外融資「出海」發展、海外企業在港上市和「中概股」回歸等。

就場外交易市場方面，我們了解到過往市場人士在不同場合就在香港設立有關市場及其各個範疇，例如功能、定位、合適的證券、投資者範圍等表達不同意見。證監會和港交所會在考慮發展市場的同時顧及風險管控和保障股東和投資者利益的原則，審視相關範疇和參考其他市場的經驗，並就各個有關議題正式進行市場諮詢。

港交所和證監會目標在今年內按「成熟一項、公布一項」就有關檢討的不同範疇分批提出優化建議，諮詢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司註冊及解散和清盤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1. 請提供過去兩個年度(按季度)撤銷註冊、剔除註冊、清盤(包括強制及自動清盤)的數目，另外請列出向破產管理署提交公司清盤呈請書的數字？
2. 請提供過去兩個年度(按季度)註冊成立本地公司數目；及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加強管理公司清盤和個人破產事宜的效率，有關事項的具體內容以及目標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1)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資料，下表列出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公司撤銷註冊、剔除註冊及清盤的季度數目。

季度	解散的公司數目			
	撤銷註冊	剔除註冊	清盤 (包括強制及 自動清盤)	總數
2023年 4月至6月	14 196	9 001	255	23 452
2023年 7月至9月	14 667	7 244	300	22 211

季度	解散的公司數目			總數
	撤銷註冊	剔除註冊	清盤 (包括強制及 自動清盤)	
2023年 10月至12月	19 384	4 184	243	23 811
2024年 1月至3月	21 983	7 344	205	29 532
2024年 4月至6月	20 341	6 900	222	27 463
2024年 7月至9月	20 135	9 489	229	29 853
2024年 10月至12月	18 432	10 574	219	29 225
2025年 1月至3月	18 220	10 140	316	28 676

下表列出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破產管理署接獲的公司清盤呈請書季度數字。

季度	接獲的公司清盤呈請書數目
2023年4月至6月	138
2023年7月至9月	147
2023年10月至12月	134
2024年1月至3月	189
2024年4月至6月	195
2024年7月至9月	171
2024年10月至12月	185
2025年1月至3月	184

(2)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資料，下表列出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註冊成立本地公司的季度數目。

季度	註冊成立本地公司的數目
2023年4月至6月	29 338
2023年7月至9月	29 403
2023年10月至12月	30 255
2024年1月至3月	30 548
2024年4月至6月	36 186
2024年7月至9月	37 955
2024年10月至12月	40 364
2025年1月至3月	39 715

- (3) 為加強管理公司清盤和個人破產事宜的效率，財經事務科會繼續與破產管理署保持聯繫，檢視工作程序並推行適當的改善措施，例如精簡程序、更廣泛地採用資訊科技(包括計劃在今年7月14日推出第二階段的電子提交系統)、重訂運用資源的優先次序及任何其他措施，以提高效率和生產力，並維持高水平的破產／清盤管理服務。這是一項經常性工作，會在全年持續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173段中提出為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當局決定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延長至2028年。請告知本會：

1. 在過去三年內，此計劃的財政支出總額為何？
2. 目前仍有超過80%的金融產業公司管理層表示難以找到熟悉綠色信息披露規範的人才，而該計劃內資助的項目多為短期課程。政府將如何審視這些計劃，以確保其真正有效，培養熟悉綠色信息披露規範的專業人才，以助力香港綠色金融產業發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 (1) 為培育人才進一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政府於2022年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供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完成該培訓或資歷的修業要求(例如通過考試或非考試形式的評核如作業、小組項目等)，可申領最多1萬元的資助。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受到業界歡迎。截至2025年3月中，已有超過6 400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成功審批，涉及的支出總額約4,000萬元(當中包括向先導計劃執行機構已支付的費用約380萬元)。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先導計劃會延長至2028年。
- (2) 培訓機構可因應市場需求設計及開辦課程，並申請在先導計劃下登記為合資格課程。目前，合資格培訓課程及資歷達87個，其教學內容涵蓋1個或多個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相關領域，例如可持續匯報、氣候及環境

風險管理和情境分析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等。先導計劃為申請人提供適當靈活性，讓他們可根據自身需求揀選合適的培訓及資歷。課程設計方面，學習時數亦由十數小時至數個月或一年不等(包括可供學員靈活安排的網上自學課程，及歷時整個學期的課程)。我們會繼續宣傳先導計劃，包括與大學及業界緊密合作進行推廣，並不時檢視其範圍(如學科名單、課程內容和教學時長等)及運作情況，聽取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反饋和意見，配合業界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知識和技能的需求。

由相關政府政策局、金融監管機構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將繼續推動與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的銜接，並支持本地、區域和國際間的技能培訓，包括舉辦研討會、網路研討會和其他持份者交流活動，及發布與可持續議題相關的文章和通訊；提供培訓和證書課程；促進相關技術及／或諮詢委員會的討論；並與業界從業員、持份者和相關監管機構合作，建立可持續匯報的良好範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制定針對科技企業的會計準則或財務披露框架，例如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15收入確認、IFRS 38無形資產)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以提升科技企業財務狀況的透明度？同時提出更多指引，以應對企業在現今科技轉變的形勢，可能衍生的收入不確定性問題？

此外，隨著ISSB(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推出的ESG信息披露準則即將實施，在ESG信息披露方面，是否會要求科技企業按照ISSB的可持續披露標準，披露其碳排放、數據治理等關鍵因素，特別是企業氣候相關財務披露(TCFD)與供應鏈可持續管理？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香港採用的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並會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的發展適時更新，確保香港資本市場交易的透明度和可信性，從而促進環球投資者對本港投資和本地企業發展海外業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是香港會計準則的法定制訂機構，其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理事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趨同。有關準則適用於任何業務類型的財務匯報。所有香港成立的公司，包括科技企業，作財務匯報時均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

就問題提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基於上述全面趨同政策及經公會確實，這些準則已採納

為《香港會計準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理事會正研究現有會計準則如何應對新數位經濟所帶來的財務匯報需要和挑戰。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理事會已於2024年10月完成檢討，認為目前無需修訂該準則。近年，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亦因應持份者提出與新數碼經濟相關交易的應用問題進行闡釋。至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理事會已在2022-2026年度工作計劃立項檢視，以確保就新數碼經濟模式中相關交易的會計處理提供適切的指引。公會會密切關注有關檢視的進展，以適時相應更新《香港會計準則》，同時繼續就《香港會計準則》的應用為香港會計師提供指引及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在可持續披露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於2024年12月推出《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闡明香港要求公眾責任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的方針，並就大型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2028年全面採用ISSB準則提供清晰的路徑，使香港成為首批將本地準則銜接ISSB準則的司法管轄區。公會作為香港可持續匯報準則的制訂者，在2024年12月發布了全面銜接ISSB準則(即包括《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的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香港準則》)，該準則將於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大型公眾責任實體包括大型上市發行人和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非上市金融機構。上市發行人方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引入依據《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所制定的新氣候信息披露規定，當中包括按比例及分段擴展措施，已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讓公司及早開始按ISSB準則匯報氣候信息。港交所將於2027年就強制要求上市公眾責任實體按《香港準則》作可持續匯報諮詢市場意見，並預期於2028年1月起以按相對稱的方式實施。金融業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與各指定行業展開交流，以制訂不同金融界別應用《香港準則》的方向和步伐。視乎持份者的意見和反饋，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將要求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非上市金融機構(即非上市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2028年應用《香港準則》。若科技企業是香港大型上市發行人或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非上市金融機構，將需按照《香港準則》的要求作可持續披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97段提及本港近年積極發展虛擬資產生態圈，以監管和市場發展並重的框架，走在世界的領先位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為令監管和市場發展框架更有效，當局會否制定一份全面的Web3發展戰略藍圖，在技術創新、法規完善、人才培訓及市場應用方面等方面制定中長期目標，以推動Web3及虛擬資產技術的可持續發展；
2. 會否考慮設立專門的研究中心，支持區塊鏈、智能合約等Web3核心技術的應用與發展？
3. 當局會否進一步加強對交易平台的審批與風險管理措施？例如透過監管科技(RegTech)提升實時監控能力或者應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技術，以監測市場交易動態，及早發現潛在異常情況？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1) 財政司司長在《2025至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發表第二份發展虛擬資產政策宣言，探討如何結合傳統金融服務優勢與虛擬資產領域的技術創新，並提高實體經濟活動的安全性和靈活性，亦會鼓勵本地和國際企業探索虛擬資產技術的創新及應用。政府將在檢視本地及環球虛擬資產市場最新發展情況，及與業界持分者進行討論後，適時發表第二份政策宣言，闡述下一步的政策願景及方向。
- (2) 作為數碼科技旗艦，數碼港積極推動區塊鏈、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技術提升和應用。數碼港目前匯聚了超過270家從事與區塊鏈技術相關的企業，將區塊鏈相關技術應用在金融科技、智慧生活等不同範疇。數碼

港會繼續透過其初創企業及業界網絡推動相關技術發展，包括透過其「Web3學院」與大學機構、行業協會及龍頭企業合辦相關的培訓和研討會等。此外，數碼港其他與人工智能及金融科技相關的措施，包括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數碼港培育計劃等，均可助力與區塊鏈、第三代互聯網等相關技術的研發、應用和產業發展。

-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25年2月發布了虛擬資產市場路線圖，並在當中提出通過使用嶄新的科技工具和建立基礎建設，提升證監會監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能力。其中，證監會將考慮有關直通式匯報資產資料的方案，並探討各種以數據驅動的監察工具，以增強證監會在全市場監管、交易監控、區塊鏈情報以及對錢包的監控和追蹤等方面的能力。這些工具將補足證監會現有的監管措施，包括現場視察和持續監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在2025/26至2029/30年度的五年間，每年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債券合共約1,500億元至1,950億元。早在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當局已表示會在政府發行的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中，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多一個具穩健回報且手續費低的投資選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上五個年度的發債總量達到7,500億至9,750億元，將預留多少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
- (二) 2024年1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覆書面質詢時表示，已就強積金基金優先投資政府債券設立機制，至今又過去一年多，預計相關具穩健回報且手續費低的強積金基金何時在市場推出；及
- (三) 現時強積金滾存資產總額超過1.3萬億元，預計在上調供款入息上限及為低收入人士代供政策落實後，每年度新增供款將突破1,000億元，當局有否研究如何吸納強積金資產及供款以支持各項發展？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就撥出一定比例的機構政府綠色債券優先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基金投資建立機制，並已於2023年6月首次應用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發行的機構綠色債券。類似的機制亦會適用於將來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機構債券。

為提供更大彈性滿足不同類型投資者對政府債券的需求，同時避免影響其他非強積金基金投資者的參與，金管局不會預先制定或公布分配

目標或上限。實際分配將視乎認購情況及發行額等因素而定。參考過往發行經驗，現有的機制可以滿足強積金基金投資者對政府機構債券的需求。

- (二) 考慮到社會對有穩健回報且手續費低的強積金基金有顯著需求，政府已指示金管局與積金局就此進行研究。相關研究正持續進行中，並會考慮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包括一些低風險的強積金基金近期在利率正常化的環境下賺取高於同期通脹率的回報，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具穩健回報的投資選項。
- (三) 現時，強積金制度已有約380個覆蓋全球不同市場和具不同風險及回報組合的成分基金，其中包括投資於香港資本市場的混合資產基金和債券基金。視乎其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計劃成員可以自行選擇透過強積金基金投資政府發行的債券，參與推動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發展以及基建發展。政府和積金局會繼續研究及適時推行優化投資選項的措施，令強積金投資選擇更多元化及提升回報，從而惠及計劃成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科中「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項目下一些資助計劃／措施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需求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有所減少。

本年度的撥款需求較上年度減少50.2%，具體數額如何？涉及的資助計劃或措施包括哪些項目？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財經事務科「綱領(1)：財經事務」下的「其他項目」於2025-26年度財政撥款預算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減少約3.2億元(-50.2%)，主要由於一

- (1) 財經事務科於2024-25年度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提供了2億元一次性撥款，而2025-26年度沒有相關的開支預算；以及
- (2)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有關撥款)項目下一些資助計劃／措施於2025-26年度的撥款需求較2024-25年度減少，由2024-25年度修訂預算的約2.1億元，減少約1.4億元至2025-26年度預算的約7,000萬元。涉及的項目和原因表列如下—

	項目	原因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	政府自2021年5月起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撥款推行資助計劃。計劃有效支持基金業界的發展，在港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由2024年3月底的302家增加超過七成至2025年3月底的520家。由於業界對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有一定了解，為惠及更多市場參與者，計劃的資助款額將作出調整。2025-26年度的撥款預算亦因而作出相應調整。
2.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已於2024年5月10日起延長3年至2027年，相關資金需求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承擔，因此有關撥款於2025-26年度沒有相關的開支預算。
3.	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	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起實施。我們在較早的財政年度已向計劃執行機構(即保險業監管局)撥款合共6,000萬元(包括2024-25年度撥款2,400萬元)。由於資助計劃尚有剩餘撥款，因此2025-26年度無需撥款。
4.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於2024年6月推出，共1,000萬元撥款已於2024-25年度全數發放予計劃執行機構(即數碼港)，因此2025-26年度無需撥款。
5.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資助計劃於2022年9月起實施。我們在較早的財政年度已向計劃執行機構(即香港銀行學會)撥款合共約2,000萬元(包括2024-25年度的撥款78萬元)。由於資助計劃尚有剩餘撥款，因此2025-26年度無需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科本年度增加一個首長級職位。有關職位和負責工作為何？涉及的相關開支為何？有否時限性？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財經事務科建議於2025-26年度重新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有時限職位(職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8)，為期3年，至2028年3月31日止。該職位主要負責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改革相關的政策及立法工作，包括持續監察積金易平台的運作(例如監督與基金開支比率有關的法定要求的實施情況、草擬附屬法例以實施尚未生效的條文、監察積金局制訂和實施指引及運作守則、監督附屬法例的草擬工作，並擬備用以刊憲的法律公告，讓受託人可分階段加入平台等)、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以及其他與強積金制度有關的改革措施。該職位亦須負責處理與統計處有關的行政事宜，包括2026年人口普查的政策和立法工作。涉及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計算約為24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會檢視現行對持牌放債人的規管和公眾教育等措施，並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進行公眾諮詢，以加大力度處理過度借貸問題。在完成諮詢後的跟進工作如何安排？當局在過去5年，對公眾教育方面進行的工作和涉及開支為何？今年的相關教育工作的預算如何？
2. 目前本港出現過度借貸問題的情況如何？有關檢視現對持牌放債人規管的工作會何時及如何進行？當局會否有計劃加強規管？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資料，2023年，每月收入10,000元或以下的借款人，佔相關放債人無抵押個人貸款市場貸款宗數29%，平均貸款額約20,150元，相關的壞帳比率為9.4%。外傭貸款宗數佔整體26%，平均貸款額約19,900元，壞帳比率為9.9%。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放債業的市場情況，持續檢視及優化現行的規管措施。2021年，我們優化放債人牌照條件，包括要求放債人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之前，必須評估申請貸款人士的還款能力並充分考慮評估結果；以及規定放債人如獲告知或知悉貸款諮詢人的書面同意書並非由該諮詢人簽署，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諮詢人的資料。2022年，我們將法定貸款利率上限及敲詐性利率的門檻，分別由年息60%下調至48%，以及由年息48%下調至36%。

政府將於今年上半年就加強規管無抵押個人貸款及加強保障貸款諮詢人展開公眾諮詢，並會在諮詢期完結後，整理及歸納收集到的意見，以敲定有關措施，制定相關立法建議。

政府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宣傳謹慎借貸的重要性。在2025-26年度，我們已預留90萬元，計劃透過互聯網及宣傳單張等不同渠道，以及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非政府團體合作，宣傳謹慎借貸的訊息。過去5年，公眾教育工作的每年平均開支為8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金發局本年度為學生和從業員舉辦外展活動，協助香港金融服務業培育人才的工作。在過去一年學院舉辦的活動只有兩項，有關支出為何？以及過去曾參與培育的人才人數為何？今年的相關工作詳細和有關開支如何？就本年度撥款較去年減少1.3%，對於舉辦活動方面可有影響？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於2024年11月舉辦了一年一度的「金融就業資訊節」(資訊節)，主題為「探索金融服務業的無限機遇」。資訊節是一個由本地大學及業界專業協會協辦的跨業界項目，涵蓋銀行、保險、財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等領域，讓學生與業界領袖交流，洞悉金融服務的多元領域，探討職業潛能。此外，金發局在2024-25年度亦參與了10場與培育人才相關的活動，包括講座、分享會及論壇。上述活動的總參與人數超過1 300人，金發局實際開支約為20萬元。

此外，在金發局架構下成立的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財富傳承學院)，在2024-25年度與投資推廣署合辦了「家族傳承高峰會」，促進業界的互動交流。財富傳承學院亦在該年度透過舉辦、協辦或參與超過20場論壇、研討會、圓桌會議等活動，讓資產擁有人及家族辦公室從業員(包括年輕一代的從業員)就相關的議題進行深入和專業的討論和交流。上述活動參與人數超過3 100人，實際開支約為130萬元(其中80萬元由贊助費用承擔)。

在2025-26年度，金發局將繼續舉辦、協辦及參與培育年輕一代的人才發展活動。考慮到業內各界別的增長潛力以及現時的人才需求問題，金發局將

透過進行行業發展研究，例如探討行業如何應對人才挑戰，以建立具備韌性的人才框架，支持金融服務業的持續發展。財富傳承學院亦計劃舉辦或參與更多活動及會議，為資產擁有人及家族辦公室從業員舉辦持續培訓、知識分享和交流活動。金發局及財富傳承學院在2025-26年度的預計活動開支約為300萬元。

2025-26年度金發局獲得的政府撥款雖然輕微減少，金發局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作政策研究、人才培育和市場推廣，包括擴大媒體推廣及增加全球營銷活動以宣揚香港的優勢、成就和機遇，並增強國際金融界對香港的信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253提及擴大發債規模，預計2025/26至2029/30年度的五年間，每年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債券合共約1,500億元至1,950億元，其中約56%用於為到期的短期債務再融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研究容許市民用強積金購買政府債券，一方面令強積金持有人有穩定的利息收益，另一方面政府短期內只需還息不用還本，等同「永續債券」，以紓緩政府財政壓力？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現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已有約380個覆蓋全球不同市場和具不同風險及回報組合的成分基金，其中包括混合資產基金和債券基金。視乎其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計劃成員可以透過強積金基金投資政府發行的債券。根據現行規則，強積金基金投資於「獲豁免當局」(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發行的債券，可把最多三成的資金投資於「獲豁免當局」同一次發行的債券，並可選擇把所有資金投資於同一「獲豁免當局」至少6次不同發行的債券。

強積金制度採用集體投資的概念，將各個計劃成員的供款匯集在一起，達致較大的資產組合規模，令計劃成員不論供款多少，都能買入不同類型的受規管金融產品。計劃成員亦可享有更多投資選擇，並能透過分散投資減低風險，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我們未有計劃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直接投資政府發行的債券。

考慮到社會對有穩健回報且手續費低的強積金基金有顯著需求，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就撥出一定比例的政府綠色債券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建立機制。這個機制亦會適用於將來發行的政府基建債券。在這項安排下，強積金基金管理人在管理投資組合時可考慮更多具穩健回報的投資選項，從而惠及計劃成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港投公司至今已投資超過九十家科企，主要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及綠色科技等。

鑒於港投公司對外公開披露的信息有限，請告知本會：在所投資的超過九十家科企中，香港本地科企的數量與投資金額佔比為何；過去一年相關投資的總金額是多少；預計未來一年將投資多少家科企，總投資額約為多少；及目前有多少家被投資的科企已有在港IPO的計劃？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投資超過90個項目，包括具前沿技術或處於關鍵行業的企業，屬中長期投資，重點主題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和綠色科技等，以投入的資金計佔比分別為56%、16%和11%。以被投公司的成立地點來計算，則香港佔比超過三成，其餘為內地以及海外。概括而言，這些投資一方面貢獻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助力本港初創企業開拓多元市場和探索落地應用場景；另一方面，透過資金的牽引作用，吸引內地及海外的優質項目和公司落戶香港發展業務。

對於被投企業持續貢獻香港發展，港投公司有明確的要求，例如需要企業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培養並凝聚人才、在香港建立企業創投業務部門(corporate VC)、優先以香港作為上市地等。不少被投企業在吸引資金、

人才，以及開拓新市場方面都取得良好的進展，加速了它們以香港作為發展平台的部署。有被投企業已向香港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

為了讓公眾更全面地了解港投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成果，港投公司計劃於今年下半年發表首份年報，披露營運及投資的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優勢的鞏固與提升，關鍵在於制度創新、產品創新、企業匯聚、資金融通。許多中資企業向內地母公司籌資活動增多，但此類資金利息費用在香港納稅申報中全額不可抵扣，導致在港從事投融資業務的中資企業的實際整體利得稅稅負偏高。就此，請告知本會，應如何優化稅務政策，減輕企業稅負，以吸引更多中資企業利用香港作為海外投資平台和財資中心。

提問人： 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為吸引企業在香港集中管理其財資業務，政府於2016年6月修訂《稅務條例》，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提供稅務優惠，包括特定財資活動可享有現行利得稅稅率的50%寬減(即由16.5%減至8.25%)，並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向香港境外相聯法團借款的利息開支。在2018年，我們進一步修訂了《稅務條例》，擴展利得稅寬減的適用範圍至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向其在岸相聯法團提供的指明財資業務，以提升稅務優惠對本地和外地企業吸引力。

在有關稅務制度設立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至今已接觸超過750家企業，推廣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的樞紐。截至2025年3月，超過130家企業表示，已在香港設立或正積極籌劃企業財資中心業務，當中大部分來自內地。

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以至區域和國際總部，鼓勵企業利用香港高度國際化的特色和普通法制度，開拓國際業務

和市場，並在過程中收集持分者對本港企業財資中心發展的意見，適時檢討與企業財資中心有關的稅務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港交所旗下的倫敦金屬交易所今年一月將香港納入其許可交付地點，已有本地倉庫營運商表示有意成為其認可倉庫，相關討論正積極進行中。就此，請告知本會，有鑒於交割倉設施建設費用不菲及初期運作可能的虧損，當局可否為相關營運商提供虧損補貼，以期盡快擴大商品交易量，為發展期貨金融提供助力？

提問人： 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國家是全球最大的工業金屬消費地。發展相關大宗商品交易會對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發展起到牽引作用。《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以建設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為切入點，匯聚相關企業落戶香港，作為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倉儲交割、航運物流、風險管理等運作中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旗下倫敦金屬交易所今年一月將香港納入為其全球倉庫網絡內的許可交付地點，並接受倉庫營運商申請許可，以儲存倫敦金屬交易所註冊品牌的金屬。在香港增設倫敦金屬交易所許可倉庫，可為區內相關金屬交易提供便捷、具成本效益和安全的交割途徑，也能為香港的貿易、航運、倉儲和運輸業界增加需求，壯大大宗商品生態圈，為未來拓展期貨等相關金融交易奠定基礎。

倫敦金屬交易所在作出決定前，已確立在香港設立符合標準倉庫的可行性，包括商業運作的可持續性、成本和技術要求等。在倫敦金屬交易所和其母公司港交所提供相關指導下，我們相信業界可以商業原則設立相關設施，推動大宗商品市場的可持續發展。《2025 至 26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中表示，已有本地倉庫營運商表示有意成為其認可倉庫。目前多家倫敦金屬交易所認可的倉庫營運商與本地倉庫業者正在討論合作設立交易所認證的倉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連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亦一直與相關業者保持溝通，並已進行多次會面就技術事宜提供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預算案提出將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為計劃提供更大彈性。就此，請問政府提到的“一系列優化措施”具體包括哪些方面內容、何時推出；優化措施會否精準定位到目標群體，例如重點吸引創新科技、綠色金融等領域的投資者；及去年該計劃的投資中，有多少宗申請涉及投資成交價為5,000萬港元或以上單一住宅物業，並且該投資獲計入符合最低投資門檻要求？

提問人： 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政府於2025年1月宣布了一系列優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的措施，相關優化措施已於2025年3月1日起生效，當中包括一

- (a) **放寬符合淨資產規定的要求**：「新計劃」的申請人只須證明在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6個月(優化前為兩年)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淨值的淨資產或淨資本。於計算淨資產規定時，申請人與其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淨資產或淨資本當中由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的份額會獲考慮；以及
- (b) **容許透過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持有獲許投資資產**：透過申請人全資擁有的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投資可計入「新計劃」的合資格投資金額內。合資格私人公司是指由申請人全資擁有並在香港成立或登記的控股公司，並以家控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形式成立，而該公司須由《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6E

第2條所界定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此優化措施將為「新計劃」與在港設立家族辦公室兩者之間帶來協同效應。

我們歡迎所有符合「新計劃」要求的投資者提交申請，並按其理財需要投資於不同種類型的獲許投資類別，包括上市特專科技公司的股份，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等。截至2025年2月底，投資推廣署已接獲918宗申請，其中386宗申請已獲批投資規定審查，當中未有申請人在「新計劃」下投資住宅房地產。撇除投資於「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的款項，相關獲批投資分布如下：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5,171
股票	3,570
債務證券	1,773
非住宅房地產	18
存款證	9
有限合夥基金擁有權權益	7
總數	10,5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23年年底，香港管理的資產規模超過31萬億港元，淨資金流入接近3,900億元，當中有64%的資金來自非香港投資者。請告知本會：

1. 政府是否有具體指標或數據來衡量過去兩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的具體效益(投入及成效)與香港所管理的資產規模的相關關係？
2. 請提供「裕澤香江」第三屆的舉辦預計將在哪些方面進行，支出以及總預算是多少？政府如何確保該論壇的開展能夠有效提升香港作為全球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國際形象？
3. 對於已在香港設立或拓展業務的160家家族辦公室，政府是否會考慮公開部分信息，例如家族辦公室來自哪些地區和國家，以確保來港發展業務或設立的家族辦公室切實參與到本港的經濟發展中？
4. 政府是否有檢討2023年11月設立的香港財富傳承學院其效益和作用？是根據哪些指標或數據？
5. 在面對外部市場及地緣政治波動的情況下，政府是否會定期檢討和更新家族辦公室相關政策，以應對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和新興市場的需求？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及(2)

政府積極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以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和相關專業界別的發展優勢。作為對外宣揚香港領先家族辦公室樞紐地位的旗艦活動，「裕澤香江」高峰論壇旨在彰顯香港不僅是全球領先的國

際金融中心，亦是一個具活力的環球家族辦公室樞紐。此外，家族辦公室不僅承載財富傳承的使命，更驅動創新投資與社會影響力的融合發展。

「裕澤香江」高峰論壇自創辦以來成效顯著。首屆論壇於2023年舉行，吸引了超過100位嘉賓出席，參與者覆蓋全球主要財富管理中心代表，包括來自香港、內地、北美、歐洲、亞洲及中東等地的家族辦公室決策者及其專業團隊。於2024年舉行的第二屆高峰論壇成功吸引了400位來自全球家族辦公室的決策者及其專業團隊。

承接過往兩年的成功經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投資推廣署於2025年3月26日舉辦第三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論壇以「香港一為全球，向世界」為主題，匯聚環球家族辦公室，共同就科技與人工智能、慈善傳承，以及工藝傳承與文化創新等議題，分享彼此的真知灼見，攜手共創更美好的未來。是屆高峰論壇亦與香港「財富與投資盛薈周」的多項國際頂級峰會，包括由米爾肯研究院(Milken Institute)舉辦的全球投資峰會(Global Investors' Symposium)、滙豐全球投資峰會及彭博家族辦公室峰會等帶來協同效應，以匯聚全球家族辦公室、投資者以及企業家，共同探討財富管理和環球投資的新機遇，並向世界展現香港的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軟實力。第一屆及第二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860萬元及1,170萬元。第三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的預算開支約為1,170萬元。

- (3) 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自2021年6月成立至2025年2月底合共接獲超過1 300個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的查詢，主要來自內地、東盟國家、中東、歐洲及美洲等地，並已協助超過16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另有約150間家族辦公室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會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由專責團隊協助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專責團隊協助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
內地及中國台灣	128
歐洲及美洲	20
亞太地區及大洋洲	13
總數	161

- (4) 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財富傳承學院)於2023年11月成立，目標為國際家族辦公室管理人、新世代的資產擁有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等提供可靠的專屬交流平台，匯聚並聯通本地以至全球家族辦公室。

財富傳承學院成立至今雖只有1年多，已舉辦、協辦及參與超過20場論壇、研討會、圓桌會議等活動，讓資產擁有人及家族辦公室從業員就相關的議題進行深入和專業的討論和交流。其中「家族傳承高峰會」(高峰會)，透過與財富管理相關的論壇、研討會和工作坊，以促進業界的互動交流。財富傳承學院於高峰會後進行了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參與者對活動皆給予正面評價，認為活動有助他們建立聯繫並提供寶貴且富有見地的討論平台。

財富傳承學院會持續評估各項活動的成效，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達成度及對業界從業員的培育，並根據市場需要適時調整有關內容和安排。

- (5) 政府積極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以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和相關專業界別的发展優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3年3月發表《有關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政策宣言》，以締造具競爭力的有利環境，讓全球家族辦公室和資產擁有人的業務在香港蓬勃發展。政府已先後落實多項措施，包括—
- (a) 投資推廣署的專責團隊於2023年6月成立家族辦公室服務提供者網絡，以集合各相關專業服務領域團隊的全球網絡，向環球家族辦公室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並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 (b) 監管機構在2023年7月向業界提供指引，以精簡高端專業投資者交易時所採取的合適性評估程序，提升客戶體驗。中介人可預先向高端專業投資者就投資產品的特性、性質及風險程度提供說明，而無須為每項交易就高端專業投資者的風險承受水平、投資目標及投資年期進行配對，亦無須就高端專業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及集中風險進行評估；
 - (c) 香港財富傳承學院已於2023年11月成立，以提供交流協作、知識分享的平台，並為家族辦公室業界、資產擁有人和財富繼承者提供相關培訓，以推廣正面的理財價值觀及壯大家族辦公室人才庫；
 - (d) 政府於2024年3月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以來，截至2025年2月底已接獲918宗申請，預計可為香港帶來的投資金額逾270億元。「新計劃」自2025年3月1日起實施優化措施，包括放寬了有關淨資產審查及計算的規定，而且容許申請人透過全資擁有的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投資計入合資格投資金額內。優化措施將鼓勵更多投資者參與「新計劃」，也能與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寬減制度產生協同效應，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的發展；以及

- (e) 我們會進一步優化有關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包括拓寬免稅制度下「基金」的定義、增加基金及單一家族辦公室享有稅務寬減的合資格交易種類、優化私募基金分發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安排等。我們已就優化優惠稅制的措施完成業界諮詢，並正就收集到的意見與金融監管機構商討相關優化措施，預期在今年內制訂具體方案，並於2026年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獲通過，有關措施可於2025/26課稅年度起生效。

政府會繼續推出合適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8)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社會統計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余振強)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該綱領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460萬元，達30.7%，主要是由於進行2026年人口普查的運作開支令所需的撥款增加，請提供：

1. 2021年和2026年人口普查所需人手及開支明細；及
2. 用於應用創新科技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答覆：

- (1)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將在2026年人口普查實行一系列重整措施，包括把資料搜集期由1個半月延長至1年，以助減低整個項目需要在極短時間內完成而有可能引致的運作風險。儘管2026年人口普查資料搜集工作期較長，統計處將會部署規模較小、訓練有素且效率更高的訪問員隊伍，搜集高品質的數據。因此，統計處將只需聘用約200名非公務員合約訪問員於資料搜集期工作，而無須如2021年人口普查般聘用數千名短期臨時外勤工作人員。

2026年人口普查和2021年人口普查整體職位總數如下：

職系	2026年人口普查 (預計職位數目)	2021年人口普查 (實際職位數目)
統計師	6	8
統計主任	41	45
外勤統計主任	230 [200]	207 [125]

職系	2026年人口普查 (預計職位數目)	2021年人口普查 (實際職位數目)
[方括號內為非公務員 合約訪問員數目]		
臨時外勤工作人員	0	7 034
行政主任、文書主任、資 訊科技及其他支援人員	24	44
總計	301	7 338

在人手和運作開支方面，2026年人口普查和2021年人口普查的開支項目如下：

項目	2026年人口普查 預計開支(億元)	2021年人口普查 實際開支(億元)(以 2023/24年價格計算)
個人酬金 (包括合約員工開支)	2.704	2.799
臨時外勤工作人員酬金	-	1.136
其他運作開支 (主要用以採購運作所 需物資和服務、推行宣 傳推廣活動、印製和投 寄函件和行政費用)	0.595	1.140
辦公室租金	0.364	0.411
總計	3.662	5.486

註：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

- (2) 統計處會持續應用創新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和數據質素，並將於2026年人口普查引入多個機器學習模型，為行業和職業的文字資料進行自動編碼，自動處理航拍照片以點算水上人口，以及使用地址配對模型將政府行政數據應用在普查結果。統計處亦會採用政府的「授權數據交換閘」與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安全傳輸行政數據。

統計處沒有備存應用創新科技所涉及的細分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3)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及本年至今，統計處的勞工統計部人手編制及實際員額為何；
- (二) 鑒於據悉，統計處會進行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過去3年，根據每季調查結果所得的以下資料：(i)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列出包括及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分項數字)及(ii)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90個百分值(列出包括及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分項數字)為何；
- (三) 過去3年，根據每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所得的以下資料：每月就業收入(i)少於7,100元、(ii)少於8,100元、(iii)少於9,100元、(iv)少於10,100元、(v)少於11,100元、(vi)少於12,100元、(vii)少於30,100元、(viii)31,100元、(ix)少於32,100元、(x)少於33,100元、(xi)少於34,100元及(xii)少於35,100元的人數為何(列出包括及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分項數字)；
- (四) 過去3年，根據每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有多少人的每月就業收入高於「整體就業收入分佈中第90個百分值」及佔整體就業僱員的百分比為何(列出包括及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分項數字)；及
- (五) 鑒於有意見認為，就了解本港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生活情況，統計處過去進行的相關全港性統計調查提供重要的數據參考，當局有否計劃短期內再次進行該類調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一) 過去3年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勞工統計部的職位編制數目及實際人數載列於下表一。
- (二) 根據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2022年第一季至2024年第四季的就業人士(i)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包括及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及(ii)每月就業收入第90個百分位數(包括及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統計數字載列於附件一。
- (三)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2022年第一季至2024年第四季按選定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人數(包括及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載列於附件二。
- (四)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2022年第一季至2024年第四季的每月就業收入高於「整體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第90個百分位數」的就業人數及佔整體就業人士的百分比(包括及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載列於附件三。
- (五) 按政策需要，統計處自2000年起已進行4次全港性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由於殘疾人士的普遍率不會在短期內有很大變化，統計處會繼續按需要適時進行相關統計調查以更新數據。

表一：勞工統計部的職位編制數目及實際人數

年度 (截至3月31日的數字)	職位編制	實際人數
2021-22	221	217
2022-23	227	222
2023-24	223	213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28日)	205	202

(i) 就業人士⁽¹⁾每月就業收入⁽²⁾中位數

年份	季度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港元	港元
2022	第一季	18,600	20,000
	第二季	18,000	20,000
	第三季	18,600	20,000
	第四季	19,100	20,000
2023	第一季	20,000	20,500
	第二季	20,000	20,100
	第三季	20,000	20,500
	第四季	20,000	20,800
2024	第一季	20,000	21,400
	第二季	20,000	21,100
	第三季	20,000	22,000
	第四季	20,000	22,000

註釋：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1) 就業人士是指在統計前7天內有從事工作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15歲及以上人士。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7天內正在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
- (2) 每月就業收入是指統計前1個月從所有工作所獲得的收入(未扣除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就僱員來說，收入包括工資和薪金、花紅、佣金、小費、房屋津貼、超時工作津貼、勤工津貼及其他現金津貼，但不包括補薪。就僱主和自營作業人士而言，收入是指從自己擁有的企業提取作個人及家居用途的款額。如果提取作個人及家居用途的款額資料未能提供，則將會搜集有關從業務所得的淨收入數據。

(ii) 就業人士⁽¹⁾每月就業收入⁽²⁾第90個百分位數

年份	季度	每月就業收入 第90個百分位數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每月就業收入 第90個百分位數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港元	港元
2022	第一季	56,700	60,000
	第二季	55,000	58,500
	第三季	55,000	59,000
	第四季	55,000	59,000
2023	第一季	60,000	61,700
	第二季	56,000	60,000
	第三季	55,000	59,400
	第四季	55,200	60,000
2024	第一季	60,000	60,600
	第二季	58,700	60,000
	第三季	59,000	60,000
	第四季	56,900	60,000

註釋：

每月就業收入第90個百分位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1) 就業人士是指在統計前7天內有從事工作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15歲及以上人士。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7天內正在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
- (2) 每月就業收入是指統計前1個月從所有工作所獲得的收入(未扣除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就僱員來說，收入包括工資和薪金、花紅、佣金、小費、房屋津貼、超時工作津貼、勤工津貼及其他現金津貼，但不包括補薪。就僱主和自營作業人士而言，收入是指從自己擁有的企業提取作個人及家居用途的款額。如果提取作個人及家居用途的款額資料未能提供，則將會搜集有關從業務所得的淨收入數據。

按選定每月就業收入⁽¹⁾劃分的就業人數⁽²⁾(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年份	季度	每月就業收入											
		<\$7,100	<\$8,100	<\$9,100	<\$10,100	<\$11,100	<\$12,100	<\$30,100	<\$31,100	<\$32,100	<\$33,100	<\$34,100	<\$35,100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2022	第一季	574 200	636 400	695 200	799 100	883 000	1 002 800	2 687 300	2 711 300	2 746 000	2 770 100	2 793 300	2 845 200
	第二季	592 100	650 800	703 800	803 000	887 500	1 004 100	2 715 900	2 738 900	2 770 500	2 789 800	2 810 700	2 868 400
	第三季	566 700	628 400	687 200	782 600	864 600	984 600	2 758 500	2 781 000	2 811 600	2 831 700	2 853 700	2 918 800
	第四季	557 600	610 500	657 800	744 800	828 100	948 300	2 795 200	2 822 100	2 857 900	2 885 500	2 906 300	2 970 000
2023	第一季	549 400	602 600	648 300	735 400	808 900	916 100	2 687 400	2 712 800	2 748 200	2 770 900	2 793 900	2 859 100
	第二季	543 900	597 900	638 900	715 400	788 600	892 000	2 735 000	2 759 800	2 793 400	2 820 100	2 841 300	2 905 600
	第三季	532 500	579 900	621 900	708 300	780 800	884 100	2 743 400	2 770 200	2 809 500	2 834 400	2 860 300	2 930 500
	第四季	544 000	591 700	632 000	706 700	769 900	869 000	2 727 200	2 752 600	2 792 000	2 818 600	2 845 000	2 907 700
2024	第一季	544 000	592 000	633 200	709 100	770 700	863 900	2 652 600	2 677 100	2 712 800	2 740 300	2 769 600	2 824 000
	第二季	561 700	617 400	658 200	728 600	786 900	877 700	2 684 800	2 713 200	2 747 300	2 773 200	2 800 400	2 866 900
	第三季	548 500	599 000	634 300	713 700	774 800	859 500	2 666 800	2 695 600	2 729 400	2 757 800	2 785 100	2 851 800
	第四季	553 200	606 100	646 300	718 100	772 200	858 000	2 687 500	2 713 300	2 750 400	2 774 800	2 805 500	2 874 400

註釋：

人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1) 每月就業收入是指統計前1個月從所有工作所獲得的收入(未扣除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就僱員來說，收入包括工資和薪金、花紅、佣金、小費、房屋津貼、超時工作津貼、勤工津貼及其他現金津貼，但不包括補薪。就僱主和自營作業人士而言，收入是指從自己擁有的企業提取作個人及家居用途的款額。如果提取作個人及家居用途的款額資料未能提供，則將會搜集有關從業務所得的淨收入數據。
- (2) 就業人士是指在統計前7天內有從事工作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15歲及以上人士。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7天內正在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

按選定每月就業收入⁽¹⁾劃分的就業人數⁽²⁾(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年份	季度	每月就業收入											
		<\$7,100	<\$8,100	<\$9,100	<\$10,100	<\$11,100	<\$12,100	<\$30,100	<\$31,100	<\$32,100	<\$33,100	<\$34,100	<\$35,100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2022	第一季	270 900	328 900	385 200	488 000	571 800	691 200	2 374 800	2 398 700	2 433 400	2 457 500	2 480 700	2 532 600
	第二季	283 600	337 900	388 200	486 300	570 700	687 000	2 397 600	2 420 600	2 452 200	2 471 500	2 492 400	2 550 100
	第三季	243 300	298 900	356 200	450 600	532 200	651 700	2 424 800	2 447 300	2 477 900	2 498 000	2 520 000	2 585 100
	第四季	236 500	284 200	330 000	415 600	498 800	618 100	2 463 500	2 490 500	2 526 300	2 553 900	2 574 700	2 638 400
2023	第一季	239 400	287 800	331 300	417 600	490 900	597 800	2 367 700	2 393 100	2 428 600	2 451 300	2 474 200	2 539 400
	第二季	231 900	282 200	320 600	396 500	469 600	572 700	2 415 500	2 440 300	2 474 000	2 500 600	2 521 800	2 586 200
	第三季	221 000	264 300	304 300	389 500	461 700	564 900	2 423 000	2 449 800	2 489 100	2 513 900	2 539 900	2 610 100
	第四季	221 600	265 100	302 800	376 900	439 800	538 600	2 395 700	2 421 100	2 460 500	2 487 100	2 513 500	2 576 200
2024	第一季	222 400	264 200	302 900	377 300	438 000	530 600	2 318 100	2 342 500	2 378 200	2 405 800	2 435 100	2 489 500
	第二季	231 200	280 000	318 800	387 600	445 400	535 900	2 341 100	2 369 500	2 403 700	2 429 500	2 456 800	2 523 300
	第三季	217 000	261 100	295 200	373 400	434 300	518 600	2 325 300	2 354 100	2 387 900	2 416 200	2 443 600	2 510 300
	第四季	215 400	262 400	300 200	370 900	424 900	510 500	2 339 400	2 365 100	2 402 300	2 426 700	2 457 300	2 526 300

註釋：

人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1) 每月就業收入是指統計前1個月從所有工作所獲得的收入(未扣除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就僱員來說，收入包括工資和薪金、花紅、佣金、小費、房屋津貼、超時工作津貼、勤工津貼及其他現金津貼，但不包括補薪。就僱主和自營作業人士而言，收入是指從自己擁有的企業提取作個人及家居用途的款額。如果提取作個人及家居用途的款額資料未能提供，則將會搜集有關從業務所得的淨收入數據。
- (2) 就業人士是指在統計前7天內有從事工作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15歲及以上人士。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7天內正在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

每月就業收入⁽¹⁾高於「整體就業人士⁽²⁾每月就業收入第90個百分位數」的就業人數及佔整體就業人士的百分比

年份	季度	每月就業收入高於「整體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第90個百分位數」(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就業人數	佔整體就業人士的百分比(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每月就業收入高於「整體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第90個百分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就業人數	佔整體就業人士的百分比(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人數	(%)	人數	(%)
2022	第一季	360 300	10.0	311 900	9.5
	第二季	343 800	9.6	325 600	10.0
	第三季	353 200	9.7	330 300	10.0
	第四季	362 800	9.8	338 600	10.0
2023	第一季	345 700	9.4	337 200	10.0
	第二季	367 500	9.9	310 100	9.2
	第三季	365 000	9.8	340 400	10.0
	第四季	371 200	10.0	311 700	9.2
2024	第一季	340 800	9.2	335 100	10.0
	第二季	370 200	10.0	321 800	9.6
	第三季	370 400	10.0	327 400	9.7
	第四季	371 900	10.0	316 200	9.4

註釋：

人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1) 每月就業收入是指統計前1個月從所有工作所獲得的收入(未扣除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就僱員來說，收入包括工資和薪金、花紅、佣金、小費、房屋津貼、超時工作津貼、勤工津貼及其他現金津貼，但不包括補薪。就僱主和自營作業人士而言，收入是指從自己擁有的企業提取作個人及家居用途的款額。如果提取作個人及家居用途的款額資料未能提供，則將會搜集有關從業務所得的淨收入數據。
- (2) 就業人士是指在統計前7天內有從事工作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15歲及以上人士。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7天內正在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進出口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內地供港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 (b)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供港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 (c)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本地出口內地的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 (d)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本地出口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 (a) 過去3個曆年(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來源地為中國內地(內地)的進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分別約為122.43億元、128.72億元和123.52億元。
- (b) 過去3個曆年(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來源地為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的進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分別約為288.15億元、209.26億元和234.91億元。

- (c) 過去3個曆年(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香港沒有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出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
- (d) 過去3個曆年(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香港輸往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的港產品出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分別約為2萬元、142萬元和96萬元。

註：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指活豬、活牛、活羊、活家禽、活魚、蔬菜和水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0)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5-2026年度統計處財政撥款總額為924.8億港元(增加10.8%)。其中，「社會統計」因2026年人口普查運作開支增加而獲得撥款，其餘五項撥款主要用於填補職位空缺而不是增加人數。

政府統計處的主要職責是編製和分析貿易統計數據。考慮到這一點，是否可以通過引入科技來提升效率，減少對人力的需求，從而降低支出成本，減少撥款？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近年來積極探索人工智能(AI)和數據科學在官方統計工作中的應用，以推進數字化轉型。例如在編製對外商品貿易統計的工作上，統計處須處理大量的進出口報關單，統計處近年利用深度學習算法檢測報關單資料有否異常，以提升數據質素及減少約四成所需的人力，從而騰出資源建立新的數據科學科及社會數據發展科，開展進一步的研發工作以及推動在其他統計服務中數據科學的應用。

統計處會持續應用創新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和數據質素，並希望長遠可減少對人力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顯示，政府統計處會繼續改進勞工統計數字的編製框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改進勞工統計數字編製框架的工作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
- (b) 相關的改進工作詳情為何，具體涉及哪些勞工統計數字？
- (c) 政府會否進一步完善勞工統計數字，針對新就業模式(例如平台工)，新增恆常性的、定期發佈的勞工統計數字，以助政府更好地制定對應的勞工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後，現回覆如下：

- (a) 在2025-26年度，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會繼續改進勞工統計數字的編製框架的工作，由負責定期編製及發展勞工統計數字的專業團隊進行，當中包括3名高級統計師、3名統計師、3名高級統計主任和5名統計主任。由於改進工作為該專業團隊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b) 統計處進行的相關改進工作詳情如下：
 - (i) 因應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需的數據分析，檢討「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

- (ii) 檢討「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以配合分析各主要行業人力需求情況的最新數據需要。
 - (iii) 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就人力推算提供統計數據及技術支援。
 - (iv) 計劃因應本港經濟結構轉變及聯合國統計委員會於2024年通過的「所有經濟活動的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第五修訂版」內提出改進的地方，修訂「香港標準行業分類」，並於2027年開始逐步在不同的機構單位統計調查中採用新的行業分類。
- (c) 由於新就業模式(例如平台工)所涉及的統計概念相當複雜，國際間仍未就此有一致的統計定義及量度標準。因此，統計處目前未有定期編製相關的統計數字。然而，應勞工處的要求，統計處通過委託私營市場調查公司，於2023年底至2024年初首次就選定平台工作者的特徵和工作情況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並已發布調查結果。

統計處會密切留意量度新就業模式的最新國際統計標準及指引，適時改進相關統計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貿易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1)，政府統計處負責進行統計調查，以搜集服務貿易及離岸貨品貿易的數據，在內地的港資製造業是香港工業重要一環，統計處會否參照離岸貿易及商貿活動的統計方法，對在內地經營的港資製造業進行全面的調查，進而構建常規化的香港離岸工業統計指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統計處會否與相關部門研究將目前只適用於本土商業支援措施延展至境外企業，包括容許港商於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或採購的研發服務可獲得額外稅務扣減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2)

答覆：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定期進行經濟統計調查，搜集有關各行業香港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營運特色的最新統計數據。就香港公司的離岸業務情況，統計處除了編製離岸貿易及商貿活動統計外，亦會就香港公司根據合約將生產工序由香港分判予中國內地(內地)及其他地區進行，編製香港進出口貿易公司分判製造工序予內地及其他地區的相關統計數字(例如：機構單位數目、就業人數、行業增加價值及銷售收益)。

就有關支援香港工業發展的措施的研究方面，統計處與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一直緊密合作。統計處會為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適切及專業的統計服務(例如：搜集和編製所需統計數字)，以支援其制定和檢視相關政策。

就有關容許港商於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或採購的研發服務可獲得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回應如下：

政府為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目的，是吸引企業在本港投資更多研發項目，推動本地的研發工作和培育本地的研發人才。因此，企業可就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款項獲高達300%的額外稅務扣減，而外判予非本地研發機構進行的研發活動開支仍可獲得100%稅務扣減。容許企業就外判予非本地研發機構的研發活動開支享有額外稅務扣減，與推動本地研發活動的政策背道而馳。政府未有計劃為本港企業委託境外研發機構進行的研發活動提供額外稅務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8)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24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截至2024年6月，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點算為約9 960間，當中包括1 410間地區總部、2 410間地區辦事處及6 140間當地辦事處，較對上一年同期增加接近一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去年新增的駐港公司，其母公司所在地為何？請分別按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的數字；
2. 分別列出過去三年，駐港公司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平均在港招聘僱員人數；及
3. 根據調查，在2024年，只有12%受訪駐港公司表示計劃擴充在港業務，當局是否有調查其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1) 根據「2024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的結果，在2023年至2024年期間，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增加約920間。駐港公司數目的按年變動會受到不同因素影響。按母公司所在地分析，母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駐港公司數目淨增長最大(+450間)，其次是美國(+120間)及英國(+80間)。母公司位於上述3個國家／地區的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的數目載列於**表1**。

- (2) 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駐港公司的總就業人數上升約5%，其中以當地辦事處就業人數的升幅較明顯。然而，不論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或當地辦事處，駐港公司的平均就業人數維持平穩。按年數目載列於表2。
- (3) 在2024年，有12%的駐港公司表示計劃於未來三年在港擴充業務，另外有61%計劃維持在港業務不變。此外，只有3%計劃於未來3年內逐步終止或遷離在港業務，而成本考慮是這些公司計劃逐步終止或遷離在港業務的主要原因之一。這些比例在過去幾年一直維持平穩。

表1：2024年按選定母公司所在地劃分的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數目

母公司所在地 ⁽¹⁾	2024年駐港公司數目 ⁽²⁾ [2023年至2024年期間駐港公司數目的淨變動] ⁽²⁾			
	地區總部	地區辦事處	當地辦事處	總計
中國內地	310 [+70]	420 [+100]	1 880 [+280]	2 620 [+450]
美國	220 [\$]	430 [+20]	740 [+100]	1 390 [+120]
英國	130 [+10]	190 [-10]	400 [+70]	720 [+80]

註：

§ 增減少於5間

(1) 如屬聯營機構，其母公司所在地可多於一個。

(2) 數字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

表2：2022年至2024年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的就業人數

營運身份	駐港公司就業人數 ⁽¹⁾			駐港公司平均就業人數 ⁽²⁾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地區總部	136 000	132 000	136 000	97	99	97
地區辦事處	88 000	88 000	83 000	37	38	34
當地辦事處	243 000	248 000	274 000	47	46	45
合計	468 000	468 000	493 000	52	52	50

註：

(1) 數字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

(2) 數字以未經進位數字計算，並進位至最接近的個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到政府統計處會繼續改進勞工統計數字的編製框架；而處方的相關工作中包括“統計編製有關人力需求及培訓需要的統計數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年為了“改進勞工統計數字的編製框架”，進行了甚麼工作，所作出的改動為何；來年度有沒有打算“改進勞工統計數字的編製框架”，如有，預計改進的方向為何；及
2. 由於人工智能發展迅速，將對現有工作崗位構成衝擊，當局過去兩年有沒有把人工智能的發展趨勢，引進人力需求和培訓需要的評估當中，以更準確評估人工智能發展對人力資源需求的影響？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後，就問題的兩個部分回覆如下：

- (1) 過去兩年，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就“改進勞工統計數字的編製框架”進行的工作如下：
 - (i) 因應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需的數據分析，檢討「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
 - (ii) 檢討「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以配合分析各主要行業人力需求情況的最新數據需要。

(iii) 協助勞福局就人力推算提供統計數據及技術支援。

在2025-26年度，統計處除了會繼續進行上述工作強化勞工統計數字的編製框架，亦計劃因應本港經濟結構轉變及聯合國統計委員會於2024年通過的「所有經濟活動的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第五修訂版」內提出改進的地方，修訂「香港標準行業分類」，並於2027年開始逐步在不同的機構單位統計調查中採用新的行業分類。

- (2) 勞福局已於2024年11月發布「2023年人力推算」報告。相關報告以2023年為基準年，評估5年後(即2028年)的人力情況，其中包括人工智能應用和自動化科技對人力情況的影響。

按照「2023年人力推算」，應用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技術來提升效率及生產力的做法日益普及，涵蓋酒店、零售、航空及銀行等行業。有業界指出，運用自動化及人工智能後，人力需求可以減少約一至兩成。同時，人工智能及自動化也促使對較高技術職位的需求增加，例如人工智能專家、數據科學家及數碼化轉型專才等。勞福局已預留資源，於2025年年底開展「2023年人力推算」的中期更新，收集不同持份者對香港未來3年人力情況的展望，包括人工智能和業務數碼化對人力需求的影響，預計於2026年公布結果。統計處將繼續為勞福局提供相關統計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陳子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會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簽發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並予以監管，同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可否告知本會：

1. 海關去年簽發或續發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共299個，其中新簽發及續發分別有多少個；
2. 近年出現不少透過找換店匯款到內地被凍結款項的個案，海關於過去五年曾就類似個案採取執法的數量及執法內容。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1) 香港海關(海關)在2024年新簽發及續發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分別為60個及239個。
- (2) 海關於2020至2022年間未有接獲有關透過金錢服務經營者匯款到內地銀行戶口後遭凍結的求助個案。於2023至2024年間，海關接獲共871名人士的相關求助，合共涉及92間金錢服務經營者及款項約5,500萬元人民幣。海關已聯絡所有求助人，並向相關經營者作跟進，促使雙方協商處理有關情況。經海關介入後，目前共有307名求助人的匯款凍結問題已獲解決，涉及金額合共約1,700萬元人民幣。海關會與內地相關機構加強協作，協助受影響的市民。

海關一向非常重視匯款服務的合規情況，透過合規視察及不同的監管措施，確保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下的客戶盡職審查、備存紀錄及其他發牌規定。如發現有持牌經營者違反規定，海關會果斷採取執法行動。違規者除受到刑事制裁外，還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或行政制裁，例如撤銷牌照。此外，海關亦通過多種途徑，包括新聞公報、社交媒體、教育講座及宣傳品等，推廣有關提供和使用合規金錢服務的重要性，提醒大眾切勿光顧無牌經營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7)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劉凱旋)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88段表示投資推廣署已協助超過一百六十家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當局即將舉辦第三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以「香港—為全球，向世界」為主題，凸顯香港作為環球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優勢。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明現時一共有多少間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其直接投資額為何？另有多少家外國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為香港帶來的資金數字為何？
2. 請列明投資推廣署過去一年在宣傳吸引外國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的總體開支？
3. 投資推廣署負責家族辦公室的部門，至今共接獲多少宗查詢？另請列明相關查詢是分別來自什麼地區？
4. 有研究指出，到了2027年，香港就會超越瑞士，成為全球最大的財富管理中心。這有賴於香港世界級的金融體制、完善的監管制度。當局會採取什麼更積極的政策措施，擴大及保持香港的優勢？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至(3)

家族辦公室業務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重要一環。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的《2023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截至2023年年底，香港的私人銀行和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中，來自家族辦公室和私人信託客戶的資產規模達14,520億元，為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例如法律和會計服務)帶來龐大商機。此外，根據投資推廣署委聘的顧問於2024

年3月公布的研究結果，估計在2023年底約有2 700間單一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當中超過一半由資產超過5,000萬美元的超高淨值人士成立。

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自2021年6月成立至2025年2月底合共接獲超過1 300個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的查詢，主要來自內地、東盟國家、中東、歐洲及美洲等地，並已協助超過16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98間單一家族辦公室及63間聯合家族辦公室，另有約150間家族辦公室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投資推廣署在2024-25年度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的整體開支預算約為4,780萬。

由於在港家族辦公室無須向政府申報其資產規模，政府沒有備存相關數字。由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並符合2.4億港元的最低資產門檻及實質活動要求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其合資格交易則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4)

政府積極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以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和相關專業界別的發展優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3年3月發表《有關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政策宣言》，以締造具競爭力的有利環境，讓全球家族辦公室和資產擁有人的業務在香港蓬勃發展。政府已先後落實多項措施，包括—

- (a) 投資推廣署的專責團隊於2023年6月成立家族辦公室服務提供者網絡，以集合各相關專業服務領域團隊的全球網絡，向環球家族辦公室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並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 (b) 監管機構在2023年7月向業界提供指引，以精簡高端專業投資者交易時所採取的合適性評估程序，提升客戶體驗。中介人可預先向高端專業投資者就投資產品的特性、性質及風險程度提供說明，而無須為每項交易就高端專業投資者的風險承受水平、投資目標及投資年期進行配對，亦無須就高端專業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及集中風險進行評估；
- (c) 香港財富傳承學院已於2023年11月成立，以提供交流協作、知識分享的平台，並為家族辦公室業界、資產擁有者和財富繼承者提供相關培訓，以推廣正面的理財價值觀及壯大家族辦公室人才庫；
- (d) 政府於2024年3月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以來，截至2025年2月底已接獲918宗申請，預計可為香港帶來的投資金額逾270億元。「新計劃」自2025年3月1日起實施優化措施，包括放寬了有關淨資產審查及計算的規定，而且容許申請人透過全資擁有的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投資計入合資格投資金額內。優化措

施將鼓勵更多投資者參與「新計劃」，也能與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寬減制度產生協同效應，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的發展；以及

- (e) 我們會進一步優化有關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包括拓寬免稅制度下「基金」的定義、增加基金及單一家族辦公室享有稅務寬減的合資格交易種類、優化私募基金分發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安排等。我們已就優化優惠稅制的措施完成業界諮詢，並正就收集到的意見與金融監管機構商討相關優化措施，預期在今年內制訂具體方案，並於 2026 年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獲通過，有關措施可於 2025/26 課稅年度起生效。

政府會繼續推出合適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9)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劉凱旋)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動家族辦公室來港，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每年投資推廣署接獲成立家族辦公室的查詢及正式落地數目；
- 2) 現時所有已經在本港設立的家族辦公室，其資金規模及來源地；及
- 3) 詳細列出過去三年投資推廣署專FAMILY OFFICE HK團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及績效指標是否達到，以及未來一年的績效指標。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家族辦公室業務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重要一環。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的《2023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截至2023年年底，香港的私人銀行和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中，來自家族辦公室和私人信託客戶的資產規模達14,520億元，為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例如法律和會計服務)帶來龐大商機。此外，根據投資推廣署委聘的顧問於2024年3月公布的研究結果，估計在2023年底約有2 700間單一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當中超過一半由資產超過5,000萬美元的超高淨值人士成立。

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過去三年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如下一

財政年度	開支預算 (百萬元)	人手編制
2022-23	17.2	8個職位，包括1名環球副總裁、3名高級副總裁、1名副總裁及3名駐內地或海外地區主管
2023-24	51.2	17個職位，包括1名環球總裁、1名環球副總裁、6名高級副總裁、2名副總裁、1名高級行政經理及6名駐內地或海外地區主管
2024-25	47.8	

專責團隊自2021年6月成立至2025年2月底合共接獲超過1 300個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的查詢，主要來自內地、東盟國家、中東、歐洲及美洲等地，並已協助超過16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其中在2022、2023及2024年分別協助12、26及95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98間單一家族辦公室及63間聯合家族辦公室，另有約150間家族辦公室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應能達成《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在2022年至2025年間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目標。

由於在港家族辦公室無須向政府申報其資產規模，政府沒有備存相關數字。由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並符合2.4億港元的最低資產門檻及實質活動要求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其合資格交易則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3)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周麗蓮)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本會發言時提到，本港整體市面人流暢旺，零售、餐飲等行業生意額錄得增長，惟有傳媒報道，政府數據顯示，本港最新破欠申請個案(特別餐飲業)創下15年來新高。單是2024/2025年度首10個月，已接獲4 278宗申請，涉款逾5.34億元。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破產管理署有否評估，新財政年度，本港申請破產個案會否像上述申領破欠個案大幅增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評估；
- (二) 現時人手編制及財政資源，是否足夠向市民提供一貫便捷服務；
- (三) 局方現時處理每宗破產個案的人手及平均成本為何；與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比較，變幅為何；及
- (四) 鑒於有市民批評，經濟不景「走投無路」申請破產，卻需向破產管理署支付近萬元行政費用，質疑收費過高。當局有否研究，隨著DeepSeek、Qwen2.5等人工智能程式投入市場，加上內地大量機關及部委先後引入AI程式經驗，盡早引入相關AI，協助處理申請破產，提高處理效率、節省人手及行政成本，藉以下調或免收該筆費用，免卻市民「無錢無得破產」慘況？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一) 2024-25年度實際的新破產個案數目和2025-26年度破產管理署預計的新破產個案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24-25年度 (實際)	2025-26年度 (預計)
法院發出破產令的個案總數	8 596	8 520 (註)

(註)：參考2024-25年度下半年與2024-25年度上半年比對的新破產個案數目的下降情況，預計2025-26年度的新破產個案數目較2024-25年度減少0.9%。

- (二) 破產管理署2024-25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和人手編制是為了讓部門有效地提供服務和應付運作需要。為配合政府政策，破產管理署會加強控制運作開支，並繼續適時修訂和簡化工作程序，以提高效率。破產管理署會持續檢視服務，並會考慮採取合適可行的措施，例如整合或調動內部資源、進一步精簡程序、更廣泛地使用資訊科技(包括計劃在今年7月14日推出第二階段的電子提交系統)，以提高效率和生產力應付個案數目的增加，並確保服務質素。
- (三) 破產管理署處理個案的人手及運作成本視乎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相當大的差異。相關因素包括：變現資產和向債權人分派債款所涉及的工作量、是否需要投放額外的法律資源或進行調查等。破產管理署沒有就每宗個案所招致的人手及運作成本另作統計。
- (四) 債務人自行提出破產呈請時，需按《破產規則》(第6A章)向破產管理署支付一筆繳存款項。該繳存款項是用以支付破產管理署或受託人處理該破產案時招致的必要費用及開支，例如刊發法定通知、進行各項查冊及繳付法定的法院收費。

債務人在提交破產呈請時需向破產管理署支付的繳存款項金額，最近一次修訂是於2013年作出，由當時的8,650元下調至8,000元。根據當局一貫的政策，收費應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根據法例，破產管理署可就每宗署方處理的破產個案收取至少11,250元的費用。然而，絕大部分由破產管理署處理的個案均沒有資產或資產不足，破產管理署須自行填補有關差額。

為配合電子政府政策，破產管理署將繼續加快提供電子服務(包括計劃在今年7月14日推出第二階段電子提交系統)，涵蓋由私營機構從業員和債權人提交的文件和表格，並利用適當的資訊技術，包括探討使用人工智能，以協助個案管理和提供其他服務。破產管理署一直定期檢視其工作程序，以探討精簡程序的空間和提高效率，並會不時就署方的費用和收費包括呈請人的繳存款項水平作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5)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周麗蓮)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個人破產個案，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破產令的數目及同比變化；
- 2) 過去三個年度，按照破產人的年齡、住所類別、破產原因、欠債額及每月收入的分布情況；及
- 3) 過去三個年度，「清盤案外發計劃」下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數字，及參與「清盤案外發計劃」的私營機構數目。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1) 過去3年，破產令數目，以及與上年比較的百分比變動如下：

	<u>2022-23 年度</u> (註 1)	<u>2023-24 年度</u>	<u>2024-25 年度</u> (截至 2025 年 2 月)
破產令數目	6 261	7 408	7 950
與上年比較的百分比變動	+7%	+18%	(註 2)

(註1)：2022-23年度破產令的數目受司法機構在疫情期間對開放和關閉法院的安排和實行的社交距離措施所影響。

(註2)：由於作出的破產令數目並非整個財政年度的數目，因此無法與2022-23及2023-24年度數目直接比較。

- (2) 根據破產管理署過去3年在可確定破產概況統計數字的個案中所收集的資料，破產人的年齡、住所類別、破產原因、欠債額及每月收入的分布情況如下：

破產人的年齡	<u>2022-23 年度</u>	<u>2023-24 年度</u>	<u>2024-25 年度</u> (截至 2025 年 2 月)
30 歲或以下	16.34%	16.84%	15.14%
30 歲以上至 40 歲	23.04%	23.15%	22.52%
40 歲以上至 50 歲	24.54%	23.83%	24.07%
50 歲以上	36.08%	36.18%	38.27%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破產人的住所類別	<u>2022-23 年度</u>	<u>2023-24 年度</u>	<u>2024-25 年度</u> (截至 2025 年 2 月)
公共房屋	54.02%	53.47%	51.29%
私人住宅(非由破產人擁有)	44.16%	44.27%	47.14%
私人住宅(由破產人擁有*)	1.82%	2.26%	1.57%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按揭／押記物業

破產原因	<u>2022-23 年度</u>	<u>2023-24 年度</u>	<u>2024-25 年度</u>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
無業／失業	25.40%	24.26%	18.69%
收入未能應付基本開支	46.25%	44.61%	42.50%
負資產	0.59%	0.68%	1.43%
投資失利	2.69%	2.83%	2.85%
賭博／投機虧損	9.48%	10.08%	10.21%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0.99%	0.70%	1.01%
醫療開支增加	1.74%	0.95%	2.14%
離婚相關事項引起的負債	0.20%	0.14%	0.09%
業務欠佳	1.19%	2.30%	3.82%
營業額下降	0.99%	0.75%	0.82%
經濟不景	0.81%	0.59%	1.06%
資金不足	0.26%	0.43%	0.49%
成本上升(租金、工資等)	0.02%	0.05%	0.07%
管理不善	0.26%	0.16%	0.15%
股東／合夥人糾紛	0.00%	0.04%	0.07%
過度信貸	0.81%	0.99%	1.13%
被欺詐	4.36%	5.54%	5.38%
壞賬	0.55%	0.88%	0.99%

破產原因	<u>2022-23 年度</u>	<u>2023-24 年度</u>	<u>2024-25 年度</u>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
不利法律訴訟(離婚相關的訴訟除外)	0.32%	0.38%	0.44%
不能預計的情況	0.26%	0.13%	0.33%
其他	2.83%	3.51%	6.33%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破產人的欠債額	<u>2022-23 年度</u>	<u>2023-24 年度</u>	<u>2024-25 年度</u>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
20 萬元或以下	14.58%	12.37%	11.82%
20 萬元以上至 40 萬元	31.66%	30.88%	28.26%
40 萬元以上至 60 萬元	21.30%	20.64%	21.38%
60 萬元以上至 80 萬元	11.12%	11.55%	10.92%
8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	5.87%	5.83%	6.00%
10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	8.63%	10.36%	10.99%
200 萬元以上至 600 萬元	4.92%	5.79%	6.90%
600 萬元以上	1.92%	2.58%	3.73%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破產人的每月收入	<u>2022-23 年度</u>	<u>2023-24 年度</u>	<u>2024-25 年度</u>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
無收入	38.82%	35.80%	35.11%
0 元以上至 10,000 元	13.48%	15.17%	14.96%
10,000 元以上至 15,000 元	14.96%	12.26%	12.07%
1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	17.03%	17.84%	17.78%
20,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8.54%	9.79%	9.40%
25,000 元以上	7.17%	9.14%	10.68%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 (3) 過去3年，經「清盤案外發計劃」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數目，以及參與該計劃的私營機構數目如下：

	<u>2022-23 年度</u>	<u>2023-24 年度</u>	<u>2024-25 年度</u>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的外判數目	17	28	23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私營機構數目	10	10	10

- 完 -